民國叢書

第三編

·9·

哲學·宗教類

邏輯指要

章士釗著

邏輯

金岳霖著

上海書店

邏輯指要

章士釗著

邏輯指要目次

附錄

邏輯指要

第一章　定名

論理學從西文邏輯得名。日人所譯稱也。竊謂其稱不當。（宜從二字愚有論翻譯名義一文詳言此理揭於國風報）蓋論理學者、本之Science of Reasoning乃襲日教科書中膚淺之定義。今不適用。且以論理詁 Reasoning 亦不貼切。在常語中。to reason 誠爲論理。而在邏輯。則含有依從律令彼此推校之意。較近之譯。宜曰推論。若泛言論理。則天下論理之學。何獨邏輯。不論理而能成科之學。固未之前聞也。且論理云者。果論其理。以論爲動詞。如言理財學之類乎。抑論之理。以論爲名形詞。如言心理學物理學之類乎。故論理二字。義既泛浮。詞復曖昧。無足道也。吾國人之譯斯名。有曰名學。曰辯學。亦俱不叶。二者相衡。愚意辯猶較宜。蓋吾國名家者流。出於禮官。漢書藝文志、謂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孔子尚正名。由是言之。古之名學。起於名物象數之故。範圍有定。雖名家如尹文、公孫龍、惠施之徒。其所爲偶與今之邏輯合轍。而廣狹淺深。相去甚遠。且其人班氏斥爲警者。（警訐也）其書斥爲苟鉤鈲析亂。（鈲普狄反破也）是不以爲名家正宗。孟堅自作之

白虎通義。於爵號、謚祀、禮樂、耕桑、文質、政教、天地、日月、衣裳、嫁娶。諸加考訂。正其稱號。或自以謂於古禮官爲近。應劭之風俗通。用意與孟堅相同。其自序有曰、「昔有爲齊王畫者。王問畫孰最難最易。曰、犬馬最難。鬼魅最易。犬馬旦暮在人之前。不類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無形則不見。故易。今俗語雖云浮淺。然賢愚所共咨論。有似犬馬其爲難矣」此於整理俗語之要言之甚切。名家之精要。全在於是。蔡邕之獨斷。亦可作如是觀。是知名家本旨。所涉不外乎名。以今之邏輯律之。特開宗明義之一事耳。侯官嚴氏譯穆勒名學。謂名字所函。奧衍精博。與邏輯差相若。說近浮誇。未足置信。愚意漢人著書。喜以通名。班應兩家而外。疑有他書未傳。而斷要不失爲一種學術之號。伯喈所著。取別於他斷。故名曰獨。猶馬眉叔著文通。自表曰馬氏文通也。通云斷云。大抵名家之流裔。即文通亦不外是 如邏輯可云名學。當亦可云通學。或云斷學。何也。名於英語爲Term。通爲Generalisation 斷爲Judgment。皆爲邏輯之一部。可用則俱可用。不可用則俱不可用也。名字之不足取也如此。前清教育部設名詞館。王靜庵氏國維 欲定邏輯爲辯學。時嚴氏已不自縛於奧衍精博之說。謂「此科所包至廣。吾國先秦

所有。雖不足以抵其全。然實此科之旨事。若云廣狹不稱。則辯與論理亦不稱也。」（此段語從名詞館草稿得之今不知散何處）然愚意辯字為用。固不與邏輯同周。（周義出墨經）而較名字則遙為切實。吾國夙分名墨、為兩家。雖「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形（刑學）名顯於世。」（語出魯勝墨辯敘其謂施龍祖述墨學乃勝之誤解愚於他處辨之）其言固為名家之言。名墨並稱。乃取墨家尚儉之義。於所以別同異明是非之道。不妨同隸一科。而以名統墨。於學派究嫌不順。墨之所成。遠在名家之上。移墨就名。義亦有虧。且墨子經與他篇。理原一貫。強分二事。尤為俗儒之見。以愚思之。通括名墨而無所於滯。惟辯字耳。蓋墨子所居名家領域。實於上下經及說表之。而墨經即號辯經。墨家名學。謂之墨辯。魯勝墨辯序。謂「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年。遂已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眾篇連第。故獨存。」準是以談。墨辯顯有專書。早佚。其附於今墨子者。乃略說之別見者也。如大取篇辭以類行。類凡十三。如其類在鼓栗。其類在阬下之鼠。種種。必如韓非儲說。各類皆有詳證。而今皆不可考。則別本之已絕可知。是辯之云者。本為墨家言學之稱。別有成書。今所傳墨子。以其遺

包舉墨學全部也。亦遂簡括其所以為辯者。逋第於衆篇中而卽賴以流傳。可云不幸中之大幸。辯之關於墨學也旣如是。而公孫龍子。亦以辯為特稱。通變篇有曰他辯。他者第三位之名也。凡立言於主謂兩詞之外。別覓他一詞以相辨證。卽邏輯之三段法式。故他辯以英文律之。當為 Logic of Middle Terms 辯之一詞。信為佳妙。然辯雖能範圍吾國形名諸家。究之吾形名之實質。與西方邏輯有殊。今以其為同類也。謂彼卽此。幾何不中於淮南謂狐狸之識。（見繆稱訓狐狸相似因[illegible]狐卽狸也）故通常譯名不正。其弊止於不正。而以辯或名直詁邏輯。則尚有變亂事實之嫌。辯字本體佳絕。而亦復不中程者此也。

論理與名與辯。皆不可用。此外尚有何字足勝其任否乎。況心思之不論何種科學。欲求其名於中西文字義若符節。斷不可得。而邏輯尤甚。愚意不如直截以音譯之。可以省却無數葛藤。吾國字體與西文系統迥殊。無法輸用他國字彙。增殖文義。以音譯名。卽所以彌此憾也。佛經名義。富而不濫。卽依此法。隳之愚於邏輯亦師其意。

邏輯稱辯學者。始於前清稅務司所譯辯學啓蒙。而字作辨。不作辯。明末李之藻、譯葡萄牙

人傳汎際書十部號名理探。此書經陳君援菴印行小冊單行本在巴黎圖書館原文錄出有一部未存北京大學圖書館因命用撥名理探考附於後 名理探者。亦如萬有詮之類。謂藉是以探求名理耳。是三字亦不爲學術之名。李氏同譯此學爲絡日加。名義闕正。棄而不用。未免可惜。馬相伯講授邏輯。以致知二字標之。未立專稱。所撰致知淺說小小冊子。一本公教精神。嚴釋雅理。未敢畔越一步。邏輯史之見於此土。可言者寥落如此。遂侯官嚴氏大張名學。同時盛稱邏各斯 Logos。謂一精而微之。爲吾生最貴之一物。此如佛氏所謂阿德門。基督教所稱之靈魂。若子所謂道。孟子所謂性。故邏各斯名義最爲奧衍。而邏輯爲邏各斯一根之轉。本學之所以稱邏輯。以如倍根言。是學爲一切法之法。一切學之學。明其爲體之尊。爲用之廣。則變邏各斯爲邏輯以名之』。見穆勒名學 蓋嚴氏所持阿德門靈魂道性之說。徵嫌渾沌。不易捉摸。至其稱說邏各斯邏輯本誼。不中不遠。惟國人震於名學之號。不言邏輯。東譯入而本辭益晦。吾於三十年前。懇懇唱道。自後亦鍥而不舍。今日始成爲學者公認之名。或謂吾實楸之。則嚴氏之美。吾何敢掠。因於闡宗明義之先。略述梗概。以餉論士。俾共曉此體大思精之學云爾。

名理探考　　章用

名理探十卷。計五公五卷。十倫五卷。崇禎四年（一六三一）杭州刻本。遠西耶穌會士傅汎際譯義。西湖存園寄叟李之藻達辭。漢文書目著錄此書者僅兩見。

一　道學家傳　南懷仁撰、徐家匯藏書樓本、河內遠東博古學院安南書目 Ac 464 鈔本、

二　泰西書述攷　王韜撰、

此外韓霖西士書目二卷。見趙魏（一七四六——一八二五）竹崦庵傳鈔書目者。當亦著錄名理探。惜無從覆核耳。

原刻本現存天壤者凡三部。

一　梵諦岡教皇圖書館藏本、為天壤間唯一足本、

二　羅馬 Bibliotheque Victor Emmanuel 止藏五公九卷、

三　巴黎 Bibliotheque Nationale Fonds Courant No 3412-4 十倫卷一、缺第78頁、

重刻本有三種。

一　北京輔仁社影陳援庵藏精鈔本五公五卷、 案陳氏得之馬相伯氏、馬氏自徐家匯藏書樓舊鈔本傳鈔、

二　一九三一年土山灣鉛印五公五卷、 與前本出一源、

三　萬有文庫第二集本十卷、據巴黎本重印、缺頁據華諦岡本補、前有李天經父子序二篇、則在北堂發現者見徐宗澤李之藻的名理探、（聖教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四期）及方豪李我存研究（杭州一九三七年）

名理探譯自十六世紀葡萄牙咽唊吧啦（Coimbra譯名從瑪吉士地理備考二西（海山仙館叢書））耶穌會士學院邏輯講義。歐洲自新教勃興之後。公教亟挽頹運。發憤自新。有所謂（Con're-r forme (Gegenreformation）運動者。而耶穌會實爲其中堅。其所辦學院程度之高。冠於全歐。人才蔚起。鬱成風氣。卽史所謂西班牙之文藝復興是也。咽唊吧啦學院在 Pyrenee 半島。尤負盛名。有邏輯名師曰 Fonseca 都講多年。傅汎際者。咽唊吧啦學院畢業生也。雖入校較晚。似未

及奉予於 Fonseca。然其學問淵源所自出不可誣也。嗰唉吧啦哲學講義全集刊行未久。已風靡全歐。法之里昂。德之哥倫。意之威尼士。均有翻版。北堂現尚藏有此書 1611 年哥倫本。上有傅李手澤。知原擬全譯爲二十五卷。今刻本所云「名理探一學。統有五端。第三四五端之論待後刻」者是也。余留德時。曾傳抄哥倫圖書館藏一六一〇年里昂本邏輯講義。並錄副讓與北平圖書館。以公諸國人。

公教邏輯直承亞利（亦譯作雅理）正統。不外疏解其經。Organum 具者取器具義。謂由是而論雖有具也。號之曰經。以示尊崇。其經目次如下。

一　十倫 Categoriae

二　解釋篇 de interp etatione (hermeneias)

三　前分析篇 analytica priora

四　後分析篇 analytica posteriora

五　論題篇 topica

六　破詭辯篇 de elenchis Sophistis

新柏拉圖宗師薄斐略 Porphyrius（一作彼和利）撰五公篇。de Quinque Voces 以爲「十倫先資」。eisagoge（introductio）in categorias Aristotelis Stagiritae 中古經院學者 Scholastique 以之配經。列於卷首。故漢文名理探十卷。正含薄斐略五公、及亞利十倫兩篇譯文焉。

第二章　立界

邏輯何爲而作也曰、爲人有思不思而作也何言乎人之有思也曰、無思將無此龐雜寫贍之語言文字也原夫自有人類卽有思想語曰心之官則思心之能思與口之能食相等今人之口不能食上古原人之食卽今人之思不能思上古原人之思此文化之進步致然不可强也特進步云者固非若步履然新跡立而故跡消兩跡各各離立也以知文化進步非時代相續續者截然爲一期一切事物云爲與前期渺不相貫一一煩吾爲之樹立新義也蓋人智有限而亦相類也去其所得利於環境之諸緣今人與原人之所得無相過也果如每期樹立新義云云則原人之制度文物思想生活循環迭起至今存焉可也焉有所謂進步者哉惟然文明史之有可言必也吾輩祖先之所經歷所創或因一一存積代代增殖遞貽於吾吾既得此寶藏復益以同時代之所經歷所創或因其存積而增殖焉以備貽諸來葉傳之無窮而後無媿於其名者也是故知識云者非依人斷代之所能稱乃以人人所得代代所積旁搜遠紹而成爲總積復詳求深察而獲其條貫始爲有當也夫此總積者何卽

語言文字也。語言文字。史蹟深遠。乃爾。其間浮詞蔓生。歧義百端。人人矢口而出。家家振筆以書。久之知其當然。而浸忘其所以然。乃事理之必至。毫無疑者。此卽所謂不思之過也。今試取流俗用語執學士大夫而以義叩之。將答者百無二三。當者未見有一。何也。彼曾未之思也。昔者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如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未能應。夫士之爲字。起於語言文字間。有前後脈絡爲之連貫。豈有不明其爲何義者。而單提以訊之。齊王竟無以爲答。是知能用其思。而不能思其思者。比比也。試作一字。反覆視之。復反覆書之。將惑焉而不能識。惟思亦然。所號爲思。思之又重思之。始而自迷。繼且自駭。謂不意已之不學無術至於斯極也。傳曰。學然後知不足。知不足云者。視若平常。而乃非無學之人所能辨別。蘇格拉底。邏輯之星宿海也。見雅典人予智自雄者多。而痛之。日走衢路。逢人問事。猶賈卜然。彼乃以明人無知爲業。招怨蒙罵。了不介懷。卒乃邏輯照耀希臘學圃。其基雅不外是。由斯以談。人無知。而自知其爲無知。絕非易事。墨經兩知之說。知其所以不知。亦號爲知。荀子曰。信信信也。疑疑亦信。（周子通書謂明不至則疑生。理可互參。）邏輯。者。所以求知也。而求知自明。

無知始邏輯者信信也而信信自疑疑始明無知而疑疑自思始故邏輯者正思之學也或曰思思之學 A study to think about thought 思思云者即凡所有思總立爲種種法式推校焉參互焉以期所得信爲最正確者而歸依焉也此一界說雖云過簡而初學資以入門足矣

思何由而正乎曰於名實正之墨經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凡人命意遣言一切能謂所謂舉得其正慮想自正荀卿爲學首事正名其言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寥寥數言殊足以發揮正思之能事

曰正思者與言實際真理有殊匪曰吾之思正而宇宙間一切理道得走入吾腔子裏也若然邏輯將爲各種科學之總名豈非大謬然倍根曰邏輯者科學之科學 ars artium 抑又何也嘗試論之學所由成不外四事一曰案（即棣建）所知可以爲推者也一曰斷本所知推得者也一曰證所取爲左驗者也一曰實事物之待證者也案斷之間證實之際其如何由案以達斷如何數證以符實蓋有公例大法不容倍畔者存焉而此公例大法歷試諸學而皆然

決不爲一學所私有。思所謂正。卽指涉思無背於者。而公例大法而已。於散見之事例無與也。今試取一礦石。質之邏輯。斲何卝也。邏輯決不置答。蓋欲知卝爲何物。有資夫一己討探。夙昔經驗。以及他人討探經驗。相與捌獲之績效者無算。此乃礦物學家之所有事。不涉於邏輯也。邏輯之爲學。亦限於有槩求斷有證勘實。一若聽訟者所爲已耳。故穆勒曰「邏輯不與人以證。而能教人何物之足證。與如何以決其證之是非。不言某學之證爲某。而言以何因緣。此可證彼」。[illegible] 凡此所爲。實通貫各科學而靡不周。不問其學之所治爲何項目也。譬之布算。只問得數是否中程。不問該數代表何物。惟思想亦然。思想有一定程式。離於事物而立。而又律之事物無違。違此鵠的。斯謂之正。上來所述。思之所由得正。名實之所由得合。非苟焉而已也。有法式在。猶六律之先五音。規矩之先方圓。雖欲不正不合而不獲也。耶方斯爲邏輯作詁。一則曰典要。再則曰經。始終不脫法之一念。良非無故。於是嚮者所爲界說。增入耶氏斤斤之意而曰。邏輯者。依據法式。綜覈名實。以正其思之學。庶乎近之。耶氏又曰。「法式一致而不變。事物可得納於其下者周流而無窮。以不變御周流。以一致御無

窮。是爲邏輯。一以此補充界義。更爲周切。

嘗論邏輯之興。緣於詭辯。而邏輯卒成科律之學。卽由抗禦詭辯致然。其在本邦。亦復如是。漢時蒯通善爲長短說。主父偃學長短縱橫術。邊通學短長。史記索隱云。戰國策亦名長短書。（困學紀聞卷十）長短或短長云者。卽詭辯也。鄧析云。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甚。此謂一物。吾謂之長。卽長。吾謂之短。卽短。於是吾國有龜長於蛇之論。而希臘亦有競走龜捷於兎之言。此其職志全在以戈戟向人。爲一時間執之計。一切規矩準繩。顚倒錯亂以用之。所謂能服人之口。而不能服人之心者也。正惟人之口不得不服也。有以知其術之未甚可傳於遠圖。所以正之。循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將見彼亦一短長。此亦一短長。往來馳說。安有窮時。此名實之所以不得不講也。此法式之所以不得不立也。名實、形名、法式等字。並見韓非子。其律曰。「同合形名。審驗法式。」（主道篇）法式與形名對。文式又與法對。文法者邏輯之法也。式者法之式也。一式既得。所云「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主道篇）胥於是乎在已。

抑有進者。法式爲邏輯之法式。固已。然非邏輯所能自有也。邏輯。蓋。取之於。自。然。也。三十年前。蔡孑民先生在柏林遊學。曾發一雋語曰。滿屋散錢。尋不著串子。往昔蔡君鄉先輩全謝山先生、亦稱萬光泰爲今世學者。其穿穴六經。排比百家。如肉貫串。（鮚埼亭集轉詩云試將詩文授如以肉貫串語原本此）的是良喻。蓋串也。弗也。宛在自。然。之中。倘尋得。而貫之。卽可。謂已。竟邏。輯之全功也。語曰、通天地人之謂儒。何以通。之曰、尋著串子。一以貫。之不期通。而自通。也。英語有 Order 一字。亦曰 Natural order 此在吾文。曰秩、曰序。而尤莫大於中庸之言位育。莊生之言原達。中庸所謂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知北遊所謂聖人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此位。此育。此原。此達。卽自。然。中之大秩。序也。此在易。又謂之曰方。未濟云、君子以愼辯物居方。歐陽永叔講其義曰、君子愼辨其物宜。而各置其物於所宜。居之方以相爲用。（易童子問）物各。有方。吾因其所居而居之。天地。於以位。而卽美。於以原。萬物。於以育。而卽理。於以達。也。凡邏。輯之。極。詣。雅不。外是。邏輯。歐人。或逕稱之曰 Science of order 亦雅。不。外。是。於是定義中依據法式一項。所云法式。學者懍然其爲自然之法式。當目在焉可已。

原夫邏輯自雅理以迄十七八世紀。思想程式。略無變更。而經院派之所爲。彷彿吾中清漢學家末流之習。頗以支離破碎爲世詬病。黎勒者卽反經院派之先登也。以謂思想如有法在。不過自然造成之心理習慣。舊說牽强傅會。去眞實絕遠。斯賓塞爾和之。謂人類之遺傳性。卽足維持思想習慣於不敝。初不必有何法式存焉。而席勒 Schiller 晚起。明心論鋒四溢。謂判斷之爲何物。凡形式邏輯家殆無一人知之。試思人於言下立一義。心理之所繫不問。環境之利害不問。顧鰓鰓焉曰、吾有某邏輯之式在。合則眞。否則妄。此其去病狂惑見者幾何。又社會學者博考人種。遍洽方言。謂泛應曲當之思想通則。斷無其物。以文化異卽思想異。必强澳州土民。令用雅典人之同一及毋相反諸律。共思一事。乃斷港絕潢之無可通者也。醫偉藹樂 Le.y-Bruhl 卽此論之眉目。以是種種。排邏輯迄十九世紀之中葉。人思拔幟欲鳴鼓。幾乎不能自張其軍矣。顧天下事有出人意表者。舊邏輯一派。以心理社會諸學爲敵。轍亂而旗靡。一方又以數學爲友。異軍蒼頭以起。蓋有樣歷甘 De Morgan 繼之者 蒲爾 Booi-諸家。首紹來伯尼之說。以數理之巧思。別立邏輯之本系。形式論得此高呼。萬象昭蘇。開之

墨家。「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五路、五官也。久、時間也。此言時間知覺。不由五官。推之空間。自亦爾爾。康德著純理批判。所搦時空先驗直覺之論。與墨同符。皆舊說也。乃蒲爾之後。算學家體認空間形式。建立非歐幾里得之新幾何。居然成功。於是墨康之理荒。而形式之真愈顯。邏素與槐特赫德者、數理邏輯之兩斗星也。平生用力。在以全部數學。沉浸於邏輯方式之中。甚而物理而力學。而其他諸科。亦俱令假途數學。逐漸皆化于形式邏輯封域之內。他如施樂德 Schroeder（英邏輯代數三大師）皮亞洛、Peano（意大利數學家）蒲樂維、Brouwer 及韋爾 Weyle（兩家以否數理證不容中律有名）之流。大抵從事濟通名數。墻有心得者。猶未易一二數。上來所述。邏輯在此時期。全由離心向心二力夾持。蹤於轉側。心察兩派。至否認公例大法中之不變性。離之彌遠。數學派爲形式張目。欲併應用規範兩邏輯而一之。向之亦愈甚。篤而論之。邏輯之爲邏輯。自有其真。所謂真者。遊不以數顯。不爲偶有變。不左右之不同中心離隨術變易。學者必利其所能而斷斷之。自謂其真在是。此學者之咎。非邏輯之咎也。所謂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作者於學派不爲之相。本編爲邏輯初程。志切指要。而不在偏至。故爲之義曰、依據形式綜覈名

實以正其思得其前項心羣兩派之失可救得其後項數學派之誤可訂自有前項爲移項者不至於野自有後項爲前項者不失之玄思而不野不玄斯號曰正

正者何謂也曰凡基於性契Unity of nature（譯辭後）而相爲一致也此其一致有二一思想之本身一致一思想與自然一致抑二者緣何而得之曰先求足資其信之例法以爲之基再以例法衡之自然而無不信是爲得之學者或於此剖爲兩部一曰規範之學一曰秩序之學易而言之一曰形式之理一曰方法之用Methodology（即從形式應用於各學科之方法）如此分野自亦便於初學然邏輯原始要終整然一體其先求爲例法不能不取象於自然求得之後不能不還印證於自然以期例法之可復如是爲之而新例法又生生而重相印證自然中又是一境如環無端周而復始性契之與難窮斯邏輯之功無竟遽爾從中斷截謂是此一半甲彼一半乙非知言也雖然諺云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然既坐於井矣所得窺者止於此度是爲實際所限無可如何之事以知正之云者終是假定未爲絕誼今日所信爲正者明日容即見爲不正今日所疑爲不正者明日容得嶄嶄諦之曰正吾爲之義曰以正其

思。亦本。吾人。之。所。得。依。據。善。爲。綜。覈。於。焉。以。之。而。已。荀子曰、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性惡篇）凡辨。而。能。合。符。而。能。驗。是。之。謂。正。

或曰、邏輯規範之學也。Normative Science 而一言規範。往往涉入倫理之範。二者渾殽。思想即失其正。古者以名實之論治天下。尸佼言是非隨名實。賞罰隨是非。尙子亦言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茲所謂是非。蓋犂然不涵善惡之念。商君書云、上舍法。任民之所善。則姦多。（說民）又云、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靳令）墨子云、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顯學）吾法家壘道。封域固不與邏輯合符。而爲名定義。要其邏輯之律令不遠。吾之斤斤於是者。以如此致思。何者屬於道德。何者屬於邏輯。學者與言規範。先有其截然分明之觀念。而後不失名實之正也。試極言之。名覆乎實。雖惡亦賞。實違乎名。雖善亦罰。治不執一。（執一本尸子）不足以爲政。思不廢悍。不足以爲邏輯。夫是之謂正。

第三章　思想律 Law of Thought

思想律者。何所以範圍一切思想。使不得不出於是。一若江淮河漢。導使由地中行然也。為此律者。以謂先天鑄定之法。植於人人之心中。不可爬梳。凡有推論。舉莫能外。如欲理其反面而兼收之。則思議為不可能。夫語誖之滋。人所難免。然大抵由誤解若歧義而來。又或持論過長。迴環往復。字義每潛移。甚且相背而不自覺。以是矛盾叢生。流於謬論。雖然、此之矛盾。真乃所云不自覺者致然。覺之而猶不免於昏瞀。自非故騁詭辯。以欺世而盜名。固未之前聞也。律之時義。在邏輯為大以此。

嘗讀柳子厚梓人傳。審其有以通邏輯之郵。蓋是篇紀梓人所職。為尋引規矩繩墨。家不居礱斲之器。其床闕足而不能理。曰、將求他工。其後京兆尹飾官署。委羣材。會衆工。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宮於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廈。無進退焉。既成。書於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字也。凡執用之工不在列。然後知其術之大矣。彼將捨其手藝。專其心智。而能知體要者歟。梓人蓋古之審曲面勢者。今謂之都料匠云。子厚所傳

如是。且通其道於爲人相。惟邏輯之術亦然。思想律者。即爲邏輯之尋引規矩繩墨也。明其同異。定其迎拒。即所謂審曲面勢者也。既明且定。即所云曲盡其制。計毫釐而無進退者也。相人之。圖准其體要。相人之心。何莫不然。

曩已言之。邏輯執守有二。一求思想本身相合。一求思想與自然相合。前者何由達。曰、得其尋引規矩繩墨則達。後者孰令致。曰、善用尋引規矩繩墨則致。皆思想律之所有事也。子思論中庸之道。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而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天下求善之不偏不易曰道。求眞之不偏不易曰邏輯。如實言之。偏易與眞詞旨相伐。眞與兩不又嫌重贅。於是古今雖思想律者。一則曰無用。再則曰不必談。三則曰律非律。雲詭波譎。不可端倪。叢天下之論方以邏輯爲之的彀。以謂辭旨無違言事準碻之最高度。應不外是。而乃邏輯本原之地。招致異議爾爾。豈非不可解之尤者乎。篤而論之。凡此皆膚淺近似之譚。近經數理邏輯家之勤勤論列。斯律如日中天。皎然無翳。以云理致。略具左方。吾請得鄭重以明之曰。求眞若求善。然律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律也。邏輯家知此則幾已。

律凡三一曰同一律二曰毋相反律三曰不容中律。同一律曰、甲者甲也。毋相反律曰、中非非甲也。或曰、甲不能爲甲又爲非甲。不容中律曰、凡物必爲甲或爲非甲。

一、同一律 Law of Identity 如甲者甲也。主謂形義幷同是號曰所作實將與稱名無異。墨子譏儒者答爲樂之問曰、樂以爲樂。謂之「未應」。（公孟篇）此無論何人俱同有未應之感。王元澤數歲時客有以一麞一鹿同籠問其何者是麞何者是鹿。對曰、麞邊是鹿鹿邊是麞。客雖奇之。此實等於未對。他如所謂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以及風起於起處。又泉自冷時冷起峯從飛處飛來俱近禪家機鋒無與邏輯。來伯尼曰、同一者何物爲何之謂則有進於是矣。衛敬瑜妻王氏木蘭詩云、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此無所思無所憶者非真無也。乃爲下文。昨夜見軍帖一事。盪其語勢而云然也。惟荀子天論亦然。其言曰、星隊木鳴是何也。曰、無何也。（熊伯龍曾名其說理之文曰無何集甚有見地）夫問。爲何者以有何在。誠曰無何。語病且較未應對爲甚。故下文云、天地之變陰陽之化。此非星隊木鳴之何而何即所以實之也。今立爲命題曰、星隊、天地之變。木鳴、陰陽之化。其在邏輯與甲者甲也之形式絕無不

合。以知辭中第二甲字。無有定質。推而廣之。馴至甲者乙也丙也丁若戊也。其理皆同。篇而論之。同一非他。亦凡持一論。乙丙丁戊。始終爲乙丙丁戊。無所往而不與甲相附已耳。

論衡有云、「人生立形謂之甲。終老至死。常守甲形。如好道爲仙。未有使甲變爲乙者也。」一凡說、明、本律、精神、詮解、更切、於此數語者。是知甲者甲也。固非指甘謂同物。亦非必兩詞廣狹同幅。足資換位。如曰、金色黃。此明知色黃之物。不繫於金。易詞言之。金與黃色物不能換位。然其爲同一也自若。蓋金雖不足以盡黃。而自有金之黃。雖孟子曰、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而羽白雪白。要各自有其白。是金與黃。羽雪與白。同附麗於一物。發爲詞令。信於修辭立誠之旨無傷。由是律曰。同一。凡兩名可得並施於一物者。皆此律之所有事。可謂怡然理順。

已。墨經之詁同也。二名一實曰重同。不外於兼曰體同。俱處於室曰合同。有以同曰類同。二名一實、如爾疋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是俱處於室。室所也。墨經又曰、不同所、不合也。王壬秋謂所室互文。故俱處於室。乃指同所而言。如幾何兩平行綫內兩同底三角形相等。且可折而合體。是凡此皆兩名同施一物。廣狹同幅者。體同、如侯伯之爲等爵。莧苗之爲田

猶是。凡此皆兩名廣狹不必同幅者。墨經又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正名。之事。足見。由。異本。可。得同學者應用同一之律。其毋以詞害意也可。甲。爲甲此無。非。之律也。無非亦非墨經謂眞理在。是。無足以。非。之也。如全大於分。幾何之自理也。必欲非之。則試從反面着想天下有分大於全、或分同於全其物否乎。分大於全、或分同於全之爲何狀。可得想像焉否乎。（參觀論命題篇小取有天下及齊秦類等義）此在。邏。輯。謚曰。反面之。不。可。思。議。In inconceivability of the opposite 於是論同一律。不期而入第二律之藩。戒毋相反矣。

有引論衡語。謂是本律精誼。而其所以適用本律者。更爲堅確。彼云、

人形氣已定。壽命無可增減。若復增壽。除非易形。形不可易。傳稱高宗有桑穀之異。悔過反政享福百年。乃是虛說。如言高宗形體變異。其年亦增。始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體變。未可信也。（無形篇）

此仲、任、認、定、甲、爲、甲。始終、是甲爲甲。萬無可變。甲不、可、變。而情、同、甲、變、如、年、增、等、說。無可、信、理。

由右論之。此律所賅在一物之始終。不變不在二物之期於合一。何也。後者猶有二必異律。以盾之。兩兩相較。意致絕明也。二必異者。語出黑辯。後當更論。而在拉體諾文爲 Identitatis indiscernibiliam 以謂字內凡號庇晉。印存在 決無同質。此理斯多噶派主之。白魯諾 Bruno 張之。而來伯尼之單子論。尤以是爲重鎮。謂有二物于此。無從識別有何差異。則是一物而非二物。必曰二也。應無實體出爲尸之理。道玄奧難於此處疏列。而二必異云者。要足廓清同一之弊。隱所當大書深刻。無可致疑者爾。

二、毋相反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毋相反律一作矛盾律。夫所貴乎律者。亦期學者之恪遵毋爽爾。於何遵之。由律之名號啓之。今名號適以其所戒者著之於目。寧不先限於自語相違之病。吾之易用毋相反字。正其名而昭其實者。以此。或曰、原文固自如是。此出奴之見。非吾所聞。

律曰、甲非非甲也。亦曰、甲不能爲甲又爲非甲。此律實自同一律引申成之。蓋無論何物。決不能同時同地、兼具相反之二性。雅理士多德曰、同一謂詞同時同義。以屬於同一句主矣。

又曰不屬直爲不可想像之事律之淺顯明白殆莫逾是例如啓戶外出旋啓旋閉未妨相次爲之然卽啓卽閉併相反之動作於一舉則斷無其事墨經詁次曰無間而不相攖啓閉之次可以無間而次不能相攖攖相得也正反相得本律破矣魯勝墨辯序云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二語足爲本律注脚

嘗論初民之思至爲疏闊正負二念往往集於一音至今遺蛻之流於文字間者所在多有埃及與此土均是也埃及字彙聞之弗羅乙德詳心解指要中姑不贅而吾吝齋隨筆載字有假借相反者如臭本腐氣反借香也擾本煩雜反借馴也亂本繁紊反借治也（梁紀巖論胥鬻生十子九子解一文兩義擾隔中亂訓已省注用率以前以亂爲治）楊用修丹鉛錄亦述之等語楊氏謂古文多倒語自上列數字外他如潰之爲遂釁之爲祥結之爲解皆美惡相對而反其義以用之云云（此焦氏筆乘有殷義可參看亦知古文確有與相反之境足矣）曰假借相反曰倒語曰美惡相對反其義以用之皆爲本律之所不許燦然明白於是古今來疑案之因此而起者亦恆有之論衡載吳季子札出遊見路有遺金乃顧披裘入曰取彼地金來夫季子以廉讓得名何至貪遺金而令路人爲己取之王充至載入書虛篇中有不如無

書之歎。殊不知取彼地金來來者往。也。學子見遺金勸薪者取之以往。並不悖於情理。而疑可解。司馬氏及班氏書、用來字如此例者屢見不一見。凡西南夷傳所云、自今以來。或終今以來。來均訓往。始於時分之序。不謬。可證也。雖然此類之字。反義具於本身。而當時用之者止於一義。繩之本律。仍不得謂爲直接相違。惟字義流衍。靡入文篇。馴至造意遣辭。若正若反。使讀者莫明其所以然。則真本律膏肓之疾。亟待鍼砭。如論語云、文莫吾猶人也。此明明謂吾文猶人也。而特著莫字。以昭其反。孔子謂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無心得語意甚明論語作文莫無也文無者猶俗言文不也文不吾猶人者言凡文皆不勝於人此說以錢賠爲一義於聖雖通且語氣亦不貫劉寶楠正義謂楊慎丹鉛錄所引晉欒肇之說謂文莫與黽勉同燕齊方言勉強之將黽勉猶忞勿急沒等詞觀此說亦非孔門所用罪言決無雜入俚詞之理且亦何以通於他處用莫字之文義乎　又世說新語三語掾一條。載將毋同云云。此明明言同也。而特著毋字。意存否定。王戎問阮瞻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毋同戎即

論辭之律謂三語掾　接續副詞。「與其…寧」之文法。以論語與其奢也寧儉爲之式。而「寧」一作毋寧亦通。近世譯語所謂不自由。毋寧死。即其例也。此謂毋寧與寧何異。最著稱者爲秦檜所用之莫須有三字。此當時奸相明明羅織特甚。坐實人罪也。而轉言莫須。形似打消。卒之釋者一趨於正。觀所著反語爲附贅懸疣。是何許子之不憚煩。而必䌈䌈焉於一語中。倏反倏正爲

哉。（俞正燮癸巳存稿云矣一言也須有一言申論之又須有之世豈讀其語有合之以疑惟之妄也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作必須有處況續資治通鑑考異亦如是云俞說失之曲釋徐畢隋次武斷）其他習語如不少概見。（釋文表可使之泯泯不少概見於天下說歎炎錯梁書閱文集序少睹文不少概見鄭子尹詩傳本少概見存照錄說此去不字意義仍同）少概見之謂不常惟是常惟是之謂（此錯亦卜想下之詞猶言不常此也如習下字略去常字留常去不其明相同）不字等於殭蟲相沿不去處一作無處理亦如是。（漢書賈誼傳處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注處大率也食貨志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注無慮猶大率無小計慮耳夫謂處與無慮同作大率解意自得之無小計慮一解乃望文生義失之牽強）又有曰不時之需。（蘇軾川侍子不時之需）猶言時時之需吾嘗不諱。（唐武宗疾篤目孟才人曰吾設不諱爾何爲哉）猶言吾當有諱。不字適從何來邊集於此例否定語之疑問式也。時或絕無疑義。亦著此語。如何嘗盡屏去。（蘇詩何嘗盡屏去萬事付懶惰）猶言當盡屏去。詩中如此用者多不勝舉。何義絕對不存與盡畢毋甯之無毋義者專正相類。（杜詩何嘗緊凡鳥又有云會嘗後絕頂兩句首字可以通用羅公讀云離騷共新曾柔舟方可擬離騷與何當）（白此等例並無雖何之意太白詩樓船浮遊五湖又云何當腑謝時去終何亦謝）由斯而歟。以不明正以何明當以毋明甯語類滑稽。不可理解。尤奇者古稱二名不偏諱韓愈釋之曰。謂若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是也。言徵不言在是偏諱在言在不言徵是偏諱徵明明偏諱焉謂之不凡戒條之以不字冠焉者以示不字下之事件不當爲也今乃以所戒爲所勸豈非奇歟。此外言緩急。（漢刑法志淳于公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意急而不意緩。意非急言利害意害而不意非害言早晚意早而不意晚。（紅樓夢戲醉鳳姐笑道老太太高興這早晚就來了）凡出語兩意兼

畯。令相勉而相成。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大雅、上帝不寧。俱謂不甯。豈不寧也。卽甯也。毛夫王船山先生嘗爲之疏曰、非也。凡言不而釋以豈不者止釋。不可通。則反釋之。非必不之爲豈。不也。（詩經稗疏）復次、詩傳云、不戢、戢也。不儺、儺也。（小雅桑扈篇）不多、多也。（大雅卷阿篇）詩中此類甚夥。顏之推特舉以爲書證之例。顯明明反矣。（言不本是反）而又必需反釋者。（反釋卽正）究爲何故。更如大雅、無念爾祖。疏謂當念汝祖文王之法。詞意不含無誼。疏爲去之反釋甚明。漢書貨殖傳孟康注、以無爲發聲助詞。此皆強爲之說耳。未得其正。吾嘗澄心思之。是蓋初民之習浸淫於子姓人人之心中。數千百年間。膠執殊甚。時乃無形顯露。渾不之覺而已。無他。故異物也。或者視此等處不容有否定義誼。不可通。則姑爲之說以求達焉。如大雅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此兩不字。俱無訓不理。則曰不之猶言丕也。不顯。丕顯。不時。丕時。一反一正。意爲尚人纂經義同兒戲。豈不可笑。又如莊子人間世載、仲尼與顏回論心齋。仲尼曰、易之者皞天不宜。意謂以此爲易者。宜若天然也。著一不字於理不順。馬其昶曰、不與丕同。斯謂易之者若皓（皞同）天之丕宜。無爲而化也。（莊子故）如此解釋。不獨而昧於正負交相爲用之指。毋相反律時義之大。其沾溉於

此土語言文字有如此者。雖聖經賢傳。有違本律。如上舉英文例乃至鄭康成說易。謂易兼變易不易二義。凡茲名理所關。亦當引繩批根。無所於讓。邏輯之格律應爾。殆無可疑。[illegible]文亦不免

其在歐洲。當紀元前數世紀中。希臘哲家有赫拉頡利圖 Heraklitas 主萬物無常態之說。謂其生滅相次。號曰流轉。此之流轉。即萬彙之所以生存。於是一物而謂之甲可。謂之非甲亦無不可。衡之本律。立見陷於毫無意識之域。不知哲家論物。可變易象。邏輯家論物。趨貢物旨「Logos」貫通此點。至煩博辯。學者亦知本律於邏輯史為要誼。愼思而明辨焉可已。

墨經有云、「同異交得放有無」此條最關宏旨。解之者少。胡君適之謂為內籀論術中之第三術。即同異合術。詳見後 非是。吾嘗潛心考之。此言物象正負並行之理。正負。墨言同異。其下又別而為有無。放者倣也。以經說歷舉同異別象。如多少。如去就。如堅柔。如死生。如白黑。如是非。成未。存亡。新舊等。皆以有無為例。因曰放有無。說中提出恕字。頗為關目。恕、如心之謂。孫校作恕。非。蓋理境之中。惟心所儲同異之量最爲陷之弗羅乙德心者一角抵撐也。一相斫乎也。

種種衡動之力。齊集於是。易而言之。心者直反象相匹而成。並無邏輯能證甲力所之。即爲乙力之不在。甲乙同時併立。心之營宇。能足容之。（見心解指要）此弗言反象相匹而成。心即墨言同異交得。其曰邏輯所不能證。尤直衝本律之藩。令無地足以自容。然則其將何說之辭乎。曰、此正見本律之所以爲要。而昭示相反相成之功。容疑云云。不衷理道特甚。何以言之。學所貴夫有邏輯者。以人心之不邏輯。而圖有以匡正之也。同異交得。亦無過不邏輯之一別相。本律固爲圖所匡正而生。焉得見盜反疑刑法無所於用哉。須知甲力所之。即爲乙力之不在。誠如弗氏之言。邏輯不能證。然甲力所之「應是」乙力之不在。邏輯就思想而樹爲戒律。心解亦安得而非之哉。

荀子解蔽篇云、「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夫一者異也。即非甲也。此一者同也。即甲也。不以夫一害此一。不以異害同。即不以非甲害甲也。亦即甲不能爲甲又爲非甲也。是之謂壹。壹者自同。一而重言以聲明之也。是之謂毋相反。兩律互參。其道大通。

王荊公詩云、若言夢是空。覺後應無記。若言夢非空。應有眞實事。由荊公言。是夢者。非空。而又同時爲空也。其違悟毋相反律甚明。其所以然。荊公不知眞實不止於事。蓋凡思想所在。卽眞實所在。夢因思想而成。决不是空。弗羅乙德發明此理甚切。

或終疑之。柳子厚著封建論。首言天地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初、甲也。無初爲非甲。甲與非甲。俱不得而知之。律將何所用力。莊生云、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夫未始有始也者。……再相與爲未始。可以無窮。正負俱謚曰無。律將無密於用。此理德儒康德亦明之。凡論世界。於時間曰有始。於空間曰有限。正言如是也。反言之、謂時間無始。空間無限亦得。此在德語。號曰安諦羅密。Antinomii 東譯曰二律背反 墨經言南方有窮而無窮。亦墨辯之安諦羅密也。綜上種種。我以毋相反往人卽以毋毋相反來。律將若之何。於是康德求所以通之。謂彼是先天直覺之事。與實踐理性無關。而墨家亦樹「知而不以五路」之說。見經說下 凡事須「原察耳目之實」者。應視此有間易而言之。治邏輯者。應爲邏輯而言邏輯。事之外。於邏輯或超乎邏輯者。邏輯無取爲之。所謂六合之外。聖

人。存。而。不。論。是。也。夫形而上學之與邏輯。二者應劃鴻溝而守。自來主張是者。所見不出於右云云。黑格爾稱事事物物。舉有矛盾。思想亦然。惟此之矛盾。終於綜合。綜合之號曰奧夫赫朋。Aufhebung 猶此土言廢棄。又訓保留。謂後多少爭辯。假此號以行。雖然。若綜。合。者。形而上。學。之。所。有。事。非。邏。輯。之。所。有。事。也。縱曰後來唯物辯證法。卽基於是。此亦。唯。物。辯。證。法。之。所。有。事。非。吾。之。邏。輯。所。有。事。也。須知邏輯之職。以平立反。中志功爲正。（立者我立。反者人反。平立反卽因明之立敵共許。志功義見後）不。穀。毋相反律。立反。無由平。志功。亦無。由。中。不平。不。中。思辨之道。廢矣。邏輯。云乎哉。

三、不容中律 Law of excluded middle　律曰、凡物必爲甲或爲非甲。孟子之論。兼金一事。陳臻曰、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二者必居一於此矣。以必居一釋不容中。乃形式邏輯愜心貴當之義。茲律也與毋相反略似而實不同。昔胡君適之詬墨。以不可兩不可釋彼。（此乃誤釋。今姑如適之說）並謂不可兩不可爲毋相反律。（原文用矛盾律）吾駁之曰、此適之兩律混淆之病。蓋正負兩質。毋相反律示不能同時俱存。不容中律示不能同時俱亡。以適之用語詮之。前言正負不能俱眞。卽不可兩可。惟後始言正負不能俱僞。卽不可

兩不可也。是不可兩不可者、非毋相反之謂。而不容中之謂也。適之又引經說不俱當必或不當二語爲證。不知此二語者、以說明不可兩可則可。以說明不可兩不可則未可也。是不俱當必或不當。復非不容中律。而爲毋相反律也。（見附錄譯詁卷四）持此以爲兩律之別。思過半已。

適用本律。宜破對待。如問石堅與否。其應得之答案。亦堅或不堅而已。若曰石非堅。亦非不堅。此非介乎堅與不堅之中。卽軼乎堅與非堅之外。正爲本律所斥。不當渾殺。莊生曰、處乎才與不才之間。此於玄談近之。佛性非常非無常。是故不斷……佛性非善非不善。是名不二。（見指月錄卷四）心經、無明盡。亦無無明盡。老死盡。亦無老死盡。此於佛理有然。均之去邏輯乃萬里也。或曰、堅爲柔之反。非堅則柔。何如。曰、堅柔者對待之名。不具矛盾之誼。對待語可容分量之殊。程度之異。以爲遞增遞減之資。而矛盾語則否。沈括筆談云、淡竹對苦竹爲文。除苦竹外悉謂之淡竹。不應別有一品謂之淡竹。如括所言。是苦淡以對待之形。而具矛盾之實矣。然文人如此論思則可。若邏輯之事。則非截斷衆流。分域不明。蓋邏輯與數學不同。數學中有等級數之差。如墨經所謂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者相與盈朒。而邏輯則甲與非甲兩言

而決。無中立猶夷之餘境也。

穆勒不著言思想律而論不容中律尤爲刻至。其說曰、夫謂一辭有誠妄之可論者。必謂詞與詞主有可屬之義然後可、設吾言烏狼香爲第三意。此語何誠妄之可論乎。（語依嚴譯詳見附錄嚴議）烏狼香爲第三意者。卽墨經凡牛樞非牛之說也。經之言曰、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牛樞人不識爲何物。殆如經中虎字飄字之例。任取二字綴之。此與牛無義可屬。乃論者資以起例之佐證一目了然、於此而問。此牛乎。抑非牛乎。二物旣憖憖然莫相知。將見正負之答兩無所可、故曰、兩也。無以非也。無以非者。卽可見無以是也。而在律曰、物必爲甲或爲非甲。然則邏輯至此。將何所施其技乎。

邏輯有論域之說。謂是非然否。內于域有可論。外則無可論。穆勒無義可屬云云。卽指主謂兩詞不同論域。論域不同。是非然否之念無由起。而不容中律之技信窮。

雖然。有說。夫所謂域何嘗之有。以名理言之。小而無內域也。大而無外亦域。墨經曰。域、（原作或）過名也、過而以爲然也。如以爲然三字。足以詁域。則例者吾謂之論域。斯論域矣。墨經又有

曰、吾謂之而然者此也。夫烏狼香者植物也。第三意者、心理也。植物心理不同域。稽勒因斷之曰、此無誠妄可論。然植物者學也、心理亦學。今以學爲綱、囑納二科於下。亦誰曰是不爲域者。於是立爲命題曰、烏狼香非第三意。在邏輯不爲不詞。惟牛樞亦然。牛樞不論何物。而以有牛字在內。謂是文字之冒濫。要不中不遠。則文字者其論域也。吾適餐館。執網思而論之曰、冰麒麟非麒麟。細思且笑。喻無迕。亦安見牛樞非牛之無以非者。詩經云、惟南有箕。不可以簸揚。惟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皆牛樞之類例也。此土文人好以詩鐘之法。分詠二物。而取物處以極縱情思者爲尙。詩成油然可誦。若固有之。此亦自尋論域之方。而所尋者類居正面。足資參證。

學云、文字云、詩鐘云。猶退一步言之者也。實則邏輯著一負號。本詞而外。拒斥宇宙間萬事萬物。曾不芥蔕。烏暇辨別所拒斥者之爲某爲某哉。如曰、律詩非三角。此固非曰、律詩不爲三角。而爲方菱圓橢諸形也。乃直包舉有形無形一切之萬事萬物。擯斥無藝已爾。以非三角隸諸律詩。邏輯略無媿色。形式二字之可矜貴如此。

請試綜三律而論之。墨經曰、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此卽墨辯之所以律感想者也。合、合同。一、重同。此明同之極詣。昭同一律也。或者正之。否者負之。旣正又負。顯非辭理。此明矛盾之禁戒。昭毋相反律也。拒者卽不容中之謂。拒於拉體諸文最切。譯本或作拒中。（屠孝實名學綱要卽如此譯）墨家提出拒字。意在以後律釋前二律。以三律之脈絡周貫通也。故曰說在拒。惟墨經本條無說。且經文簡略。無從考見內蘊。細爲比勘。爲足惜爾。

四、理宜律 Law of sufficient reason　此或譯爲充足理由。攷其所謂充足。與墨經之宜適合。因移牒而說明焉。

蓋三律者。俱就一誼之正負。示有所取。本律則反是。本律者正如王充所謂揆端推類。原始要終。（見易繫辭）蓋於事物相依之關繫。求其準的。墨經所立志功一義。卽此物也。大取篇云、志功不可不相從也。又云、志功爲辯。經說云、中志工。（功同）正也。吾嘗講其義曰。志者體也。功者用也。發其相從之律。蓋其爲辯之職。是之謂正。（見墨辯注）而與正爲鄰之誼。謚之曰宜。經云、「合、正宜必。」謂合有三。曰正。曰宜。曰必。宜者正之次也。說云、「臧之爲。宜也。」吾又講其義曰。經說

下云、臧也今死。而春也得之。不死也可。此言臧得某病死。春得某病不死。可見病無定宜。無定宜者非無宜也。是在用工以叶乎且然必然之律以宜之而已。（經下云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說云且然必然）臧之爲宜者此也。（上同）如此等宜提其要而鈎其玄。以肆應於事事物物是曰律。

志功律與因果律同而異。異而同。何言夫同而異也。志者因之謂。功者果之謂。志功不可不相從以劑於宜。卽因果不可不相夾以抵於正。惟因果者位於自然。其序井井。吾得發其覆以明之與否。因果之本身要凝然不動。怡然自在如故。志功則純由心理體察而見爲然。凡志之與因。功之與果。其訢合之度何許。不必驗之於物。而惟會之於心。心徵有說。卽信爲當。是因果者麗物而存。志功者緣心爲用。因果依客觀之事物而定。志功本主觀之當簿（當簿字見荀子正名篇）而生。此所謂同而異也。

何言夫異而同也。昔叔本華論天下事資理而行者有四。一、物理之變化。二、認識之名數。三、數理之公論。四、行爲之准的。第二事本律所關。而第一事不脫因果分域。犁然各有所當。然認識者。不能如飛鳥入池。無因而至。前名數者不能一一無繫屬。如活動影片之縣爾蕩漾。一

譬而逝。是必有物焉以作之基。立言致思。資爲張本。又必有物焉以爲之尾閭。是非然否。相與印證。如是遞爲張本。遞相印證。介然成路。理境以生。所謂邏輯之鏈 Logical Connection 是也。鏈者何。卽因果律與爲環也。墨經曰、無窮不害兼。何以故曰不害。卽因果律陰爲之隧。使自發、爲爾爾也。已有其志。敢信其將收是功也。自認識論而言。因果律云者。亦志功律移用於經驗範圍。而得其符驗者爾。無他故異物也。此所謂異而同也。

第四章 概念

概念二字。爲 Concept 之譯語。非愜心貴當之詞也。此物道家曰旨。（莊子旨不至之旨）墨家曰恉相。康德好言物如。Ding an sich（如與本體相近）易則曰物宜。（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舉爲勝義。而以概念字來自東譯。初學較易曉洽。仍之。試取諸家所用之字。相與參證。以求其通。庶乎眞諦可得。蓋概念者。非他。即心官對事若物。發揮其知覺記憶想像諸作用。構成意相。恰如其事若物所宜之本體。著於吾心。錫號曰旨是也。謂之爲概。其先統括若干殊相。而收攝之。不言可知。英語有時繁稱曰 General concept 即所以明概也。胡君適之哲學大綱有云、如梅蘭芳一個概念。代表梅蘭芳一一表德。此胡君殊不免自語相違之弊。何也。梅蘭芳、私名也。私名止於一實。何所用概。又概括所以昭德。而私乃無德。Non-connotative 爾爾互參。乖違立見。

夫吾人果何由得物者乎。曰、有概念在吾故識之。如角者吾知其爲牛。鬣者吾知其爲馬。角云鬣云。即吾之概念也。吾持此念以印於當前之有角者曰牛。以印於當前之有鬣者曰馬。因識之也。然而持此角鬣之念。胡乃必識當前之牛若馬乎。曰、角鬣者。牛馬類之義相也。大

下之牛馬無限。牛馬之形形色色亦與之無限。吾嘗取若干馬若牛而比勘之。見其異質雜呈。而中有不異者在。於是發揮意識之用以思以辨。去其異者。存其不異者。而適見所謂不異者之爲角爲鬣（此不必卽指於角鬣學者不可以詞害意）因卽範爲一念。蓄於腔中。事象之來。迎機卽合。共相 Universals 之云。此物此志也。

共相之起。緣於同德。同德之伏於事與物間。往往一目了然。不能欺三尺之愚童子。若夫探賾索隱。聖哲之功。探云索云。可見賾隱不爲一蹴而幾之境。人之作念。有經驗與邏輯之分者此也。邏輯概念 Logical conception 之與。首分二德。次歷四序。二德者何。常與寓也。凡事若物。以寫以蔵體之不遺之恆住性。曰常德。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之偶有性。曰寓德。四序者何。舍寓而取常。於焉拔之使本體超然于事若物之上。是之謂抽象 Abstraction 抽象之先。暨抵諸德。發其同異。曰比較。抽象之後。執兩用中。收攝一切。曰會通。然後以言語發之。章闡顯微。表裏一貫。曰命名。

然則共相與邏輯之連誼。何所自始乎。攷其沿革。可得而言。當紀元前第六世紀之頃。希臘

碩士朋興、辯難鋒起。就中宇宙間事事物物。其生成變化。究遵何道而行。斯爲論議中心。莫之能決。赫拉頡利圖立爲說曰、萬物無常態。方生方滅。方滅方生。如環無端。字曰流轉。Flux 實而言之。此不住之流轉。即萬有之眞相也。譬若川流。滔滔不息。以足入水。抽足復入。故水已去。新水乍來。茲番所入。迥非前比。一人而欲兩度同入一水。不可能也。此與吾呂仲木言、燈熄而然。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其理正同。有葉里亞派 Eleatics 大反其說。謂流轉者萬物之假相。不得言眞。天地之間。萬象惶惑。而其原皆出於一。惟一始在。多何有焉。巴勉尼地 Parmenides 與芝之諾 Zeno 者、師弟相承。冠冕諸士。師用力以證一之存。弟則證多之不存。芝之諾嘗與畢達哥拉派 Pythagoricians 辯動。其說環巴勉尼地所爲定義而走。巴之言曰、天下惟單一而不可分、及連續而不可斷者爲眞。因畢達哥拉派駁之。謂兩羊同徜徉於牧野、嚙草既足。日夕下來。往時數二。來亦疊雙。烏在其單一而不可分。烏在其連續而不可斷。芝之諾折之曰、如君之言。宇內所有。惟不連續。一直線。一空間。皆積點而成。信如斯也。天下將無動。何以言之。動者不過諸狀斷續之假名。實則靜也。試即動之距離而剖分之。物由甲點以至

乙點。不能無止。由乙點以至丙點。並展轉遞推。均不能無止。止止相承。點點俱靜。動之云者。如君之言。特諸靜之積而已。積靜不能爲動。天下果無動也。此與惠施二十一事中。飛鳥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詭異相近。他日芝諾又駁之。謂以一動體M、運於AB直線之上。將欲盡其全程。必先窮其半程。將欲盡其半程。必先盡其半程之半程。由此遞縮。其極境將使行者僅得舉足而已。質而言之。或竟未嘗舉足也。反而觀之。行者奮力前邁。盡其半程。餘半尙存。窮其餘半之半。餘半之半尙在。由此遞進。終有一半。任行幾時。終點莫至。由斯二者，此線俱無達時。是動爲不可能。此理吾國亦有之。墨經云、非半勿斮。則不動。說在端。端者點也。積點爲動。斮半而終於不動。此遞縮之說也。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而不竭。餘半終在。無從得竭。此遞進之說也。中西名理。如此巧合。又起於紀元前三四百年間。適當吾國周秦之際。其中有無相通脈絡。無從攷知。嚴幾道先生、謂有能言其故者。雖在萬里。猶裹糧從之。其符異如此。惟芝諾、言、動、各、義。是極、論、斷、於、其、所、往。料彼、主、張、隱、昱、爾、爾。非芝、諾、自、爲、之、說、也。又此辯。癥結。在混。散名。與時。空而。言之邏輯。所。不。容。認。視。何也。牛羊、

謂名也而動爲空間之事前者有概念後者無概念二事絕然異其範疇何得併爲一談當時諸生不解此理故貿貿然舉達哥拉派以兩羊爲證冀間執連續不分之說而芝諾又原本點線欲援動而入羊皆坐未明吾墨辯「但止動」之大義有以致之（言此動止與動除外卽時否不爲概念意詳見後）就此而論吾墨者偉矣要而言之芝諾之意在取證多之不存而存者惟一諸官所感差別萬千凡變化生滅種種之相皆非眞有天下能號爲眞有者一而已矣之兩說（卽巢里亞派與畢達哥拉兩說）者連鑣而行無能相下眞理安在世莫知所宗於是詭辯派 Sophists（在希臘語含有智義此派之人以智者自居故名蘇格拉第之徒斥之以爲知識非吾人所能有吾輩亦愛智而已決非智者本身也故哲學名斐洛索非譯言愛智柏臘氏從之）乘之而起以謂眞理漫無的標眞僞善惡美醜賢愚諸狀物之名特吾思諸所至遝以狀之而已非本來有何的彀可指也斯派所論與吾道家無物不然無物不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恑憰怪道通爲一者（莊子齊物論）若合符節而博樂達哥拉 Protagoras 至爲之言曰、人者萬物之權度坐是感覺之尊至於無上綜其所論率偏於修辭立辯之爲其流也遂至放縱流蕩無所不至蘇格拉第憂之以爲是非不明決非認識之不可能凡物有其通德麗物在物離物在心是曰物宜物宜者大抵人人心中之所能有惟人

智。不。完。失。於。如。量。表。顯。而。各。各。所。懷。因。不。一。致。耳。於是勤勤以其道教人。自號曰助產術。謂知識、如胎兒。自育於人之腹中。吾能助而出之。固不能強納而入之也。柏拉圖者、蘇氏之高第弟子也。著共和國一書。首正公平 Justice 一名。因執人人而叩之。彼意中所了解爲公平者何若。於是以人所同稱之義。立爲界曰、公平者無僞言及回復人所固有之謂也。攻之者曰、例如一人病於精神。室固有刃爲友所藏。必從而索之。將其友不作僞言以刃還於病者爲公平乎。抑詭言逃變。不回復精神病者之固有權爲叶於義乎。受此攻詰。蘇詰又易其次所謂爲愜心之界說。爲以相當於人者與人。蘇格拉第復疑之。問何者始於人爲相當。易詞言之。何者相當於友。何者相當於仇。論難繼生。第二說仍須改訂。是特偶舉一例爲然耳。其他遇物致詢。別異甄同之道。大率視此。凡邏輯之與共相。爲緣由是深固而不可拔已。

共相、名乎、實乎、邏輯之沿革。演至此境。此問勢無可逃。蓋已言之。共相之起。所以閒執萬物流轉之說者也。流轉終而凝靜。始其相爲實。遂成爲概念而起。矯枉易過之。裁斷。其言曰、天下之實在物。無過共名。此較之個體之出於其下者。遙爲堅切。大抵共名所共愈多。其實愈

厚。故人者。眞於個人。圖者。眞於各個之圖。治理根紉、Erigena 實宗之祭酒也。其先爲愛爾蘭人。頗邃希臘文。時愛爾蘭號稱稷下文藝所歸。治氏用其才智大興古學。一切以、柏拉圖之、名、尸之。唯實論、竟爾中興。號新柏拉圖派。間嘗論之。中古諸哲利用實宗邏輯殆非莫之爲而爲。蓋羅馬教政。階級之制。致皇褒然居首。儀表天下。敎旨悉匯於是。爲共。大小祭司次於其下有差。爲別。果別爲實。而共則否。所謂神聖加特里敎會（按加特里爲希臘文訓遍在該會時譯爲公同有深意）將不過一名詞。而羅馬之教統壞矣。中古之學與教爲緣。而致宗之有取於唯實（嚴氏譯作淨宗）固自然之勢也。

顧名宗反之。鄰作思者、斯宗之鉅子。力攻中世煩瑣諸派。以爲封執謬妄。爾臻其極。因爲之說曰、邏輯者名學也。凡物有號。時曰名言。料簡名言。斯成邏輯。夫人所以異於禽獸者無他。在能名耳。能名則以注存所懷。傳達於人。取名而離合之。而辭以立。取辭而疊積之。論法以成。語其要術。惟在分析。Analysis 分析者。所爲經緯萬端。牢籠六合。唯一之途徑也。名宗之說如此。勢之所之。將首與經典派兩不相容。蓋經典爲前民立教。有物有則之詞。總制清虛。遞爲心極。不許新生後起之事象偶或妨之。由名宗之言。凡經典所從出之事事物物。應須直。

爲歐論。凡天下惟此事事物物爲真。餘則否。中世紀來人之精神得所解放出教入俗者有之。遊神歸學者有之。未始非郝伯思諸賢之賜、

歐士實宗在吾國由道家尸之。其所以道家尸此者。亦正惟藉以明道之故。與歐哲篤敎崇實之微旨。羌無二致。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言可道之道不爲常道。可名之名不爲常名。老子主常卽名卽道。夫常者何也。韓非解之曰、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滅也不死不衰者謂常。常於何見。曰、於名見。故復曰、自古至今。其名不去。以屬言之。時空中相繼死者何啻億萬而馬名如新。應物卽起。是知死者馬之個體。不死者馬之共相也。夫相者象也。想也。韓非云、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解老篇）今樂圖。以想馬之生。可見馬固不生。顧馬不生而相生。馬不生以生。於有故而相生以生。於無故。於是天下之狀最真者爲無狀之狀。象最肖者爲無物之象。惟無得自在。惟自在得常。所謂建之以常無。是共相以常無爲體焉。得不實。世說新語、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

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耶。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恆訓其所不足。此區區往復數言。不媿爲吾實宗。互闡明理。見極之絕要語錄。惟惜兩賢於理已近。而所見終未瑩澈。故辭涉惝恍爾。文季（字衡）謂聖人於無莫肯致言。殆未唔中庸。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數語。應作何解。老莊訓無如彼深至。而輔嗣謂其言必及有。殆出韓非卜吾嘗思之。常無之說。過於駭俗。即以晉世淸談之盛。玄言之妙。諸賢猶未敢放膽馳去——李翳障耳。無他故也。他家志存立異。要無俟論。楊朱者。名宗也。首於常誼肆其抨擊。其言曰、伏羲已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无不消滅。又曰、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僞而已矣。胡君適之會講是義。謂此即歐洲之唯名論。其勢有二。一將名器禮文。視作人造虛文。一輕蔑人倫關係。偏於個人主義。（哲學大綱）是誠然。夫自然者。道家所法之極詣也。（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楊子則曰、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楊朱篇）是以自然散。寄於事事物物之中。不認有至高無上至恆不滅之主宰。歐洲唯名論之演成個人主義。如我。楊子爲我。一派誼亦猶是。至晉裴成公（頠）作崇有論。所爲矯正當世虛無之理。亦自不

外名家緒論。

名實兩宗所見之相反也如此。攻訐之風盛。孳求之志轉衰。二者相乘。勢不可理。馴致二百年來。格物致知之學。他部昀蒸蒸日上。獨邏輯無進境可甄。自倍根著格物新範。（朔啓蒙用此名譯譯名學新）論指陳察物之要。反覆申說。謂必多閱多見。始有名理可探。天下閎博之士。從風而靡。聞見既宏積理較富。邏輯之空疏無補。相與闇然日章。以謂人類錮於宇宙之間。動爲形氣所拘。一事欲洞明其所以然。苦未能及。惟欲知識之足供吾用。則吾人發憤求取。力恢恢乎其有餘。縱使無限無盡藏。諸本原大事。未能藉此以明。其究竟而彼有限有盡藏之經驗範圍。確有循理。自得之方。乃哲家往往舍其心力可及之道。環而攻討於萬不可及之冥漠中。無怪夫愛智而獲一大愚。求智而去之日遠。已洛克者、即此論之表著也。此其不滿於前此諸家之爲。欲得中道。以求由誠意而達於格物之域。灼灼與人以共見。由是實宗挾膠執之見。楚因失之。名宗持抹煞之論。齊亦未得。所謂中道。惟唯意論 Conceptualism 尸之。自意宗之說與。邏輯始劃然爲一新時代。或謂邏輯迄無補於格致之學。而格致轉有助於邏輯。寧其然乎。

夫意者、即恭什布脫（依默譯）之謂。顧名思義。旨趣昭然。以爲概念。無他。止於概念而已。凡物。吾意其如是。即屬如是。外此。非吾所論。阿貝拉、Abelardus（十二世紀法之辯家）意宗之雄也。其言曰、

周咸徧之得稱爲實在者。指神意爾。並非先個體而存。凡個體所在。周咸徧相與爲在斯。即實也。個體以外。別有所謂實。則嫌不詞。名宗所主之名目論。亦無是處。要之吾人就事物而立言。Sermo 言一出口。遍在之義。即與之俱。蓋言由意生。意不先就事物之內容。比較通概。使集於一。共相云胡可得。由此論之。共相云者。亦於遺言命意之間見爲存在而已。他非所知也。

唯意論一號唯言論 Sermonism 以此。裏曰意。表曰言。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凡共相之號。爲實。止於此。境不能更越。雷池一步。可以概見。墨經曰、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貌之若見。意之用也。貌之相。乃意相也。號曰意相。其無實體以盾於相後。可知。無實體以盾於相後。凡名至而無實相。自外飛至。可知相一曰旨。是之謂旨。旨不至。蓋吾國名家。有旨不至至不絕一義。列於惠施二十一事中。詡爲多方。實則六字作何義解。世鮮知之。惟世說有云、

一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确几曰、至否。客曰、至。樂因又舉麈尾曰、若至者、那得去。於是客乃悟服。樂辭約而旨達、皆此類」一究之、客悟何義、樂達何旨、謂此猶疑莫能明。明王宇泰筆麈中載世說此段後續云、「然則至去初無定名、本體元自不動、故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客之所以悟服也。法華經偈曰、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義疏之不變、肇論之不遷、皆謂是耳。樂令直以麈尾剖析文句、而劉辰翁王敬美不解、以爲禪機隱語乎」一據此、王君自解與否、亦難斷言。試依邏輯之道推之。旨者皎然與共相爲一事。旨不至、即共相不至。例如三角、有等邊者、有兩等邊者、有不等邊者。要之此皆三角之偏相、而非共相。既云共相、應無所謂等邊與不等邊。以涉邊即偏、有妨於共也。然天下無邊之三角有乎否耶。試執器以御之、三角非全等邊、即兩等邊、或不等邊。圖之所之、見偏相、不見共相。能乎無邊、於角之旨、未嘗一至。三角也是之謂旨不至。惟圜亦然。大取篇曰、「小圜之圜、與大圜之圜同、不至」以一中同長爲圜。圜之共相、固絕大小。而以規爲圜、非大即小。故大小之圜、同一旨不至也。惟線亦然。同篇上「一尺之不至也、與不至千里之不至不異」以

有長無廣為線、線之共相、因絕遠近、而引斷作線、非遠即近、故近自一尺、遠達千里、其義同。一旨不至也。故其下云、「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惟方亦然。王宇泰所引經語、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彼、指上文本體言之。觀於為方、非平方即長方、非木之方即石之方、而本體固絕平長木石。以知方成而彼去。且去者非來、而復去之謂、而未嘗一至之謂、故曰去者不至方也。不至方者、旨不至也。惠施則有矩不可以為方一事、亦謂為方則平長木石相與繳繞、而方之旨不至也。惟惠施於旨不至下以至不絕三字為轉、此亦曰旨唯不至、至則未見能絕而已。其實旨至與否、終不可得而明。此辨甚詭、等於未答、幾令煩了斯意、因以麈尾為譬。若至者那得去一語、應是惠說達詁、王宇泰以佛經法位及不變不遷等名牒之、終是執著所見、未必高於劉辰翁王敬美幾許、姑不具論。學者亦知旨不至而意至、即意即相、時曰意宗可已。

上來好言本體、即三宗舉莫能外。名宗曰、宇宙間無所謂本體者。實宗曰、有之、不惟有之、而且天下之實、莫逾此物。意宗曰、藉曰有之、唯存吾意。德儒康德、因立紐瀰那 Noumenon 一名、

與斐諾彌那 Phenomena 對舉。斐諾彌那、此土言現象。凡物有其現象。亦有其隱象。隱象者何。即本體也。此之本體恰是物如。物如不可見。吾惟從其可見者「紆迴而通之」（此[illegible]）表裏。惟意斯成概念。中庸所謂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此也。於是吾能體物。曰體。物吾所體。亦曰體。凡能所共失。是之謂本體。本體立。概念生矣。

綜而觀之。唯名論、以謂物之通象、不過名稱。無實在、與之相符。唯實論反是、並謂通象、縱非、官能所接、而要不害其爲實在。唯意論、折衷之。謂通象在邏輯爲實在、外於邏輯則否。於是實宗之號曰共先於別。Universalia ante rem 名宗之號曰共後於別。Universalia post rem 意宗之號曰共入於別。Universalia in re 先焉後焉入焉。概念之所以爲概念。無可逃已。

第五章　外周與內涵

凡名對於物有所命。對於德有所涵。所命示名之廣狹。爲橫。所涵示名之淺深。爲縱。橫者謨密教字之曰外周。Extension 縱者曰內涵。Intension 如金屬何謂也。曰、金也。鐵也。鉛也。鋁也。其他其他也。凡化學家早歲發見之四十八質。以及次第出土之各質皆是也。此外周也。至詢金屬之所以爲金屬者奈何。曰、必元素不可分者也。必善傳熱者也。必有光澤強於反映者也。若而德者。放之六合皆然。推之四海而準。凡此屬雖不均同。亦無一獨缺。金屬之所以別於非金屬在此。此之爲義。與夫遇金鐵鉛鋁。按物傳呼。得心應手者殊科。則內涵也。例本耶方斯以是爲推。知公名處含二解。一在所命。一在所涵。命者命物。涵者涵德。物主數。德主量。分野井井。不可渾殺。而此之爲別。棣麼甘三致意焉。以謂聯外周之詞二。如人如畜。爲綜數。學上之加法也。宜名曰積。Aggregation 聯內涵之詞二。如白如澤。此異性合於同體。與數學上之加法不同。宜名曰融。Composition 其後蒲爾 Boole 承其說而演之。謂兩詞之積、式爲 $x+y$。兩詞之融、式爲 xy。嫩如純如信乎。知言夫積數尙已。棣麼甘又曰、二之融。其中有一。是一也。吾

英字彙不完。無由表之。將號爲部 Parts 耶。部指外周其明。而無與於涵也。曰分 Constituent 曰素 Element 庶乎近之。以云訢合無間。猶未也。程明道曰、

假如訶子黃。白礬白。合之而成黑。黑見則黃白皆亡。又如一二合而爲三。三見則一二亡。離而爲一二則三亡。既成三。又求一與二。既成黑。又求黃與白。則是不知物性。

明道不明化分之學。故以從三求一二。從黑求黃白。謂是不知物性。但云黃白合而成黑。黃白亡。一二合而成三。一二亡。所謂亡者。義止於融。又稿繫未誤。假定獨後有化分之時。則分者自屬於分之事。當因素之未分、而適凝爲一體之頃。應有殊號稱之、不令與夾錯相加之、名渾殽乃邏輯不得不設之境。此融誼之所由來、而無間於明言默喻者也。明道與棣麼甘、於此立辭。雖有繁略深淺之不同。哲人所見。殆趨一揆。

邇者于君右任、爲標準草書一書。綜覈精研。足有條理。以內籀之法。整齊其體。所立形聯詞聯二義。意趣宛然。蓋形聯者、聯部首而成之。如輕、以部首車聯巠。遂爾成字。而王獻之作[illegible]。祝允明作[illegible]。韻會作[illegible]。文徵明作[illegible]。陳獻章作[illegible]。雖書家人各不同。觀者則識其爲輕也。自

若。至若將車旁作爲獨體、一如干祿文陳諸家之法書之讀之其不晉人人殊者幾希。惟詞聯亦然。詞聯者聯字而成之。如頓首、再拜、奈何、足下之類。形雖二字。而勢、等於一、單、字。詞聯中、之、一、字。而無、異、形、聯、中、之、一、部、首。故頓首直省作劣而右軍書劣析觀幾於各愁愁然不相知也。由是以知形聯中之部首。詞聯中之一字。既聯之後。殊無能以求聯之體視之。凡其二事之聯。非二事之積。而爲二事之融。章章明甚。既爲融矣。卽從而爲之言曰輕無車奈何。無奈此得邏輯以盾於後。其誰曰不宜。

吾國曩有堅白之辯。公孫龍子以此辯得名。實則此辯先龍而生。莊生載孔子時。已有離堅白若縣寓之說。離堅白若縣寓者。謂將堅白二德離石而懸寄於外也。堅白假其可離。則二德未嘗沉浸於石之內而融之說可廢。往者頗怪公孫龍子有下述一段議論

　　二有一乎。曰、二無一。二有左乎。曰、二無左。二有右乎。曰、二無右。

此無。一無左無右云者。初可視爲一左右融於二中。勢難割分。故謂之無。此其爲說。頗與龍平生宗旨不類。及細繹堅白論所云。始得會合各義。豁然貫通。論曰、

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

……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

用此無堅無白。視曩之無二無左無右以知無者。非謂不可劃分而無。乃正謂其可以劃分而無也。二左右爲符號。堅白始爲本量。使堅離石而去。視之不見。故曰無堅。使白離石而去。拊之不得。故曰無白。如是則堅白（二二爲符號）不相盈於石。凡堅見則白藏。白見則堅藏。其舉也二。二者非白石。卽堅石而已。德與本物全不相融。始有此効。

盈。墨經云、「莫不有也」。凡堅之所至。卽白之所至。凡白之所至。卽堅之所至。彼此一。毫脫輻。不得是曰相盈。卽融之謂也。今不相盈是不相融。墨家則反是。其要旨曰、「堅白不相外」。是堅不能外於白而獨宿於石。白不能外於堅而獨與石爲緣。凡得白不能謂無堅。凡得堅不能謂無白。見與不見俱不得離。一二斷乎相盈。（一堅二白）相盈者。卽不相外也。兩家之見乖牾如此。而其分野則融與不融。司之以棣慼。甘所舉白澤一例與吾諸子論堅白相類。故爲互

斷其證如右。

夫周與涵、互爲消長者也。外內之數。大抵周大則涵小。涵大則周小。以爲常。此之連誼。演舊教嘗爲三角塔以顯之。塔尖示最小之周涵。塔底則反是。如圖一。人外周最小。以次漸大而至於物。物者無所不包。涵德最寡。別爲生物而義一富。別爲動物而義又一富。別爲人則富極矣。如圖二。故凡一名、外有其周。同時內有其涵。伸於外則必屈於內。伸於內則必屈於外。圖三所示。尖底一爲顚倒。誼即互爲盈朒。未或爽也。

外周

人
動物
生物
物

(一)

內涵

物
生物
動物
人

(二)

外周及內涵

人
動物
生物
物

(三)

雖然。屈伸之度。果相應焉否耶。相應矣。標準又何若邪。曰、是難言之。天下儘有周增而涵不變者。如人口不論增殖幾許。而人之所以爲人如故。貨幣不論增鑄若干。而幣之所以爲幣如故。皆適例也。其在他一面。一名之涵。雖張弛由人。至爲數幾何。未易了了。即或知之。屬德

如林。從而加減其一二亦不必有何影響。中於輪廓。如能言、人之屬德也。以加於人。而人周自若。不加少也。如分趾之跡、反芻動物屬德之一也。今覽去之。而反芻類之周自若。亦不加多也。何也。若而涵者同類之所俱有也。至若德之加減。舍同而取異。外周誠不得不隨之而變。然甲德變小。或乙德變大。其率往往不同。如以白狀人而曰白人。周之減率甚大。以盲狀人而曰盲人。則所減甚小。是已。要之。惟涵與周相互損益。周愈大者涵愈小。周愈小者涵愈大。乃邏輯之通義。不得以消長之無定率而遽廢也。

或者疑之。以謂邏斯義也。周最小者莫若個人。而周最小者涵最大。個人之涵宜為無量。反之、周最大者莫若宇宙。而周最大者涵最小。宇宙之涵宜為無物。至由斯而談。名如宇宙。惟其包羅萬象也。錫以無物之號。而凡私名之周於一物者。轉被以無量之稱。有是理乎。

嘗試論之。涵德愈多者。為物愈寡。則為其物樹立界說。詞繁而義重。可知。遞進至於個體。勢且以連珠不盡之文。傾其更僕難數之誼。夫然、邏輯可得語玄機子曰。汝窮年探討。非所謂無限無盡藏諸大問題乎。今既歸宿於此個體。不必升天入地。以求之矣。然而邏輯不為是

也。若邏輯者。與言探賾索隱之業。甯謂約定俗成之事。時或理境朗朗。不誤而爲約。與俗之所不許。亦且從而軒輕而不辭。聞之道家。知其不可先也。故後之。知其不可上也。故下之。惟邏輯論涵亦然。知其不可殫也。故略之。知其不可繁稱也。故簡舉之。下而逮於私名。略無可略。遂乃不稱。簡無可簡。遂乃不舉。久之。私名不界及私名無涵諸說。一躍而爲名家律令。不可搖已。夫私名者。由前之言。涵義之大至於無上者也。今無上之涵義。等於無涵。然則何者爲有。何者爲無。將孰得而辨之乎。由他一面觀之。凡名共物愈衆。德之有屬性者去之愈多。餘惟無屬者而已。洎遞進以至於無共無屬。集其大成。於是最大共名之不可界。正與私名同。夫私名別無可別者也。是爲最小別名。今以最大之共與最小之別同一名理。然則衡量有無之質數。又何在乎。槼格爾以辯證法鳴。至德要道。不外有無同量。殆爲是歟。

今試執塗之人而語之曰。外周愈大者內涵亦愈大。譬之人。有若孔子。有若穆勒。有若袁世凱。有若卓別麟。凡此四人之德。皆統攝於人之一觀念中。進言動物。則有若人。有若禽獸。有若昆虫。有若鱗介。凡此四類之德。無不爲動物之一觀念所包容。大抵別名所有。即共名所

有。推而躋於無。共則所謂庇音。Being者。萬有也。Being in the end means everything 非無也。凡界說別之物於他別。不得不著兩物之差以為之界。今有為萬有之外無餘物。其勢不能為界。然此非並其有性而抹摋之也。萬有之云。固非不可思議之境也。小而無內。大而無外。事皆隸於有。不隸於無也。小莫能破。大莫能載。皆有之象。非無之象也。此其為說。在恆人聞之。以較漢密敦之尖角塔喻。淺顯何啻倍蓰。

解之者曰、邏輯之言共別。未若幾何之言全分。前者重性。後者重積。前者純主觀念。謂即兩物之觀念而互勘之。視其性之何屬。而綱目以分。後者觀念與例證混。謂有一觀念於此。求物例之足以相證者。一一布列於下。因知一類之周幾何也。（見[illegible]卓甫邏輯指要）邏輯通義。周大而涵小。其由前說。不由後說。章章明甚。於是共者一也。Unity 別者多也。Variety 一少於多。此語足以說明一切而有餘。吾聞之鏗士。Keynes（詳見所著形式邏輯）執周大涵大之說者。殆涵字未得其解。蓋涵有三。一曰通涵。Comprehension 一曰心涵。Subjective intension 一曰詁涵。Connotation 通涵。盡一物與有之涵德而通括之。不論我知之與否也。心涵、德之入主吾心。而吾聞名而即喻者也。

詁涵則一名確僉之德吾遣詞時取以示別於他名者也三者通涵之義最廣心涵次之詁涵最狹凡辭書所爲定義大率詁涵之類也今言周大涵小者流意決不在統涵而亦不爲心涵如其意在統涵也則共名既賅諸別宜悉諸別之德而兼收之所涵大小將適得其反與蠢所以語塗之人者同趣如爲心涵吾心所知於別物者宜較多於共物顧鯨之名廣於巴力拉 Balena mysticetus（[illegible]號鯨之稱）而鯨習聞之巴力拉則否是事例往往與心官不相應也二者皆非所謂內涵者何惟詁其尸之矣此義既明別物詁多共物詁少自然之勢何容抵讕不寧惟是共愈大詁愈小上而達於無共卽下而降於無詁最大共名之不能作界以此

然則私名不可界字書中從不見有私名之詁者抑又何故解之者曰私名無周者也蓋周之云者非一類與一類中個體總積之連誼也孔子穆勒袁世凱若卓別麟者俱個體也既不能相與疊積自爲一周而孔子而穆勒而袁世凱而卓別麟介然一人蒼頭特起更何周之可言周且無之何言涵之大小溴密致之三角塔中私名不得一位良非無故然則人果無別也耶曰有之人別爲紅人白人可別爲盲人啞人可別爲君子小人亦可論域何若卽

爲別何若。而俱非所論於孔子穆勒袁世凱與卓別麟之倫。何也。孔子、穆勒、袁世凱、與卓別麟。個體。也非別。也夫私名之無周也如彼。而非別也如此。律之詁涵。將何所措手足乎。故曰、私名。不涵。顧有涵之說。時亦出於邏輯家之口者。無他。三涵、未辨、之故、也、以袁世凱言之一畢、是名。可以包括清末民初之全部政史。設無袁世凱。滿洲或至今不亡。豈曰無涵。然此乃通涵也。蘇明允云、平居聞一善。必問其人之姓名與鄉里之所在。以至於其長短大小善惡之狀。甚者或詰其平生所嗜好。以想見其爲人。而史官亦書之於其傳。意使天下之人。思之於心。則存之於目。存之於目。故其思之於心也固。（張益州畫像記）袁世凱之友若敵、吏若民滿天下。皆深有悟於其爲人。皆思之於心而存之於目。豈曰無涵、然此所謂存之於心者。乃心涵也。通也。心也之二涵者。均非邏輯之所有事。而邏輯有事之詁涵。以於此無所施其技。故曰私名不涵。（詳見密勒形式邏輯）

第六章　端詞

端詞者非止於名詞也。端詞分類。希臘邏輯家首列單兼二種。Categorematical and syncategorematical 單兼之稱。出於荀子。其言曰、「單足以喻之則單。單不足以喻之則兼。」凡一字而義完曰單詞。一字而義不完。待與他詞合以見義者曰兼詞。是固不問其詞之爲名爲狀爲動也。如馬、整然一詞也。特吾意在白馬。馬不足喻。而宜與白兼。始喻之矣。白、整然一詞也。意在甚白。白不足喻。與甚兼始喻之矣。入、井、詞已兼也。意在凡入非入井。入井不足喻。與凡兼始喻之矣。但兼。有德。有位。大抵虛字及語助、其德本不足喻、故無論何往。不可不兼。如「其容孔莊。」一曰其孔莊、或其容孔。皆不通。宋苗振試館職賦。韻押王字云、率土之濱莫非王。竟不中選。晏公獻以、倒、繃、孩、兒、誚之。即是一例。至若詩經貽厥孫謀、而如顏魯公帖、幸承貽厥之訓。截去二字。刑于寡妻。祇云刑于。則約定俗成。人人喻之久矣。寡妻下云、至于兄弟。以御於家邦。兄弟、不以、至于、顯。家邦、不以、御于、名。約俗、未具、未易、一概、而論。是若其、若孔、在德、非兼。不可者也。至「言而無信。」言單稱即喻。而在「巧言如簧。」則言非與巧兼不詞。是兼以。

位、非以德也。又或彙一二字。義仍不足。則單兼雜出、湊成長詞。仍不害其為名。如「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即其例也。此在希臘、謂之共詞。Mixed term 荀子曰、「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此之謂也

於此反面有需知者。荀子云、單不足以喻則兼。可見單足以喻。即不必兼。凡不必兼而兼。是謂語贅。近見某君四書新釋中有云、「必須近察地球的地質。遠觀星辰的天象。」此地球與地質二詞兼。星辰與天象二詞兼。實則舍地球、別無所謂地質。言天象、不問涉及星辰、如是而兼、無異疊贅、應需避免。

位與總尙己。而形與義猶需留意。蓋兼詞有二。一曰縱。曰橫。如右舉白馬。白與馬兼。縱也。或言牛馬。牛與馬兼則橫。橫兼之名。在英語有接續詞如 and 者綴之。朗若列眉。而吾文則否。如人林中見鳥。驀然指目之曰、此一隻鳳凰也。實則鳳凰。犂然二鳥。凡所詠鳳可凰可。同時鳳凰不可。惟曹子建詩亦然。其贈王粲云、中有孤鴛鴦。哀鳴求匹儔。此所見無過一鳥。明號為孤。謂求匹儔。或是鴛求鴦。或是鴦求鴛。如司馬相如詠鳳求凰斯可[illegible]雄雌。齊舉裏

一而表二大是煩贅且屬不詞故劉勰新論審名有云「狐狸二獸因其名便合而爲一蛩蛩巨虛其實一獸因其詞煩分而爲二」此言本兼而以爲單者有之本單而以爲兼者亦有之詞煩分二即單而誤以爲兼者也凡此皆因形而誤其義也莊子言呼我爲牛者吾應之以牛呼我爲馬者吾應之以馬若牛馬兼人將不以是呼呼亦吾無由應乃司馬子長自稱太史公牛馬走毋乃陷於誤兼爲單之誚史有名將曰韓麒麟石頭記有鴉頭曰鶯鶯如是命名其誚咸同且鳥獸中有雌雄若雌男稱牛雌女跨牛雄尤覺可笑說部中嘗見父詈其子稱「這個禽獸」其誚正等

端詞雖不止名詞而名詞特著請即名詞之特性而類別之

一曰私名與公名私名穆勒界之曰在同一意義以內名之祇命一物以爲眞者也如印度太平洋袁世凱東方病夫國此吾最愛讀之一書皆是凡固有名詞俱屬此類雖曾有兩曾參猶有兩毛遂西京雜記載兩秋胡特名之者不能不專守一義（曾母聞殺人而不下機即專守一義之例）唐德宗時制誥闕人批與韓翃時有兩韓翃中書具二人同進德宗批與春城無處不飛花之韓翃以

詩句冠於名上。不啻示與不能詩之韓頌有別。是所謂尊守一義也。時或不提姓名。僅以詞句加於職銜之上。其效並同。如魏泰贈寇萊公詩。有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一韻。後北使來朝。問那個是無地起樓臺的宰相。此言者聞者皆知是指寇準一人。不得移於他相。是亦尊守一義。果爾、一名限於一人。非得於兩人間任指其一。明乎公名則不然。穆勒門、在同一意義以內。可於無窮物之中。標一以應焉者曰公名。如金屬、公名也。意義既定。下施金銀銅鐵以及其他無有等差。或曰、公名、通一類之名也。穆勒以謂類義不甚明顯。以類界公名。不如以公名界類。而曰類者無窮物而為一公名所統者也。穆勒之論以邏輯證之良信。經曰、「名、達類私」。是以達類兩名與私名對舉。達類皆公也。公不泥於一類。如何以類界之。

公名與叢名異。不可不辨。太炎先生曰、「叢馬曰駟。叢人曰師。叢木曰林。叢繩曰網。」（國故論衡原名）（惟太炎謂叢名即衔字之聚詞。愚意不然。）駟師林網。是曰叢名。（譯總名又曰撮聚之名 Collective term）叢名者。攝諸物而名。異乎公名者。統其全而一一不可名其獨。如一馬可名曰馬而不可曰駟。一人可名曰人而不可曰師。餘類推此。其別也。邏輯必為此別著以叢名恆與公名溷殽。如圖書館、以藏書多也。為叢名。而以

遍名公私南北各藏書所。又爲公名。騶師林綱、舉作如是觀、耶方斯以公盡爲例。嘗病英文顯頂。本若拉體諸字體易辨。吾文則更漫無界域矣。英語 All men 、解若 Any man 或 All men together 言曰「一人皆曰予智」。一人亦分指人人、或總體皆通也。邏經譯名曰兼。曰一體分於兼也」一指此。（衆名與上衆詞異旨注意）梁天監七年。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隋書禮志）所攝相類。此中惟辰最顯名。

其次則玄名察名之別。穆勒曰、「玄名名德。察名名物。」茲義雖簡。甚得體要。如馬、察名。白馬之白則玄名。人、察名。仁義禮智信、則俱玄名。玄者懸也。謂抽物之象而懸之也。（日本文作抽象之名）故玄名與狀詞相連至繁。歐文有語尾。二者不難區別。吾文全然混同。非視文脈莫明。尹文子云、「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員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此三科俱以此詞爲之。總是玄名。

正名負名。其別亦嚴。正名以表一德一物之存。負名則表其亡也。如人與非人。壽與不壽。皆正負相對。歐文成於繁音。多接頭語。負名恆有負號書於字首。如 Ingratitude（忘恩）或 Inequality

不均之類。吾如俗用之丕字頗相似。然此類絕罕。通常非臨文時別附一負義之字不可無已成之負名也。

負名有習用既久。獨立爲義。相對之正名轉不存者。如不肖、負名也。正名爲賢。不問爲肖。不毀不軌、均負名也、毀軌雖亦用如本義之反。而非相與爲正負。不佞則正面之義。別爲一解、惟才不才能不能幸不幸等詞爲正負並行辭。又不著負號。義等於負者。所在多有。如明暗、暗非明也。原質雜質、雜質非原質也。反之、帶負號而義通於正。匪亦無之。如不便、雖便之負、而義含困苦。則正。不經濟、雖經濟之負。而義含濫費。又正。他如無價、謂最高價。無上、謂最上。無恥、並謂可恥。皆此一類。蓋凡一理想表詞爲正。爲負。特偶然耳。要之名有正。即應有負。有負即應有正。實有與否。當觀文字之孳乳何如。而在邏輯不可不如是立說云。

負名與概名Privative form（概謂缺憾之名）異。概者。概其德之所前有也。如盲、如死是。入或有生而盲者。然具有視官。亦可曰概。死者奪其生之謂。無生如礦物。不得言死。故概名以示物德。未有。先喪。或雖有。今亡。負名以示物德本來不具。且不能具其大略也。耶方斯以謂爲別甚難。此類

於邏輯且非甚要。然吾之名家。會以此別而致激辯。所謂孤駒未嘗有母。惠施之徒。駁辯終身不窮。至爲說何若。莊墨俱不明載。由今釋之。則孤駒。概名。非負名。惠施以概爲負。說殊未易持也。蓋負名之負。指未嘗有。概名之概。指嘗有而今無。有孤駒本來有母。今雖「孤」稱立。而母名去」一。（莊子釋注）本來有母之實。良不可誣。今方無母。而謂昔日已無。是猶今日適越而昔至。不可通也。

十年前、吾在瀋陽東北大學講邏輯。同僚吳柳隅劉春舫兩君、互爲墨辯。劉君曰、孟子以墨子兼愛爲無父。復以無父爲禽獸。是墨子之學。禽獸之學也。吳君駁之。謂無父與禽獸無涉。古聖君賢相、如伏羲黃帝伊尹諸人。史不紀其父。是皆無父者也。因不聞史家斥此等聖賢爲禽獸。劉君曰、否。無父如吳君「當然解釋」爲沒有父。不可通也。北史蘇威傳、楊素云、蘇夔無父。得謂蘇夔生來無父乎。是無父云者、亦如鄧衍之不服父喪。心中無父已耳。吳說非。兩家之說如此。當時吾兩解之。卽執概負之別。引墨經爲佐。如經云、無天陷。天傾西北。稗官誕說。固自始未有此事。故無天陷。爲負名。經又云、無驪。馬在廐中。爲人盜去。此夙有之。忽化

爲無始無驫爲獶名、今爲開無父之云無天陷之類乎。抑無驫之類乎。吳君言伏羲黃帝伊尹諸人、史不紀其父。然史所不紀之事。或是闕文。或是脫簡。未可遽斷爲無。即伊尹生於空桑。棄其母亦與契稷初生情事相埒爾。不啻父也。王船山於玄鳥生商疏云、契之生。實以高辛氏宜之。故曰嚳何宜宜、合也。歆也。猶生民之所謂攸介攸止也。詩經稗疏 又疏云、履帝武敏歆。言高夕之事。履、躡也。躡迹相隨也。帝、高辛也。武、大也。敏、動也。歆、感也。下云攸介攸止。介、迎也。止、宿也。蓋姜嫄隨帝往祀禖。畢而歸。心大感動。介帝而止之也。上。據此、古今來無父生子。篤是離於想像之事。然則無父一詞。屬於概名。一言而決耳。何聚訟之有。至概之由來。亦限於鄙衍、族父一科。至若蘇變心中無父事涉心理及倫理範圍。邏輯家不置答。

名又有畸偶之分。偶 Relative 或作相對。畸 Absolute 或作絕對。但相對易與對待 Opposita 混、（嚴氏譯偶爲對待。但兩物對待、指人都以爲有相反性。唐之邈詩爲甘棠得名、待對、殆等三家相反、非若父子君臣諸名之於相關也）而絕對尤覺過涉玄學。譯[illegible]穆勒謂用偶之負名曰不偶爲當。亦有理。大抵畸名、不待想念他物、聞聲而即喻。如水、如樹、如屋、如齒。皆是兒童初習識名、指水而告以水、指書而告以書。殆無不解。若親、若師、若兄、若牧童、則不然。

言親而不及子、言牧豎而不及羊。說與喻俱將兩窮。此所謂偶名也。如等、似、因果、長短之類、並是。凡言等、吾知必有與之等者。言似、必有與之似者。有因必有果。有短必有長。惟因果長短兩名駢立。等似一名雙受耳。（曰甲同於乙、或乙同於甲、甲乙俱得同名、惟似亦然、故曰一名雙受）段玉裁曰、古分其合曰半。合其分亦曰半。（見說文半字注）半一名雙受、尤顯。

篤而論之、天下蓋無無偶之名。苟一切漠不相謝、眼前止於一物、思想將無由起。誠以思想生於異同、至少須得二物、始能爲辨也。夫思想律者、先天之法令也。據以爲推、入乎應將所及之物擘爲兩半、然後饒有運思之地。張橫渠曰「兩不立則一不可見。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淸濁也、不有兩則無一」（正蒙）說可證此。如曰死也、非有他半之不死者隱隱相瞰、則死爲何義。原子也、非得他半之雜質以爲之衡、則原子胡解。其他命水勢且及火、舉礦意或在山、可以類推。然邏輯必臚舉若干字、特錫以偶名之號者、無他、亦以相偶之度本有未同、而爲論思之便、不得不取其特別有連於時空因果者、表而出之而已。

凡物之相偶、有其際焉。莊子知北游篇有曰、物際、可謂知言。夫物有際、己凡彌漫於其際者。

皆爲雙方與接。爲構無可免避之事項。如慈孝、偶名也。實則慈孝初非異物。乃同一倫理範圍所表著之現象。在父一方言之爲慈。在子一方言之爲孝。非有他也。若是者。希臘哲家謂之物際本事。Fundamentum relationis

最後、名之涵義。一耶歧耶。宜爲詳論。耶方斯謂邏輯爲用之廣。莫如審歧義。書事貴夫利器。善器貴夫切言。言之不切。思於何有。例如梵文、謂字爲奢婆達。假令梵人言漢字非奢婆達。語不無誤。而吾稱奢婆達、字也。語亦無差。惟並兩語而求其斷、曰漢字非字。則大謬。蓋出言有章者。字爲之也。而梵乳隨多。駢難董理。兩語之意各有所注。語誇以成。（閱章太炎先生齊物論釋注）當論。每一思想。邏輯宜即爲備一字表之。反之、凡一獨立之字。在邏輯只宜有一思想與之相副。惟以簡文字之流衍。數理境之變遷。沿習既久。乃至一字一義。皎然可見者甚少。概見蓋一能取意念。所取事相。廣博無邊。而名言自有分齊。未足相稱。自其勢也。（數詳見齊物論釋）攝大乘論立能詮所詮二名。謂一所詮上有多能詮。或一能詮上有多所詮。此誠古今萬國之所同。而此之爲尤甚。何以言之。他國文義由一而歧。大抵用者之不經意成之。而吾國則造字者。

先立意爲歧於是他國文字號爲末流之𣻏濫者。其在震旦。轉屬創造之精神所寄。試觀假借引申。六書中雖然與指事形聲並置。迻論其他。尋吾文音義異同。最爲繁複。約略論之。一爲音異義異。如因形著用。而衣施諸身曰衣。冠加諸首曰冠。因用著形。而物所藏曰藏。人所處曰處。此乃虛實殊用。猶易爲辨。至如帑爲妻帑。金帑所藏。則讀若儻。乾、健也。而中乾、乾沒。俱讀若干。截然二物矣。一爲音同義異。如萬物育焉。物、品物也。而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疏、物、事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亦然。鄭君說易。至含三義。曰變易。曰簡易。曰不易。此誼且相反矣。夫道、路也。而道若大路然之道、訓爲理。又左道、邪術也。王道、霸道、王霸之術也。均與術同。凡此皆一能詮上有多所詮。據大乘論、有顯目密詮之分。顯目、現義。密詮、密義。「如言校尉。顯目偏將。本義乃是本因火伸。如言列侯。顯目二十級爵。本義乃是解骨射侯。如言鴻臚。顯目主賓贊官。本義乃是大雁肥腹。苗本嘉穀。裔本衣裾。遠孫亦曰苗裔。酋本久酒。豪本豪豬。夷目亦曰酋豪。顯目密詮。相去卓遠。皆一所詮上有多能詮也。（齊物論釋）如此等類。不堪枚舉。兹以名家離堅合異之詞。訂詞章家雙關隱射之幟。張譸張爲幻。無從剔抉。

此誠邏輯成毀進退之大關鍵。惟愼思明辨之士。其善爲之。

右言一字一思想、或一思想一字爲不可能。其故表而出之。亦至有趣。請先舉一例於次。

毛詩馬名最繁。驪馬白跨稱驈。黃白稱皇。純黑稱驪。黃騂稱黃。蒼白雜毛稱騅。（可見項羽之騅因其毛色乃得名騅）黃白雜毛稱駓。赤黃稱騂。青黑稱騏。青驪驎稱驒。白馬黑鬣稱駱。赤身黑鬣稱駵。黑身白鬣稱駱。陰白雜色稱駰。彤白雜色稱騢。豪骭稱驔。二目白稱魚。驪白雜毛稱鴇。額有白毛稱白顛。左足白稱馵。黃馬黑喙稱騧。驪馬白腹稱騵。四馬皆黑稱駟。鐵青驪稱駽。小稱駒。七尺以上稱騋。爲服爲驂稱上襄。雁行。（參十俊三千篇八獸焉木記）

此非由字書隨意撮擠之名也。見於風詩。誦習於先民之口。流轉不知若干年代。爲問今日入耳即辨。入目不爽者。尚餘幾何。夫天演之境。大抵由繁趣簡。惟文字亦然。如右字彙。殆久矣夫其之。又其恆民幾祇能囫圇併爲一詞曰馬矣。然則邏輯爲一事。殷一名。察別入微。足有條理。亦何補於人心之顢頇乎。

細辯的言、

文化日進。古語幾鄰於廢。故與他字普義渾殽。不能期人必然了解。則計惟廢之而別以新者爲替。則有若干牝獸之名。古書流衍。意蘊漸閡。甚若歧入牡獸。艱於示別。因不得不有以爲之。古高德（即古代高地德意志文）信得、Hinde 本牝鹿也。字形似犬。今遂直曰牝鹿。左、哈 Zohe 本牝犬也。字形近一切獸。今遂直曰牝犬。由是城市生涯日益開發。字中所含獸德。未遑細辨。致使紀物之字。到目難明。民用攸關。迫而生變……

有馭、不啻爲再闡明毛詩。詳紀馬德。卒歸零落之。故語文繁習中外一致。可勝慨嘆。

抑計學有格里賚 Grasham 鐵律曰。惡幣驅逐良幣。惟言語學亦復如是。蓋人之立言。以聞者能喻爲的。嘗見文人慘淡經營。頗稱意匠。卒以解人難索。概從割愛。語云。約定俗成。此約低而俗鄙。所爲定之成之者。不得不如是也。其在他一面。里諺流轉。情感衝激。以及承訛襲謬。轉相傚效。尤未易一二數。嘗之師辟伯「如小麵包、與京曰燠不弄。Hipe 北德意志曰小牛角。Boerchen 吾至柏林履食店。當然亦小牛角之矣。將令店夥明吾所欲。舍此又胡可者。「鏈、塑、諺、流、轉之說也。師辟伯又言「吾日晨出。必撫幼兒而命之曰。爪孝。如吾僅欲別

兒。期與握手、手字問兒所解。吾逕用之、足已然。寄情孫爪千里。吾於此際。嶄嶄言爪。實無貽瀆餘地。」一此情、感、衝、激之說也。（可嘆吾鄉家均稱門口么兒謂之曰猴子崽子門內老么子叫向人叫小猴兒快傳你們猴子此猴兒猴崽遂成小么兒定名亦情感衝激致然）師辟伯又舉論語之例。謂「論語者、語之刻劃本事不甚明亮、而聞之亦輒了了兩情共喻者也。如受胎、人謂與性慾有連、未便揭言、而舉國不諱生子。在勢胡可。遂乃迴環其詞、曰那件事。」一此那件事者、猶吾等人之言阿堵、或宵磬也。人習稱之、本乎幾廢。此承、訛、襲、謬、競、相、倣、效、之、說也。夫先民爲物命名、有其本意。而人情如是、文化之程度如是、以致本意湮滅、謬種流傳。淺近名言、如麵包、如手、刻錢。邏輯猶無從舉其職、命彼不受驅逐、其又奈之何哉。（所辟們說個兒之辭師譯情感語變之論）

此外尚有一類。應需者錄與否。邏輯家之說不一。則名之、有涵、無涵、是也。穆勒頗嚴是、培因蹶之。以謂公名無不有涵。爲其命物之時、即已涵泳物德、表著物物相與之誼。此公名之所由立也。如動物一名。吾以偏命牛馬麋鹿。而牛馬麋鹿之同德、曰四足、翕然與其名以俱來。若私名則不然。私名專號一物、別無餘蘊。如天王星、以命星之號、天王者、倫敦、以命首都之

歸倫教者，特以爲標識而已，與界之曾及行恆諸體，而隱挾有各體相類之象。首都二字、歷抵倫敦巴黎柏林江戶以及吾南北兩京，而顯示首善之區所不能外之同點者。迥乎異趣。若類此。同即公名之涵義是。

名之有涵，由穆勒之言，不僅公名已也，雖形容詞亦有之。如白、如長、如堅、如仁。其性爲公。凡言之有物，可得隨意藻飾，無所於滯。設如所狀之名，一一綴於其上，曰白馬，曰長河，曰堅石。曰仁人。將見凡形容詞一可狀之物無限，而各物在彼本統系內所具之通性，即蘊蓄於其中。故形容詞亦爲有涵之名。試觀孔文子曰、「譬曰好牛……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謂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也」形容詞之有涵義。此爲切證。培因曰、「公名者、概括物德之所由成也。惟形容詞亦然」此如圓、一中同長也。曰圓長河落日圓。亦曰圓。佳景二說存焉。(亦函辭語)曰重。顏色天下重。亦曰重。其在英文，前者爲 Circle 與 round 之別。後者爲 Weight 與 Weighty 之別。(字上略英所引)可見概括得來之德，以名詞或形容詞表之，俱無擇也。至吾文字形不分，即名即狀，蓋

於一名。讀培因之書。尤易了解。

培因之見如右。而所舉公名。如圓如甫。皆玄名也。然則玄名有涵否乎。穆勒曰、玄名專指一德與私名專號一物同。此俱義蘊於名。爲無所涵。觀培因之書。雖無反駁穆勒之例。推其用意。似不與本師苟同。但邏輯家頗謂玄名獨一之職。在乎涵德。焉得謂爲不涵。必如是言。將與日。廚師。不好甘旨無異。如形。如色。其名施之形形色色。曾不芥蔕。而通德之自著爲一類者。又悉被於其名。此非有涵而何。參考柯斐邏輯第 Coffey the science of Logic

第七章　命題即辭

命題者。離合二名而喻一意也。此界之立。所得槩若有如下述。

命題者辭也。荀子曰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喻一意也。此之謂辭。即爲命題。且辭從𤔔從辛。𤔔(𤔔理)治也理也辛亦含斷制辛痛意。與歐語 Judgement 本義相通。故凡吾人之論物於心理言之曰斷或曰判斷。以文言表之曰辭。或曰命題。今言命題。取其順俗。然姑爲之說。命題亦非無義題者標識之謂。其所以爲標識之法。度曰命。曰命。墨經曰。狗犬命也。荀子正名篇曰。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楊倞注。謂委曲爲名以會物曰期。則名而截副物謂之命。此繙解者。義蘊彌宗以律邏輯。Proposition 亦不失爲良詁也已。

命題在墨經曰佴(經曰佴自作也)說文云。佴。佽也。蓋凡辭。以二名相次爲之。繙曰主詞。後曰謂詞。由荀子之言二名必異實異實之正解。頗不易得。如墨經言牛樞非牛。牛樞。剌楡之大者。與牛皆然異實。雖相次不成一辭。故經曰。「兩也無以非也。」此其故何也。辨之者曰。異實指一論域內之異也。非論域外之異也。如犢者吾知其爲牛角者吾知其爲馬。牛馬別名。同載動物爲

共。而曰馬非有角。牛非有角。論域既定。則異之而成辭。雖然。墨經曰、謂非同也。則異也、一切正命題都含同謂。一切負命題都含異謂。夫負者正之賓也。苟不有正。負念胡起。正負相消。謂從何來。茲之異實。亦施諸負命題而止耳。何解於正命題乎。是知異者宜有別釋。則又爲之辨曰。荀子之異。兼有墨經一異而俱於之一之異。非必全異也。全異、墨經謂之相外。易詞言之。此異兼指內涵大小之異。非必內涵相拒之異也。如人與木石、爲內涵相拒之異。白馬與馬、則內涵大小之異。兩異並用於是。人非木石、及白馬馬也、正負兩辭俱可通矣。特內涵相拒。有必拒能拒之別。人非木石。斯謂必拒。若求非吾徒也。拒爲可能。不得言必。人之恆言。後項較多。

此其爲說近矣。然墨辯異而俱於之一之說。乃以釋同。非釋異者也。（原文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有重同。有體同。有合同。有類同。類同、如本經盜與人、狗與犬之相同。體同、如董子蒐苗獮狩與田祠礿蒸嘗與祭之相同。合同、如本經閭與一中同長之相同。重同、如說文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之相同。此種相同之名。排比使成命題。如盜、人也。蒐、田也。閭、一中同長也。宮、室也。固無往而不

可通。且其相同之度。極於曰合。廣狹同幅而全不異爲止。培因曰、「凡辭、主謂兩詞不必同幅。其實謂詞之意。恆大於主詞。同幅者殊罕。」蓋命題者。所以表識、述意、解惑者也。句二名同實。若孟子曰、我爲我。爾爲爾。公孟篇曰、樂以爲樂。室以爲室。有時百誦其辭。與將於義無取。故培因云然。然此固非謂主謂全不異者。在邏輯不能立說也。依此以談。吾人推究荀子異實喩意之義。從論域外之全異。漸及論域內之全異。以論域內言。從全異漸及半異。半異者半同也。更從半同漸及全同。至是異同之名混。所宜異實之名。以喩其意。今易以同實之名。而意亦喩。正負俱眞。將毋相反律之謂何。如上說不謬。荀子云兼異實之名。滋未嘗也。愚意祇曰兼二名足矣。曰兼二名。又不若離合二名。故今請匡荀。更爲之界曰命題者。離合二名而喩一意也。

荀子云喩一意。而邏輯家輒曰二意。其言曰、「辭、排比二意者也。二意相受者也。二意互較者。觀二意之同異者也。」主此說者。以謂遂辭作斷。當然以吾意爲之主宰。排比之事。自屬二意。穆勒駁之。謂「如曰金之色黃。當其矢口也。吾之心必有金與黃之二意。同時而並舉。

然而未嘗也。徒舉二意。雖無所信可也。如曰金山。金與山豈不嶄嶄二意。是不獨無所信。心且知其無是物矣。」穆勒此語證之海大魚而益明。戰國策載、有人見靖郭君。僅言海大魚而去。靖郭君不解所謂。執而問故。曰海、曰大魚。明明二意。胡乃靖郭君不解所謂。且言者當時僅舉三字。卽故使聞者不解。是故此不僅聞者不解。卽言者已亦未具其解也。至於魯公子友之左右。僅言孟勞二字。而公子友喩。則別有不同之情勢在。穀梁載、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悅。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僖公元年）此左右以孟勞兩字爲一言。更無疏附。公子友居然了解其意。左右亦料定公子友之能了解。斷截爲言。則是文法中命令或感歎之稽。何如此非所語於邏輯之軌範也。綜之命題所表。不止於意。「而在物與物相與之間。方吾之知耕也。吾心固有地與耒之二意。然而曰耆之爲耕也。乃以耒之意加地之意。聞者不將大笑不止耶。由此推之。心有所信。雖心不能無所知於意。實獨其所信終在物耳。」一（語式部）閔多猶有一說與穆勒相呼應。

所謂二意作何解乎。二意離合又胡謂乎。如曰意者吾人所知於物之德也。二意或離

或合。一德或與於同物或不集也。意[illegible]物相離合者。德之屬於其物與否也。則此之理

論實由雅理士多德所謂分析邇邇而來。蓋吾人必即事物而分析之。始得具有斯意。

是其意。誠爲邏輯家與行分析之所有。而決非俚民理解之所同存也矣。

兩家之說甚辯。然二意不可。一意固無可非。洪辯所之恍若、斤、斤、爲吾、荀家、闕其、蹤。鑿吾先民失識遠見之不可及如此。

荀子又言兼異實之名。吾以異同之念易殺。遂從定義中將此短句刪去。雖然。異同可略。而實不可略也。實與辭之連誼如何。不可不論。或曰、二名所表之物。俱屬實在。自德意志學者哈巴德 Herbart 有聲壇坫以來。茲一問題。頗成諸家聚訟之點。裕伯衛曰、自非所謂明斥主詞。如曰絕對多數爲不可能之類。則主詞言必有物。而穆勒倡言命題命物。旨趣尤皎然以明。邏輯論壇以衛穆爲眉目。故一時辭爲實說甚囂塵上。然此說持之太過。似亦於人事未可盡通。如見壁間畫龍。而曰龍有長爪。聞人說鬼。而曰鬼有腳。腳且甚香。（此見聊齋誌異）若龍若鬼。果得謂有物焉否乎。閔多、實派也。謂仙駝 Centaur（半人半馬之怪物。希臘有此稱）雖無其物。而有詞表之。詞與物連。

Objective Reference 並不與言者之意連。則謂辭之所命爲眞。終非無理。穆勒亦謂辭以明信。信者信物也。雖不必眞有是物。而吾信其爲有。或望其爲有。卽不得謂是無物。如曰、殺害者之鬼。常往來於害者之前。此亦惟言者信其有鬼。辭始得立耳。由兩家之言。此之所謂較之物質之物。究猶有間。有爲之說者曰、茲亦謂物之存於論域者。衡不必徵信於空間也。卓乙斯曰、凡吾所論。殆自爲一小天地。號曰論域 Universe of discourse 中何所有。可由意造。是說也。有疑物將不成爲物者。然論域之理。終不可破。穆勒等亦稍稍變通其詞。謂詞之從有常有寓。常德之辭。以明物之何由得是名也。能事止於名。寓德之辭。則別覓主詞所不涵之義。以謂一物。範圍始及於實。是實之云者。亦限於寓德諸辭而已。穆勒之標是義。自亂其陳識者無取。古之道術、有在、吾墨家者。諸子、儒、聞其風義、應有進。大取篇曰、以形貌命者。必知是之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不知是之某也。不知是之某。不能引作不實之證。蓋能以形貌命且知是之爲某。而廓然無物者。往往而有。仙駝是也。隔里媧 Griff（鷹頭獸身之怪物）是也。此土福祿壽三界及文昌帝君。形之於圖畫。詠之於詩歌。形貌具存。矚目卽辨。而泚無一物。卽官下亦未

必即信爲眞。反之、不可以形貌命。如抽象諸德。如有長無廣之綫。不等邊。不不等邊。及不二等邊之三角。又不得謂竟無。經彌那之存在。明夫此。方可與言實矣。進爭墨義。猶可得言二名者何。一句主 Subject 一謂詞。Predicate 句主、墨經號曰名。謂詞、號曰實。經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凡辭之起。必有一物焉實質未明。吾因出其名以示人。期於共喻者也。故名者、即當時所以謂之物。位於句主。以資說明。而說明之實。對句主之名言之。位於下端。以之擬實。故曰所謂。一曰謂詞。是「所」與「所以」之界域絕明。胡君適之詁墨經。謂實爲句主。名爲謂詞。如曰、此是一匹馬。此是實。一匹馬是名。(何著大綱) 正與鄙見相反。即「此是一匹馬」一語致之。此爲代名。猶名也。明明立於主詞地位。人問此爲何物。何物者實也。吾應之曰馬。吾舉其實也。明明立於謂詞地位。焉得謂此是實。一匹馬是名。胡君恐致未清。至以實爲句主。遂釀成俗學譯句主爲所謂之通病。嚴氏自始取所謂二字牒 Predicate 可云卓識。

命題在墨辯有二字。一曰言。一曰舉。大抵前者、出口說事之常名。後者、明術數用之專號。故曰、言出舉也。又曰舉、擬實也。言之而正、墨家稱爲正舉。不正、稱爲狂舉。舉奈何、經說曰以文

名舉彼實也。文者實之賓。謂作著之文字爲然爾。即此深求。頗涉名實兩宗辯論之藩。暫不
深敍。惟舉彼實云者。止於兩詞相次。實仍不彰。於是綴系 Copula 尙焉。荀子正名篇云、累而
成文。名之麗也。麗以綴系。當之可通。凡辭不外正負。正辭綴系曰爲、曰是、曰乃、曰即。負辭通
曰非。此外或統括焉曰皆。或結於尾曰也。二者與其皆也。其大略也。形式邏輯、習言命題以
三部成之。指此。如和爲貴、性乃遷、余是所嫁婦人之父也、（論子論死）人皆有之、堯舜性之也等句。
以爲乃即是皆也爲之綴系、皆正辭。如求非吾徒也、何非也爲之綴系。負辭。主謂、相次。中以
麗、詞、賓、之。故曰、三、部。

嘗論人事紛紜。所用語言無限。每次必賴綴系吐詞。如撥工之所營焉。似於人性不習。且於
實徵之。詞何之中之不含綴系。天然顯白者。俯拾即是。此而必以贅語飾之。轉有囁嚅生澀
之嫌。若而情形。在震旦文字尤甚。吾爲邏輯此部倣例。擬定爲是乃即等字。求其嵌入句中。
不覺痕迹總不易得。幾有駁書而起之歎。其在他家。所感諒同。此馮德、霍甫定諸賢發爲廢
棄麗詞之說。誠非無病之呻吟也。彼以爲人之立辭。初非兩識同時並起。要皆綜合特充。有

實在吾欲從而擬之因徧索於文名而求其舉耳溥而察之此象不似歟工之爲而大類蜘蛛吐絲徐徐附發故凡斷制之生事出渾成融然一體義祇一耳何三之有故例如對人而擬之所謂人是如何人乃如何特不過某是如何某乃如何言者涉於想像可及之人人一一比勘期於無迕斯境既達意相以成是云乃云亦意識中出舉所經之各階段耳焉見累而成文之必須麗語爲哉

右說甚辯以主謂相與之誼具於本身不由外鑠因謂意境無更容綴系之餘地馮德諸家之論不得謂非通人之言雖然凡一實蓄而爲意出而爲言意言之間墻有區別倘若而所謂若而所以謂兩詞相望嶄焉獨立就中離合何似是非誠妄何似謂卽以此言者俗成而約定聞者聲入而心通其在西方文明亦或未易臻此如培因云「以 Gold heavy 兩言駢列直是不詞必綴 is 其間意義始顯」此在吾文月明星稀山靑水碧羣詞成謂毫無障害者遽聞培因之說誠難索解然非所論於西土之文字以及此土文字之必須綴系一部者也於是以意識言馮翟兩派之理勝以談言論形式邏輯之法通在邏輯、言邏輯、猶須兩存而、

咨、述之。

嘗試綴系之起，緣於發音言之執著義。往者穆勒論「希臘諸賢之用爲字，率伏有長住之意。如曰蘇格拉底爲大師。此於說明蘇君名分之外，猶隱示此人恆住不壞。實則爲之副住。無關字之歧義耳。混淆膠而不解，可謂多事。設曰、烏有先生爲詞客戲言。此既曰戲言名號，復爲烏有，皆得曰句中著一爲字。烏有者且不得不化爲恆住乎。彼希臘學者所迪止於本國語言，揭櫫文字，無能達解駢枝語義，此懷自辯。無怪其然。」（語改原譯）穆勒父子論辭之大義。如是經思、字指間之有中土文。若爲邏輯、別開生面之處不少。不惟綴系其一端也。此不僅。希臘大家、未嘗夢見。即穆勒或亦未知。穆勒主張多治異國文字，以資參伍鈎稽尋言名理之傳。其有、類執、斯役者、若自貫、通系、詞始、

離合二者以爲辭。如嚴所述，而辭有嚴正負。如鯨、魚也，辭正。鯨、非魚也，辭負。究之亦負性於何表之乎。辭言之正負性者，將見之於名，抑見之於綴系乎。或曰、見之於名系詞，猶有正而無負。如鯨、魚也。又鯨、非魚也。而謂爲魚，彼謂爲非魚，合爲一名。離又爲一名。離合共示名謂

離合二名非也至也爲系詞，前後如一，負者負於名，非負於系也。凡曰負辭，率以謂詞爲負名故，信如斯也。鯨爲魚、及鯨爲非魚，辭之形式有正而無負，而正負辭之別以泯。此雖與西土哲士邏輯通有無之藩。號爲玄妙。及吾莊予其成其毀，適通爲一者，有相求之雅，著同契之符，以云邏輯。未敢聞教。

如右之云。猶庶昔爲崇。乃實宗所滋之流弊也。顧在吾土則反是。吾文不綴繫系，成辭。夫人而知之，惟亦正系爲如是爾。若辭以負式，非繫。繫人以系詞。闕者。莫。嘛。如首陽爲拙，棚下爲恭。此略去爲字。僅曰首陽拙。棚下恭，此殆等於鄙夫寬薄夫敦一類辭流耳。可通，反之句爲求非吾徒也。或予非魚。非字無省略理。以是或謂中土象形。爲系詞不具之文字。至少亦祇得牛近似之言。不爲典要。且正爲此。故吾國之奇智博辯。率趨於負而不趨於正。以凡命意叶辭。者負爲錚錚。有物之理而正號轉在可有可無之列也。試觀惠施二十一事。如火不熱。輪不蹍地。指不至。至不絕。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飛鳥之影未嘗動。狗非犬。目不見。鑿不圍枘。鏃矢之疾。不行不止。及孤駒未嘗有母等目。黍牛俱爲負式。卽正辭如卵有毛。雞三足。及

白狗黑等語。正而義亦負。以有毛之卵非卵。三足之雞非雞。及白狗非白。爲其眞實意義所在也。吾敢爲之言曰。希臘哲學思想。膠執於正。周秦諸子。膠執乎負。兩派各取一端。啓示方來。凡東西文明之一畸進取。一畸退守。其星宿海在此。姑不深論綴系之於辭何所用何用。藉此可見一斑。

辭之正負。以量言也。若以數言。其類有四。一曰全稱之辭。如云自古皆有死是。二曰偏稱之辭。如云鶴有乘軒者是。三曰渾稱之辭。如云民無信不立是。四曰獨稱之辭。如云伯夷聖之淸者也是。此之區別。視主詞爲用之廣狹而定。凡辭之主詞。全部屬於所謂。是曰全稱。僅屬謂辭之一部。是曰偏稱。主詞所及之範圍不明。是曰渾稱。所及者僅限於一人一事。是曰獨稱。

全稱之式曰、甲皆乙也。all S is P. 其符爲皆、爲盡、爲悉、或爲莊子知北遊所謂周咸徧。孟子、衆皆悅之。皆也。李陵答蘇武書、妨功害能之臣。盡爲萬戶侯。盡也。親戚貪佞之類。悉爲廊廟宰。悉也。墨子稱周愛人與周不愛人。周也。涵書、萬物咸若。咸也。書、徧於羣神。徧也。大抵所以

謂者。在同一公名之下。德若性無不皆然。是之謂全稱。

全稱與叢稱易混。不可不辨。叢名有公性。有叢性。公爲全體。德若性。分。律。之。於。各。箇。體。而。眞。叢亦全體。德若性。分。律之。於。各。箇。體。而。不必眞。如齊人滅宋。此齊人者。叢性也。非必全齊之人。一一與於滅宋之役也。或因謂皆爲全稱。未安。不如用每。Every S is P. 用各。Each S is P. 如通書。萬物各得其理。各則周得其理。無一人不得其理。與言萬物咸若。明爽多多。如孟子、每人而悅之。每則周悅。無一人不悅。與言衆皆悅之更逐指無誤。

全稱正辭如右。負式爲甲皆非乙。或無甲爲乙。No S is P. 如太史公云、人非木石。此言人皆非木石。或無人爲木石也。但如無地自容、人無敢言者等語。皆此類。但此式之皆。非如前式得易用。每如云、其說每不可信。與言其說皆不可信。用意不同。每含有往往意。不必周也。皆若盡。則周於全域。不容有例外矣。鹽經以言爲誹。誹說在其言。夫言爲誹誹。譯之辭曰無言不誹。赫然負式之辭也。於是言無不誹矣。則「言爲誹」一一言亦應括在人言之中。而不可信。將孰從而主張。是故曰說在其言。蓋與周之連誼如此。

偏稱者何。凡人之智量。過於一物。而尙未及全物。言出於是。正式曰、甲有爲乙者。Some S is P. 負式曰、甲有非爲乙者。Some S is not P. 是故人皆動物。吾知之審。將不謂人有爲動物者。或有不爲動物者。創景教者僅耶穌一人。吾知之審。將不曰創景教有爲耶穌者。有不爲耶穌者。篤而論之。知識未備。乃有偏稱。凡一物也。固不出乙與非乙之兩途。但吾所知所有未周。卽不能一一指而目之。謂某爲乙。某非爲乙。信事勢之無可避。果其能之。則甲中有爲乙者。其德屬子。吾將知之。甲中有不爲乙者。其德屬丑。吾亦將知之。命題至此。其式不得不易。易之奈何。曰正式甲子皆乙。負式甲丑皆非乙。是此偏稱乎。遂適邏而入於全稱矣。是故偏稱。爲所識未定而立者云。（章附錄說）

渾稱。Indefinite or Indesignate 指主詞界域不明者而言。如試舉人非木石一例。以人皆非釋之。究之誠皆非乎。抑僅人有不爲是乎。非讀者自爲決之。意莫明也。日常用語。此類爲多。而在吾文尤甚。吾人以邏輯規律繩語繩文。覺方能適用之詞句殊罕。此最著之一端也。要之辭類有曰渾稱。特以昭示用語含混不明之弊。非曰邏輯將於此有所得也。邏輯從此。首當

以數度之。視其入於全稱宜乎。抑偏稱宜乎。無論何人。卽以所入之類相待。渾稱云云。在邏輯無甚價値也。苟眞屬渾殺。雖於整飭則無、可、歸、類之辭。時曰、棄材。

獨稱者、主詞爲獨體。然不必定爲私名。如云、此童甚慧。或袁世凱稱帝。皆獨稱也。獨稱之辭。律於邏輯。亦以個象納於通則之下。示所當歸而已。如人皆有死。孔子爲人。故孔子死。孔子死、以著凡居於人之範圍而爲一體者。莫不得死。荀子王制篇云、以類行雜。以一行萬。類與一。爲全。稱雜與萬。爲獨稱。以故獨稱之辭性轉與全稱爲近。

上來所述。以數律辭。截然可論者。惟全偏二稱。以量爲焉。乃合言全偏正負用符作記。凡得四項。曰A曰E曰I曰O。AI取諸拉體諸文 Affirmo。我以爲然之義。EO取諸 Nego。我以爲不然之義。前者表正。後者表負。式綜列如下。

全稱	正	甲皆爲乙——	A
	負	無甲爲乙——	E
偏稱	正	甲有爲乙者——	I
	負	甲有不爲乙者——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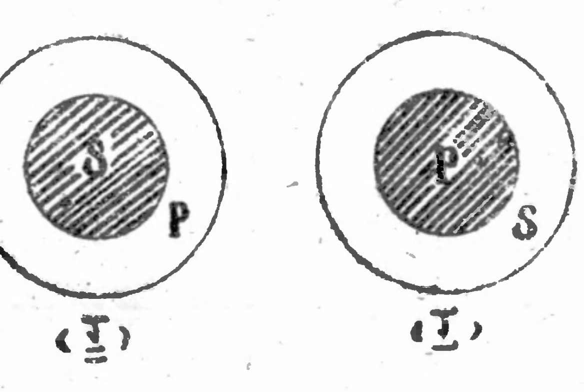
右列各式。凡以舉示主謂二詞之外周何若也。以是。端詞有盡物不盡物之別。如詞所及為物周全部。是曰盡物。僅為一部。是曰不盡物。在全稱正辭主詞顯為盡物、如云、人皆動物。主詞舉人之全部。至謂詞、亦謂動物中有為人者而已。未能盡也。惟若涉於界說、及其他兩詞蒙而相掩（此嚴譯所指 Coincidence）之句。則主盡者謂亦盡。如云、人、能言之動物也。是偏稱正辭、主謂皆不盡。如云、人有病心者。此既未以盡人。亦未以盡病心者也。至於負辭、全稱之負。兩詞相拒。以彼相拒。卜其皆盡。何也。吾非於若而界域之內。兩詞所含全部。了然於心。不能斷言彼此互斥也。如云、人無全德。此於人一一稔知而斷定無一全德。又於全德之中。審為虛無一人也。灼灼甚明。偏稱之負。一盡一不盡。盡者謂。不盡者主。如云、人有不畏死者。此所及亦若干人而已。故主詞不盡。但於畏死者之全體。若不徧知。將無以碻說彼若干人之相外。故謂必盡。以式綜核如下。

盡物之說。出於墨經。經說下云、謂牛馬爲四足獸。四足獸爲物。盡與大小也。此其式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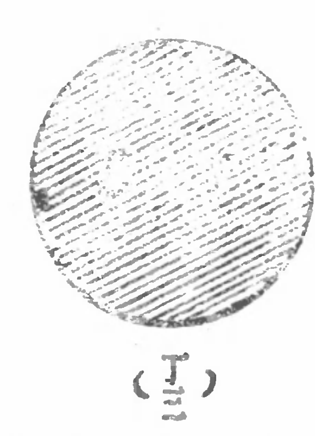
O	I	E	A	
		主	主	盡
主	主			不盡
謂		謂	謂	盡
	謂		謂	不盡

牛馬雙立於四足獸中。爲盡四足獸統括於物內爲盡得按圖而知之。而四足獸外周較牛馬大。物較四足獸大。亦按圖而知之。故曰。盡與大小。經又更端論之、似不可少。卽圖四言之。主謂之誼。以一部分關通者爲多。如云、病人有嗜酸鹹者。此病人不盡嗜酸鹹。而嗜酸鹹亦不盡病人。關通者兩項皆止於一部。主

謂俱不盡。故如圖四。惟此中委細察之。尙有別異之情三。更爲圖以明之。如云、人有卑部無恥者。此卑部無恥之全部。苞舉於人。無一立於人外。主不盡而謂盡。與曩例主謂俱不盡者



不同。如圖丁一。又如云、金屬有爲無機物者。此無機物以外。別無金屬。主盡而謂不盡。與右例適反。實則此辭貌屬於I。而情同於A。其辭不出於A而出於I者。則言者當時之意緒定之。邏輯不置答也。嘗試論之。墨經云、無窮不害兼。有以爲不害者。卽有以爲害者。如或所知不敢自信。抑故欲掩去所知之一部分。斯害矣。A、兼之事也。害則退爲I矣。如圖丁二。與上舉歐拉氏第一圖部署悉同。又如云、等邊三角有爲等角三角者。此主之全部、與謂之全部本屬一致。爲A辭之極誼。其退而爲I。理由殆與上例所述略同。如實言之。主謂俱盡。如圖丁三。部署與歐拉氏第二圖無二。而自辭之現量觀之。化爲主謂俱不盡矣。更徵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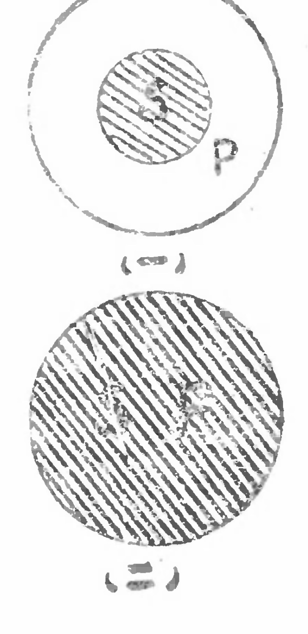


（三）

例。詩云、老馬反爲駒。在式、老馬有反爲駒者。I辭也。在實、則反。爲。駒。者。止。於。此。馬。應。是。主。謂。俱。盡。墨子非攻篇云、有鬼宵吟。有女爲男。鬼宵吟且不論。至。女。之。變。爲。男。亦。屬。孤。證。與。馬。駒。之。例。同。

更卽圖五論之。情形略如圖四。如云、菌有非毒物者。此謂一部分菌。處於毒物範圍以外。主不盡而謂盡。爲O辭。絜矩之式。設云、人有非好善者。此云、盡、莫不然也。又云、盡也者不盡也。或、如云、四足獸或爲牛或爲馬。此牛不盡四足獸。馬不盡四足獸。圖昭列甚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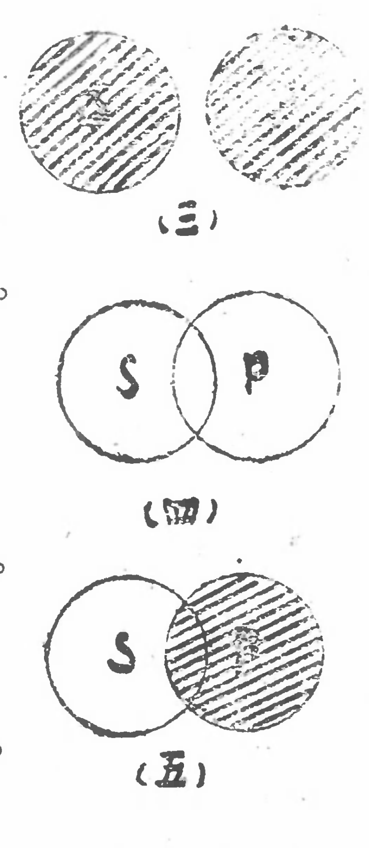
更取歐拉氏之圖觀之。



（一）

（二）

羃處表盡。羃處表不盡。如圖一。示主全入於謂。而謂爲有餘。此主盡謂不盡。全稱正辭也。如圖二。示主謂俱盡。羃而相掩。凡界說及其他兩物廣狹同幅之辭皆然。



（三）　（四）　（五）

如圖三示主謂俱盡。兩相拒斥。全稱負辭尸之。如圖四。主謂交錯而俱不盡。偏稱正辭視此。如圖五示謂拒主於外。主不盡而謂盡。偏稱負辭視此。

更以墨經證之。圖一二四言同。三五言異。一爲體同、（即連同）類同。二爲重同、合同、（即具同）丘同、鮒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重體合類、異已釋之。就中連同即體同。不連屬不體也。一語可證。凡埴域、體同之尋。天下與國、兼體之說。惠施二十一事中。有郢有天下一說。郢、荆邑。縱與荆齊。亦不過天下之一體。墨經釋之云、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凡一物置於他物之內。曰。沈。若舟浮河中。然古浮沈同義。（詩載沈載浮、沈亦浮）

（一）　（二）

故曰。沈荆沈於天下。荆小而天下大。若歐拉氏圖一。此謂天下有郢可。謂郢有天下。體大於兼則不可。儘荆大與天下。天下之大等。俱處於室。若圖二。是謂體兼等。大亦無一可。故曰說在

具。具之爲言俱也（詳見後）說此反證以爲說也。荀子非十二子、有齊秦襲一義。襲者當英語Coincide亦具之謂也。齊秦爲同級體名、亦無俱處於室而等大理。此與郢有天下、皆爲詭辯墨家之所並斥、故連類及之。

按全大於分。無論中外、舉視爲自明公理。洎至最近、布算之學銳進。康脫G. Cantor始創所謂超有限數之數論Arithmetik der transfiniten Zahlen。依此論也、得以一列整數如一二三四……與一列偶數如二四六八……相對。兩列相對至無窮時、將見整數之量與偶數之量適等。於是全大於分、在有限之範圍內爲真者、而跨入超有限之營宇、此理泯焉澌滅。惠施主張郢有天下、乃是分大於全。較之超有限數之整偶數相等、毀員之度、抑猶有進。究之向所見而主張、是無可考知。惟反乎常理之數論、歐哲今日始得其髣髴。若吾國二千年前已有端倪、雖在邏輯史上無過護闡賸義、而愛智之業要有足稱者矣。因附著於此。

具同、謂其當爲俱、而俱處於室、謂之合同、故具同即合同。（視圖二俱處於室四字絕可玩）而大取明同、存重類。

而略。體合其以達其代所略。義尤章顯。丘同、孫注、丘與區同。謂同區域而處。夫言區域。不啻言室。故彼此俱盡若有、時同區域而處。云若偶也。非常也。丘與室有微異者。殆指兩物並見其中。別無因果必然之誼。特所占空間適同一域。甲至乙隨。無緣脫輻。人遂以同稱。牒之爾如日出爲晝、日入爲夜是。此探演繹之辯者墨辯今注鮒同、孫云、鮒、附通。史記魏世家屈侯鮒、說苑臣術篇鮒作附、周禮大司徒鄭注、附、麗也。此言一性麗於兩物。以上彼此相同。猶合同兩性同聚於一、物相對成義。如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是宋王鞏隨手雜錄載、呂吉甫問曾旼曰、蘇軾何如人也。旼曰、聰明人也。吉甫厲聲曰、堯聰明耶。舜聰明耶。大禹之聰明耶、旼曰、非三者之聰明。亦是聰明也。是聰明之性。同麗於堯舜禹蘇軾。而見爲同也。墨家有侔辯。侔辯之中。有非而然一目。如讀書、非書也。好讀書、好書也。是今即上引鮒同例而立爲式。經曰、羽非鷺也。羽之白、鷺之白也。鷺玉類推。又大禹、非蘇軾也。大禹之聰明、蘇軾之聰明也。堯舜類推。換質之法。有綴意附益一種。如曩引犬、四足獸也。犬之鞹、四足獸之鞹也。是惟此之附益。例限於是而然。未及於非而然。附益之義未廣。今以鮒同之讀通之邏輯得墨辯

而、用、宏矣。

同名之同、對重同言之。物有同實而異名者。亦有異實而同名者。前者。二名。一實。後者。一名。二實。尹文子載楚人、有擔山雞者路人問何鳥曰、鳳凰。又載鄭人謂玉未理者為璞。周人謂鼠未臘者為璞。周人售鄭賈以璞。視之乃鼠因謝不取是鳳凰山雞。同名。鳳凰玉鼠同。名璞。所謂同。名。之同也。（此條見邏辯今注）　至曾參殺人其母聞而不動。此類同名。世尤習覩邏輯家至少宜有曾母之見地。又名非。全同其初本。取義。於甲物以。名乙物。者。亦屬此類。如兔絲、松蘿也而有絲。之名燕麥、亦苗與麥偶同之植物耳而有麥之名。古歌云、田中兔絲。如何可絡道邊燕麥。何嘗可樓。此歌、已、昭、邏、輯、之、功、用矣。詩云、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惟箕斗亦然

同根之同、義從根字可得根、所由。生也。如圜、規寫交方、矩寫交規寫交。所以。生圜矩寫交。所。以生方又 H_2SO_4 為硫酸硫酸之根即 H_2SO_4 俱是曼讀孫子瞻志林一節頗於同根之義有關詞旨乖悟亦甚有趣辭曰、

荀卿云、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冰出於水而寒於水。世言弟子勝師。輒以此爲口實。此無異夢中語。青卽藍也。冰卽水也。釀米以爲酒。殺羊豕以爲膳羞。曰酒甘於米。膳羞美於羊豕。雖兒童必笑之。而荀卿以是爲辯。信其醉夢顛倒之言。以至論人之性。皆此類也。此子瞻惡荀卿之言性惡。因尋析以索瘢。遂不覺其言之無擇也。夫青、藍爲之。冰、水爲之。根所由生。確乎未誤。然曰藍爲之。知藍無所加不足以成青。曰水爲之。知水無所加不足以成冰。尋代數方程式左項加何許者右項不加何許不能施等。今全稱命題之卽不啻等號也。青卽藍、猶言青等藍。冰卽水、猶言冰等水。爲問如是發言。兒童將不笑之乎。推之酒、米釀之而多甘。膳羞、羊豕爲之而多美。此在邏輯。並無所於誖。如是爲言。安見兒童之必笑之乎。由此看來。以知命意、遣辭、不明同、謂卽、人師亦難免語誖也。

至偏稱之同。墨家似未於論同時連類及之。惟或也者不盡也一語。意指偏而不指全。顯然可知。又云、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二馬指二馬以上。數非必限於二。至於一馬。數止於一。難語於盡。不盡。無所謂或。又一馬可視爲標準馬。非事實馬。以標準馬無色

可言。即無或白理也。馬或白者、言歐文 Some horses are white 偏稱之辭。

異有關。曰二。曰不體。曰不合。曰不類。此由同而反觀之義。即洞明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語意嶄嶄。絕可玩味。不類、如人隸於動物爲類。木隸於植物爲類。今反之曰、人植物也。而木爲動物。是爲不類。不體、如蒐苗爲田之體。蒸嘗爲祭之體。今反之曰、蒸嘗爲田。蒐苗爲祭。是曰不體。不類、墨經曰、木與夜。智與粟。不體、墨經曰、一與尺。端與二。莊子曰、果蓏有理。人倫雖難以相齒。（引北遊）不類也。又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不體也。不類在邏輯爲 Disparate or heterogeneous concepts（屠君孝實譯作乖絕或異類概念）以內涵各異。德不相通。末由建類以爲之統故也。（李白詩請君試問東流水別意與之誰短長。水與別意本非其類何足爲比。詩家故以不類爲類矜其逸思非所論於邏輯）不體在邏輯爲 Di junctive c nc pts（屠譯離絕概念）以同屬一兼。各有司存。相與離絕。示不渾殽故也。二者俱屬E辭。二必異、孫注、必讀爲畢。謂名實但異。較然二物。果爾、與下文不有同何所別乎。故二必異者。自同言之謂一物。縱極相同。終有異處也。昔侯失勒維廉、問其子約翰曰、何物同類最相似。約翰曰、一樹之葉。絕相似。維廉令掬葉擇絕相似者。約翰莫能應。此二必異之證也。由此涉

愚。本事可括三辭在內。一、E辭。如云、此葉非彼葉是。二、I辭。如云、彼有似於此者是。三、O辭。如云、彼有不似於此者是。是知二必異中有同有異至爲同爲異及異爲何異以言者當時之意念定之難豫料也。

不合之異。在不同所。不同所、如狉指不同區域意與不體不類混故同所當英語 coincide。嚴氏所謂蒙而相掩者也。蒙而不能相掩是之謂不合。此形不爲大小相入如圖一、飽爲兩環相摻如圖四或五。從可知也。如狗犬也。A辭爲類同式然犬未成豪曰狗。狗與犬外周不齊。不及同所而合於一始雖同而終異蓋從其同者言之狗誠爲犬從其異者言之狗則非犬。狗爲犬指類同狗非犬指不合墨家意在類同故認狗爲犬公孫龍輩意在不合故認狗爲非犬墨家言類同復言不合故曰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下經 界域井井至堪濬翫。

嘗論同所爲合乃名墨兩家洪辯之歸宿處何以言之墨家揭櫫兼愛如愛可得兼也則吾所施之愛與吾愛所及之人量應廣狹之幅適爾相合是之謂同所顧天下之人無窮勢不得盡愛公孫龍子講其義曰、「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實以實其所實而不曠焉位

也。位其所位焉正也。」此律之墨子兼愛明明物其所物而過不得謂實實已亦實其所實而曠不得為位天下惟位其所位始號曰正墨子指勢不得離愛之人而後言愛即萬無可兼之道而妄言棄正於何有龍說如是而墨子之所以折服名家固亦有說全部墨辯之所爲作者此也惟本論與衍難於簡舉學者於此亦知不同所不合一義為主敵之所共許兩家但環是而趨焉足矣。

命題之同異性有可論者。名墨兩派之見解。約略如右。惟邏輯之用日廣。立言者務求主謂分明。勢所必然。準稱之辭。易生歧見。曩已論及。因是主詞部分所以凡號或用有……者呼應字逼援之令全偏之誼無可逃避者。文中觸目見之。並不足奇。惟謂詞所期若何。凡其大小多寡之量。受身聞聲而即喻者。於例實罕。邏輯家以此語病。無怪其然。如曰、凡人我所愛也。我所愛云云。將指心神之專注而言。人外別無所愛之物乎。抑嗜好無窮。人類僅得為所愛之一部乎。此間饒有意味。未容忽視。漢密敦、所標宣、謂數、(Quantification of the predicate)說於是乎起。

定謂數者所以限定謂詞之數令施受兩方各了然於所謂之碻實範圍也此在全稱之辭定有兩式一曰凡甲爲一部乙一曰凡甲凡乙

(一)凡甲爲一部乙　凡甲爲乙一式。在語言中流用最夥。然言者亦以乙謂甲而已。未必計及甲之外尙有若干乙也。如曰、人孰無情。言時意在某一人或若干人之有情。未嘗想到某一人或若干人以外尙容有情之物存焉否也。於焉定之價值在喚醒言者令知超越所謂、别有同德共性之物幾許。此與發言時意念所之。截然兩事。良未可料。篤而論之邏輯。所謂。一部分亦至少一部分。爾其大與全部等量者往往有之。如此涉思凡甲爲一部乙或竟與凡甲凡乙一辭無甚區别。邏輯中發見斯例。雅不足怪。

(二)凡甲凡乙　此謂詞盡物。與常語謂大於主者不同。爲用不如前式之廣。自不待論。如曰、凡平角三角、凡半邊三角也。斯兩俱盡之。可稱適例。又如水銀爲液體之金屬。二者互盡。易言凡水銀、凡液體之金屬也。亦通。大抵疊舉重同、合同、丘同、鮒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諸辭、皆得納於此式而無牾。此式謂雖定數與未定數式之能換位者功用蓋同。於是凡甲凡

乙。與言凡甲爲乙、凡乙爲甲無異。穆勒培因俱以是短之。雖然。謂數之定。於擘討A辭。頗呈異彩。蓋自雅理士多德以來。凡論A辭。眼光往往專注於類。未嘗轉移於同。如人與動物、其以類相統屬無論已。然若兩物之間。品性一無同處。統云屬云。俱不可得而言。由是以同繩論辭。較之周旋膠漆於類。尤爲親切有味。墨家析辭首標同。謂然後及於重體合類諸德。單提類言號曰類同。蓋由同而因及類。將不至泥類而略同。此其爲識之卓似非希臘諸哲所逮。姑不具論。惟同矣。法當排比主謂使之相等。假爲開宗應有之念。而如實考之。由耶方斯之言。同有直同 Simple Identity 有分同 Partial Identity。直同尚已。分同則主謂必不等。如人與動物、周之小大偏全顯不一致。兩者將何自而等量齊觀乎。由是謂詞定數。令與主平。邏輯拾遺補闕之用。於焉發軔。試以V爲一部分之符號。分同之辭。當爲A＝VB。蒲爾邏輯恆用斯式。耶方斯以謂一部分云者。恆言略而不用。勉强羼入。時或不辭。且一部分、何部分也。色中有紅。誠不失爲一部分。然又安知其不爲黃爲白乎。是標識誠加義終未塙。All A's are some B's云者。與其以A＝VB表之。毋寧訴之於A＝AB。

尤爲深切著明。何以言之。凡A爲B。猶言A屬於B也。卽A爲B之一部分。是謂以A。B。共立一類衡之於A一項。其無盈朒過不及之差。有必然而無疑者。試立乳哺動物、脊椎動物也。更立乳哺動物。乳哺之脊椎動物也。兩辭互勘。有何差忒。耶氏之說如此。蕭儞亦不以爲非。其邏輯中演作 X=UY 者有之。演作 X=XY 者亦有之。相間並用。若周有爲。至兩式優劣如何。求邊篤論學者了然於此等俱有助於明同。斯近之矣。有助云何。凡分同之辭。論外周謂大主小。論內涵謂小主大。周大當限制之。故取A。B。式。涵小當補充之。故取AB式。神而明之。是在達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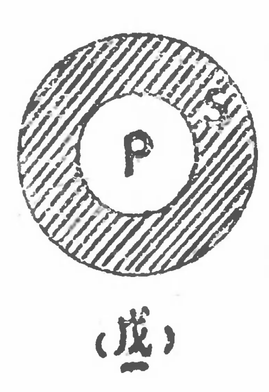
更進一步。方程之理見。斯理也。在以同一之數。各加於左右兩項。而率無變。試取墨經證之。經之言曰。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此以乘愛爲分加之同一數。曰是而然。是者原辭。然者加辭。然旣是且然。卽知方程之率無變。再析觀之。白馬、馬也。(A ⊂ B) 猶言白馬、白馬之馬也。或白馬、馬之白者也。(A = AB) 依方程、主詞受何變動。謂詞相與受何變動。故曰乘白馬乘馬

也。(AC=ABC)乘馬云者、猶言乘白馬之馬。或乘馬之白者也。他類推。

經又曰、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盜、(此下原有人字疑衍字且與說明相混略之)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此以乘入多無爲分加之同一數。與爨無異。顧一則是而然一則是而不然。形同而情乃相貿如此。究爲何故。澄心思之。有以知爨者之然因善用方程之理而然。非徒然也。令用此理。無爽。乘馬乘車實同一範。斷無一然一不然之差。蓋車、木也。猶言車、木之爲車者也。則乘車、乘木之爲車者也。無難。盜、人也。猶言盜、盜人也。(盜人二字適合 AX)則殺盜、殺盜人也。無難。餘倣此。然則何是而不然之有乎。易式以明之。車盜原辭。爲$X=XY$。各以乘殺字入之。則爲$3X=3XY$。辭理爲悖。以知墨家此節之所謂不然。純以謂數不定。辭涉倫侻之故。爲不定。比辭可行。本不定。比辭不可行。制性乃爾。難於概論。以定數劑之。則諸辭一切齊同矣。

經又曰、讀書、非書也。好讀書、好書也。鬥雞、非雞也。好鬥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此乃非而然者也。持較墨經右舉

兩節。於序適得其反。前者、號、曰、加、詞。後者、號、曰、蛻、詞。在方程原理。左右之同一數。各加爲而率無變。各蛻爲自亦無變。非而然、非者。乃。示同。量之不。可。得減。究何謂也。此稍一循覽詞病躍然。蓋好書、有好藏書者。有好鬻書者。有好著書者。有好校書者。讀書無過好書之一目而已。於此而曰好讀書、好書也。其式當作 ABC is AC 而不爲 ABC = AC。兩既不等。卽方程。未立。式不正。而遽以法齊之。夫亦焉怪其非耶。門雜以下俱視此質而言之。名理一貫。而俗用多違。不依邏輯之道。裁剪而整齊之。出語斷無昭若劃一之效。凡荀卿、所謂、用、名、以、亂、實。正名篇云殺盜非殺人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墨家、所謂、內、膠、而、不、解。卽小取篇語職是、故、也。



（戊一）

（戊二）

右舉歐拉氏五圖者。足統括一切辭。是爲五範。特偏稱之辭。賦義稍複。好善之事。非人莫爲。其謂盡主。不盡之情。同右。而謂處於主之。內。外。爲異。如圖戊一。又設云、鯨有非魚者。此鯨之全部皆處魚外。辭改入E。周涵俱同。其所以不爲E而爲O者。意義殆與圖丁二例所

示相若。於是在實主謂俱盡者而現量謂盡主不盡矣視圖戊二。部署與歐拉氏第三圖同、

第八章　辭之對待

ＡＥＩＯ。辭之四式。可論者如右。凡同一之主謂詞。可得依式爲之排比。其間相生之誼。名曰對待。Opposition 如諸式幷立。聽其變化眞僞出入之迹。不難一覽而得。設云牛皆有角而爲眞也。則無牛有角、或牛有無角者必妄。是辭Ａ與ＥＯ俱不相容。小取篇曰、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爲不愛人矣。周愛人Ａ辭。不周愛Ｏ辭、Ｏ之剋Ａ如此。又設凡政治家皆陰謀家。其語爲妄。則政治家有不爲陰謀者。其語必眞。至凡政治家皆不尙陰謀。語之眞妄。殊未可定。以是Ａ妄Ｏ必眞。而ＥＩ眞妄。無從知之。此種關繫。在Ａ與Ｅ曰正負對待。Contrary 一曰全反。一凡甲爲乙一無甲爲乙。倒語之明。（相反之詞曰倒詞本楊升菴）蓋莫逾此。如其一眞。餘一定妄。惟其一妄。餘一妄否難曉。以ＡＥ容或兩妄也。如人皆有父眞邪。人皆無父。非妄不可。一眞一妄。較然以明。顧凡人皆賢妄邪。人皆不賢眞妄無律可據。惟常識可通。理有時。不在兩端。子莫執中。以時爲帝。此類是也。若夫Ａ之與Ｏ。Ｅ之與Ｉ。一眞一必妄。一妄一必眞。執一課一。不容或爽。曰眞妄對待。Contradictory 一曰矛盾。他如Ａ與

I．E與O．偏全之誼．全眞偏必眞．全妄偏眞妄混．反之偏妄全必妄．偏眞全眞妄混．如人皆賢眞也．人有賢者自眞．人皆愚爲妄．人有愚者又不妄．如曰凡鹿爲馬是妄．而鹿有爲馬者．轉相與妄偏之眞妄無定乃爾．是曰全偏對待．Subaltern 一曰差等．又I與O相得之誼．兩者可以同時並眞而不得同時俱僞．以乘馬言．曰馬有爲我所乘者、又曰馬有不爲我所乘者．此俱信．若曰吾不好馬．無乘不乘可言．兩說均於我無與．殆俱僞也．則大不可．邏輯不兩分法可得窮極天下之事變．如以馬爲分本而立乘不乘爲兩大項．于縱不好馬．亦當然據於不乘之一方．則凡馬不乘爲E辭．馬有不爲我乘之O辭又焉得不信乎．不寗惟是．此據一方之僞得推見他方之必眞．却不能據一方之眞推見他方之爲眞爲僞．是曰小正負對待．Sub-contraries 一曰偏反．以上種種．總而括之．列表如次．

E　正負對待　A

眞妄對待　眞妄對待

偏全對待　偏全對待

O　小正負對待　I

總之全反之辭。不得兩眞而得兩妄。矛盾之辭。不得兩眞。亦不得兩妄。差等之辭。全眞偏眞。偏妄全妄。惟全妄偏不必妄。偏眞全不必眞。偏反之辭。不得兩妄而得兩眞。此其綱要也。

更以眞妄分已知未知二項。彙爲一表。

命題已知之眞妄	命題未知之眞妄			
A 眞		E 妄	I 眞	O 妄
E 眞	A 妄		I 妄	O 眞
I 眞	A 無定	E 妄		O 無定
O 眞	A 妄	E 無定	I 無定	
A 妄		E 無定	I 無定	O 無定
E 妄	A 無定		I 眞	O 無定
I 妄	A 妄	E 眞		O 眞
O 妄	A 眞	E 妄	I 眞	

獨稱視同全稱。業已述之。惟若而辭者。僅有正負之別。而無偏全之誼。於是形屬正負對待。誼同眞妄對待。不可不辨。如云、陳仲子廉士也。又陳仲子非廉士。獨稱正負兩辭也。從而判其眞妄。二者必居其一。此其律之眞妄對待。無不得兩眞而得兩妄理。

惟重同之辭亦然。凡重同、主謂兩詞。藂而相掩。此其關係。形雖爲正負對待。實際乃與矛盾之誼不殊。如漢密敦之名例曰、惟知理者能笑。反之令成兩辭。辭覓眞妄以得一爲歸。固亦眞妄對待之律令也。

第九章　辭之變換

邏輯者。以其本科嘗宇言之。乃四會十達之學也。故一辭正言之可。負言之亦可。順言之可。逆言之亦可。要於本義無變爾。凡正負屬質。順逆屬位。正負互易。字曰換質。順逆互易字曰換位。是之謂辭之變換。

換質——換質原語曰 Obversion。初設絕泛。凡辭式易而義不易。其稱敍以阿蒲物雄稱之。故此語一作 Aequipollence。訓均訓等。附墨經小取言侔正同。墨之言曰。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辭卽命題。孫注云。說文人部。侔齊等也。謂辭義齊等比而同之。此指兩命題以上形有變遷者義仍一義。故曰比辭俱行。惟比尙已辭有比而行者。亦有比而不行者。良未可一概而論。故其下曰。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止。吾嘗考覽中外名墨之同異。此之辭侔蓋包舉換質換位諸律令而統言之。於是墨家之論侔範圍殆與古邏輯之言 Obversion or Aequipollence 相差不遠。惟今之邏輯。取阿蒲物雄一語專司換質。至換位乃別制新名矣

嚴譯之於此部。號曰調換詞頭。此制語冗贅。而質位不分。似非良譯。且詞頭云云。疑專指主

何。實則謂詞統括於㫒。雖俗云兩頭。中有一頭訓尾。頭膝謂詞。指事內亦無妨。邏輯正名之學。已名未正。何以正人。云詞頭在公文書。事尤之謂。宋時草制。先發詞頭。故蔡襄有遺詔繳還詞頭情事。此等字樣。移作名理之用。障翳轉多。以上種種。詞頭既指兩端之詞。似仍以端易頭差勝。而要未若分舉換質換位之爲朗朗也。姑不具論。換質者何。凡命題由正易負。或由負易正。形反而義不變。語其作法。悉繇此稱。如實原之一事而正言爲宜乎。抑負言乎。一任言者因利乘便爲之。初無規律可依。諺云、氣盛則言宜。氣者心理之所爲蘊發也。故立言人當時心理如何。殆爲一言條正條負之主。因其或與人上下議論。意在屈人以申己。抑重言以聲明。往往以負式爲便。於用力數多於正。所謂正言若反。此意取正而勢取反。其義可深長思也。公孫龍子云、指非非指。孟子云、城非不高。池非不深。兵革非不堅利。米粟非不多。此較之僅云指指也。或城高也。池深也。兵革堅利也。米粟多也。論鋒遙爲犀利。語勢遙爲緊遝。不難揣摩而得之。然此爲文家之事。邏輯家不甚屑意。邏輯所司。亦在正負之質易。而原義無損耳矣。如人皆有死、辭A也。易以E辭。而曰無人不死。此其爲質。適得其反。爲問原義

或少損焉否乎。

兩負相消等於一正。故A辭換質。其形爲E。I辭之換。理亦如是。惟所換得不爲E而爲O耳。如婦有悍者。換質則婦有非不悍者。原辭然其正謂。今否其負謂。卽得所換。所換曰Obverse。所以換曰Obverted。

其他由E換A。由O換I。一反其序卽得。可以類推。如鯨非魚類。質易卽鯨爲非魚類。前者綴系爲非。屬E辭。後者非易爲非。魚類則聯屬成一彙詞。屬A辭。此由E換A者也。如菌有非毒者。質易卽菌有爲無毒者。前者綴系爲非。屬O辭。後者亦非易爲。無毒彙詞。屬I辭。此由O換I者也。

蠡舉墨經辭侔之義。範圍本甚恢擴。邏輯亦於右列四辭換質之外。別有附益二法。相應而生。

甲、加詞附益法。Contribution by addeb determinants 法以同一形容詞。各加於句主及謂詞之上。因之涵義豐富。詞采亦煥然改觀。如犬爲四足獸。犬與四足獸上。各以白色字狀之。

使成爲白色犬白色之四足獸也此主謂之性。雖以白色字之增殖而見爲狹。而其相與之體未改。故無不可通。墨家於此所加殆不以形容詞爲限。如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惟驪馬亦爾。獲、人也。愛獲、愛人也。惟臧亦爾。斯加詞爲乘愛。動詞也。而前後主謂相與之說無變。故號曰是而然。彼所謂侔辯者此也。惟墨之言曰、侔辯之轉而危。詞加而意轉。不無危境。以致是而不然諸例。（乘車非乘木諸例）如車兩輪。與乘馬愛人各辭、駢立於篇。附說部載漢人適吳、吳人食筍。問何物。曰、竹也。歸煑其簀不熟。曰、吳人欺我哉。（[illegible]嗤錄）此在墨經。當曰、筍竹也。食筍非食竹也。漢人於墨辯不習。夫何尤乎簀之不熟哉。加形容詞者。如云、鱷動物也。大鱷大動物也。其爲侔之而危。更不俟言。

乙、綴意附益法。Contribution by complex conception 法於主謂二詞之下。各以新意綴之。所綴之意既同。因推定新辭應於方程之理無悖。亦侔辯之所必至也。如[illegible]例、犬爲四足獸。各以鞹字綴之。而曰、犬之鞹、四足獸之鞹也。可通。惟侔辯之所至如此類者。抗量殊大。如龜、動物也。各以善走綴於後。而曰龜之最善走者、動物之最善走者也。將見辭侔立止於是。遂

天下無走。不可以視龜。固童騃之所必不誤也。

右二法者。論義分詞意。論序分先後。一曰加詞於前。一曰綴意於後。分域似亦犂然而可觀。雋而論之。此之區別。倡於卓乙斯等。固牽强而不甚衷於理道也。湯謨士著思想律一書。(Laws of Thought) 辭侔論之綦詳。而即未嘗斤斤於二法之異。加詞部分所引最著之例曰。黑奴者。同胞也。黑奴受虐。同胞受虐也。如斯云云。是宜不屬加詞而爲綴意。湯氏一律視之。所見彌超。抑有進者。吾意主謂二詞。以加以綴而即於侔。是固不問加綴之爲正爲負。蓋若 $A=B \therefore A+C=B+C$ 而無誖也。則後項易爲 $A-C=B-C$ 宜亦無誖。如史記司馬長卿傳云。所不足者非財也。本意亦曰。所足者財也而已。今以不負足以非負財。適成今形。力且較本意加强。尙何語誖之有。邏輯之有造於文辯如此。惟本意者A辭也。今形爲E辭。二者互易。終不外A辭換質之事。邏輯。如建章。然千門萬戶。無往不通。辯家賞心之境。殆無逾是。

又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鬥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鬥矣。荀子正論篇 此以見侮不辱爲前件。鬥爲後件。前後各加負號爲推式作

見侮不辱、也。不見侮不辱、不鬥也。

較然以明。

換位——換位曰 Conversion。主者謂之謂者主之顚倒其詞。而原義一無損傷也。所換曰 Converse。所以換曰 Convertend。當其換也。有二義。必、先、留、意、一詞在、原、辭、不、盡、物、者。在新、辭、不、得、盡、二新辭必與原辭同質。以前者言。如E辭凡鯨非魚。換之得凡魚非鯨。此主謂兩盡。換之亦自俱盡。又A辭丹棘忘憂草也。換之得忘憂草、丹棘也。此本二名一實之物。無不盡理。故換與不換等。若A辭、人爲動物。則不得換作動物爲人。何以故。動物於原辭不盡物。無法盡之於新辭故。丹棘辭凡甲凡乙。可逕倒作凡乙凡甲。而動物辭甲者乙也。不許倒作乙者甲也。故吾昔與胡君適之論墨經爭彼一義。適之謂彼爲佊之誤字。佊依墨經。不可兩不可也。不可兩不可、矛盾律也。故辯爭彼也云者。謂爭矛盾律也。吾駁之詞繁難於備舉。大旨謂。矛盾律者。止於辯術中之一目。辯足以盡矛盾律。而矛盾律不足以盡辯。故謂爭矛盾律。辯。也。則可。謂辯爭矛盾律也。則不可。何以故。以換位律令之第一條法當恪遵故。詳見本著附錄墨義第四篇

第二條曰、新辭之質、必與原辭同。此非謂質異即不得保持本恉也。曩論換質義法頗詳。夫復何辭。惟換質與換位絕焉兩事。當前兩事次第行之、未始不可。惟換位不令與換質混。及換位時存留原質。乃初步必守之準則。無可依違。以是之故、換位之法有三。析觀合守。俱不得忽。

一、直換 Simple conversion　直換之義、得其文而知之。即移主作謂、移謂作主、直截了當。無所於礙者也。此在E I兩辭、例最軒豁。如云、西洋女子無纏足者、換之、得纏足者無西洋女子。兩義俱顯。無不日宜。此E辭然也。又如云、西洋人有信佛教者、換之、得信佛教者有西洋人。情實整然。顚倒咸信。此I辭然也。此外主謂廣狹同幅一流。若羣衆之丹棘例。又若圜、一中同長也、與一中同長爲圜。此俱即主即謂。反來無爽。惟獨稱之辭、如始皇帝爲秦政、秦政爲始皇帝、下類亦然。他如有人序戴石屏詩集云、藝之難精者文也、文之難精者詩也。汝道

此等句雖擁全稱之形、而實質與獨稱無異。若言者之意、藝之難精、文外無物、文之難精、詩外無物。於是換而言之、曰、文、藝之難精者也。詩、文之難精者也。於義無辭、邏經所謂平立

反者。疑指此。立、所立之辭也。反之而平。猶言換位而無悖於法。夫是之謂正。夫是之謂合。故曰合、平立反……正也。

淮南子說山訓云、徐偃王以仁義亡國。國亡者非必仁義。比干以忠靡其體。被誅者非必以忠也。此藉明不能直換之理。良得。

墨經云、俱二不俱鬭。二與鬭也。此言鬭以二人爲之。但二人所爲、不必卽鬭。再以蛻詞推論之法施之。將人字蛻去。辭式乃變爲鬭以二爲之。而二所爲不必卽鬭。此事以歐語之遷變證之、理且愈塙。蓋鬭在希臘語爲 Duel。至今英法文因仍未改。而法蘭西語之二不過將鬭之語尾L易爲而已。X Deux 是也。拉丁民族並不別立名目。闡示最初級之雙數。卽鬭卽二。意境廓然。東西思想竟趨一轍。明夫此也。墨經二語。固是指示換位之戒律。蓋鬭二也可。二鬭也不可。直換明明爲謬矣。是之謂俱二不俱鬭。

二量換 Conversion by limitation　量換者、量而後換之謂。夫量不外偏全。由全及偏。時用此法。如云四足獸皆動物。吾取動物一詞量之、則明明不盡物者也。如此明明不盡物之詞。

遞反之使主一辭。非以有……者字樣從而範之。而曰動物有爲四足獸者。將見原意漫漶。立與反頓失其平。又如右舉墨經俱二不俱鬭例。反立不可。若取二稍稍估之。謂曰二有爲鬭者。固無害於立。夫是之謂量。須知爿屬A辭。謂數大抵不定。設如漢密登之說。凝然而定之。將見A辭凡甲爲一部乙者。直換凡一部乙爲甲。是一是二。無所容心。量換之名。無自而立。墨經所謂巧轉。至此轉全失其所以爲巧。夫名理亦何貴乎有問故觀宜之法哉。或曰、量而後換。辭有所失。何也。由A得I。以直換施之。所得仍I。坐視A量之損而不能還也。顯以A往。（四足獸皆動物）而不以A歸。（四足獸有爲動物者）當不爲失。曰、此於謂數之理。有所未明。非有他也。蓋邏輯之一部云者。亦至少一部之謂。而量之擴充。容或大與全部相稱。良未可知。於是I辭一而已矣。其謂數大小輕重何若、羌無一定。如曰、鶴有乘軒者。鶴誠無過乘軒者之若干分。祗或古今來如此僭妄之鶴。止於一隻。而今云動物有爲四足獸者。四足獸則滿此項之全營半而無餘。是形與一部混。而義與全部齊。如實論之。換得之辭。等於一部之動物爲全部之四足獸。再換一次。豈不復歸於凡四足獸皆動物乎。是固不得謚之曰失也。

三、疊換 Conversion by contraposition　疊換者、先易辭質。再反詞位。疊積行之。乃得斯稱。例如A辭、凡雞皆趾疏禽。先負其綴系。並負其謂詞。凡雞非非趾疏禽之E辭以立。而質變以雞既生息於趾疏禽全營宇中。其非趾疏禽之範圍以內固無從發見雞之匹影也。於是變質之辭、凡雞非非趾疏禽立已。（E）反其詞位。凡非趾疏禽非雞之新辭可得。至於E辭。先將綴系負號。結於謂詞。今變質爲A。而後依法行之。無所於滯。例如凡鯨非魚。首化作凡鯨爲非魚。（A）旋以負式之加詞附綴法施之。變作凡鯨不爲非非魚。反詞位。而凡非非魚者非鯨、之辭見。實則兩負等於一正。言非非魚。不啻言魚。於是E辭之在疊換。與直換無異。

O辭疊換。移原謂之負式爲新主。且不如此法。換乃無從。何以明之。如曰西洋人有非耶教徒者。依換位之第二律。新辭不得與原辭異質。所換當爲耶教徒有非西洋人者。果爾、兩辭之意義懸殊。與易位不易義之精神不合。推原其故。西洋人一詞。在原辭不盡物者。（O辭主詞不盡物）而在新辭則盡。（O辭謂詞盡物）與換位之第一律乖違。此道之不通也明甚。O辭直換之迕於律也

如是。而此辭偏謂再度限量又無可爲限。於是偏負之辭之不能換位。邏輯家幾於一致承之。惟耶方斯先取綴系之負。附連謂詞。使成負名。而辭變爲I。再以直換I法了之。姑形理順。即所謂移其謂之負式爲新主者也。此耶方斯名之曰負換。Conversion by negation 實則此之所爲。亦先變辭質。後行直換。終無過疊換之一種耳。多立名目。應是無庸。

第十章　外籀大意

昔劉申叔（師培）以博學知名。嘗撰荀子名學發微。其言曰、

……夫名學之大要。不外演繹歸納二端。而荀正名篇早明斯義。正名篇有言。有大共。有小共。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至於無共而後止。共即公名。即荀子所言歸納法也。故立名以爲界。正名篇又曰、有大別。有小別。鳥獸大別名也。推而別之至於無別而後止。別即專名。此即荀子所言演繹法也。故立名以爲標。

劉君之說。思致渾殺。其以求共爲歸納。別爲演繹。正得邏輯之反。不容不辨。（近國君爲所著名學綱板許劉氏誤與此說）吾嘗論翻譯之事。舍音而取意。易蹈望文生義之弊。今讀劉君之書。益信蓋歸納演繹二名。固是展轉稗販之字。歸納義近於聚。因誤以爲言共。演繹義近於散。因誤以爲言別。吾引此以起例。亦欲學者致謹於是爾。

邏輯不外二事。一本公例以應散實。一由散實以見公例。前者謂之演繹。後者謂之歸納。演繹嚴譯外籀。原曰 Weduction 直譯題達。歸納嚴譯內籀。原曰 Induction 直譯陰達。劉君所引荀

子共別名一段。止於演繹邏輯中界說有關。且不足以盡題達。何言歸納界標之分。殊不可解。則即導名。語尤奇。

邏輯爲正思之學。蓋以言之思想爲物。邏輯家取其內容析之。分爲三部。一、名詞。二、命題。三、三段論式。雖然。三者特思想之經程。吾爲之各立名號。俾便稱述者也。外也。自外以之內。學者又別樹三名以牒之。牒名詞者曰概念。牒命題者曰判斷。牒三段論式者曰推論。由前。謂之外系。由後。謂之內系。之二系者。貌若對立而情乃通融。以言名詞。不能離概念。言命題。不能離判斷。言三段論式。不能離推論也。惟內系之有所不能離。亦然。外籀邏輯。蓋此二系盡之。荀子正名。亦其中一小小部分爾。

判斷者、兩概念相次而成者也。如曰、鐵爲金屬。鐵與金屬、犂然二意。中以爲字綴之。口耳出入解詑。是知識之部於判斷者。有曰概念章。章明甚。以是之故。邏輯著錄。往往先論概念。後及判斷。然此亦爲立言之便爾。名理如此序次。並不足爲典要。何以言之。判斷非於所斷及所以爲斷。先有極明之概念。勢不可能。固已。爲問概念之生。經何途而致然乎。即以鐵爲金

譬言之。設有人於談言中遽下此斷。苟非人云亦云之辭。人手必且懷挾鐵念。自不待問。此鐵念者。有其胸然一名之外。別有實質盾焉。則其所以得之。非了然於某一物之爲堅爲粗。爲可鎔。爲其他其他。從而斷之曰鐵。其道無由。堅云粗云。可鎔云。其他其他云云。以擬於某一物者。謂非辭辭各爲判斷。亦無別種名義可傳。如實言之。若而判斷愈多。所藏之意義愈顯。脫非此。所謂觀念。亦廓然無物之名詞而已。無思想可言也。由斯以談。判斷成於觀念。觀念衍成於判斷。如環無端。不審於何處止。將孰從而先後之乎。

凡號爲諸學之學。若幾何、若邏輯、若名辯。非有公論資以起信。學將無所由始。此在邏輯。其號曰止止者何。謂學之腳宗。一切期命辯說（本字有叶）之事。未退熟計。不得不先假定數四原則。姑止於是以爲准。況而已。非有他也。如是爲止。大抵盡人可喻之旨。反之將不可思議。惟邏輯外籀亦然。此之止證舉已散見於各項討論之中。綜而言之。約分四目。

一、凡兩物與第三物相等則彼此自相等。幾何公論之一也。外籀自同一律發軔亦得
精發如是爲第一目。

二、墨經說云「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明詮止義極見竅要。試以此爲甲、是爲乙、其爲丙、說爲正系、疑爲負系、負式爲

甲爲丙、乙非丙、故乙非甲。

甲爲丙者此其然也。乙非丙者是其不然也。故乙非丙者是非此也。卽所謂疑是其然也。此赫然(Cam estres)體裁也。律曰兩物僅一與第三物相等則彼此自不相等名墨一致而其理自毋相反律得來爲第二目。

三、墨經云「辯爭彼也」彼爲第三物。號曰爭。彼可見。彼非爭得辯無由勝。經又云「彼不可兩不可也」邏輯體其意制爲律曰、兩物與第三物俱不等彼此無等不等可言。何以故。以無因緣爲之准的。（語本王充論衡）故是爲第三目。齊物論曰、「既異夫我與若矣。烏乎正之。既同夫我與若矣。又烏乎正之」由前之說是爲第二目。由後之說又適令第一目墜地。齊物、固、不、爲、辯、說、某、篇、此理、宜、別、參、之。

四、大取謂辭以類行而經之詮「止」亦曰、類以行之。說在同。夫類。於何行。曰、推。盈否。

大訓則行盈莫不有也否莫不無也盈之其類自相與爲有否之其類自相與爲無華嚴經云一切即一一即一切此境何由達曰執盈否大訓則達又荀子云通統類可謂大儒統而類何以通有盈否大訓則通外籀術由全之偏精要在是是爲第四目

四目既通可與爲推

第十一章　推　一曰推論

命題之性旣明。其間相與之誼。可得進論。於此有所作焉。（所作即命題所出是辭）爲數或一或二以上。他辭由是遞邐而生。夫是之謂推 Inference 而推有紓遲之別。邏輯家慮無異詞。紓推 Mediate Inference 者何。凡錯合主謂二辭之先。必將兩辭共度之於同一之物。以爲規矩準繩也。惟如此曲折以赴斷案。如潮之落。自有結束。故曰紓。或曰間接。三段論式其最著例也。雖然。吾人不經曲折。直從一辭。窺見他辭。於焉論定。亦不得謂非邏輯之所應有。如謂人孰無過而信然也。從而爲之推曰無過者非人。此亦可信。如曰、山禽趾疏。澤禽趾蹼。而於實無迕也。則有揚言者曰禽無趾疏或趾蹼者。謬妄將不足以欺愚童子。如是直截交證。無所假借。遲推 Immediate Inference 之名。繇來無爽。譯亦曰直接

推也者、非可苟焉而已也。大凡兩物相對。必有同質。潛蘊於中。發見斯質。因而著明。彼此接搆。之誼。乃紓推之所以爲。惟此之推也。兩物表裏出入之途徑如何。大抵如是。音顯中間層累曲折。各守級次。凡所推得與所以爲推。意義未遠。而要有新知識。逐步展示。於吾人之前。

若夫邏推。於新知識爲何如乎。其能以別一理解見告焉否乎。如曰人孰無過。而推見無過者非人。此乙命題者。無過甲命題之顛倒詞。令凡人類之識量。於此一無所增。若而程叙邏輯家。或以辭解 Verbal Interpretation 論之。謂不當闌入推論之域。寔其然乎。

嘗論推者比較之詞。並無絕對之義。三段之見稱爲推術已。而亦不免以不得新知識。爲邏輯家所詬病。蓋三段由同然推至獨然。所謂獨然。早蘊蓄於同然之中。知同然矣。由是遞嬗以達於獨然。此步驟之間。事有必至。新知識云乎哉。雖然有說。

公孫龍子。有兩明之術。兩明者。兩物相互以明也。其無假第三物以爲之介可知。但龍又有他辯與此並著。歐幾里得公論曰、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依嚴譯）幾何之他。即龍之他。亦即墨家之彼也。龍之術胡所自取。書闕有間。然龍之道不爲名理正宗。不必深論。亦見古之多異術足矣。

嘗論換質別有附帶二法殿之。此二法者、一曰加詞。一曰綴意。義例已詳。無庸贅述。惟此類附帶之法。邏輯家頗好以推論之名歸之。如湯謨士其流亞也。且如此爲推。顯然直接。於是

前者號曰加詞遷推。Immediate inference by added determinants 後者號曰綴意遷推。Immediate inference by complex conception 較之換質。亦實未嘗而名略異耳。此外有反於加詞者一種。亦厠於推論之列。論之曰蛻詞遷推。Immediate inference by omitted determinants 以嚮者未遑紐論、輒復及之、

蛻詞有於謂詞部分任意脫略焉者。詞脫略而意以變更。勢所必然。特其變更之度何若。當視詞性而定。未可一概而論。如人、含生之動物也。脫去含生字。而曰人、動物也。於意無差。以動物無不含生。僅舉動物。涵義已伏。故若以人、知理之動物也。爲之原語。遽將知理字抹去。意雖一繆。而深淺大不相同。至若南華經寓言也 類辭旨。略去寓字。雖亦勉强成句。直是殭然無義。他如小取篇云、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目毛等是一字。兩去之而意義、槎枒、爾遠。抑又何也。尋莊子天下篇釋文引司馬彪云、狗之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是一非。孫云、卽襲此文。（小取篇文）而易馬爲狗。吾按淮南說山訓亦云、小馬大目。不可謂大馬。大馬之目眇。可

謂之眇馬諸家所說。大同小異可見此項詞條。久成名家題目。各以己意立爲論宗。所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也由邏輯論之動靜字脫離名詞本義自足者潛辭時單言之乎抑兼言之乎舉無甚區別反之動靜字無所系屬泛應而止於曲當者去曲則將不當易而言之離開名詞即不知所以爲言此其大凡也眇字以目得名雖引申爲得以其義傳於他物如人顢頇者可稱之曰眇於心出言誕妄者可斥之曰眇論惟名從主人本訓居先嶄嶄提出眇字絕去語脈不附解釋而見者不審其所指爲目直無目者矣大衆字則不然天下無大不可以視馬目天下無衆不可以視牛毛安見吾一言大即屬甲大吾一言衆即屬乙衆乎此等理解本極尋常當時在煩黑辯再三申警者無能苟于所謂析辭擅作以亂正名使民疑惑（正名篇語）者流必如是辭析以爲名高也彼此所爲思慮之道如何非本篇所得探究適言推論亦知推論之事如是而止可已。

第十二章　三段論式 Syllogism

三段論式。嚴氏譯作連珠。於義無取。吾屢論及。茲於連珠源流。著其崖略如下。

連珠之作。始自子雲。……蓋謂辭句連續。互相發明。若珠之結琲也。（沈約注制旨連珠表）

所謂連珠者。興於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而蔡邕張華之徒。又爲之廣焉。其文體辭麗而言約。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旨。……欲使歷歷如貫珠。易覩而可悅。故謂之連珠也。（傅休弈叙連珠）

文選止載陸士衡五十首。而曰演連珠。言演舊文以廣之也。大抵連珠之文。貫穿事理。如珠在貫。其辭麗而言約。其體則四六對偶而有韻。（引見論文雜辨篇）

由右觀之。連珠體制可見。辭句連續。互相發明。之二語者。牒之三段。頗亦得其髣髴。至按其如何發明。似傅休弈最爲知言。即所謂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旨者也。夫三段。何不說事情。之有。倘不說事情。小前提。將無自。而生可知此體在邏輯別有所屬。而決不能強指爲三段。

連珠作者約略可數。

漢揚雄連珠、班固擬連珠。潘勗擬連珠。魏文帝連珠。王粲倣連珠。晉陸機演連珠。宋謝惠連連珠、顏延之範連珠。齊王儉範連珠。梁武帝連珠沈約連珠。吳均連珠、劉孝儀歎體連珠；（易臣聞爲妾聞）。唐蘇頲連珠、宋徐鉉連珠、吳萊連珠。宋庠連珠。劉攽連珠。明劉基連珠。

右目爲言連珠流別者所列。其始於漢。而盛於六朝。唐宋稍承墜緒。有自鄶之譏。殆爲事實之不可掩。體裁始終如一。略無變更。臣聞妾聞。徒資謔浪。曰擬、曰倣、曰演、曰範、名號雖一。軌度不殊。無取爲之辨析徵芒矣。

此外隋書經籍志載黃芳引連珠一卷。梁武帝連珠一卷。沈約注梁武帝制旨連珠十卷。陸緬注設論連珠十卷。謝靈運撰連珠集五卷。陳證撰連珠十五卷。又連珠一卷陸機撰何承天注新舊唐書經籍志增設論集三卷。新唐書藝文志載海藏連珠三十卷。竇氏連珠集五卷。宋史藝文志載周易連珠論一卷。明鑑連珠歌一卷。李鼎祚明鏡連

珠十卷。連珠經十卷。連珠之名。別見者如此。就中梁武帝制旨連珠。應是唐張鷟龍筋鳳髓判之類。以詞章方式移用於公文書。於論法殆無連誼。時人競作此體。曰引曰演。題號不一。陸續何承天之流並爭爲作注。以廣其傳。殆一時風氣使然。與徐庾文格之兔園册子相仿。至連珠之上冠以設論二字。自不無略與名理有關。惟書既散亡。所設論釋亦無可考。以云其極。諒不過如班孟堅所擬陸士衡所演之以假喩達旨者爾。假喩之非司洛輯沁。詳翻譯名義論。不贅述。若唐宋之所謂連珠。尤去邏輯日遠。竇氏聯珠集者。(連聯二字用之無擇)止於其兄弟五人(多所存序等)之詩。裒集成册。意或有取於五星聯珠之意。此亦持與海藏連珠並列。海藏之爲何物可知。唐宋二史將此類著述於藝文列入集部。卽爲邏理歸文之證。由此看來。以連珠牒三段。絕難自圓其說。吾且討論及此。特稽是稍明其流貫已耳。至義法容後幅再論之。

三段論式。義如其文。以辭說明一原委相貫之理。節次凡三也。凡一辭一理。嶄焉獨立。示不可附者。此名獨斷。不名推論。(吾國蔡邕之獨斷卽屬此體)此爲經典式。Dogmatism 非邏輯式。自古教宗之書。祇

有授受不許考詢皆此類也其在邏輯無斷則已斷則無不託命於原詞凡原具而委隨附於人人心目中之所同感犂然各當不加強飾斯號三段論式此之原詞謂之前提 Premise 由原得委謂之斷案 Conclusion 或曰前提者亦吾今番如是用之已耳前日必曾根諸其他前提而自爲斷案其理足證者也展轉追溯前而又前原詞應有窮時爲之奈何曰理有互諸 Assumption 有自然 Axiom 墨經曰「正互諸皆人所知有說過互諸若圓無直無說」（按無直無說謂已立圓無直則其先無說有駁之者然後從而說明也希臘詭辯盛時直線不能爲曲及曲線不能爲直二義諸難往復辯於不可猝得要領方 Antiphon 安迭而敵曾爲之言曰「正多邊形之邊數增加若干即與圓近若干增至無限形且幾與圓等此君等所主張也須知多邊形終是多邊形終是有數直線合成之形如君等言是直線可淨於曲線矣」詭辯派之所以主張是者蓋在衍論道德去其准的只曲直既可不分齊盡悉語云一定也以知方圓與倍所相較乃是最古論法孟子云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如此對比同一論式惟曰方圓之至必提出至字即以其無限增邊與圓形之說（墨者即孟子云惡紫恐其亂朱之亂太炎先生曾取亂字以釋邏輯之詩最爲切當）嗚借吾國圓直之爭如何其論證殆無可考耳）

夫圓無直之對曰直無圓皆幾何公論也直無圓之例曰二直綫不周一形 Two straight lines cannot inclose a space.（依嚴譯）此說穆勒與胡威立博士 William Whewell（從今曾國譯嚴譯呼威立）曾馳激辯一以爲無待閱歷而信一以爲有待閱歷而信然不離夫盡人而信者近是惟圓無直亦然當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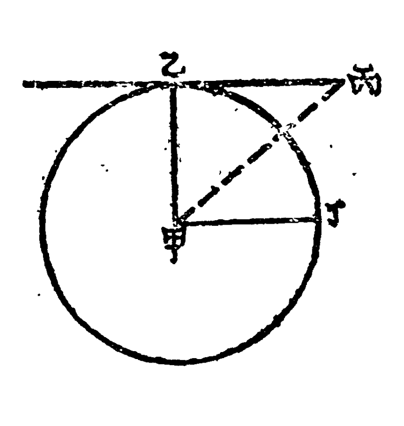
元前二三百年間。希臘辯智雲興。務絕對待。就中方圓二義。尤爲眉目。與吾國惠施所主規不圓及矩不可以爲方諸說。適相針對。頗呈東崩西應之奇。算學大師阿奇米底。Archimedes 毅然以圓爲方 Quadrature of a circle 相標榜。流風沾溉。歷二千年不衰。近世如奚學士 Hay-ness 藍伯德 Lamber. 諸家。竭精馳說。迄未得當。即至最近一八八二年。此論猶足奔走天下方術之士。刻意以求。德國林德曼教授。Ferdinand von Lindemann 其中心人物也。卒經林教授宣稱圓爲方爲不可能。異議始寢。（林本年三月以八十七歲之高年歿於慕尼黑）雖然。圓無直者。亦幾何界說之流耳。黌舍小生。得目驗而信爲必然。墨家當異術爭鳴之頃。嶄嶄定爲不待言說之根本大例。截斷衆流。不媿宏識奇士。

圓無直有一實例。足資解頤。列子載孔子東遊。見兩小兒辨鬥。一以日始出去人近。日中時遠。一反是。王仲任論此事。以植竿屋下爲驗。屋高三丈。竿於屋棟下正而樹之。上扣棟。下抵地。以知屋棟去地三丈。如旁邪倚之。則竿末旁跌。不得扣棟。是爲去地過三丈也。日中時。日正在天上。猶竿之正樹。去地三丈也。出入邪在人旁。猶竿之旁跌。去地過三丈也。試復以屋

中掌而坐一人。一人行於屋上。其行中屋之時。正在坐人之上。是爲屋上之人與屋下坐人相去三丈矣。如屋上人在東危若西危上。其與屋下坐人相去過三丈矣。日中時猶人正在屋上。其始出與入。猶人在東危若西危也。（見論衡）王氏之論如此。間嘗論之。王氏此說。殆爲答覆揚雄而起。蓋雄嘗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其七事。卽日視物近則大。遠則小。今日與北斗近我則小。遠我而大。何也。（本傳及隋書天文志）揚雄之意。必謂日遠我時「天轉從地下過」（本渾儀說見王充本傳）蒙氣蒸發。顯之爲大。與今之言天者相彷。充則駁之。謂「日隨天而轉。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過十里。天地合矣。實非合也。遠使然耳。今視日入。非入也。亦遠耳。」（同上）日遠奈何。凡論衡植竿過三丈云云。皆爲日遠非入地作證。以蓋天寫天如笠。笠頂平日西行。不啻人行屋上。直趨西危也。由是以知充之所持爲蓋天說。卽本傳所謂擬蓋天之說以駁渾儀者也。是二說辯難紛綸。由來已久。今爲說明之便。取最近最淺者一段。藉明充說之反。陸朗夫（燿）曰。東西危與中屋之危平列人上。故中則與坐人近。移而東。移而西。則與坐人遠。今天穹窿如蓋圓轉如球。屋上人移而東西。則東西下而中間高矣。三丈之竿。亦從環繞地心。上下四旁。無

不扣棟矣。不信地圓猶可。并天圓而亦失之謂大平正。與地相等。可乎。（古刃問答文集）此陸氏之詞辨。除所用蓋字。與蓋大之義相混外。餘均一覽可知篤而論之。陸氏之知此理。殆受利瑪竇湯若望等之賜。前乎此而不明地球繞日之理。亦安足奇。昔程伊川見邵康節。指食桌而問曰。此桌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何處。邵堯夫曰月本無光。借日光以爲光。程邵所見如此卓。設於時聞歌白尼之風。宜有惺惺相惜之意。鬧乎通詁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爲物。此何等大義。駸駸與奈端之律同符。前乎此者。至理名言。尤未易一二數。可見久宇定理。共明之後。一無足怪。未明之先。縱當時魁人碩士。非偶有所見。一瞬即逝。即以爲神祕大事而不得通。善夫穆勒之言曰「自歌白尼之說定。即童子而以爲自明。實則與歌白尼同時駁斥唯恐不力者。並皆一時偉士。」（見穆勒名學）移以論充。正是其倫。夫充之不信天圓非不知也。特已見爲蓋天所蔽。遂爾橫決若是。故此土亦苦實驗之學不進。爾進則有目共見。頑者之意可回。夫然以敢爲非常之論。力攻虛妄如充。何至爲辨日而自儕於兒童。顯犯邏輯之辭。漠不之覺哉。其後粱有崔靈恩。以言大知名。立義合渾蓋爲一。阮雲臺撰儒人傳論列靈恩。謂西人

未入中土以前。古人固有先覺之士。但其含義何如。與西法比較何如。俱無可攷。姑不具論。還及植竿之喻。以圖明之。



甲爲坐人。乙爲屋上人。丙爲東危。甲乙相距三丈。甲丙相距過三丈。此弦大於勾。自然之理。其所以得是象者。不問而爲乙丙「平列」之故。其所以使之平列。乃不晤乙所立點爲圓之周線。故不晤彼所謂人（即乙）乃甘擬於日。故試復以三段式明之。

圓無直

人中屋而行——日行圓也

故人中屋而行——日行無直

人中屋而行。等於日行無直。其軌跡自不爲乙丙。而爲乙丁。果爲乙丁。則甲乙距離三丈。甲丁當亦距離三丈。何以故。甲丁與甲乙同長故。甲丁與甲乙同一中。曰甲。故陸氏更講其義

曰天中高外下滂沱四隤自北極至南極一百八十二度餘自日出至日入亦一百八十二度餘地在天中自地心上至天頂與其東自日出西至日入其天度圜三徑一中半測之各得六十度餘日行正中與在兩旁有何贏縮而分遠近集註此若干語者不外爲墨經一中同長之義敷陳左證一中同長亦卽圜無直之別一說明而圜無直者墨家所號爲自然之理無須言說者也王充在東漢以剋治曆宜有聲乃於此天然顯有本體自明之誼熟視無覩之不已且一再求證於適爾矛盾之反面自矜博辯所謂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誠非虛言而名墨兩家舉於人人可解人人易忽之公理原論懇懇致譏機智烏乎不可及已

至互諾亦是自明之理人所不爭設有爭之詮釋應不能免經所謂有說者是也有說奈何此在本經號曰舉不然蓋吾主張一事以謂人心同然之理脫有不然之者則請以彼所不然之點先行作證如證爲是我之理自非如證爲非我之理自是邏輯所謂 Presupposition by denial 恰與經合兩家各以互諾或自然三事稿定最先原詞以資論難其道得之也

雖然。最先原詞云云。辭猶有病。蓋此類自、證之理。以廓清本身之理障。誠有餘以肆應萬殊。待證之事若物。每生形格勢禁之感。且三段之成爲論式。乃爲諸辭連環而設律以幾何自理。往往捍格而不可通。蓋自理云者。所以濟三段論法之窮。而遽以彌補司洛輯沁之缺限。則猶去題甚遠也。

凡一斷辭當前。爲之表著彼與他辭之連環關係。而他辭之理。又爲人人所〃喻者。斯爲司洛輯沁。（譯字下）

司洛輯沁。嚴氏譯作演連珠。曰。欲知言。謂「連珠即一排言物理。設一排據此爲推。用故字轉」。因斷與司洛輯沁是一是二。三十年前、吾曾著論非之。蓋連珠爲傅玄擬制。當時正名定義。在「假喻以達其旨」。假喻達旨在邏輯曰安奈羅支 Analogy 邏輯首嚴。於設示杜語詩。今吾爲邏輯之事。妄取推論與設喻二大部門併爲一談。其餘格律。將何所施。即以推論言之。連珠所語。殆適涉外內籀之大凡。決非限於先原後委之單一形式。如云、鑽燧吐火。揮翮生風。物有微而毗著。事有瑣而助洪。此明明先委後原。誼同歸納。如此渾殽。豈曰佳名。見譯

附錄論嚴譯名學 吾重思之。是誠不若逕稱三段論式之爲直截了當也。取晉曰司洛輯沁。亦信。三段者、指三辭而言也。雖曰三辭、包含之詞亦止於三。所謂 Three terms 是也。詞以命物、故三詞、一曰三物。大取篇曰、「語經、語經也。白馬非馬。執駒焉說求之……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孫云「語經者、言語之常經也。」語經與語誖相對。墨辯明義之標題也。曰白馬、曰馬、曰駒。是爲三物。執白馬與馬以明其是非。僅兩物辭。無自明理。必訴於第三物曰駒。立爲說以求之斷語始萌生之謂也。故曰、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此其結構。全然與邏輯三段合符。以是三段論法亦可曰三物語經。

然則三段中諸辭相與之誼爲何如乎。諸辭如何連第。始覺前爲人所共喻之理。而後爲不得不然之斷乎。辭有 A E I O 四式。序次何若。始無誖於法而得斷乎。法曰、司洛輯沁有兩前提。是固非曰、任取兩辭。卽可以前提牒之也。如曰、凡甲爲乙。又曰、無丙爲丁。明明辭也。其數又二。以之相次。了無所得。以知辭之得爲前提也。其中連誼。有不可易律令相守。有不可背者矣。

若是者何也。請以式明之。

　凡乳哺者、皆脊椎動物。

　鯨、乳哺者也。

　故鯨爲脊椎動物。

乳哺者一詞。兩見於前提。而不見諸斷。是曰中詞。Middle term 中詞者。所職爲媒詞不見諸斷。叶於里諺「媒人過牆」之義。故一號媒詞。媒詞以外之二詞。以會次第校量媒詞之故。因得自相結連。於裁斷之位。由是三段者非他。兩物與第三物相比。彼此有連。自結成斷之謂也。墨經曰、論求羣言之比。比蓋邏輯之最要誼。比已將必待第三物居間。用事紆推之名以是得之。

小取詁推之言曰、「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所取指媒詞外之兩詞言之。以兩詞俱爲斷案收納。故曰所取。所不取指媒詞。媒詞者「婚姻成而媒灼退」（此斷淵邏輯家謂因心所附）故曰所不取。凡三段式之命脈。全操於所不取者之一詞。所取者有與之同斷卽。

得同。謂其式爲予。故曰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其在他一面所取者有與之異斷即得異。謂其式爲拒。故當曰以其所不取之異於其所取者拒之。墨家著一略一。伴寶隅反。

所不取在墨辯爲宏旨。如右所述。爭彼一義。推闡更精。經云、「辯、爭彼也。」說云、「凡牛樞非牛。兩也。非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彼第三人稱不問而爲中詞之義。墨家以爭彼詁辯。可證外籀邏輯之通體結構。存乎三段中外之理解。悉同賓經說全節共涵三詞、曰牛樞、曰牛、曰犬是也。試以甲代牛樞。以乙代牛。以丙代犬。甲乙不過兩詞。無以相非亦無以相是。所爭者丙而已矣。丙之當否。蓋無一定。惟必於丙有當而後甲乙相是。於丙不當而後甲乙相非。語意燦然明白。成爲墨辯中樞。

公孫龍子之他辯。（[illegible]）他猶彼。然亦即三段論法也。其說曰、「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此以青白黃碧爲符。而用負式。以白非黃之白。與以青非碧之青。皆所謂他詞。即媒灼也。試

列爲式如次。

青、白也。　白非黃。　故青非黃。
白、青也。　青非碧。　故白非碧。

狗、四足也。　凡四足非人。　故狗非人。

語意朗朗。無待疏證。

他辯者。先秦。名家同執之號。也。故墨經。言爭。彼亦不。辯。他。其詞曰、「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凡媒詞之見於大前提者。以第一他字表之。見於小前提者。以第二他字表之。經說言「盡與大小」第一字。所表者盡與大。第二字。所表者大與小也。邏輯原理。物眞於全者。必眞於偏。則盡若大。既同大。若小。自不得異。故墨經之詞云云。如乳哺者爲他。同、乳哺者皆同屬脊椎動物也。而鯨爲乳哺之一。則乳哺動物同爲脊椎矣。吾豈得謂乳哺之鯨。獨異於脊椎耶。墨辯詮他入細如此。

右述原理、物眞於全者。必眞於偏。此在邏輯。謚曰盈否。大訓。不可不論。盈否者、吾墨家語也。義與雅里士多德之 Dictum de omni et nulli 合符。Omni 者盈也。Nullo 者否也。Dictum 者訓也。嚴

氏譯作曲全公論。雖大旨不差。而雅氏制辭字不及曲。且原文正負並舉。嚴氏又略負不言。如此槎枒。似非良譯。況墨辯揭櫫盈否。與希臘大師所立名言羌無二致。名墨一貫。宏辯攸關。吾安得不鄭重訂之乎。

雅氏之訓曰。凡於公名而有所謂。全正者偏亦正。全負者偏亦負。一正即無不正。是曰盈之。一負即無不負。是曰否之。於斯問題起矣。所謂全然偏亦然者。全以統偏也。全既統偏。樹全而僞即具。亦何取夫有三段式爲。如人皆有死。蘇格拉第人也。故蘇格拉第死。此三段式也。然蘇格拉第爲人。苟不將彼併入人之觀念中。人皆有死之辭不立。以皆字之義訓中。不容抹摋一蘇格拉第也。辭既立矣。蘇格拉第有死一事。當然隨念而至。似此推去。云胡爲得是三段之云。所斷早伏於大小原中。推論號本顯之隱。或由已然發見未然。至此精義悉成廢料。蓋其所謂新知即顯即隱即已即未。不審界在何許也。此直丐詞之尤。推於何有。三世紀中伊壁利加 Sextus Empiricus 爲之言曰。各個證例非一一偏觀而盡識也。原詞奚立。立矣。論由通則之中驗一偏。實是丸辭 Circulus in argumentando（丸辭嚴譯）甚矣無謂

如右云云。穆勒主之尤力。以謂「推論爲由偏及偏之事。由全及偏。擬非其倫。如嬰兒見傷於火。不敢復觸爐灰。意謂前日之火傷我。今日亦必傷我無疑也。即此散例。爲推已足。初不必有何公例大法。曰、凡火能傷也。是推論本無待於三段。而可能而三段轉無與於推論之業。質而言之。凡律、物、普、及、之、例。有識、共、信、之、辭。爲慣、思、明、辨、之、所、由、終。信非、格、物、致、知、之、所、由、始。故凡適、用、例、法云者。亦從、其、後、而、爲、之、辭、耳。無所、謂、推、論、也」是說也。穆勒以爲有革新邏輯之功。自矜特甚。計所、執、持。亦「信、之、徵、諸、散、著事、迹、者、之、總、和。始號、公信」如是、一、律、而、已。

辨之者曰、否。物之存於世間者若干。與吾人所知於物者若干。非爲一事。推論誠不能於世間存物以外。別有所增。而能助長吾人之識量。以恢廓其格物致知之用。則斷然無疑。苟吾人識量本充。宇宙無物能逃其鑒覈。將何取乎推論爲。推論之事。明明起於人智之不足。於是。由斷。取得之理。吾祇見其次於前提連第。而至至於自然現象之本身。固原委同時。並具。無所謂先後。連續之序。也。故三段式者。論程也。而非貨棧。爲吾人所知於物者幾何而作也。

而非爲物之積諸空間者幾何而作。沉思之論者云云。亦泥於膚淺習近諸例如人能言鳥有尾等術倘以精深晦澀者當之觀念不變。吾滋未信。穆勒排公信主散實。耶方斯駁之謂如邏輯雖一職志在求知未來散實。又全由散之散。有途直接無須假途公信。穆勒之法誠簡而可用。顧實係未然。夫以人心之有因及。凡事屬同類。其信於甲例者自可推而信諸乙例。卽下等動物至乏思考之力。此種思想。不得言無。特邏輯之事。亦止於推而在了然於推之是否正確。吾縱以習慣聯想諸力由後視前。得其所推矣。號爲正確之條件安在。邏輯不得不釐而別之。此一釐別卽驀然與公信有關。耶氏之說如此。其與穆勒異趣。則後者謂公信爲推理之終。前者謂其必爲推理之所託始。而託始之道又莫善於以人人共喻之公論爲之基。遞衍遞進。以至於無窮。脫由所始以遠無窮。躐越一階。不亂一絲。主者從事於統計之作。本末之紀。事繼複沓。振量而責其全局在胸。有條不紊。殆非絕難。而且終局之博大宏深。決非託始時之所及料。作簡畢鉅。蔚爲奇觀。幾何學之全部是也。苟以此託始諸條爲未經用力者言之。將見前路廓廓莫必有物在。舉一二非常可怪而又確不可移之斷皆以

即此肇祖元胎諸淺近物理所從出其不瞠目撟舌而莫名其妙者幾希如是乃謂斷案盡具前提之中公信爲不足立此得爲知言之徒與否宏識足以判之矣

綜而言之前提所正所負之物大抵非覙爲箇體之總積而云然也若然所謂推論誠無異於列舉 Enumeration 惟在盈否大訓之下所謂全者語共時有之語別時有之而要爲邏輯之全 Logical whole 增之不加多減之亦不加少即如人能言馬有尾此一埽凡人凡馬而空之語到意隨莫之夭閼董子凡號之殺（凡號字見春秋繁露）特以表著所性盡物之量而已非曰吾能窮人窮馬而數之以爲富也吾儘不知偏之若干而由全逶迤而下在法決不至缺若曰如撲滿然必歷驗人若馬收爲己有然後除出其一資爲標本字之曰命題此斷非人力所能至將探討無所據以起信而科學之道絕矣尋刻白爾 Kepler（從嚴譯）之星學公例其始立也決非盡天空之星悉窺見焉而後之言星者本之歷試於新發見之諸星初不疑所[illegible]之不碻惟星學原則亦然後見天文星之軌道於此有違因推定別有障礙者存並非原則之不驗至海王星出理益明矣凡此皆指前提碻立者而言也藉令未甚碻立致因例外而生動搖

斯謂乎。人智有限、隱微難知、並亦何損於科學家之面目哉。何況所謂動搖者未必眞動搖哉。昔陳軫勸楚勿伐齊、爲設畫蛇之喩、有舍人畫先成、爲蛇添足、後成者駁之曰、蛇固無足、今爲之足、是非蛇也。又凡烏皆黑、古今之所共喩、而唐雲見齊高帝、會有獻白烏者、雲曰、王者敬宗廟則白烏至。（唐雲傳） 又杜老之哀王孫、復曰長安城頭頭白烏、有足非蛇、一語破的、白烏自語相違、自非唐雲之佞、庸詎不得以白者非烏一言了之。杜老詩家、見欺物象、亦固其所。科學家篤守盈否大訓、焉得以彼易此。

墨家以兼愛名、故無窮不害兼五字、爲墨辯之根本大義。然則墨家何以御無窮乎。曰、盡之。經曰、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何謂明。曰、以同則明之。何謂同。曰、交相愛交相利則同。此與邏輯之基於物性一致。或曰性契 Affinity of nature 者適相脗合。

此正言之如是也。若負言之、經曰、知盈之否之足用也誖。說在無已。蓋人不能盡知物不能盡格、而知格之爲、又不容一日緩、將奈之何。經說曰、「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無窮無難。」蓋天地間之事物、不外有窮無窮兩面。如自始料

其爲有窮也則逕窮之。無事夫盈以窮之。已足以羨有窮。故若夫事物當前。浩瀚無垠。窮無所措乎足則唯有盈之無取乎窮以先盈已足以盡無窮故於是不窮先盈隳是控制無窮之不二法門。惟有二義。應須稔知。一、雖曰先盈並無毫髮無償之義。法以爲之甚二、盈否爲外、猶初步、不令通天地人之大業爲之蹰躇故曰知盈之否之足用也。蓋無已謂不得已而爲之盈之否之俱不得已而盈之否之者也。學者之雅量如是而三段不爲丐詞足以知之。何以故。以大前辭早審其未嘗盡物故。（在法必盡於西未盡）先盈不能保無例外故。

嘗考盈否大訓之所可得施。大抵以推類二字爲中心意念。請得稍語梗概如次。推類者、原語爲 Class-Inclusion。此義如其文。率以謂詞爲一類名。主詞屬焉。至主爲獨稱（私）而謂爲類。抑主爲小類而謂爲大類。（通）皆不計。小取篇曰、以類取。以類予。卽指是蓋吾有取於穆勒以其爲邏輯家之一也。是不啻以邏輯家爲一類。而穆勒屬焉。吾有取於人以其爲有死者之一也。是不啻以有死者爲一大類。而人屬焉。浸假由穆勒思及郝伯思。郝伯思有類於穆勒之所以爲穆勒也。因卽以有取於穆勒之名予之。而郝伯思邏輯家也之辭立焉。浸假由人思

及馬。馬有類於人之所以為人也。因即、以、有、取、於、人、之、名、予、之、而馬皆有死之辭立焉。浸假由人之全思及人之獨。蘇格納第有類於盡人之所以為人也。因即、以、有、取、於、人、人、之、名、予、之、而蘇格納第有死之辭立焉。凡能予者以其類也。設若不類、則不能予。格蘭斯頓不類穆勒、不能予以邏輯家之名、而辭乃為負式。曰、格蘭斯頓非邏輯家。石於人不類、不能予以有死之名、而辭乃為負式。曰、石皆無死。故同篇釋之曰、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不非。諸人以類予也。不求、諸人以不類、而不予也。是之謂推。（推中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解已別見不贅於此）如是為推。穆勒頗有微詞。曰、「吾言雪白。吾（未）嘗特標白物為一類。以雪隸之。於時所思。雪外了無因及（卽聯想之謂以及字見世說新語）勉憶其全。亦所見為雪所感為白而已。言下游思、或者徐達他物。綜為類念。亦未可定。然事乃後於吾之立辭而起。決非要於其前。今取以說明辭旨之由來。可謂衣裳顛倒。」其言甚辨。然亦基於此君軒內輕外（謂內籀）之全部觀察。爾殆不足怪。不倚論之推類一念。據以包舉吾人接辭設謂之理。以為就國發語。爾時命意範圍。稿不外是。固未免武斷之譏。惟邏輯之學。以部署語言為第一大事。料簡詞條。令遵是道。將見然否全曲大小先後

諸論。秩序井井。了於一目。慎思明辨之業。孰便於此。

因明論式。依量而立。作法以五支爲之。比於三段。多示兩項。所謂宗因喻合結是也。以例明之。

一、彼山有火。……………………宗

二、有煙故。……………………因

三、凡有煙處必有火——如竈。…………喻

四、今彼山有煙。……………………合

五、故彼山有火。……………………結

宗者斷案也。因與媒詞相當。喻視大前提。於是以三段式部勒之。其道亦通。而因明與邏輯有此歧異者何也。曰、無他。亦尼夜耶。Nyaya（譯言正理因明所自出）由量入乎有事於證。邏輯由理入乎取義。在推而已。獨有進者。邏輯家比勘因明。每好舉聲無常一例。聲無常者何。曰、所作性故。此其理致與邏輯大相逕庭。設聲無常。在邏輯家思之。固將不能辨其爲聲。謂所作性即是

無常。邏輯亦苦難索解。以凡物不能離概念廓然自立。人無概念。亦無從辨認所感爲何物也。而概念者何。即常之謂也。非常不足以爲概念。非概念而物不至於心。正理此例。倚乎非邏輯所喻也。吾嘗思之。明因者立之事少而破之事多。聲無常云云。殆破外道之所爲設。無疑。尋因明屬正理派。梵語別有彌曼差Mimamsa派。主聲常住論。大旨謂人類語言。以二聲爲之。一變動不居之聲。一常住不滅之聲。非有後者。我以前者傳達於人。人且不能理解。以聲銷而質去。無實在物以爲之維也。反而觀之。人或說牛。聞者不生馬意。語及黑色。紅相無緣而生。何以故。以人之語言。決不因發聲而獲存。立實有永久不壞而未發之聲。先蘊於中。然後藉會逢其適而偶發之聲。以詮表之。始相得而彰焉。故此派之如是主張。或謂其爲吠陀經典中之讚歎文句。非令涵容無限之神祕力。無以堅所禱者之信念云云。是與邏輯原理無關。不足深究。又梵中兩派。如何就聲之常假而立二說。相與立破。亦復探討未遑。特聲常住論有足與邏輯之概念論互爲發明。破不害爲名理比較之一良證。故略論次如右。

第十三章　所生三段 Categorical syllogism

所生字出墨經大取篇云、「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同篇又云、「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三物者、邏輯之 Three term 也。此生指三段、異常明顯、吾故如是迻譯云。

三段由三辭成之。前二辭曰前提、後一辭曰斷案、或略曰斷。前提有大小之別、含有斷謂曰大前提 Major premise 含有斷主曰小前提 Minor premise 兩前提所同具、斷獨無者曰中詞、亦曰媒詞、大前提之名詞為斷謂者曰大斷詞 Major term 小前提之名詞為斷主者曰小前詞 Minor term 此其結構也。

所生結構如右、至義理嚮已詳述、即不覼縷、惟列其規則於下。

規則依其涵性、別為正附、計正則五條、附則兩條。

一、論式以三名及三辭為之、不得多、亦不得少。　如少於三名乎、則兩明之術、還推之事。於本式無關。本式者、基於幾何公論、所謂二物與一物相等、彼此自相等者也。物數為三、故所表止於三名。如多於三名乎、則四名、有兩塗可趨、將無一可、一、取甲、乙、丙、丁四名分隸、

兩辭。而曰甲爲乙丙爲丁令司前提之職。將見四名中無一相同。無同已即不知孰是媒詞。而辭式不舉若於四名中勉樹媒詞。又將媒詞非一。而式不期變爲連環三段式。如先立一式曰甲爲乙乙爲丙故丙爲甲後立一式曰、丙爲甲甲爲丁。故丁爲丙此以丙丁甲爲環之情形甚顯亦無與於本式也此其一。一、三名之形如故而中有涵義不同之名實乃無異四名。如云、

動植物者、有機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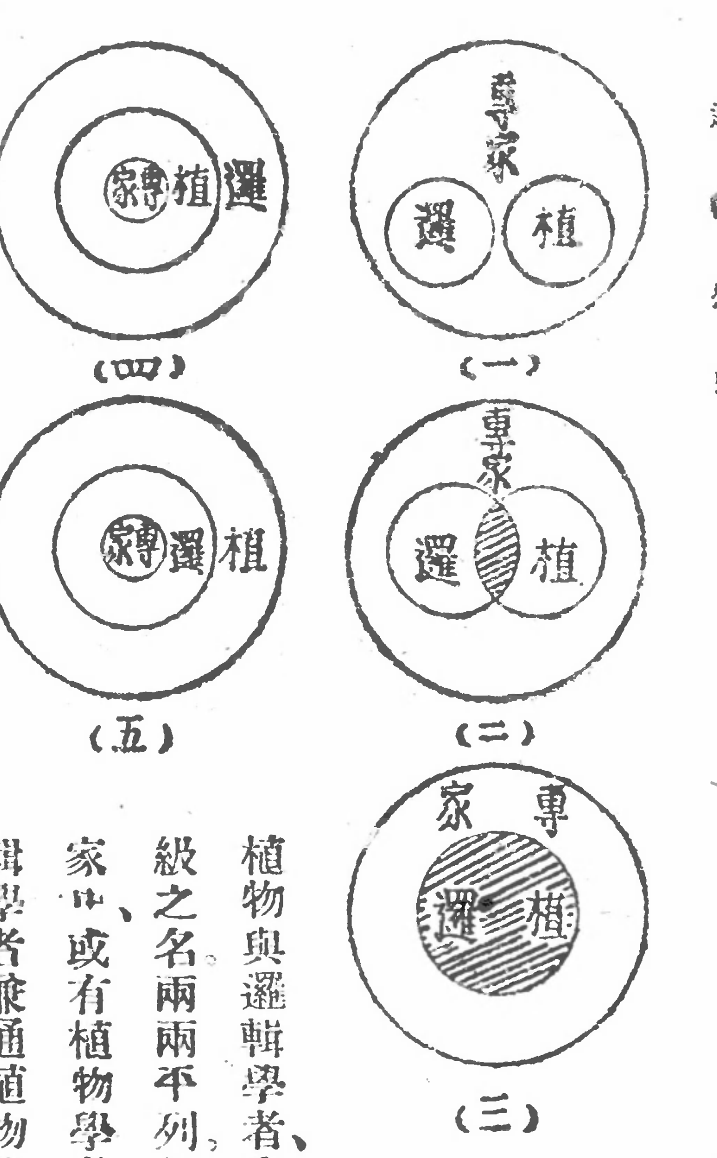
社會者、亦有機體也。

故社會者、動植物也。

此有機體、在大前提爲實質之名。在小前提爲取喻之名。實質與取喻異。涵義不得不異。諸辭中有四名之辭。指此。此其二。三者皆不可行。故本式三名不得少亦不得多。比名成辭。惟**三**辭亦然可類推。

二中詞必一盡。　此指中詞在兩前提中。必盡物一次也。設無一盡。則此前提中詞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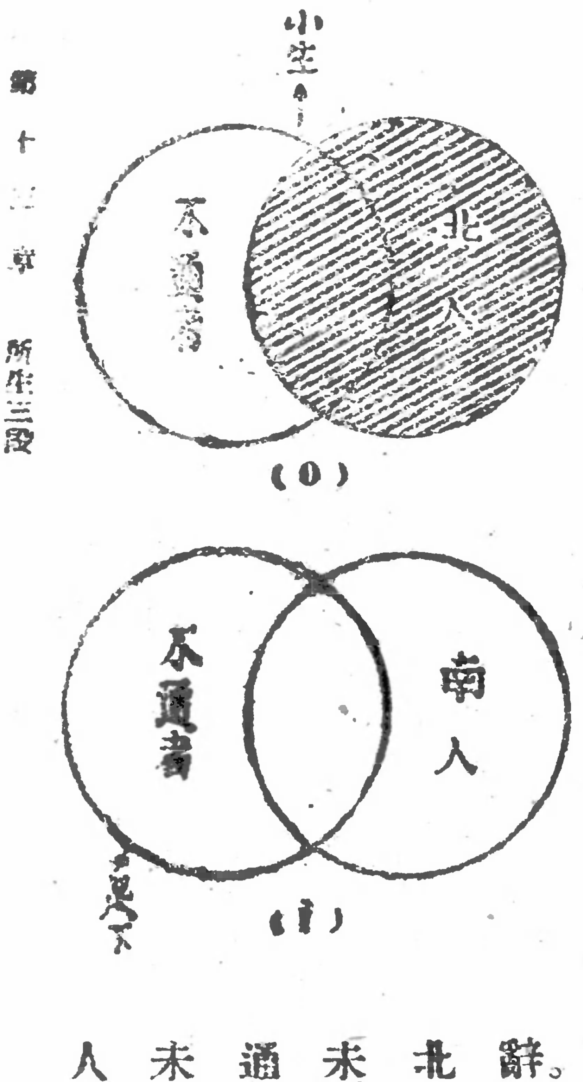
指範圍未必卽同於彼前提中詞所指。若然。形止於一中詞。而實等於二。又數雖有二中詞。而用等於無。何以言之。大小前詞之誼爲未知數。賴有中詞以爲之介。而誼始明。今中詞義歧。勢不可用本式。將以中詞不中效而廢。如右所舉有機體一例本兩名之詩。同時卽中、詞、不、蘊、之、詩。以此詞在大前提所指爲實質部分。在小前提爲取喻部分。兩部分途乃失之交臂而無一同也。如云邏輯學者專家也。植物學者亦專家也。故植物學者邏輯學者也。或邏輯學者植物學者也。此其連誼。得以下列各圖明之。



植物與邏輯學者、在專家中爲一類同級之名。兩兩平列。無所繫屬。如圖一。專家中、或有植物學者兼通邏輯學。或邏輯學者兼通植物學。如圖二。又兩家廣狹同幅。俱處於室。如圖三。此外則專家中皆植物學者。植物學者中皆邏輯學者。如圖四。後二目反其序。如圖五。此五圖中。實際可能之境。亦罼面所示者。偏示者。何示盡也。圖二爲偏稱正辭。最爲合理。或進一步。一人兼通兩學。並皆精到。如圖三。亦屬可能。至圖四、盡專家而植物之。盡植物學而邏輯之。圖五反是。俱無從徵實之事。理想殊悖。而圖一者。兩家同占專

家一隅之地。各不相入。無相互之誼可言。即示例兩前提之事象也。所擬斷案。則在圖四五層累之中。夫以兩無關係各有執守之人物。一翻覆間。遽令達於彼此涵蓋是一是二之位次。斷無此理。何以故。植物學者。在專家。居東邏輯學者。居西。主人。未嘗為之介焉。故易詞言之。即中詞無一盡故。

更取聊齋志異司文郎國語證之。「北人固少通者。然不通者未必是小生。南人固多通者。然通者亦未必是足下。」前者O辭。後者I辭。O辭以北人為中詞。I辭以南人為中辭。中辭兩俱不盡。如圖。



北人有不通者。止一部分。未必足以括小生。南人多通者。亦止一大部分。足下未必在內。卒之小生與北人之不通者。足下與南人

之通者。兩不相涉。故司文郎之議爲誖。何以故。中詞。任。大。小。前提。無。一盡。故不通。者未嘗盡。北人。通者未。嘗盡。南人故。

三、前提未盡之名。斷不可盡。　蓋此名所示事物全體。與中詞之連誼既不全。中詞自無從持其全體。使與他名所示訢合無間也。何以故。彼連誼。不全。之部。分性質。如。何不。可。知。故。如云、

讀書人皆尊孔。
張勳非讀書人
故張勳非尊孔者。

大前提所示。無過讀書人之尊孔。至非讀書人尊孔與否。不在本當討議之列。如實論之。讀書人以尊孔爲名。禽犢之行。爾非讀書人莫之爲而爲之。尊聖大抵誠實無妄。卽强藩悍將。塗飾耳目。亦務於章甫縫掖者所爲。本斷云云。自去事實甚遠。何以故。以尊孔本非。讀書人專利。之品名。在前提。未盡。而斷案中以。置於負號之下。爲抹殺之論。無端厓之辭。故諸誖有

大小前詞不正兩目視此。

四、兩前提皆負無斷。 兩前提皆負。可見大小兩前詞。舉爲中詞所擯斥。無毫末之連誼。斷致中詞。無所用力媒灼之效。靈際究竟。大小兩前詞。性契。如何。無從測定。如云、

英國人非奴。

黑種人非英國人。

故黑種人爲奴。

此斷在史實無訛。以云邏輯則生適從何來之感。論式至此。大小前詞相與之誼。約有二種。請觀下圖冪示與媒詞有關。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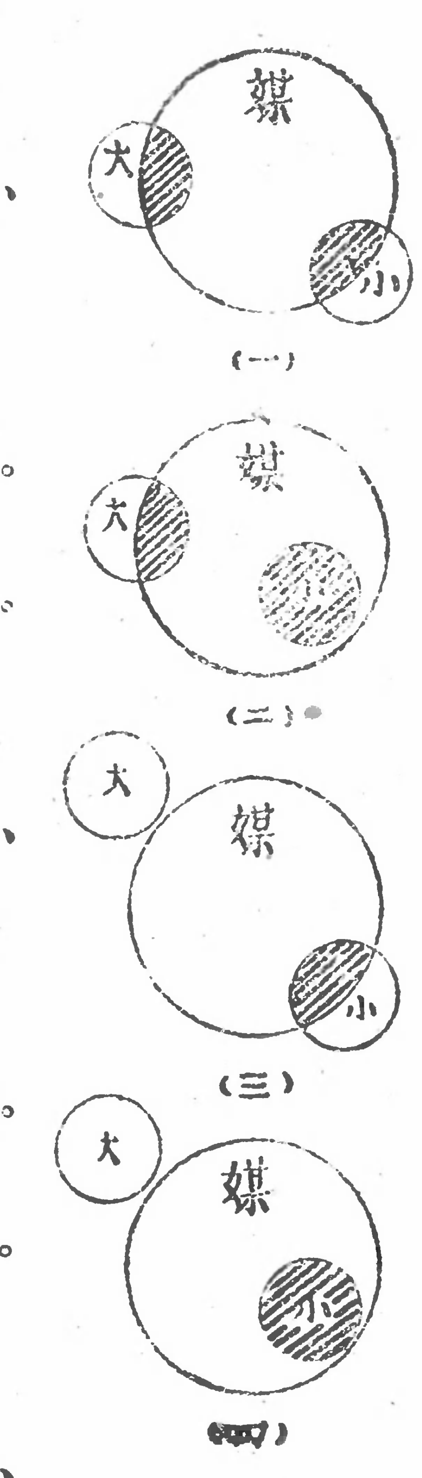
(三)

英國人非奴爲既定事實。三例一律。舉立於奴外。如圖。至黑種人之視奴。則可能性凡三。一、全部苞舉於奴中。如圖一。即本例所得之斷。一、步英人後塵。與奴無關。如圖二。二、或爲奴或不爲奴。如圖三。此三詞者。黑種人應得何種。本式之兩前提。殊不足爲張本。何以故。以兩負故。兩負生正。在命題換質中。誠爾而非所論。於三段現則故。在代數中有之。而非所論於邏

輯故。

五、兩前提之一負。斷亦負。

[illegible]言前提不能俱負、其必一正一負而後有斷可知。將負者在大前提乎。正應在小前提。而大前詞與媒詞之諠斷。惟小前詞與有關矣。夫斷、表著大小前詞之因緣者也。大前詞之全部或一部。既與媒詞無關。當然與「與媒詞有關」者之全部或一部亦無關。故斷必負。試作爲圖畧所表如前條。



大前提偏負、小前提偏正時。視圖一。大前提偏負、小前提全正時。視圖二。大前提全負、小前提偏正時。視圖三。大前提全負、小前提全正時。視圖四。如云、

耶教徒不拜祖先。

中國人有爲耶教徒者。

故中國人有不拜祖先者。

此爲第三圖所示。一覽可得餘類推。

右正則凡五條。第一、以明三段結構之大凡。二、三、範圍三詞。一中詞誼。一大小前詞誼。最後兩條。則指示提斷間之正確關繫也。由此推衍。更得兩則附焉。

一、兩偏辭無斷。　兩偏不外三式。一俱正。二俱負。三正負各一。兩負無從得斷。第五條已詳之。如俱正也。諸詞無一盡物。而媒詞不一盡物。斷將莫立。此又第三條所詳。如一正而一負也。偏負謂盡而主不盡。偏正主謂皆不盡。是盡物者止於一詞。依第三條。盡物者必爲媒詞。綜以前提有負之故。依第六條斷必負。斷負矣。依第四條。大前詞必盡而今之大前詞則否。故斷無。

二、兩前提一偏。斷必偏。　兩偏無斷。前條已詳。是知前提中必有一全。果二者俱正也。

則偏正主謂俱不盡。全正主盡而謂不盡。盡者必爲媒詞。斷將莫得可盡之詞矣。故必偏。果一正一負也。而在全正偏負時。前者主盡謂不盡。後者主不盡謂盡。若在偏正全負時。前者主謂俱不盡。後者主謂俱盡。不論位置如何。盡物止於二詞。而依第三條。其一必爲媒詞。依第六條。餘一必爲大前詞。更何所留爲小前詞地者乎。故斷必偏

第十四章　三段體裁 Moods of syllogism

辭不外四式。曰AEIO。質量既不同。體裁自隨而異。請先以A爲大前提、任在AEIO四種辭中擇一爲小前提。一爲斷案。將得配置不一之體裁十六。表如下。

大	小	斷	大	小	斷	大	小	斷	大	小	斷
A	A	A	A	E	A	A	A	I	A	A	O
A	A	E	A	E	E	A	E	I	A	E	O
A	A	I	A	E	I	A	I	I	A	I	O
A	A	O	A	E	O	A	O	I	A	O	O

依右法。次第以EIO爲大前提。分綴相當之小前提及斷案。亦各得不同之體裁十六。總數六十四。

此六十四數。有中效者。亦有不中效者。效者何。卽與舉正附七則是也。例如AAO、大〇前提皆正。而斷負。與第五則相違。EEA、兩前提皆負。據第四則。應無斷IOI及III等、

與附則一復不合。如此等類。中效與否。一目了然。計六十四數中。剔抉之餘。於規則無悟可以採用者。不過如下列十一而已。

AAA　AAI　AEE　AEO　AII　AOO

EAE　EAO　EIO

IAI

OAO

凡A式六。E式三。I式一。O式一。總數十一。

體裁者、依辭類。而見為然。凡料量一物。每因觀點不同。而法相以異。惟三段論式。亦然。夫媒詞者、三段之樞要也。若舍其他因素不論。專注媒詞。將見別有所謂格律。足資著錄。凡媒詞。有位。位易而論式亦易。二者相與。易足生變化。是曰格。Figure 變化者、非散無友紀之為也。有導之。不得不然者。在是曰律。Rules

格律者、唐白居易以名其集者也。今假用之。白氏集中。何者謂之格詩。何者謂之律詩。邏輯

家因雖言之。惟白氏平視格律。律分隸各詩。格則非律。律則非格。爲明不可掩之義。今則不然。所謂律者、格之律也。格律相次。移植則。外二字之用。大與白氏異趣。不可不辨。

格凡四。如下。

M—P
S—M
―――
∴S—P
(1)

P—M
S—M
―――
∴S—P
(2)

M—P
M—S
―――
∴S—P
(3)

P—M
M—S
―――
∴S　P
(4)

四、媒詞、媒詞在大小前提中。左而右者爲第一格。集右端者爲第二格。集左端者爲第三格。右而左者爲第四格。位置井井。便於覽觀

律如其格。各有不同。二者相次。袠列如左。丙爲媒詞。乙大前詞。甲小前詞。

第一格　丙爲乙。甲爲丙。故甲爲乙。　律曰、

一、小前提必正。　如其否也。大前提必正。而斷爲負。大前詞將在斷盡。在前提未盡。是曰大前詞不正。故云。

二、大前提必全。　盡依前條。小前提爲正。則是媒詞在小前提未盡。而在大前提不得不盡。故云。

三、斷必與大前提同質。與小前提同量。　小前提正矣。斷自以大前提之質爲質。又大前提全矣。斷之爲偏爲全。自以小前提之量爲轉移。此不啻前兩條之附則云。

第二格　乙爲丙。甲爲丙。故甲爲乙。　律曰、

一、前提必一負。　不然。媒詞將無一盡物。

二、大前提必全。　蓋大前詞負。斷謂必盡故。

三、斷必負、　以前提有一負故。

第三格　丙爲乙。丙爲甲。故甲爲乙。　律曰、

一、小前提必正。　理由同第一格第一條。

二、斷必偏。　蓋小前提正。小前詞不盡。此在斷爲主詞。當然不盡。

三、前提必一全。　媒詞俱在前提爲句主。若無一全。媒詞卽無一盡故。

第四格　乙為丙。丙為甲。故甲為乙。　律曰、

一、如前提一負。大前提必全。　以斷負而大前詞必盡故，

二、如大前提正。小前提必全。　以媒詞必求盡於小前提故。

三、如小前提正。斷必偏。　以小前詞未盡於前提故。

四、如小前提負。兩全提必俱全。　蓋小前詞盡。而斷主必盡。斷主盡而斷全負。斷全而大前詞必盡故。

五、斷不得全正。　以全正則小前詞必盡。而小前提負。小前提負則斷必負。適相舛故。

釋言中效之三段。共體裁十一。若每一體裁三詞之位置。依右列四格而錯綜為之。可得四十四種不同之新體裁，惟其中有祇宜於一格。而他格不宜者。亦有能兼兩三格。而獨某格不中效者。效者何。本律是也。本律繇也。即由釋舉正附七則醞釀來也。中效者表如下。

第一格　第二格　第三格　第四格

AAA	(AAI)	AII	EAE	(EAO)	EIO
AEE	(AEO)	AOO	EAE	(EAO)	EIO
AAI	AII	IAI	EAO	EIO	OAO
AAI	AEE	(AEO)	IAI	EAO	EIO

第一格之斷。得AEIO四種。他格至少必缺其一。又全正之斷。惟第一格有之。故凡欲獲偏覩盡識之辭。非斯格莫勝其任。雅里士多德視此獨重者。以其可得推行盈否大訓也。邏輯家稱第一格爲正格。Perfect figure 餘三格變格者。Imperfect figure 職是之故。

表中有加括弧者。示斷案之量。較應得者爲小。此號弱斷。Weak conclusion 如AAI、大小前提皆全正。例獲全正之斷。今斷止於偏正。諒是老氏知雄守雌之意。故曰弱。弱斷體裁實際無甚用處。邏輯家頗不重視。此外協律有用之體裁。總各格計之十九而已。

正碻之論式。爲數十九。邏輯家以其艱於記憶。擬爲歌訣以助之。號曰輔憶詩。Memoric verses

詩中之字。略無本義。牽强傅會之迹顯然。是在學者黽勉求之。俾副於用爾。詩如左。

Babara, Celarent, Darii, Ferio, Prioris;
Cesare, Camestres, Festino, Baroko, Secondae;
Tertia, Darapti, Disamis, Datisi, Felapton, Bokardo, Ferison, habet;
Quarta insup x addit, Bramantip, Camenes, Dimaris, Fesapo, Fresison.

詩中劃線各字。眞拉體諸文以示格之次第。其他諸字。三段之構造在焉。每字含有音字母三、辭類及序次以之。如 Babara 三A字以見全正之三辭。Celarent 兩E一A。乃全負爲大前提。全正小前提。又全負爲斷。餘類推。

右輔憶詩巧思綺合。盡其變化。爲形式邏輯之珍品。經院派頗稱之。或比之佛家各色經咒。並疑永久不變之眞理。即伏於是誦之爛熟。其聲琅然。神怪當相應而出。實用主義派如美之詹美生英之席勒一流。常目笑存之。謂妄誕莫大於是。稗販邏輯者。又稱上帝是幾何學家。歐几里得之幾何原本。不啻以通俗文字翻印之天書。若而譫語。用學之徒、每取與輔憶詩連類而並譏也。實則輔憶云者。亦取其便於記誦耳。通人固未泥之。乃爾用學派之謔浪。

意別有在。亦不止攻許此詩一端。

格有由變而之正者。曰變格改造術。Reduction of the imperfect figures 所用符號。應需說明以換位言。前面有音字所表之辭。須直換者曰S。須量換者曰P。又大小前提須顛倒者曰M。改造以後。正格中應與何種體裁相當者曰B、C、D、F。如 Cesare, Camestres 等、可改爲 Celarent 而 Disamis, Dimaris 可改爲 Darii 是。三段應間接改造者曰K。餘如T N E等、則爲調音而用。羌無意義。

直接改造之例如下。

Camestres

大　恆星自發光……A
小　行星非自發光……E
斷　故行星非恆星……E

S凡兩見。第一S、以示小前提應直換。第二S之於斷案亦然。第三字母M、則示大小前提應行顛倒。如是改造。乃見下例。

Colarent

大 （舊小） 自發光非行星。（經直換）……E

小 （舊大） 恆星自發光。……A

斷 故恆星非行星。（經直換）……E

經此改造。提斷之辭類及位置悉變。原格之第一字母C、卽示改造後應相當於Colarent者也。餘倣此。

十九式中。惟 Baroko 及 Bokardo 用間接改造法。例如左。

Baroko

大 鐵爲金屬。……A

小 黑色物有非金屬者。……O

斷 故黑色物有非鐵者。……O

間接改造、先設原格之斷爲妄。而以其眞妄對待之辭爲眞。繼乃取此假設之辭與原格中之辭合而成爲第一格之論式。推出新斷。卽以新斷之眞妄反證原斷之眞妄。今設 Baroko 之斷「故黑色物有非鐵者」爲妄。眞妄對待之辭「黑色物爲鐵」應眞。繼卽以此新辭。

與原格中大前提合成論式如下。

Babara

大（舊大）—鐵爲金屬。……A

小（舊斷之對待）—黑色物爲鐵。……A

斷（新）—黑色物爲金屬。……A

右斷恰爲舊小前提之真妄對待。舊小既經確認爲眞。此斷不得不妄。此斷妄。新小亦必相與爲妄。新小妄。與之顯然矛盾之原斷。無不眞理已。如此改造。殊不邏輯。蓋推論之事。乃本已知求未知。凡所論列。應以原斷之誼爲限。今乃假定原斷爲妄。不啻於原辭有所懷疑矣。然原辭之誠妄。當於事先決之。事後猶更。眞無是理。故晚近邏輯家、頗多吐棄此法。而仍乞靈於逕改一途也。

Baroko 之直接改造如左。

Baroko

大	凡鳥卵生。	A
小	能飛有非卵生者。	O
斷	能飛有非鳥者。	O

舊大先換質。次換位。改爲全負之辭。仍置原位。舊小止於換質。改爲正辭。亦仍置原位。而第一格 Ferio 之新體裁立矣。

Ferio

大（舊大換質位）	凡非卵生非鳥。	E
小（舊小換質）	能飛有爲非卵生者。	I
斷（舊）	能飛有非鳥者。	O

Bokardo 以有K音在。應施紆改之法。而此法之不可行。在 Baroko 已知之審。故並以逕改爲宜。

Bokardo

大　金屬有非固體者。……O

小　凡金屬皆元素。……A

斷　故元素有非固體者。……O

舊大質位並換。大小位次互易。舊斷質位亦換。新論式遂成爲第一格之 Darii。

大（舊小）　凡金屬皆元素。……

小（舊大換質位）　非固體有爲金屬者。……I

斷（舊斷換質位）　非固體有爲元素者。……I

第十五章　界說

自東學說之爭每起於用名之不謹。莊生所謂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不過就一二名爲之。韓愈號爲文起八代之衰。原道一篇畢生宗旨所在。語其大要亦開宗明義博愛之謂仁以下四語而已。名義之重如此此之謂界說。

界說墨經曰、舉界之而當謂之正。舉不當謂之狂。舉經云、舉擬實也。擬實二字。碻是邏輯界說之本誼。一語道破不媿語經擬者何。易繫辭傳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卽是其義至形容如何擬物宜如何象。有荀子正名之術在。

荀子曰、「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此所謂舉無異墨經之舉此所謂共別墨經曰達類經云「名達類私」達卽共名類卽別名私卽無別之名兩家將天下之物如是第之就中形容以見物宜以著邏輯界說此物此志。

靈論概念。立外周內涵二名。謂外周大者內涵小。內涵大者外周小。自大共以至小別。各有其外周。亦各有其內涵。非了了於其周涵。無以爲推。推而共之。共則有共周遞大而涵遞小。推而別之。別則有別周遞小而涵遞大。凡執涵以定周。就周以窺涵。皆界說內所有事也。別何以異共。曰、別涵。小別何以異大別。曰、小別涵大於是大。加別涵。即等於別。大別加小。則涵即等於小別。夫是之謂差。差者、密數之三角塔中名義凡四。曰人、曰動物、曰生物、曰物。以涵入之。物之含生者曰生物。生物之有知覺運動者曰動物。動物之有靈性者曰人。（此姑入涵以想例未〔界說讀者勿上涵審意）生物。何以異於物。曰、以含生爲之差。故動物。何以異於生物。曰、以知覺運動爲之差。故人何以異於動物。曰、以靈性爲之差。故凡以差合大別成小別。或以差合共成大別。夫是之謂界說。

界者。何界差也。說者。何差說也。夫是之謂界說。

墨經云「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蟄。」此即闡明界說之理也。何謂狂。漢時龔遂爲渤海令。歲饑多盜。民好帶持刀劍。遂教民賣刀買犢。賣劍買牛。當時因有帶牛佩犢之謠。此蓋渤海

之民。見牛有劍象。故曰帶牛。犢有刀象。故曰佩犢。儋卽者爲義曰。牛、如劍可帶者也。犢、如刀可佩者也。雖在渤海人心目中爲不妄。易地易人。俱覺未然。如此等句。乃爲時地所限之孤證。失之大狹。聞若將全不可以知一類之異。夫盡者何。盡物也。盡物者。惟其德爲是類之所偏有或偏無也。反之、若德爲一類以上之所俱有。易而言之。卽非偏有偏無。此失之太寬。亦不可以知異。此凡狹若寬皆狂。故經說下云、「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若夫角爲牛之所偏有。馬之所偏無。以是爲別而曰

牛有角　馬非有角。　故馬非牛。

於理無誖。何也。有角在小前提。爲盡物也。故經又曰、「牛之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非狂舉也。」偏有偏無之偏字。胡適之哲學大綱、謂當作偏非是。蓋偏者。僅就同物而言。惟偏義斯對異物而立。所謂盡僅知同物之偏有性不足。必舉其性於他物有無。如何。始爲完義也。差與界說之連誼如此。

欽明差之謂何。若從名始思之。誼尤易顯。往者吾從師辟伯得一說。請得徵之。

凡物當前。爲瞥所未知。抑知而未嘗留意。今需有以名之。大抵先從語之喻性著想。(附人附名而可喻此本人覺之亦或不覺)必也人覩是名。意輒及物。而物德所涵。彌形昭著。此二結所得愈高。人依名辨物。由德察形。因及(即物)之入於心也愈速。忘之也亦愈難。夫世間之字。如石轉崖。廢墜不用者衆矣。而於存語之中。擇以名物。往往屢明一相。多不過二、反之、物德之翹焉待舉。紛不可紀。命名者於德不能不有所揀。勢也。揀之之道。以得其最要爲歸。惟不。爲要。物無由喻。然則所謂最要爲何等德乎。此似不問而爲主觀之事也已。假定吾爲手鎗之發明者。物具而名未立。鎗之爲德。如下數相。子彈六枚。次第可發。一也。有彈藏。二也。彈藏鼓形。三也。轉於本軸。四也。他猶未可一二數。於是字曰六發鎗。彈藏鎗。或鼓形鎗。宜無不當。然均不若彈藏之能旋回、最稱主要。遂以牒之。此旋回、鎗之所由名、也。(以抽象情意爲語之原始 Sponser, über den Logos als ursache der Sprach verwirrung)

由右論之。何者無媿於差。不難隅反。再申言之。差德以別一別於他別也。而各別之差。不止一德。如以知理詮人。誠無間言。然人之所以表著其爲人。猶有熟食一事。熟食其得與知理

同爲差焉否乎。爲邏輯者曰、否、不然也。熟食雖足以別人於獸。然非人必不可少之德。日本人好食生魚。海濱之民。生息於刺身一物者有之。歐洲人標榜衞生。其一味餐果實、食生菜、以重頤養者有之。他如持熊經鳥申之說。吸風飲露以爲奇者有之。或以崇恥尚義之故。若夷齊之於首山薇蕨者亦有之。如此等類。在人類固極少數。顧謂熟食非吾人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之物。要不中不遠。卽讓一步。而認生理非此不可矣。至爲人作詁。究應何去何從。猶當別論。荀卿曰。名聞而實喩。名之用也。今聞人之名。謂其所喩之實。在乎熟食。然乎否邪。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此幾希者無他。卽知理也。漢密敦之詮人曰。惟知理者能笑。且自詡爲重同適例。人亦許之。然則能笑與知理厥狹同幅。亦得掩盡知理之封界也無疑。顧獼猴能笑。鴟鴞亦能笑。笑原不爲人所獨擅。卽讓一步。悉如漢密敦所稱矣。而謂言談之際。聞人稱卽喩笑德。無負荀卿所期。其誰信之。以是種種差之一目。邏輯家惟以知理尸之。若熟食若能笑。一一列於蓄之一倫以資質劑。誠非無故。

邏輯家之病差無的標猶有說。如幾何界三角曰、三邊形也。是以邊爲形之差。而角轉爲蓄。

互易爲詁。有何不可。曰、必欲易之。誠無不可者存。惟立差。本以便語言。而非盡物性。名爲三角。倫復以角界之。失之重贅。故舍角而取邊。須知差之的殼。雖於十分準確。不足爲邏輯之病。荀卿曰、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儻措辭而成俗之不知。曲期之不顧。悍然以吾之所自信者。强聒於人。則殼誠陳隆正誠得。（隆正所著子爵）如聞者不喻。正言化爲贋語。何也。夫曲期、曲者不全之謂。凡諸夏中一邑一鄉之所期命。倘且不肯忽略。乃爾何況國語。隆正云者。隆則爲人一望而知所止。正則準人卽之而知所合。荀子制名之樞要。於此得見一斑。邏輯之僅取知理爲人之差一事。全然以常人之理解爲根據。可謂無違於荀子「離心交喻」之戒。程明道曰、禽獸與人絕相似。只是不能推。不能推。卽不知理之謂。王制篇云、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理義本互訓之字。有義。亦卽知理之謂。可見如此論思賢者所同。

或曰、如右云云。亦爲邏輯而言邏輯耳。若所治不爲邏輯而爲烹飪。則特標熟食以擬諸人。未始非宜。是說也。吾然之。非惟此也。去蘭西生物學者李尼亞Linnaeus（李氏指瑞典大植物學家）謂人之差

在口中上下各具四截齒。左右犬牙各一。其身直立三者。（譯課）獨不言知理。此李氏意在牟理。標舉似未可非。吾國邵堯夫云、動物體橫。植物體縱。人宜橫而反縱。（觀物內篇）如邵氏。從李尼亞之後。以宜橫反縱四字。隸人亦離得而非之語云、言非一端。夫各有當。為邏輯之學。宜不忽此。

請進言蓄、蓄德不必為名。所涵泳而為所瀦積。既知名之正詁。此隅反而即得者也。穆勒謂蓄有二。一曰符蓄。By way of demonstration 一曰使蓄。By way of causation 符蓄、由涵達。蓄原委并并。若合符節之謂。如平行四邊形之對角對邊俱等。此雖不為本形之涵義。然既立平行四邊矣。邊角必然相等。無或爽也。使蓄、蓄從涵生。猶果有因。不得不然之謂。如人之能言。未為人之涵義。然人知理。自可誘之使言。天下有能言而不知理者矣。猩猩是也。知理而不能言。未之前聞。明斯二者。蓄德之性思過半矣。

此土文士。寄望文生義。遺言拱意。大抵取諸蓄者為多。如董子云、王者往也。言天下人所歸往也。君者羣也。言能結集天下之人羣。使不離散也。此諸義者。皆取之宮中。理有固然。苟去。

此者。王與君亦獨夫耳矣。與其名不相稱也。惟吾人之有取於蓄者。事由所以然而漸入於當然。證由 [illegible] 而漸入於 [illegible] 易詞言之。義由科學範圍而漸入於倫理學範圍。不可不辨。

其次則寓。凡德之無與於涵義。而又涵義所不能推者。咸歸之。假遇一名。謂之共若別不可。謂之差不可。謂之蓄復不可。此無他。必寓也。夫德得諡曰寓。其效可知。是故斯德不論偏於羣體。抑止於一人。蛻而出之。大都於兩者之本質無礙。不若差與蓄之不可移焉。嘗試論之。寓應分兩種。一曰不可離。一曰可離。不可離之寓、被於一類。隸屬此類之各箇體。無不皆然、或謂此與蓄疑無異處。如歐洲之反芻動物。蹄必分趾。蹄之分趾。似蓄非寓。然蹄趾之與反、芻二事。初無因果符驗之誼。實不可離。邏輯家終於理不讓也。至若白色、歐人久視爲鵠之寓質。不復可離。白黑鵠見於澳洲。此執著之念始改。易詞言之。不必一類之中皆如此矣。以箇體言。不可離如產地。如生日。如姓字。（[illegible]解辯私名曰「若姓字麗」麗附也離之反也梁任公釋之云「若姓字之於本人相麗而不可去」是）終其身無可變易是。可離如職業。如行爲。遷變靡常者是。兩兩比勘。性絕易明。惟事關無別。邏輯例不重視。

宋丁晉公謂自崖州還。與客會飲。一客論及天下地里。謂四坐曰、海內州郡。何地最爲雄盛。謂曰、唯崖州地望最重。客問故。曰、朝廷宰相。只作彼州司戶參軍。他郡何可及也。見彭乘墨客揮犀。夫宰相雖貴。貶于某地。終是某地可離之寓德。非客意在州郡形勢。尤與謂語無涉。惟若功德在民。文章絕世。如韓退之之於潮州、柳子厚之於柳州。久而久之。人地相與誼無可脫。又駸駸有化寓爲著之勢已。

夫寓亦何常之有。楊朱之弟楊布、歸家衣易其色。其犬吠之。是楊布之寓失。犬遂不識其主人也。蘇軾志林、俗傳書生入官庫。見錢不識。或怪而問之。生曰、固知其爲錢。但怪其不在紙裹中耳。錢在紙裹。乃是極可離之寓。而書生離是顧不識錢。可見寓德時亦因人而異。寓者偶也。審是可與言名矣。

凡右所論。共是五事。一曰共。二曰別。三曰差。四曰蓄。五曰寓。雅里士多德號爲五謂。Five Predicables 謂者。吾取墨經之名義。牒之經曰、謂、移舉加。墨辯意可謂者凡三事。雅里則列爲五事。李之藻氏譯曰五公。（參看名理探）嚴復氏譯曰五旌。前者擬此爲天下之公稱。後者謂得是

五、目。足以、旅、別、薈、彙、也。實則雅理當時所列。只有四事。其徒彼和利廣之爲五。並昌大師說。爲師所定。十倫先資。術遂被覆於問學之途。一若師擅十倫。弟擅五謂。流風分衍。以迄於今。大抵目論之士之所爲也。尋此五者。又區爲二。一曰類。一曰德。共別皆類也。共之上復有共。別之下復有別。以類相屬。雅無定域。差蓄寓則皆德也。凡物之不必以共別名者。則以滙德爲歸。如此種種。上已量爲疏列。不更瞯縷。惟邏輯家大抵取五謂與界說連類並論。而穆勒獨否。吾於此不爲左右袒。特爲敍說之便。姑舉其崖略於例證五事之後云爾。

雅理邏輯之立五謂。志在統括一切命題者也。新邏輯 Logistique 與輒病其過於局狹。以凡人。見物。吐辭。未必即起共別相涵之念。並勤勤以指。晝肚。如歐拉輩作大小圈也。於是建議以函數之不變式 Un invariant fonctionnel 代之。四十年來。竟成風氣。請以兩派之演式。叕比如下。

舊　別＝共十差（或蓄，寓……）

新　$X = f(Y, Z, \ldots)$

今假定其底辭爲一人知理之動物也。」人屬別。動物屬共。知理屬差。在舊式爲甚明。倘若新式X代表人函數因乎Y代表動物Z代表知理。結果適與舊式所命相若。其區別。則共別相函始終爲共別相涵。而函數之所代表則廣漠無垠可盡空間一切。連誼而包孕之。以本底辭言用函數而共別之象通用共別而函數之義無從招致也。

試爲較之。

舊
- 明類。
- 重質
- 畸於言値。（價値）
- 起念於圓

新
- 明連誼。
- 質量並重。
- 言値並言存。（存在）
- 起念於點線。

類與連誼之別。情勢顯然。無取深述。重量之處。即左式可見。

$$動物=f(a,b,c,\ldots\ldots)$$

$$人=f(x_1\,x_2\,x_3\ldots\ldots)$$

a, b, c——代表人猿牛馬等。x_1 x_2 x_3……代表白人、黃人、黑人等。A. Reymond（例本黎孟）此純。取。外。周。為。概。念。廣量。可知。辭本分言值言存兩種。如曰某在斯。此言存也。又曰、某君子人也。此則言值。舊邏輯執著系詞。凡言存之辭。非加入綴系易言價值。不為中程。如某在斯。改作某為在斯之人是。圓與點線分隸兩式。此緣類與連謂遞遷而至。雅無足奇。圓大小以之。凡歐拉所畫皆是。點線長短以之。二者相切。宇內乃無不可達之境。新舊相衡。為別如此。朗朗自數學侵入邏輯領域以還。名碩數輩迭為主盟。其附庸蔚為大國。邏輯斯迭克駸駸取邏輯而代之。似為最近無可避免之趨勢。其中弱點。如多玔米野。Dufumier 所稱。在數目之函數中尋求概念。終無是處。以因子之數。及其所覆區域。固非界說所必需也。又言存而遷就言值。辭雖雙立而意義有殊。首於同一律未合。諸如此類。亦頗逐漸流聞。夫邏輯之與數理。犁然二科。其將前者數理化乎。抑後者邏輯化乎。將二者各併其所長而掩其所短乎。抑終於分道揚鑣。各行其是乎。非得奇偉宏博之士。以深造之力。持久之功。相與融會而貫通之。問題無能決焉。由今觀之。似猶距此

彌遂本編敷陳邏輯綱領。原本雅瑣。略及嬗變。新邏輯之義旨及各家爭點考覽未遑。亦於五旌之次稍稍稱述。以見斯學遷流之一斑云。

界說在明著以擬實。不可以蓄寓混。略如右述。實者名之對也。於是界有名實之分。請稍及之。實界者、義由擬實而來。即界說也。名界不擬實。而僅擬名。主謂繳繞。終不出一名。訓詁以外。此仍得爲界說與否。邏輯家迄無定論。往者吾兄太炎先生有書抵余。論墨辯事。中數語極精。「訓詁之術。略有三塗。一曰直訓。二曰語根。三曰界說。如說文云、元、始也。此直訓也。與翻譯殆無異。又云、天、顚也。此語根也。明天之得語由顚而來。（凡說文用聲訓者率多此類）又云、吏、治人者也。此界說也。於吏字之義。外周內涵。期於無增減而後已。說文本字書。故訓詁具此三者。其在傳箋者。則多用直訓。或用界說。而用語根者鮮矣。」（見附錄墨經三首）夫界說無論已。語根一塗。介乎蓄德與同根之間。以其含顚義。固是蓄而不散之德。而得語由來。本乎聲韻。於界根亦不悖。故云至於直訓。則眞所謂名界者矣。吾兄又云、「今且以幾何原本例之。此亦用界說者也。點線面體。必明其量。而不可徑以直訓施之。假如云、線、縷也。面、靨也。於經說亦非不可。於幾何

[illegible]本可乎不可乎」（上同）由此以談直謬恰居界說之反名實同戶界號直不邏輯之尤矣顧穆勒、席格華特 Sigwart 之流於此別有見地若謂言語者思想之徽識也中心瞭然無思決無聲息見著於外墨經有云、「聲出口俱有名」即指此特言之短長聲之高下與意之輕重相比如何並無一定即字彙中單詞短釋貌若瀾洞屬屬一無所有者亦不得謂非心聲之一種聲而荀子曰、「星隊木鳴是何也曰、無何也」辭之負性至無何也而極矣然讀者決不以爲可略之辭且認爲下文天地之變陰陽之化二語經無何也三字一宕轉形有力之辭之進於是而有所申述者（胡氏此釋曰申辭）又不待言已由是言之名界之與實界其分別處甚在程度而不在性質爾何取擇斥使不得齒於界說之林哉是說也姑存之

界說不可即以所以界之名界之此其理由不言可喻蓋所貴夫界者爲所以界之名爾而不喻其意或見而不得其解將借助於比較爽朗之詞加以詮釋也設仍以所以界之名界之如墨子問樂曰、所以爲樂也問室曰、所以爲室也則界亦與不界等耳何必多此一舉乎[illegible]說苑、魏王與惠子論彈惠子曰彈之狀如彈梁王以爲未喻如此爲界將有喻理劉熙撰

釋名。其例有二。曰本字。曰易字。本字。卽所以界之名也。顧千里作釋名略例。分本字爲三。一本字。二疊本字。三本字而易字。本字者何也。則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以上釋上。如此之屬一也。疊本字者何也。則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以蒼蒼釋蒼。如此之屬二也。本字而易字者何也。則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以止宿之宿釋星宿之宿。如此之屬三也。（以上顧氏原文）推顧氏之意。殆謂名、如、此、釋。本地、風、光。最爲、愜、當。卽易字、之、例。亦字、不、同、而、理、同。其言曰、「易字之所由生。固生於本色而已矣。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卽此觀之。可見釋名之例。應集成於用本字一法。餘無一可。何東西學者之見解。僢馳一至是哉。平情論之。顧氏所舉各例。本字之外。尚衍態詞。謂於本義緣所附解。亦非篤論。特邏輯之聯。以杜渾殽。求縝密爲貴。而界說尤甚。本字云云。於律令之精神。爲末叶。爾雖然。本字爲界。在此土文字特有可原。不可不說。歐文系統不同。語原非一。專名率自希臘拉體諾流入。從而界之。選詞之範圍絕廣。無甚與本文複沓之處。吾國大氐以義爲名。出自迻譯者。義尤顯露。作界求避本字。儘有搓枒難就之時。邏輯本界之戒。吾文應如何變通以求其合。尙待明辨之士善處之

也。又易繫中釋爻詞。與界說相近。蓋所。謂象。者。謂有。以。象。其。德。也。然孔子有因爻詞而申言之。若無所損益於其詞之義者甚衆。比之初六。有孚比之無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小畜之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損之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大有之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夫既已言之矣。而孔子又申言之。使無所損益於其詞之義。則孔子固多言也。（說本蘇軾[illegible]）所謂多言。即犯本條戒律。子瞻乎云、乃孔子則有不勝言者。願與諸君論之。此論于邏輯遊說如何。頗關吾國學術特性。亦明辨之士所思有事。惟子瞻又云、易之為書。要以不可為必然可指之論。而邏輯。所。事。在明定必然可指之域。界說尤然。是不可不。析。觀。

界說應當涵蓋所界事物之全。適如其分。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此雖參用內籀方術。足以得之。一名入手。即取類似之物若干而推較之。所觀其同。復著其異。展轉翻覆。不厭其詳。如是而去者去。取者取。庶乎過不及之差可免。再取人界論之。欲界斯名。應把數示動物中足資比較者幾何物乎。同點安在乎。同得而所餘皆異。究真異焉否乎。試先驗其形體。動物有

機體而能運動者也。顧生物最下級之構造。固不若是。人也者蓋具有特異之神經系統。腦與脊髓。各備適應之骨骼以承之。比勘至此。知人類示別於生物。在脊椎。然脊椎動物亦夥矣。若猿、若蛇、若牛馬皆是也。此其神經組識之疏密。雖大有等差。而終不得謂之為異。他如消化、呼吸、分泌、血脈諸機能。高級動物所不同於人者殆不多。即李尼亞所標之身軀直立亦不必人之所獨。古維耶 Cuvier (法人比較解剖學之創始者) 謂拇指能動。人類獨特。尤不爲典要。要之似人之猿。以形體論。與人相去之度甚微。區以別之。信未有當。三國時、吳人姚信著昕天論謂人爲靈虫。形最似天。其頤前臨胸。而項不能覆背。故知天體南低入地。北則偏高云云。今猩猩亦頤前臨胸。項不覆背。是猩猩同是形似天之靈虫也。論焉可通。形體既無可言。是不得不折衷於心理一面矣。心理有三。曰情、意、智。以情言之。如羊之能羣。蟻之同愛。犬之知恩鳥之盡孝。情何嘗有遜於人。以意言之。鳥獸之語言。人所不解。機緘不啓。固無從測其淺深。然動作者意之符也。謂曰無意。攫拿跳擲。孰主張是。柳侯鶻說載、冬日之夕。鶻取鳥之盈握者完而致之。以燠其爪掌。左右而易之。旦則執而上浮圖之跂焉。縱之延首以望。極其所如。

往必背而去焉。苟東矣。則是日也不東逐。南北西亦然。此情之至也。非細意以熨貼之。無其委曲。必從而譏之曰。乃禽義也。人固不若是。則恐人將媿之未暇。孰得而妄輕之。於是柳先生曰、孰若鶻者。吾願從之。毛耶翮耶。胡不我施。夫謂人禽之意殊。苦無的標也如此。無已。其在智乎。其在智乎。篤而論之。智亦若情意然。在人禽間。無過程度之差。究不爲種類之異。傳稱猩猩知往。鳱鵲知來。知之事。自是智之事。宋有處士劉易、隱居王屋山。嘗於齋中見一大蜂。罥於蛛網。蛛搏之。爲蜂螫墜地。俄頃、蛛鼓腹欲裂。徐徐行入草。蛛嚙芋梗微破。以瘡就嚙處磨之。良久、腹漸消。輕捷如故。自後人有爲蜂螫者。挼芋梗傅之則愈。（見續博物志）傳說如此類者。不可殫述。吾所聞雲南白藥之起。原亦類是。是蟲類者。且尸神農之職。功在民生。其智較之狸頭愈鼠。雞頭已瘻。（語見淮南子說山訓）爲無意中推得者何如。穆勒好引暉甯母 Houyhnhnms 一例。（或一作衆寄牡）暉甯母者馬也。能與其曹侶。建爲馬國。羞惡是非之性。與人幾無異。人爲得而予智自雄者。或問知理於何驗之曰、於能言驗之。然能言何常之有。魯僖公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舍於昌衍之上。聞牛鳴。曰、是牛生三犧。皆已用矣。其音云。人問牛主。竟如其言。又廣漢楊翁仲、能

聽鳥獸之音。乘蹇馬之野。田間有放眇馬相去數里。鳴聲相聞。翁仲謂其御曰、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罵此轅中馬蹇。此馬亦罵之眇。其御不信。往視之目竟眇焉。夫介葛盧之聽牛鳴。翁仲之知馬聲。鬪者雖有攝術任數之事。所當別論。而獸爲能言之物。所言既見喻於儔類。復關通於人間。無甚異於人之理解。二例皆證示而有餘。嵇康著聲無哀樂論中論此事。謂「牛非人類。無道相通。若謂鳴獸皆能有言。葛盧受性獨曉之。此爲稱其語而論其事。猶譯傳異言耳。若謂知音爲當觸物而達。無所不知。爲問聖人猝入胡域。當知其所言否乎。」此特於人知獸音。徵有異識爾。至獸之能言。則視與胡語同倫。未予抹撥。由斯以談。能言之不足爲界人准的。灼灼甚明。夫界說者。本相對之詞。固無獨至之誼。詞令。便宜之號。未是盛水不漏之方。自有學科以來。唯數理化三門。所界可云切至。餘亦差強人意。用之無甚惡弊已耳。且界說之功用。與言本身之如何精當謂用。後前後之一致。蠹釋同一律。甲者甲也之第二甲字。乃無往、非甲、之謂。卽斯、意也。明此數者。本界之爭可解。人爲知理動物一辭。數百年來。經邏輯若博物家反覆推校。許爲可遵。其中取而復棄。棄後終取。

慘淡艱苦之流、都可按驗。衡之所界事物、適如其分、一律。亦可謂常日在之者已。荀子曰、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王充曰、夫倮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人物也、萬物之中有智慧者也。（辨界篇）曰有辨、曰有智慧、均去知理一義匪遙、卽在本邦、於此界亦無異議。

復次、界說務求明晰。不可以暗界明、或以暗界暗。（Ignotum per ignotius）如說文云、火、燬也。火本易知、界之則反不知。又云、夔、神魖也。夔較難知、界之愈不可知。約翰孫之界網曰、此方罫爲欄、平均作界之織物也。此意之如設譏然、頗爲通識所笑。（章[illegible]敎論）法儒巴斯噶（Pascal）論幾何法、則首立二義。（一）凡字稍涉曖昧、不免歧義、而未嘗爲界者、不可用。（二）字非人所共曉、或已經說明者、不可用。誠爲知言。幾何定義之不濫、卽以此故。或又以比喩之詞傳會人界、亦不可。倘如曰、心、人之靈臺也。荀子王制篇曰、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皆此類。又界說必遵正辭、非萬不得已、勿含負性。蓋所貴乎有界者、以明物之所涵、非欲明物之所不涵也。如中庸云、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說文云、假、非眞也。俱宜更有正面理由、足資樹

義。僅詁其負。不敢謂爲幾何公論之流。雖於說明之便。以負性爲宜。然有是理。而無是境。邏輯之假依。如何似猶待論。如羅經云、間、不及旁也。間爲中義。而欲確立中間位置。當然不能侵及四旁。惟歐幾里得云、點者無分。所謂間者。爲域宜無過一點。此外皆分。分卽闖入四旁。實際如何得有。真中直不能欺愚齊子。特在理境。不得不如是設想耳。幾何原本又云、線有長無廣。兩直線於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爲平行線。如此等義。俱爲一類。雖然邏輯家護持負界。以謂不僅宜於幾何。而且推之一切事物。無不槪當者。往往而有。其言曰、「蠹畢界不明不涵之說。特未解人類眞性情者爲之。須知天下智識。不必處處可從正面得來。智識云者。亦若干相反相貿之迹象。會歸於一 Union of opposites 而已。非有他也。又吾人運用智識之正量。孜孜不懈。而每在測知所求不得之頃。理智豁然開朗。顯有進徵。攻負界者不明斯義。以致思想受其障害。大是可惜」戴蔚孫教授說。教授吾所從受邏輯之師。所著界說邏輯一書頗有名。Davidson; Logic of definition

界說有界根者。亦不可不論。墨經所謂同根之同。卽是此種。同根云者。謂卽一物。而詁之不

實。視當時顯示之體狀。而追溯其本原之所自也。蓋論界之有此一說。達爾文之種原論實有以致之。由達氏之言。凡號曰種。雖不同祖。特質性逐漸變化以至久茲。眞源遂樹疑莫能明。若而變化。脫能一一表而出之。大本既立。枝葉扶疏。將見種之所以爲種。與夫德若性之同異。異同可以一覽而得。歐語有所謂系本圖 Genealogical tree 即指此也。惟若闡發此德若性者。不以圖而以言。於焉文之即爲界說。界說至是。與謂繪寫動植物之時空實狀。留謂平視種性。尋求大原之所爲。此義沾溉既廣。幾於泛濫。凡立詁以紀述物所自來爲職志者。遂一律以同根之名諡之。幾何者、即富於根界之學也。如曰、自圓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爲圓是。此化學中亦有之。如曰、水爲養一輕二是。

此外尚有一種。以分析爲能事。其得稱爲界說與否。至今尚無定論。所謂散界是也。Definitr on ey partitim or analysis 散界者。將一物所含質。絫犂而散之。別而舉之。直云某成於某某。其餘。不著一字之謂也。散字出於董子。其言曰、名衆於號。號其大全名也。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偏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享鬼神者號。一曰祭。祭之散

名。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見深察名號篇）曰別。離。分。散。曰徧。辨。其。事。此。物。此。志。也。由。全。而。之。別。離。分。散。由別。離。分。散。還。而。之。全。相互。爲。用。俱屬。界。說。罔不。論。所。別。離。分。散。者。之。爲。何。名。所。徧。辨。者。之。爲。何。事。也。如界人而曰身與心之合體。界心而曰智情意之全能。界哲學而舉心理邏輯及其他以對。界立體而舉長廣狹以對。俱是嘗論。界之。所。以。難。言。首。以。共。別。之。念。犂。不。易。理。故。散。界。良。便。且治生物學者每苦觀念歧出。各種作界之法皆不可行。惟從。分。析。著。手。性。乃。莫。遯。故。散。界。者。所。以。補。諸。界。之。不。足。且。適。於。用。而。不。可。少。也。呼威理以爲不然。力言析治不可以爲界。戴蔚孫教授又反其說。詞非辨。詳界說邏輯中。姑不具論。邏輯中有此一種分析法。謂之界說可。謂之分類亦可。得其當而用之。要不爲不智。茲以結界說之終。而啓分類之始可已。

第十六章 分類 Division

分類云者、分一共而成諸別也。所分之共曰分綱。Totum divisum 所成之別曰分目。Membra dividentia 當其分也、必有所本以為分物之德、是曰分本。Fundamentum divisionis 而物德有同有不同。是曰差。differentia 閔多曰、本與差。非斯稱邏輯之分類。矣。如人種可分作黃白黑、此以色為分本、而黃白黑差。

凡名、分本非一。如三角形可分為平邊、兩邊等、及三不等。其分本在邊。又可分為直角、鈍角、及銳角。其分本在角、以故同一名也。分本幾何。即分類幾何。如是多本而多分其程、敘謂之俱分。Co-division 俱分所得之類、平級相較、應須互有出入。至若一無出入、則必兩分。本即一。分本殊無異。單特起理也。

凡分類、一分之後、仍可進分。是曰再分。Sub-division 再分之後、又有再分。以是遞進、至分無可分而止。易而言之、至最小別其僅能釐為個體而止也。所當注意者、一次為分、分本即盡。設欲再分、宜立新本。如三角已分作平邊、兩邊等、及三不等矣。吾不得更以邊之長短為的

標。動與細析也。惟易邊言角。又無不可。如兩邊等得分直角兩邊等、鈍角兩邊等、銳角兩邊等。三不等得分直角三不等、鈍銳角三不等是。反之、分本其始爲角。今易作邊。如銳角三角得分平銳二、二等銳、三不等銳。直角三角得分二等直、三不等直。鈍角三角得分二等鈍、三不等鈍。理亦如之。

俱分與侵分。Cross-division 異。俱分者、分各有本與差。侵分則本差錯綜。分目如犬牙也。夫人種以黃白黑分之。是已。若立人而駢書於下曰、歐羅巴人一。商人二。縫人三。美人四。黑色人五。有胃病人六。（例本圖多）則去邏輯遠甚。何以故。以分本不明。差德渾殽。故惟分本不明也。而種族而地域。而職業。而容貌。而疾病。凡可資分聚類之目。樊然雜呈。一無制限。惟差德渾殽也。由種族以至疾病。諸差對立。交午不休。凡歐羅巴人同時得爲商人縫人同時得爲美人。黑色人同時得爲有胃病人。夫是之謂侵分。篤而論之。本之與差。原無定準。種族也。地域也。職業容貌若疾病也。無一不足爲本。凡本之不同處。無一不足爲差。惟各立一系。使不相犯。於法爲俱。並爲一系。彼此互攙。厥病爲侵。此其歧點。衍義言俱分得類。互有出入。是所指異。

系。非關同系異系出入俱分之所必至。同系出入則侵分之所特懲。由是分類律令有可言者。

一、依所分物之同德立差。如色爲人類之同德。因在其上立爲黃白黑諸差是。此之原則。爲「相同者合相異者離」一設不相同。則其德爲不足依。如脊椎動物德爲脊椎。而海岸有沙蟲者。長一尺若二尺。身乾脆易斷。摘偶不慎。即應手折。人因以玻璃蟲名之。玻璃蟲之食道及呼吸器等。一一與魚類相符。其他類似脊椎動物之性質。仍復不少。然以之隸脊椎一門。終覺不安。蓋脊雖有之。椎則未見。介乎同異之間。甚爲離合之準也。生物學家乃推而上之。爲前立脊索動物一綱。使玻璃蟲一孤證。與他脊椎類駢立於上。大小殊絕。亦所不卹。凡分類學上處理同德。所不得不然也。

二、所據同德。不可有二。易而言之。分本必一。如以種族爲分本。諸別一一俱帶種族性。不得夾入職業以及其他諸別。是以式明之。樹 G 爲共。即分本 $S_1 S_2 \ldots S_n$ 爲諸別。諸別 D 所必帶特變其形爲 $d_1 d_2 \ldots d_n$ 所演如下。式[illegible]

G(D)

S_1　S_2 …… S_n

$(=g^d_1)$　$(=g^d_2)$　$(=g^d_n)$

三、凡物之有同德者，必居諸別之一，而不得逾一。易而言之，諸別必互拒。茲一律也，不啻第二律之系論。第二律有違，當然第三律隨之而破。蓋若分本不一，乍以邊歷抵三角，忽轉而以角為散，因取平邊三角、兩邊等三角、三不等三角、直角三角等平列於其下，將見直角三角無皆為兩等。謂三角是一物，跨入兩別，其繫中於侵分。雖然，持此律過嚴，亦正難言。常識所詔，物德不明，無從為之分野者，往往而有。初指一物屬諸某別，似無可議；諦而觀之，德又與他別混，兩端之間，戛戛其難。於斯時也，惟有於同德中立一甌脫地，容諸狀，自為出入。由是事不獲已，卒以一物納諸一別，以上良未可知。甚矣，物無顯性，性無顯界之，無可如何也。古詭辯家有以石堆為喻者，法假定若干石可成一堆，先問三石成堆何如。如答不能，則四；四不能，則五，以次遞增。答者欲斷自某一石增成，缺某一石不成，直無由也。反之，問二十石可成堆否，如答曰能，則十九；十九能，又十八，以次遞減。答者亦難斷定去某一石，堆即崩壞；不去某石，堆仍如故也。以心理言之，德性之所昭著，情緒之所發舒，自

狀相錯。繳繞不已。如機智之與滑稽。滑稽之與感憤。感憤之與高尙。思致互入。如峯迴疊從而截然分之。若者屬情。若者屬志。若者屬意。如犀之分。萬流壁立。不可能也。匪惟此也。事關科學。迹近自然。情督物徵。時亦難免。諺譏蝙蝠。摒於禽以四足被逐。歸於獸以雙翅見排。兩無所可。奇狀可掬。細德斯密 Sydney Smith 嘗記生物學者在植物灣 Botany Bay 發見珍禽怪木。不勝惶惑。而於鴨嘴獸 Ornithorhynchus 者尤甚。「是物也。大如貓。眼與色與皮似鼴鼠。喙及蹼趾則全爲鴨。邵博士 Dr Shaw 以不能定其爲禽爲獸。終身不樂。」[illegible] 其在吾土。司馬君實在竹園中得一物。如蝙蝠。巨如大鴟。眞有識者。有自南山來云。此鼯鼠。一名飛生。飛而生子。每欲飛則緣枝至顚。能下不能高也。[illegible] 此介乎蝙蝠與大鴟間之怪鳥。亦鴨嘴獸之類。儕。南山人以意名之。焉爲定說。匪惟此也。千八百六十一年。在德國巴滑利亞發掘化石。得一怪鳥。上下顎密排細齒。與尋常鳥類絕異。又尾骨甚長。脊椎二十餘事。結連成軸。與山雞孔雀尾長在毛而不在骼者大殊。以體狀論。近夫鼠若蜥蜴。以羽毛言。又是飛禽。迹相生物學家因以鳥類之祖稱之。今魚類中以肺呼吸空氣者有之。哺乳類中而卵生者有之。益

以化石此等贖證。自然。似是。渾然。一境。無從。界別。上云。諸別。互。拒。談何。容易。特治邏輯。不可以其不易輒忽之術。

四、諸別。之。全。必。與。共。等易而言之。分類。必。盡而亦。僅。止於。盡。凡以。防。所。分。失。之。太。狹。若。太。寬。也。如人區爲善人惡人。書爲教科書小說書。物爲日用品裝飾品皆嫌於過狹。然此弊犯者絕罕。以恆智足以戒之使勿爲也。惟物有性複不易條理者。所當別論。須知分類能盡與否。一以知識程度爲衡。必也人。智。所。之適與物之原。境。相符。曰盡。始爲。不。盧否則。亦。以。幽渺。之。談。終。爾。方今科學之多缺陷。及類族辨物之難臻嚴密。正坐知識有限。惟知識。有。限。也。所謂。分類。亦就吾人所。得。理。想。於。眞境者而。言。理。之非能。舉自。然。之。庭。執主。宰。之。役。遇。物。爲。之。識。別。一無。挂。漏。也。分者。分。心。非。分。物。分名。非。分實。也。遽言盡也。抑何早計。其在他一面。如分鑄幣爲金銀鎳紙。又失之太寬。此守第一律不議。將生此謬。總之用第二律之式以表本律當爲

$S_1+S_2+\cdots+S_n$ 盡

墨家論名。嚴體類之分。經云、「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二之一、二二爲兼名。一爲體名。尺之端、端猶言寸也。尺爲兼名。端爲體名。體統於衆一覽無餘。如二止於二、端止於寸。是以此爲分無盡。不盡之可論。尤可怪者。兼體相屬不可偏廢。而恆人涉思往往。實體而不重兼。卽古人。制名亦往往。略兼名而不備。憶閻百詩有云、「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最爲讀書之妙解。如蠻、南蠻。貊、北狄。此對文則別者也。秦舞陽、燕國人。荆軻謂北蕃蠻夷之鄙人。是北亦可曰蠻。此散文則通者也。」（四書釋地蠻貊條） 此乃謂。蠻。貊。之上。別無兼名以統之也。散文則通。謂有時。卽以體名。攝兼也。惟禽獸亦然。禽獸對文則別。兼言之。則祗曰禽。論衡物勢篇、論羊犬雞虵等十二屬禽獸具備而綜言之曰十二辰之禽。惟俗稱姊妹亦然。如問汝有幾姊妹乎。則知問者。並包涵兄弟在內。最妙首尾謂之兩頭。是尾亦曰頭。詞義相伐而不暇顧。又論衡商蟲篇云、「倮蟲三百、人爲之長。由此言之。人亦蟲也。」此仲任以蟲統人。蟲爲二目。甚顯。試爲綜之。

蠻：蠻、貊

禽：禽、獸

姊妹：姊妹、兄弟

頭：首、尾

蟲：蟲、人

如此。則兼名目不具。分類何還不盡。以知本條之設。偏於類同特指共別相涵者而言。而不涉及分兼之體。須知一名之本體類。固無定的。如禽獸、明明類名也。而如上臚列。則體。三角一名。以邊角歷歷可指之故。類也。而亦入體為宜。邏輯於此等處。精嚴不若墨辯。故其近似得半之戒律。隨處有之。本條乃一例也。

五、分類必依級遞進。此防踰級作分。致形脫略。易而言之。共別相銜。別當數最近共。共當統最近別也。古邏輯有曰、分毋躐。Divisio non faciat Saltum (Division must not make a leap) 即指此。蓋其躐也。必至有分子無類可歸之相。何也。一物所持特性。正求容於某級。而某級闕然。下一級之特性。彼又無有。故將以徘徊歧路終也。

六、諸分不等。易而言之。諸分之質。必使銖兩相稱。如文典之九品詞。以詞之用法為本者也。則夫介詞若接續詞也。取與名狀動副諸詞較。所司之職。何止上下床之別。蓋介詞者、亦與他詞並為一狀耳。如麟趾。亦言麟之趾。曰麟、曰麟之。於義均同。是「之」之云者。分之分也。Particles 不得抗與諸分同列。接續詞亦為分之分。以其附於短句而用如狀副等詞也。

此律也。閔多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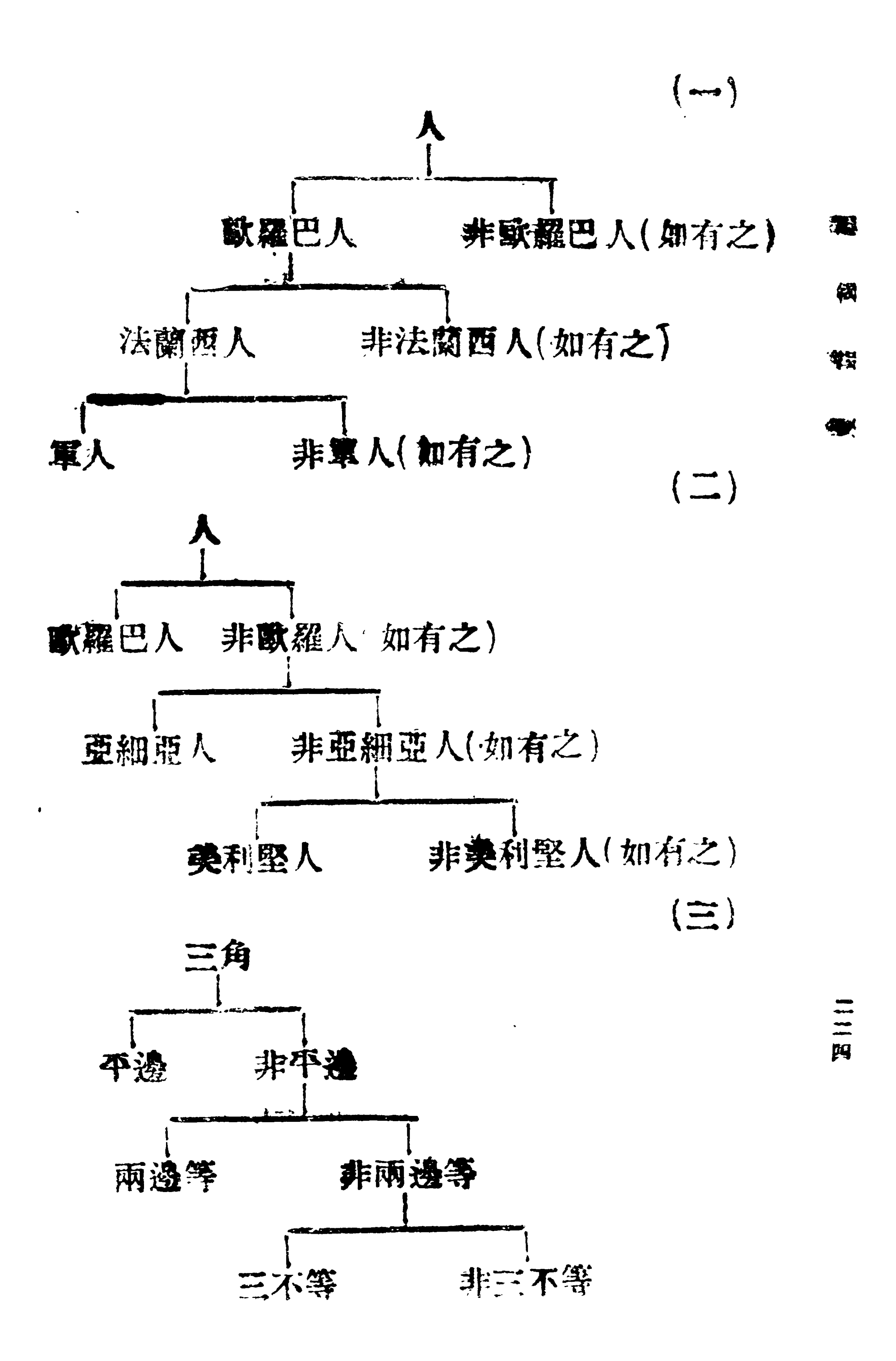
七、所取分。本。具能。立。要。差。爲。得。要差者何。弗勒曰、「凡一差立。餘德可由是而推者。此差不愧爲要。」閔多曰、「在動物學。鼠、松鼠、及海狸。均歸之嚙齒類。是以齒爲本而明其與他種乳哺動物之差。此差顯而諸差隨集矣。故爲要也。又若猬、若地鼠、若鼹鼠狀與習至不類也。而同爲食蟲一類。此食蟲之差立。而諸差輻輳。故亦爲要。」雖然。要之云者。亦視所以爲分之的彀安在。此實相對之辭。不涵絕對之義。蓋類亦何嘗之有。德之見輕于甲類者。容見重於乙類。如房屋以建築式、租金、或窗數爲本。皆瑣屑若不足道。然爲徵房稅若出賃計。此本乃至當而不可移。

由右所論。邏輯分類。固有自然與人爲之稱。自然分類。謂即物而窮其綮。上隸何共。下抱何差。俱位次井井。凡科學所當有事之類別法也。人爲分類。則由前言的彀胡在。斯標準胡在。帆隨湘轉。當衡一面之謂。篤而論之。的彀者的彀也。一切動作。非此不可。即自然分類。安得言無。若曰、自然者爲分類而分類。分類即的彀。非如人爲以發見他種切近之效用爲期。則

二者之別亦在的殼之質有異已耳非一有而一無也夫如字典、書目、及索隱等取字之次第爲分本考其用意無非欲明字也、書也、事也料簡尋求何者最便此自字之部首偶爾相合外於所分物之本質殆無何等繫求推見至隱謂非以某次某或別某於某未見其可以云人爲分類斯誠極致雖然持較科學家分別部居終屬用法之程度有未同究不得爲種類之差違也李尼亞之於植物以雄蕊之數與性立爲二十四類此取便草木諸名之易有所歸學者稱之事與依母爲部命意相若弗勒識彼略於質地扼要遠出取子殼 Seed Vessel 爲本下說蓋不謬須知扼要之云因情而異李氏如此之分誠左質地而右便利而亦安云治科學卽不必計便利也邊丹之植物志 Flora 前附索隱分法同李氏例花類擘作單瓣非單瓣單瓣擘作單子非單子非單瓣更擘作單被 Perianth 非單被人見草木不識其名按圖索之無不顯現論者以此法特標所覩爲便者一端以爲分本故曰人爲或特徵分類 Diagnostic Classification 非如自然分類之於自然性有所洞知獨不解所云洞知有無限度自非吾人之知識甚達於生物界之全域恰兩兩彙而相掩因得綜而目之若者眞異若者眞同、所

有分類無論從本質如何用力皆不得謂非人爲也韋爾敦云自然人爲之名可以不立吾以爲然

邏輯分類專取形式有所謂兩分法 Dichotomy 分本既立以次漸分每級俱用正負對待之符此之爲分其基築於不容中律之上結構最稱完整一切分類之律令彼均無違雖然離形式而入於事實隨害之來彌縫亦至不易蓋每級之中負名所包之物泛而無畛不開所分進至何級最後一項於形終無定域此弊之最著者一也以其爲形式也不免假定徵之實際所分究有物焉與相符否無從證明二也程敘繁滯一切實例各類本可平列界域甚明而必剖而二之強平爲下遷明入暗於理無當三也試以圖明之


(一)
人
歐羅巴人
非歐羅巴人(如有之)
法蘭西人
非法蘭西人(如有之)
軍人
非軍人(如有之)
(二)
人
歐羅巴人
非歐羅人(如有之)
亞細亞人
非亞細亞人(如有之)
美利堅人
非美利堅人(如有之)
(三)
三角
平邊
非平邊
兩邊等
非兩邊等
三不等
非三不等

如斯第一第二兩圖負名之廣漠靡定。不難一覽而得。惟其廣漠靡定。人若物之實在與否。因不可知。此於非歐羅巴人及非法蘭西人之類。而遽以不實在三字譏之。聞者或瞠然莫明其故。請進觀第三圖所云非三不等者。究爲何物。謂將有實尸焉。誰有以語我來。蓋三角以邊爲分本。平邊兩邊等及三不等三者。已盡平邊，兩邊等以外。別無所謂非三不等。今依法而分。居然另有此虛無縹渺之一目。故兩分之不衷於實。昭哉可覩。至本可平列之類。顯之例之之不合理。於第三圖尤爲章顯。或曰、斯法亦爲吾人聚方分物之助云爾。固非本此以助長術智也。必以實事求是之效課之。未免過窄。法式死物也。非有並行之經驗輔之。事本若石田之無可耕。亦不僅今例爲然也。說亦近情。耶方斯曰、分類以列舉爲能事畢。蓋必智照於學一覽無餘之時。若一學之周咸偏量。猶未能信。則留爲餘地。取容新知。非採用兩分法不可。人類分而爲亞利安、閃米底、特林南 Turanian 三類。設異日發見新種。與此三類迥異將如之何。於是遽奮爲二。置非特林南之一部於末。以爲將來伸縮整齊之地。乃思致之所不得不然。總之自然科學。從事品彙。必欲避此繁冗。別計便宜。大非易易。又如脊椎動物。約

以哺乳、鳥、爬蟲、魚四者爲定類。一旦四者之外。別爲怪物者出。則全類紊矣.

第十七章　所令三段 Hypothetical Syllogism

令、假定之謂也。凡三段式、其前提成於假定文者、號曰所令三段。二前提皆假。曰純令。Pure Hypothetical 惟一前提假曰混令 Mixed Hypothetical 依質而論純令之重要。遠不如混。混令者何。蓋言之則大前提令身備具。整然一假定文。小前提爲尋常正面命題。或取大前提之令然之抑或取其身否之者也。如例。

例一

如甲爲乙、甲卽爲丁。　甲爲乙。　∴甲爲丁。

如甲爲乙、丙卽爲丁。　甲爲乙。　∴丙爲丁。

例二

如甲爲乙、甲卽爲丁。　甲非丁。　∴甲非乙。

如甲爲乙、丙卽爲丁。　丙非丁。　∴甲非乙。

右例一。令然之。依例二。身否之。前者謂之全式 Modus Ponens 後者謂之毀式 Modus Tollens 令

毀之云出諸古邏輯之兩名言曰、

全其令者全其身也 Posito antecedente ponitur Consequens 毀其身者毀其令也 Sublato Consequente tollitur antecedens

雖西論之言全無異然言毀無異否而歐洲學者必於然否之外別標全毀二詞是乃何故。蓋全中所涵容屬負文從而全之小前提自亦相與爲負文今若易全爲然是以負文之形式爲然也明矣全負無誖於理而然負則於歐洲詞令爲僢故特避之若在吾國文字正反之習固不如是其捍格也試考下例

如此醫不精於針灸之術病者當得奇痛　此醫不精於針灸之術

∴病者當得奇痛。

此醫不精於術。在小前提以全大前提之令而其文適負如不曰全而曰然是然其負也歐文爲不易通特語文則否蓋歐文然否就事而立吾文就文而立歐文之否否其事吾文之否否其文如孟子載齊宣王問卿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如答語

「不同」之上加然或否一字。此律以中西文體恰得其反。蓋歐人於此將不假思索而答曰。「否、不同」何以故答其事故（即「不同」之事實）易以此土人亦將不假思索而答曰「然、不同」何以故答其文故（即「不同」字之全文）今邏輯所命三段之小前提對大前提之命作答當答其文不答其事故不期與日用語法兩相鑿枘且以見歐洲語法時乃不合於邏輯思辨之用也。

反之如毀大前提之身焉於此所當留意則結果應得所連前命（即大前提之命之略）之正反（contradictory）而非其全反。（contrary）易而言之結論前命相與之誼為AO而不為AE如云、

如人類惡君子也刑可不用。 刑非可不用。 ∴人類有不為君子者。

此以O辭作結若易E辭謂人類皆非君子則謬矣。

讀者當憶之所貴夫全毀一式以全在命而毀在身若易而應全者毀之（即毀令）應毀者全之（即全身）語詭之生至不可量何以明之凡一語令身兩完否其令矣在法結當得負而成事容以他種因由草有同等正結負之適成狂舉請觀下例

如北甯路斷某必失如期入關之約。 北甯路未斷

∴某必不失如期入關之約矣。

此結大悖。以北甯路關未斷。某君忽得急疾。入關之事。依然爽約。仍未可料也。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香港南華日報有云、

某君在六中全會報告說。國共合作的長期性。是甚於抗戰的長期性。換句話說。長期抗戰終止。共產黨就要造反。

此說之不合理。排比卽明。

如長期抗戰。(令)國共必長期合作。(身)

今不長期抗戰(否其令)

∴國共必不長期合作。(負結)

此結已悖亂前例(卽北附例)可知。何況更進一步。還武斷共產黨將造反乎。「換句話說」同於算術之用等號。非左右兩項。其量適等。不得濫施。以敵性言之。不合作負性也。造反為正性。相距殆不可以道里計。妄以等號齊之。論孰可持。然本例要點。固不在是。本例以邏輯繩之。

在國共必不長期合作一結爲不中效。初不必推較爾遜閣之柏格森。人心有其自行決定之能力。不爲他物所決定。發展之程涂如何。非可前知。天文家可得預告若干年內之日食。而此若干年內之日食狀態。不難於俄頃之際一一了然於胸。獨人之行爲異是。大抵吾人明日之所爲何許。非結束今日之生涯。以逮於明日。無由知之。如作一文。或描一畫。非至終篇。旁觀不能妄爲品題。卽作者本身。亦無能豫擬其境之所至。王勃之落霞秋水一聯。恰到好處。而爲之殆非早一瞬間之所能成。何也。凡心靈活動之程敘。不論人己。世間應無一物足以提掘之。但此法國哲家之言。固不爲邏輯原理。然令邏輯家否認心靈之有是境。亦不可能。國共合作。從事抗戰。此一事實。儘足闡釋兩造心靈之向。使之無不可爲。其卒至於不合作。甚且有造反者。固不能證其必無。而兩黨戮力併命之既久。終乃流瀣一氣。趨於凝結。亦殊在情理之內。甯非日報之所云云。偏於政家黨伐之論。無與於邏輯繩墨也。

又試全身之所言。其理之具於令者。是否相因而全。亦無人知之。請徵諸例。

奇文共欣賞‖如文誠奇天下人當共賞之。

人共賞之。（全其身）

∴此天下之奇文也。（正結）

凡黃鐘毀棄、瓦釜雷鳴之謂何。結之不衷於實。又天下之所共見已。

此之語詞。在日常論議中最爲習見。歐諺有曰、「袍內無神甫」。即示此旨。蓋發一議曰、如爲神甫、必御長袍。此誠無人非之。惟若從而立斷、謂如御長袍、必爲神甫。則亦無人敢和之矣。推之、如大臣身後得謚曰文。其人必由翰林出身。及如大臣由翰林出身。其身後必得謚曰文。二者絕無相緣兩眞之勢。於理正同。

毀合之詞。或謂與大前詞不正齊觀。全身之詞。與媒詞失周等量。是誠然。如取巴巴拉三段式 Babara Syllogism 中之大前詞。以假定之語氣成之。其大前詞不正與媒詞失周之病。隔將由是章顯。雖然有辨。如云、

凡人二足。　此鳥二足。　故此鳥人也。

此不得謂與全身之詞相同。何也。兩式似是而實非也。小前提號曰全身。而乃贅一與大前

提無涉之鳥字。(見十九入三之)其在眞所令式。小前提無權宏增新詞也

名家如[illegible]德、哈密敦、培因、皆謂混令三段爲邏推之事不爲紆推何以明之。今所令中。黎然可辨之詞句。數不過二而大前提悉包舉是。如實論之式應作

如甲爲乙、丙卽爲丁。　故甲爲乙、丙卽爲丁。

雖然。又有辨夫「甲爲乙」云者。隸達之一。非結論內何部也。試從下假定文、「如午後天霽吾將出遊」推衍斷案。勢不得以「午後天霽」塞責。凡三段之隸達於數爲二。僅獲其一。復不得謂爲已足也。

混令之可言者如右。至於純令。凡辭皆假。第一式爲

如丙爲丁、戊卽爲己。　如甲爲乙、丙卽爲丁。　∴如甲爲乙、戊卽爲己。

此式之「丙爲丁」可視作媒詞。與普通一段之巴巴拉相等。以舉入之。

如營衛和、體卽健。　如多運動、卽營衛和。　如多運動、體卽健。

篤而論焉。此仍是以兩混令成之。試爲剖析。得下兩式。

一、小前提與結論之令相並。

如甲爲乙、丙卽爲丁。 今甲爲乙。 故丙爲丁。

二、大前提與結論之令相並。

如丙爲丁、戊卽爲己。 今丙爲丁。 故戊爲己。

此式或作

如丙非丁、戊卽爲己。 如甲爲乙、丙卽非丁。戊 ∴如甲爲乙。戊卽爲己。

除丙丁之間施以負號外。餘一切同前。驟觀之。幾疑格式爲EEA。於邏輯大誖。不知。小前提之「丙非丁」形雖涉負而質係肯定。大令。（卽大前提之令）故小前提。仍屬肯辭。全體。AAA。亦猶前言此之隱答。乃答事而不答文。文負而事正。所令三段特異之點。且天下之辭。負外而正中者。又未易一二數也。試觀下例

如兒童不爲白癡、教育卽有可施。 如腦髓完整、卽兒童不爲白癡。

∴如兒童腦髓完整、教育卽有可施。

不爲白癡、貧也而正焉、可作「有相當之理解力」觀。又如腦髓完整、正也倫負爲易言「腦髓未遺」意亦不變。

第二式爲

如丙非丁、戊卽爲己。 如丙爲丁、甲卽爲乙。 如甲非乙、戊卽爲己。

此所含亦兩混。令蓋結令。（卽結論之令）以毀小身（小前提之身）者爲之。小令卽相緣而毀。在式

如丙爲丁、甲卽爲乙。 令甲非乙。 故丙非丁。

惟小全毀矣、令卒因而立。（然丙非丁以爲大令）大令既立其身隨之而結用成在式

如丙非丁、戊卽爲己。 令丙非丁。 故戊爲己。

試著爲例。

如A不愛B女士、則其心爲可誅。 如A愛B女士、則當立與B女士結婚。 如A不立與B女士結婚、則其心爲可誅。

猶有他式。隔反有餘。可見此、類、推、論、之、方。要不、出、全、命、毀、身、兩、端、爾。

此外有改爲（改字、毀字）Reduction義不可不論。改爲者。作所命三段中由全式。改。爲。毀式。或由毀式改爲全式。無所。於滯。之謂也。此其所需止於取此之負以代命抑取命之負以代身。韓詩外傳云。水濁則魚喁。令苛則民亂。試分全毀二式陳之。

全式

如甲爲乙、丙卽爲丁。　令甲爲乙　故丙爲丁。　水濁則魚喁。　令水濁。　故魚喁。

毀式

如丙不爲丁、甲卽非乙。　令甲爲乙。　故丙爲丁。　令不苛、民不亂。　令民亂。　故令苛。

兩式所得、易理無二致。但須知。此之毀式。謬最頗相。以結論之丙爲丁。適得大命之負。反也。

假定式亦得改爲正言式。（正言式、正言者）Categorical form　或曰、兩式之相爲出入、一無制限。此殊不然。如是改作。彼此很不同之。故當從全。蓋日常從辭中。一念。次。比。形。同。賓。主。而假。定。

之辭。兩端。相。嬗。誼。出。因。果。絶。與。賓。主。殊。科。如。必。用。乙。式。而。理。甲。意。則。李。代。桃。僵。大。悖。於。思。想。自。然。之。序。請以下例證之。

如吸鴉片爲無害、醫科全部可廢。　醫科全部非可廢者。　故吸鴉片不爲無害。

此混合中之毀式也。求以正言表之。戛戛乎難。無已。化作下式。庶乎其可。

凡謂吸鴉片爲無害者、即謂醫科全部可廢者也。　凡謂醫科全部可廢、其議荒謬絶倫。故凡謂吸雅片爲無害者、其議荒謬絶倫

雖然。大前提易作今式。如不迴溯原來假定之意。默爲涵泳。可云木然無誼。以上。句。非。所。以。謂。之。名。下。句。亦。非。所。謂。之。實。也。無。論。代。用。之。辭。句。巧。思。綺。合。如。何。要。非。以。因。果。律。爲。中。心。義。解。則。不。詞。以。是。之。故。此。曰。改。爲。太。是。名。不。副。實。所。換。者。詞。面。而。已。本。意。仍。毫。髮。未。動。也。且。此。種。改。法。以。嶄。嶄。不。同。之。思。致。強。謂。如。一。挾。以。同。歸。其。易。生。歧。誤。可。知

體之觀念。起於邏輯分類。蓋此之分類。大抵樹衆名於上以爲主詞。而分列體名於下爲賓。如曰「物有機、抑無機」。「獨爲蒐、爲苗、爲獮、抑爲狩」。俱可證如是爲之。非賓主相互之詮歷歷在目。無從置詞。此所體之第一種也。號曰明體。一曰類體 Disjunctive of Logical Division 第二種曰暗體。一曰疑體 Disjunctive of Ignorance 暗且疑者何。賓位之詞。至少爲二。就中必有一焉。與主詞分詮相準。眞理不能外是。求之吾人所稔知。也惟理究無屬疑。莫能明。故云如「此人或好爲深思。抑或甚愚」。「孔子問政。爲求之。或爲與之」。皆屬此門。此門之特異處。則主詞非是「邏輯之全」Logical Whole 而止於下隸之部。凡正言各辭。「全」俱由賓詞說明。惟此門不然。全既非一。主詞何所適從。非吾所知。故曰疑。

體出選辭。以連屬爲義。(經曰次連[illegible]不攖也)如一次於一。三次於二。苗次於蒐。獮次於苗。賓詞彼此連屬。故名。此與英文 Disjunctive 意若相近。蓋柏棣亞斯 Boethius 分假定文文爲二類。一曰所令。一

曰所體。所令作拉體語為 Conjuncta（Connexa）、所體為 Disjuncta。前者連屬。後者不連屬。今以不連屬之詮、牒以連屬之名。即離為乎可。不知柏氏立為二目。乃就接續詞之意義言之。未嘗從賓詞彼此之連誼著想。如所令文以 If 雙綰身令藉示兩節義實相生。故曰 Conjuncta、所體文以 Or 平視甲乙明著二者事不兩立。故曰 Disjuncta。今就賓詞而考連屬一語之當與否。宜別有詞則。試問賓詞駢立、各各相與之誼。究為連屬否乎。墨家曰然。邏輯家曰否。案莊子馬蹄篇、狀原人初境。「當是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此以山無蹊隧。澤無舟梁為言。猶老子老死不相往來之意。宜乎其不連屬也。而乃如是云云。官云、「各與其所為連屬」一是吾人連屬之義。固與歐人 Disjunctive 同符。正負同樣。乃謂卒為何、故吾嘗思之。凡物有位有德。位德所之。不必即同。一嚮墨家表位。位如櫛比。以此相從。故曰連屬。邏輯家表德。德如經緯判之。絕明。故曰 Disjunctive。又凡義有正有負。二者貌雖相反而實。乃相成。連屬正之事。墨家主之。不連屬負之事。邏輯家主之。不寧惟是。邏輯家主不連屬、特亦從衆之詞對。其中異議。爾復不少。如式作 S is P or Q 從而著為令曰、某 S 者不得兼 P

與Q而有之。能乎否乎。莊生所云「非愚則誣」。天下既愚且誣之人。誰則保其必無。乎疑體之易犯是病。人人知之。即明體亦未見事事物物界域都明。一無侵襲。若凡擴陳各品期人揀擇不誤。恆以顯色極相為標。如馬之或黃或白。物之或生或死。聲入心通。曉然無翳。然亦本此。如是足為詳明之助。倘至就文式求之。其間互拒之性安在。則罔無法作障。使得一自了然也。依上種種。吾人為邏輯立名。務先廓清歧解。墨曰連屬。不免入負邏輯曰不連屬。又不免入正。皆有遺憾。惟體字足兩攝之。遊刃有餘。故吾曰所體

所體三段。大抵大前提所體式。小前提正言式。所為正言則取上段中之一節。然之或否之者也。惟若三段與疑與類體無關。所有事祇限於疑體一種。分之計得二目。一全而毀式。Modus Ponends Tollens. 一毀而全式。Modus tollens Ponens. 前者在小前提中兩項擇一然之。後者則擇一否之。如例。

全而毀

甲為乙、或為丙。甲為乙。故甲非為丙。

毀而全

甲爲乙、或爲丙。 甲非爲乙。 故甲爲丙。

實之。

一、此人智乎愚乎、 此人實智。 故此人非愚

二、鯨魚乎獸乎、 鯨非魚。 故鯨獸也、

凡全而毀式其効成於兩體之互斥、如非互斥、欲求一體呈顯餘一即相緣而隱斷不可能

如曰、

號爲有用之書者以記載實乎抑文章美乎

於此而執記載實之全武斷文章之不美（即文章美之毀）可謂怪謬。蓋如史遷所爲書則固兼此二者了無媿色也。體不互斥、譬乃如是毀而全式不在此例。

第十九章 兩決法 Dilemma.

兩決者、取曹操負我負人兩言而決之意。日譯號兩刀論法。立義相同。是法也所令所體兩文雜用依式者之大前提實爲所令複文。小前提則所體文而止。惟在慣習所體輒又居前其所以然辯者倚爲折人之具語勢非此莫可。蓋所體云者。窮逐論敵之項目大抵已盡所令文隨之以示不拘何者。舉於對方不利。修辭學之形勢則然也此法初由辯家尸之良非無故。裕伯衡譯此的芮瑪、的芮瑪的者二也指二體言之易而三體曰特利芮瑪 Trilemma 四體曰推脫納芮瑪 Tetralemma 揆件多寡不一義法悉同若他所令文然於式有全有毀全爲所體實證前令之眞毀爲所體確定前身之僞而末已也。式有全毀全毀又各有繁簡其在簡全 Simple Constructive 兩所令句之身同一繁全 Complex Constructive 異是至舍身言令全式中決無同者如其相同小前提將何所執以爲分別之資乎毀式一切反之簡毀 Simple Destructive 僅有一令繁毀 Complex Distractive 一二式各如下

一、簡全　如甲爲乙戊卽爲己。又如丙爲丁、戊卽爲己。

今甲爲乙或丙爲丁

戊爲己。

二、繁全　如甲爲乙、戊卽爲己、且如丙爲丁庚卽爲辛

今甲爲乙、或丙爲丁

戊爲己或庚爲辛

三、簡毀　如甲爲乙戊卽爲己且庚卽爲辛。

今戊不爲己或庚不爲辛

甲不爲乙

四、繁毀　如甲爲乙戊卽爲己且如丙爲丁、庚卽爲辛。

今戊不爲己、或庚不爲辛。

甲不爲乙、或丙不爲丁。

譬例如何

一、亨利第八有聚斂臣曰晏璞生。Empson 慣持兩端之說。關上下之口。廣致厚賂於王。名家恆取爲簡全式之良例。其說曰、

如來者爲小康之家乎彼之多方積蓄。層累足以致富。不然。大道朱樓。服用豪侈。其爲廣有金帛。不問可知。

彼或爲小康之家。抑或朱門大戶。

∴彼乃甚宜——力足以厚貢王廷。

此之論法，號曰晏璞生鋼叉。Empson's Fork 回教主將阿馬 Omar 之縱燒亞歷山大圖書館也。惟存諸可蘭經一部。餘悉雜燒至盡、議亦猶是。

如一切書而與可蘭經義相同也。是可燒也。如一切書而不與可蘭經義相同也。亦可燒也。

一切書非與可蘭經義相同。卽不相同。

∴均可槪。

二、韓非說林、載荆伐吳。吳使人犒於荆師。荆將軍欲殺以釁鼓。其人致辭。正合繁全之式。

死者無知。則以臣釁鼓無益也。死者有知。臣將當戰之時。使鼓不鳴。

死者無知或死者有知。

∴以臣釁鼓無益或臣將使戰鼓不鳴。

說林又載、衞將軍文子譏論曾子之慢己。亦屬此種。

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

我非君子卽暴人。

∴曾子或無負不敬君子之咎。抑或自招侮暴人之罰。

又儲說、惠施論攻齊荆。謂「攻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爲利。是何智者之衆也。攻齊荆之事誠不利。一國盡以爲利。何愚者之衆也」可得納於此式。又韓非子下例亦可觀。

「若知而爲之。是不忠也。若不知而爲之。是不智也。」

彼或知而爲之。抑不知而爲之。

故非彼不忠。卽彼不智。

孟子云、「周公知而使之與。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與。是不智也。」又漢書。太尉周勃迎代王。請問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機軸相同。

全式之簡若繁。不妨相互出入如上述阿馬獒書例。邏輯家或亦引作繁全。蓋此種。論題大身。固可。一可，二也。繁全如次。

如一切書而與可蘭經義相同也。是無用之書也。如不相同。是異端之書也。

一切書之於可蘭經。非同卽異。

∴一切書或爲無用。或屬異端。——是均可燒。(詩義仍同)

說苑載、子貢問死人有知無知。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耶。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死者無知。恐不孝子孫棄親不葬也。賜欲知死人有知無知也。死徐自知之。猶未晚也。」此

以式列之。

如言死有知。恐妨孝。如言無知。恐生不孝。

吾或言死有知。抑無知。

∴吾言非妨孝。卽生不孝。——吾不言。——死後自知之。

班婕妤見譖祝詛對。亦同此格。其語云、妾聞修正尙未蒙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凡以明己見譖之甚也、

三、節毀之式可以鈎距爲例。鈎距者、參稽衆物。以類相準。價不失實之謂。在式、

如彼善爲鈎距之術、當先據牛價以定豕價。或先據狗價以定馬價

今彼不移牛以覈豕、或不執狗以覈馬。

故彼不善爲鈎距之術。

左例倣此。

如彼爲大丈夫乎。則當流芳百世、或遺臭萬年。

今彼不能流芳百世。並不足遺臭萬年，

故彼非大丈夫，

又如下例彼如欲獲免於今之世乎。則當有祝鮀之佞，或宋朝之美。今彼不有祝鮀之佞。與

有宋朝之美，故難乎免於今之世矣。此亦簡毀，

四、簡毀者簡毀之倍也，所倍在今，餘均同前。如仍上鈎距例。趙廣漢善爲此術。曾國藩

顏彭永思薦表。謂永思好離參之法。欲知豆價則先問麥稻等，離其事，異其人。而旁參之，與

鈎距適相類請牒之，

如彼善爲鈎距之術。當據牛犬價以論馬，或彼善爲離參之法。當考稻麥價以知豆。

今彼不得馬價於牛犬。或不得豆價於稻麥。

故彼不解趙廣漢之術。或不習彭永思之法。

邏輯家或引下實

如彼有自知之明。當能發見己作之無價值。如彼有自矢之忠。當能繫承己過。

今彼不審已作之無價值、或番之矣。亦不願安承教。故非彼不智（即無自知之明）即彼不誠（即無自矢之忠）。

兩決法例如右。進而三決、四決、以及多決 Polylemma 法皆不異。王肯堂鬱岡齋筆麈載甲乙問答、可爲三決之證。

甲問乙曰、吾予子千金、子敬事我乎。乙曰、吾有千金矣、何爲敬事子。甲曰、吾不予子千金、子敬事我乎。乙曰、子不予我金、我何爲敬事子。甲曰、吾與子中分千金、子敬事我乎。乙曰、中分、則我與子等耳、何爲敬事子。

又世說新語載「劉公榮與人飲酒雜穢。人或譏之。答曰、勝公榮者不可不與飲。不如公榮者不可不與飲。是公榮輩者又不可不與飲。」亦是三決法適例。

此意本莊子齊物論同乎若、不同乎若、外乎我與若三惡乎正例。決件不論何數、都可隔反。

有不可不知者、即毀之大前提實質與簡全頗異。蓋凡毀式兩決、其身可爲連續性 Copulative 亦可爲啓一性 Disjunctive 如「如甲爲乙、戊即爲己、且庚即爲辛」且者以示連續之意。謂甲爲乙之果、有二。戊爲己、而且庚爲辛也。效率雙至、得一不足以見因也。式若易爲「如

甲爲乙，或戊爲己，或庚爲辛」一兩或字。提示。居一之意。甚明。謂甲爲乙之果，或出於戊爲己，抑或出於庚爲辛二者。何出吾不知之，所知者得一已足。無取雙至也。大前提之身價既不一律。小前提自相緣而昭其反。如價爲連續性者，小前提任毀其一，令乃隨之而毀，是居一性轉在小前提。前鈎距術例視此。（不移作以殺家與不存 以書馬二者得一已足）獨令如價爲居一性。小前提非此。毀其二令未見隨之而毀，是連續性轉在小前提，前大丈夫例視此。（首得不能流芳百世彼亦可遺臭萬年而得爲大 丈夫與未可知僅得不能遺臭萬年亦然二者之）（理下一律 字之不可）兩毀之性，如此兩歧，應以何者爲正。似是邏輯家未決之論。如哈密敦、湯謨士、裕伯衛、約瑟夫 Joseph 輩，俱以居一性屬令。約瑟夫云、「所貴夫的芮瑪者原欲出示數事以服論。謂小間所居何一，彼均敗𠭥者也」。但邏輯家又不謂然。卓乙斯 Joe 曰、「以居一性屬之令者，非直的芮瑪也。棣列慕爲所體三段所體三段者，以所體質諸小前提爲宗。今居一性即所體性。忽將此性移而歸於大身。坐令小前提不能依據原義毀身之一令。即俱毀以物所體三段一門體之爲訓。劃一維繫。講邏輯而自限於不邏輯。殊爲失策」。以吾觀之此種爭執，亦非甚要。學者以己意爲之可已。

難已言之兩決法者。辨士之所用也。以奮力甚猛。論者恆譬辨士爲牛。而以兩決爲角。答之者祇須於角有以懲之。此取角。Taking it by the horns 逃角。Escaping between the horns 之名。所由立也。

取角者何。凡假設之件。敵人據以劫持者。吾請受之。惟示此之前件。殊不必有如所云云之後件。相乘以承是法也。大抵名件中任攖其一。辨曰。「取的。芮瑪。一角」如上舉繁設例。敵謂如有自知之明者如何。吾得答之曰、誠然。吾誠不乏自知之明。然何由發見已作之無價値。殊苦未知。請有以語我。余以吾所知已作且殊有價値之甚也。（曾巧辯之一也凡符是妄例）

逃角者何。所設之中號必居一。而在實於舉往往不完的芮瑪相逼而來。吾既得。抱定。未及臚列之點。在所。體夾縫中。容頭過身。以。求設對選舉人曰。子之所選。非保守黨候補者。卽屬諸自由黨。無論誰選。皆於子有害。以落選之黨。必失怨子身。致妨子業也。是得而答之曰、吾有第三途。在投票之日。吾旅遊他國。以避之。彼其奈我何。此卽逃角之法也。如上阿馬狄雷例。以同異於可蘭經者爲設件。不知天下之書。總有與可蘭及一切教義無關者。阿馬之的。

芮瑪烏托以限之阿馬之說亦祇適用於人民無所逃角時爾莊生云「將處夫材與不材之間」卽是逃角家心理

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爲仲父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東郭牙中門而立見韓非子外儲說此中門而立卽逃角法也

又有所謂「反的芮瑪」Rebutting the Dilemma者卽芮瑪以攻勢來吾因執他的芮瑪抗之所取爲同一事件而所得適與原芮之結相悖造成以子矛攻子盾之局夫是之謂反古稱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兩可無窮反的芮瑪信爲利器試就晏璞生鋼叉而反之

如來者爲小康之家乎彼之生活狀況卽爲無力之鐵證不然大道朱樓服用豪侈以耗之過度家境日就貧乏可知

彼或爲小康之家抑或朱門大戶

∴彼乃甚貧——力不足以厚貢王廷

反々之術奈何、曰、兩身互易而變其質而已、法甚簡也。

原式、

如甲為乙、戊卽為己、且如丙為丁、庚卽為辛

今甲為乙、或丙為丁。

戊為己、或庚為辛。

反式、

如甲為乙、庚卽非辛。且如丙為丁、戊卽非己。

今甲非乙、或丙為丁。

∴庚非辛、或戊非己。

反的茵瑪之名例最夥、而稱臘半費之訟最著。事起於僞伊特拉 Euathlus 蓋僞從辯士普邏搭拉習辯術。訂明畢所業酬費之半。餘一半須俟僞第一次出庭勝訴時了之、如敗訴則不給。其後僞遲遲不興訟事。普不及待。控之於理所、狀如下、辟的茵瑪。

如予勝訴。法庭必令爾償予，如予敗訴。爾亦必依約償予。

訴非予勝。卽予敗。

∴任居其一。爾非償予不可

倭反答之。

如爾勝訴。予依約毫無義務。如爾敗訴。予依庭斷亦毫無義務。

訴非爾勝。卽爾敗。

∴任居其一。吾無償爾之理。

此題經二千年。迄無正答。邏輯家擬案夥頤。大都不中肯綮。據云當時法官受理此訴。終予不斷而退也。莊生云。「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亂於易人。之。意。以。勝。人。未甚了。解。今以。反。的。芮。瑪。詮。之。其殆。庶。幾。

第二十章　帶證三段　Epichinema.

帶證三段、指前提之一、或全部、順及理性、而言、如前引王離例、史記原文云、

夫爲將者三世必敗（大前提）必敗者何也以其所殺伐多矣其後受其不祥（順及理性）

今王離已三世將矣（小前提）

∴王離必敗（斷案）

二提一斷三段自然之叙也、史公恰將爲將者三世必敗一提、遣詞若有餘勢、遂就必敗之理陳說一番、然後還卽本體按秩前進、有如長江東下水力不勝、迴盪遶隨所激瀦爲一湖、仍復歸彼江路奔流到海、如此夾叙夾議爲文易得短長高下之宜、故此等式者、或謂修辭之意浮於邏輯、信然、

因明三支之喩依亦帶證式、惟所證爲旁物、而非通理耳、如云、

凡所作者皆是無常（喩體）譬如瓶等（喩依卽順及理性）

聲是所作因

故聲無常宗

喻而曰依稀譬、、、之義彌顯。

第二十一章　連環三段 Sorites

連環三段。謂三段中之第一式。含有多數媒詞者也。此其立論。乃以盈否大訓（解見前）作之基。謂凡卽一物而是之。彼物所包舉之各部分。因無有不是也。此之謂盈（故義用盈總）。例如前提中共四媒詞。斯四詞者。並非各各離立。而實爲小大相襲。秩然有序。就中取最低級詞。屬之最高級詞。形爲賓主。乃號斷案。

蘇格拉第人也。
人、哺乳類也。
哺乳類、動物也。
動物、生物也。
生物、物也。
故蘇格拉第、物也。

人、哺乳類、動物、生物、爲四媒詞、蘇格拉第級最低。物級最高。此之論法。視媒詞若干。即可相摩拆作第一式之三段若干。

論式	名目
一、蘇格拉第、人也。	第一小前提
人、哺乳類也。	第一大前提
二、故蘇格拉第、哺乳類也。	第一斷案、第二小前提
哺乳類、動物也	第二大前提
三、故蘇格拉第、動物也。	第二斷案、第三小前提
動物、生物也。	第三大前提
四、故蘇格拉第、生物也。	第三斷案、第四小前提
生物、物也。	第四大前提
故蘇格拉第、物也。	第四斷案

（第一斷案與第二小前提、第二斷案與第三小前提、第三斷案與第四小前提）略

凡三段四。是謂繁形三段 Polysyllogism 主蘇格拉第之辭凡五。其中三辭。兩誼同時而具。以

對於上爲斷案。對於下則爲大前提也。凡三段以斷案供人作前提者。謚曰父誼三段。Pro-syllogism 前提假人斷案爲之者。子誼三段。Episyllogism 今斷案四而略其三。邏輯家因爲之言曰。連環云者。亦繁形三段。遞省父誼諸斷之簡式爾。無他故異物也。

注意此體之第一命題。爲父誼三段之小前提。向後則所遞省之斷案。爲各子誼三段之小前提。繁形之如是者。謂之雅理式。雖然雅氏書中。惟曰最後主詞與最大共之間。不容有無限之謀詞而已。瑣利惕斯之稱。固未有也。據哈密敦云。下帝國 Lower Empire 時。希臘諸邏輯家名此曰 Sorites Syllogism。（即繁形三段）意正如吾翻譯名義。瑣利惕斯。叢集 [illegible] 之謂。十五世紀瓦拉 Laurentius Valla 始用此號。

雅氏繁形三段有律令二。

一、惟最後一前提可負。

二、惟最先一前提可偏。

以云其理。不難立見。一如最後一前提外。別有負者。則與疊令。凡第一式之三段。小前提不

得有負者相背蓋繁形中之第一前提自身爲小前提相沿爲負（除最後前提不計外）疊生負斷將至諸子誼三段之小前提無一不負而大前詞不正之誤無可逃矣

二、後令者卽前令之系論也何以言之小前提各在三段爲正矣而三段又各爲第一式則吾人如求避免媒詞不周之誤大前提非全莫可而繁形中諸辭除最先者外一律須負大前提之職分灼灼甚明

讀者憶之第一式之令曰、小前提必正大前提必全今之二令適與合體。

繁形三段、猶有一體別於前者僅在諸辭編次之不同此號曰戈克林式戈克林 Lodolphus Goclenius 德國馬堡 Marburg 大學教授十六世紀末年著書明是其法不取邏輯之偏 Logical Parts 之最低級爲立辭之始而以貼近於最大共者尸之如下

生物、物也。

動物、生物也。

哺乳類、動物也。

人、哺乳類也。
蘇格拉第、人也。
蘇格拉第、物也。

從而析之此其所略。爲諸子誼之大前提不如在雅理氏所略爲小前提依式一覽可明。

一、生物、物也。　　第一大前提
動物、生物也。　　第一小前提
二、故動物、物也。　　第一斷案
哺乳類、動物也。　　第二大前提（略）
三、故哺乳類、物也。　　第二小前提
人哺乳類也。　　第二斷案
四、故人物也　　第三大前提（略）
蘇格拉第、人也。　　第三小前提

第三斷案
第四大前提（略）
第四小前提

故蘇格拉第、物也。

第四斷案

遵斯式、但律令隨變。

一、惟最先。一前提。可負。

二、惟最後。一前提。可偏

此之律變勢所必至。蓋一、自最先一前提外。餘均屬小前提。如其負。也。大前詞。不。正。必。矣。二、除却最後一前提而有偏者。諸父詮中。將得偏斷上之斷。即下之大前提。也。媒詞不周。將無。可逃。

雅理式。一曰遞進繁形。Progressive Sorites 戈克林式一名遞退繁形。Regressive Sorites 遞進。以。外周爲的。遞退以內涵。爲的。依媒詞之位置。遞進似屬第四式。即 P is M M is S S is P 惟其第一前提小也。兩前互換爲第一式自若。

前已言之繁形二段、乃盈否大訓之尾閭。所用各詞。以有小大相變之詮者爲歸。若離。此詮。而取一類。近。似。之。詞。牖爲主謂。濫相。比。擬。其失。何。止。千。里。如劉勰新論審名「專以類推以

此泉彼謂犬似玃、玃似狙、狙似人、則犬似人矣、謂白似緗、緗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此誤。用。類、推。法。Analogy 之謬。雖屬、繁。形。與。本。義。

如右所稱。邏輯家有設爲不規則三段論式 Irrigular syllogism 收之者。此言時空或大小最顯。如云、

鎮江在南京之東。

南京在蕪湖之東。

故鎮江更在蕪湖之東。

此論方位如是。一覽可得。若必以普通三段式强爲合之。似屬多事。又如云、

祖大於父

父大於孫。

故祖更大於孫。

此大小之誼顯然。若易爲

祖爲子之父。

子爲孫之父。

故祖爲孫之父、

則誖。何以故以其誼有遞嬗。Transitive relation 或不遞嬗 Intransitive relation 故。右例爲不遞嬗故誖。嚮劉勰新論一例。亦不遞嬗。亦誖屢見閻百詩一說云、

明之士夫積習師弟甚於父子。得罪於父母者有之。得罪於座主者未之有也。門戶重於師弟。以師之門戶爲門戶者固多。不以師之門戶爲門戶者亦不少也。富貴又重於門戶。始附正人。既而與之爲敵者有之。始主邪說。既窺其黨將敗。遂反攻之者亦有之。皆惑於富貴也。

此以式列之。不問其誼可嬗。如

富貴重於門戶。

門戶重於師弟。

師弟重於父子、
故富貴重於父子、
如此相嬗。不見有誤。其所以不見有誤。則論者自爲準繩。邏輯無從觳律也。（參看附錄名學稽辨）
莊子大宗師南伯子葵與女偊言道一段。可以連環式明之。南伯子葵問乎女偊曰、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何也。曰吾聞道矣。……南伯子葵曰、子獨惡夫聞之。曰、
（女偊）聞諸副墨之子。
副墨之子聞諸洛誦之孫。
洛誦之孫聞之瞻明。
瞻明聞之聶許。
聶許聞之需役。
需役聞之於謳。
於謳聞之玄冥。

玄冥聞之參寥。參寥聞之疑始。

此聞道凡九層。中經各名。若有若無。大抵皆其所宗師者也。嬗之無妨。於是從。而斷之曰女偊。聞道於疑始也。蓋無悖於本篇之所謂大者矣。

傳道之事。有天然嬗諠。如禪退之稱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傳者嬗也。不得其傳者。即不得其嬗也。原道一篇。雖與南伯子葵言道有無虛實性有攸殊。然一則溯其所聞以遞其極一則授其所知流於無窮。嬗上嬗下。其揆一也

若夫俗稱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結無論俗說流聞。理無足採（王船山有駁五行說見思問錄外篇）而即克字之義思之。中介。聚。爲物。克以何。爲嬗此類之。不具嬗諠可知

嬗諠之說。一正一負近邏輯家泛應於三段論式。以謂三段明同。有類同體同之殊。類同。主。包涵。體同。主。連屬。（義均見前）包涵爲大小。出入之形。故得其正。連屬有分別黏著之象故得其負

正能遞嬗負不能遞嬗例云、

巴黎人爲法國人。

法國人爲歐洲人。

∴巴黎人爲歐洲人。

此法國人包涵巴黎人。（民國初元有一段笑史蓋湖北黎漢祥爲副總統秘書長頗擅文筆是於稱祭偶彼長電中有漢祥法人也之句讀者咄之曰彼某是巴黎人實則欲下此斷語則法人將巴黎人作大前提而巴黎人不居包涵法人於論為誖究論淺亦須略習邏輯）歐洲人包涵法國人。一大一小。一出一入。嬗誼瀰顯。若易云、

使徒爲十二。

彼得及傑克爲使徒。

∴彼得及傑克爲十二。

則彼得與傑克、各爲十二之一體。十二、兼名也。兼體相連。膠執不移。其中乃無嬗誼。無嬗誼而強嬗焉。故誖。

如實論之。右式爲誖。（右二式本 Maynard 見何兆清譯本）經院派甯不了然。以使徒在大前提爲兼誼。在小前提

為體誼兼合而體分分合不一乃致小前詞不正是之謂分誖也（義見諸誖）惟新舊派之區別有一要點則舊派立別在概念而新派立別在連誼是概念龐雜難於濟蘧偶一不慎便生蒙晦連誼得適當之語言或符號紀之犂然有當蒙晦可免此新邏輯之躊躇滿志處人亦然之

包涵之符恒用 $<$ 或 $\supset$ 表之連屬之符恒用 $\subset$ 表之二者之符既分斯嬗誼與不嬗誼先定不得謂非推論中之勝著如壘二式設 $S \cup M$ 知S表巴黎人M表法國人又設 $S \cap$ —— M 知S表彼得及傑克M表使徒是誠不待其式之畢誖與不誖早已朗若列眉已

第三十二章　歇後三段　Enthymeme

歇後三段。謂三段中斷案或前提之一。歇而不舉。歸於默喩。而辨理固與金司洛輯沁無異者也。尋常詞令。此類爲多。曩已言之。凡持論由無垠推及小物。胸中輒取三段爲範。惟所具三辭。必使如量表顯。依次不紊。則殊未然。吾亦求詞與意應。使聞者不生誤解。已足。以歇後代執全式之役。言說論纖緜妨也。韓非說難云、「徑省其辭。則不知而辱之。（以說者爲無知而見屈辱）」此殆不習所以爲省者爾。於省辭之道。何尤。試考四部中辨理諸作。視其所主三段之式何如。則見短而偏者。彌望皆是。長而全者。十不得一。此在歐文已爾。而吾文乃又過之。由是以知三段歇後。與全式者。辭位不同。思理盡無二致。

歇後凡有三式。歇大前提者爲式一。歇小前提者爲式二。歇斷案者爲式三。哈密敎嘗作例如下。

金司洛輯沁

凡誑者膽必怯。

喀而士誑者也。
∴喀而士膽怯。

歇後式一

喀而士誑者也。
∴喀而士膽怯。

歇後式二

凡誑者皆膽怯。
∴喀而士膽怯。

歇後式三

凡誑者皆膽怯。
喀而士誑者也。

式三種其前提。而令聞者自執其斷。味殊醰醰。此於詞術最爲刻覈。總舉全形。反成贅附。譯

家所謂機鋒。多屬此種。

如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又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此式一。凡石可轉、及凡席可卷之大前提略去。如韓非子和氏云、「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此式二小前提之意若曰、大臣苦吳起之法。細民惡商君之治。此不言可喻。故略之。史記云、「夫爲將三世者必敗。……今王離已三世將矣。」此將應得何果。豈猶待論。於是下直書曰、「居無何。項羽救趙擊秦軍。果虜王離。」事理具足。應有儘有。無取先爲之斷謂王離必敗云也。

歇後三段。起源甚古。雅理士多德之邏輯中。頗詳言之。惟 Enthymene 義取「類似」Likelihoods 又爲「徵候」Signs 凡立論由此二義而得通例大法。範成三段者。歸於此種。沿用久之。歇後之訓以生其中演化何狀。疑莫能明。今之邏輯家。已無有復尸古義者矣。雅氏曰「文家一題入手依何式說明之。始臻簡當。彼自知之。」又曰「凡前提爲聞者所飫知。無勞申述。辯家必逕省之無疑。」演化之由不外乎是。

第二十三章 內籀

吾書至此。所論大抵外籀之事。凡持論由全及偏。法叙若何。讀者知之已稔。是惟不講外籀則已。講之。非心有公例。大法以爲之用。術將莫施。然則此公例大法者。以何道得之。乃當前必發之問也。欲答此問。有先、不可、不明者、二誼。一曰統攝 Synthetic 一曰析治 Analytic 蓋子曰。不法之言。無驗之說。君子之所外。春秋繁露統攝所以行法。析治期於得驗。行法者。合之事。得驗者。分之事。外籀明合。內籀明分。外籀明合以求分。內籀明分以求合。其大略然也。兩以言之。凡主謂相次而成辭。物之眞於其主者。亦必眞於其謂。如一平面而號爲正六邊形。即知無論何角。舉爲百二十度。此中所經之叙。分以勘之而已。若夫內籀則不然。若而辭者。欲明主謂之誼。胡乃爾爾也。觀念之分析。無所於用。惟從事于經驗。差足定之。故內籀無他。亦自各箇事例。推見通則。必由之路而已。雖曰吾人親於各箇事例之機會彌罕。而有時探賾立法。範圍遠涉於己之心著力兩不能及之境。要自無病。例如「凡金鋼石皆可燒」或「鉀 Potassium 輕於水」一辭之所包。與吾人日驗手治之實量大小。豈復成比。匪惟此也。時或

信理至篤。所及驗者止於孤證。猶且敢於公表同類共守之大法也。自若內籀奈事於合效之深至也如此。

曩者墨經嚴盡與止動之別。自來不得其解。嘗試求之。而知盡為外籀之事。止動為內籀之事。經云、「盡莫不然也。」一說云、「盡、但止動」。但、如法律用語所稱但書。示除外意、此謂止動。誼獨異於盡。故特外之。盡者。當英語 Distribution。外籀之要旨也。如不得盡。外籀即、無所措手足。至於止若動。則無從以盡括之。何以言之。經言莫不然。殆指共相凡物有共相者。可得通概為一念。是曰概念。獨時空不為概念。德儒康德曾鄭重明之。從而覈論。有以知其現象迥不與共別相涵之凡物關想。即墨經所謂久與宇是也。經云、止以久也。又云、動、域從也。或又云、宇域徙。此止屬久而動屬宇。燦然明白。於是久宇既非概念內含。止動二性當然非盡義所能賅。已再申言之。盡與共別連。止動與久宇連。共相之中。有標準。如今之人同於古之人。秦之馬同於楚之馬。是。而久宇之中無標準。如今之時。不同於古之時。秦之地。不同於楚之地。是。有標準者可合治。無標準者。不得不分治。合治者。斷達也。分治者。陰達也。如斯

疏。別。以知。盡。爲。外。籀。之。事。止。動。爲。內。籀。之。事。

莊子天下篇、有今日適越而昔來一義。自來亦不解所爲破之由。右論之、以知。惠、施、盡。用。外。籀。之、道。施於。內。籀。之。緣。邊。（即本章由果溯因所又謂作弟佗）以成。此。詭。何以明其然也。頃述外籀言標準蓋生於秦爲驢。船載以入黔仍爲驢。而時地則不然。時地皆有定序。不容紊亂。如長安一尺之地。不得移至南京。建立銅像、北京之宮漏。無法令與廣州拱北樓之銅壺互易是。今惠施假定以爲可能。意將越之地或時、如黔驢例。先幾時移來、得令今日發足而昨日已至。遂成詭辯。其所。以。使之、詭者則外。籀。之術。誤。之。耳。非有他也。不解內。籀。不明久宇之蔽。害如是。荀子儒效篇云、異同堅白之分隔。是聰耳之所不能聽也。以耳。不能。聽。遽。操。煞異同堅白之、理。是。强以內。籀。之驗。歸。施於外。籀。之。義。法。也。其敝。適。得。惠施。之。反。故二。者。同一。不。中。效。姑不具論。論內籀法。

內。籀。以。自。然。爲。歸。者。也。凡詮。自。然。法。無不。取。因。果。誼。以。爲。的。毀。究之經若干例。並見某果始得從而規其通焉。將此果屬於一定因乎。須知一事之起、諸相紛呈。就中似因非因之前件。

不一而足。是有理。Ratio 焉。爲吾。前。導吾人。依。據。此。理。揆類。察迹。獨信。其。與果。息。息。相。連。始以因。謚。之其他偕果。並生。形隨而。誼。不。屬。者。則。否。如斯爲別而已。由是而公表於世。謂有是因必有是果。「必」之涵義也。塙且全無間久字而一貫之。如輕養合而爲水。試之有素。灼然見夫輕養之本性有以致然。並非有何特別相蚤之故。則直無憚放言二物將永生水矣。邏輯之序。所爲透迤以達於普及之斷。其事爲玄而不爲察。如吾最後得a。爲A之所自出。欲因而定A之性。則吾將其他所屬於本件之零畸事例。拋置不顧。而獨揚A以語於人曰，A如是爲之。乃生a也。此與舉具體之物。各性中並含A性者。謂是a因所在。迥乎不同。何也。A者、吾從一切性抽象以獲之。而斷a之孕育乎是者也。自有此抽。A已成爲通念（即普通概念）之準的物。不得更與一般散實齊觀。吾說匪如眩轢。炫於衆曰。適有所謂A者。a因於是。而乃卽物窮理。已至其極。賦性如A。在相類事狀之下。必得a以爲之果也。

由。是。內。籀。之。難。不。在。邏。輯。而。在。實。例。蓋。從。耳。目。之。原。（邏加様）以。臻。於。通。則。其。間。所。爲。心。程。不。若。三。段。之。足。容。種。種。方。式。據。科。學。史。之。所。詔。凡。昭。顯。一。法。期。於。普。應。絕。非。易。易。何。以。故。以。物。性。

之繁賾。至爲可驚。故以與諸自然因 Nature Causes 爲緣之事相。如此宏闊。欲從而指證明白。如此艱困。以至人生辯智之總積。遞遲無所增殖。而問學中之一得。非長年勤勞無由致之。故如杜詩云、鈎簾宿鷺起。丸藥流鶯轉。此非鈎簾、宿鷺不起。非丸藥、流鶯不轉。但鷺之能起。鶯之能轉。別有其眞因在。而鈎云丸云。特當時相與爲緣之一相耳。從而因之。於邏輯無有是處。又如老子云、未知牝牡之合而峻作。峻、赤子陰也。夫赤子之陰間作。爲生人以來所得熟察之情實。而赤子不知有牝牡事。又人人認是斷然而無疑。義實如此相貿。哲家求其通而不獲。老子遂不得不大書特書如右云云。間嘗論之。知牝牡之合而陰不作者。有之矣。罷輭是也。至陰作而不知牝牡之合。未之前聞。此一題達大義。幾爲道家一語摧毀殆盡。洎至最近。心解家茀羅乙德、崛興於奧。揭櫫「嬰兒性慾」之理。謂嬰孩墮地。卽以生母或保姆爲之對象。發抒情欲。隱所不至。於是二千年來中外所未臻曉洽之一狂惑。始得卽於豁然開朗之途。辯智之難成也如此。

篇而論之。茀氏之說。早爲吾荀子所見到。性惡篇云、「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

故淫亂生」「生而好色非婁、性慾而何。特學者。爲孟子。性善論。所蔽。每及荀學。輒先。將性惡一。端。顚倒。或除去指爲醇中之疵。不與商兌。其說遂沈霾二千年。無以自申。爾可勝慨哉。（吾在東北大學講荀子哲學時、曾將荀子與孟氏所同之點、詳細疏列、）

更以淺近者喻之。或云某草本、能已某疾。將此草固具有剋治彼疾之力能乎。抑偶合於病者之獨特情形而生效乎。倶難斷定。藉曰藥到病除。無所謂獨特藥病相與之誼。不因各地氣候而變易焉否乎。又草本之效。乃爾其中成分如何。何者與病有連著茲奇驗。能言之乎。此一極簡之題也。吾人探求物理。欲於某一動相鑒別孰爲要質。孰爲非要。艱已。若是遑論其他。

夫內籀基於何也。斯人人可得而答曰基於性契 Uniformity of Nature（譯言之曰物性同契）請得略爲界之。

性契者何。曰因果之誼常而一。因果之誼常而一何。曰因同事項同則果必同。反而言之果同因亦必同。邏輯家語人而謂內籀本乎是也。乃指吾人假途推論以達於通斷大委。不能

外於物性。別有據依。蓋凡。屬內。籀。壹是。以。性契。爲。大。前。提。斷案之來。所經三段。頗如下方。

因果之誼、常也。

查A與誠、在事例中相連之誼。爲因若果。

∴A與a相連爲因若果之誼、常也。

或曰、此不得爲三段也。小前詞偏於原而全於委。在律爲不正。說本法邏輯家阿比 Rabier 曰是不然。如於事例中定A爲a因時。其a固因於A乎。抑猶有他緣在、且不能言之斷斷。將所利以爲通斷大委之基址全壞。何推論之足云哉。是故得知a因於A。醇乎醇因。別無雜緣、如是云云。早已遠置單證偏例於後。僅由玄境得發明周感編法、Universal Law 而有餘矣。

內籀基於性契云者。猶可以另一意釋之。是何也。號曰、性契。不啻謂。凡。全稱之。斷。俱得。取。證。於。實也。斷曰a因於A。自非徵之物際。同因定生同果。此言亦浮辭爾。未見有何裨輔。夫從事抽象。而知共性A密密與a有連。此邏輯之事。不論何狀。祇需A在。吾人即能塙說a必相與爲在。此玄學之事。兩域印合。足可互明。

此外嘗知性契說之爲內籀律令。與言盈否大訓之爲外籀律令未同。蓋吾人所問。匪曰得斷A性與a果一貫。其心程如何也。而曰同此一因。是否常常同此一果。後者事存物統。Orgsder of Thin 不存思統。Order of Thought

因與緣

必抉別因果至精。始有內籀可言。上來所誠也。此非一事。將其所有連性。見之至榮。且盡公例。大法談何容易。請熟思之。物德如是其紛錯也。欲遊目而識焉。何者爲因。何者非因。讀將奚由。如吾伏案而執筆。字若龍蛇。飛往紙上。此爲之因者誰乎。有我在。故書乎。紙商供紙。筆商供筆。吾始書乎。抑由有人齎備材料乎。又儻非憑藉地心吸力。吾人凌空而運[illegible]得乎。一言蔽之。吾人目擊一果。嘗試指點殊尤相屬之因何在。其必不得之數乎。將若者因。若者緣。從之別黑白而定一尊。非不可能乎。

因者何。此界之者百家。說至紛綸無定。湯謨生曰、「一物賴以存。事故非一。綜此事故。乃謂之因」(Laws of Thought) 斯義也。於吾人思致爲近。經院派纍所立詁。亦去此非遠。雖然。歸而視之。措詞猶嫌曖昧。別有一界。謂因、使物之所以爲物者也。That which makes a thing to be

what it is 卓乙斯謂意境特明。頗可採用。因墨經曰故。其釋故云、「必待所爲之成也。」理正相符。此界在拉體諸文可作二式。一曰、Id quod influit esse in rem 一曰 Id quo res est 曰quo es 前者 Makes a thing to be 意徵偏未來。即墨經之待所爲。後者 Makes it what it is。意徵偏現在。卽卓乙斯引義之所以爲。凡故不屬性因。Cause of the nature 決不能兼作存因 Cause of the existence 二蘊相通。無所軒輊。

雅理士多德嘗爲四因論、一力因 Efficient 一極因、Final 一文因、Formal 一質因。Material 請以石像明之。彫刻師力因也。彼之爲此像者。以名乎。以利乎。極因也。像有殊形。形有特性。或阿波羅、或凱撒、或喬爾士第一。抑或泛表一人若一獸。體貌精神。期於融合。是曰文因。體貌精神。於何寄託。今日之事。石材爲政。是曰質因。力因與極綜言外因 Extrinsic 文與質綜言內因 Intrinsic 以就石像本體而論。力極外至。文質內具故也。

請以上舉因界律之。極因、使像之所以爲像者也。推之像將入於璧龕乎。抑登諸高九十尺之柱首乎。意匠悉隨雕者之目的。而有變異。至雕者本身。自爲力因。有其人而像舉。無其人

則像息義之彰灼，似無俟論，於是以言定形，彼之腦貫，以言運斤，彼之手貫，其他一舉一動，涉乎刻削，皆作如是觀，是像之所以爲像，尤存夫匠石其人，惟內因二亦然，如石材不同，像亦將與今之所爲異趣，舍質語形，誼更親切，或謂像乃定命於形，良非過言。

猶有他事，與石像之制成有關，如船載石至自意大利，一也，英倫石工爲之磨光，二也，然治此物之史，必歸本於船若石工以爲責，此其不足與前列四因相提並論，即束髮小生不難知之，蓋運石不以船而以他器，將一無影響于像之質性，又或採石於英倫，若此土之大理，雜諸石材相類，像亦不異，須知如船之爲物，於像之成，像無直截付以何等形態之決定力，而如斯爲付，始謚曰因，凡像性之一毫一髮，莫非從諸因孕育而來，若夫船等，不過足令某一礦物，自麁材而之華表之方便法門而已，斯曰因也亦讓乎因而爲緣 Condition 不得謂之真因，緣者何，曰，果之生也多方以助之而已，無與於果之所以爲果者曰緣，

諸緣中有一焉，人恆以因名之，是不可不論，如劃火柴，柴見擦而燄發，此一擦者緣也，誠無與於因，蓋以熱以擦或以化（加化學作用）相代爲用，效率均同，然則擦固不屬於火柴本性，如是

爲之。倘將此物內蘊之力。使得自致於由因覓果之途也甚明。雖然。斯之所爲。機一撥而全力舉。與他緣適來遽集。不關全般動作者有間擦。既賦有此誼。雅無懸果所由起 Origen of the effect 之稱。雖曰緣也。從而名之曰決因 Causa Determinans 亦無不宜。

諸因雜際。有如上述。究之內籀術之所志者爲何項乎。曰。諸因以時爲帝。未可概論。浸假吾所重者甲因。浸假吾所重者乙因。又所知止於一因。舍此無以爲重。往往而有。譬夫略斯。教授之言曰

人日處自然之中。究竟了解何許。殊難言之。蓋人之所知。今日之實。多於前日之因。藉曰知因。有見夫機械各體之相與動盪也。是爲力因。愛力之未明。而化學分子之分合時接於目。是爲質因。其在人倫道德於神經筋肉。以及自由意志諸知覺力。爲一切運動之源泉者。忽而不講。惟期行己接物。應如何如何者。是爲極因

且也。吾人時或汲汲用力。探求底蘊。正惟決因之故。並非異物。如植物之交合。花粉由甲草移黏乙草而胎成。吾徒知之熟矣。然移黏之法。奈何迄無能明。自學者朋興。慹慹講貫。始發

旦有蟲焉。爲不斷往來遷運。是蟲者卽決因也。有造於植物乃偏於是凡。爲實用。而攷究一物決因之要。遠過於他名實兩詞。之因以其。所欲知者已不存。於現象之內性而惟在何由致之。及何由止之之道也。如繁市防制惡病。農田圖增地力。科學家之心若力一惟決因是務。自餘俱非所急。

因之爲字。俗語流傳日趨浮濫。夫一事之前緣種種。就中或有一二。舍此事將莫起。人遂張皇其詞。謂曰因也因也。亦自難怪。如地價之長。人曰、此近旁築鐵路故。惟僅築路一宗地價無自漲理。必也近旁之地。依倚此路。得與要市相接。騰貴始有可言。俗因之無當於論學也若是。內籀殊無取焉。非惟無取、凡此俗因。偶與諸正因混。且必一一爲之辨晰。有邏輯家著於書曰、在科學緣與因無別。其失卽坐爲俗因所誤也

因誼Causal Relation之識別　內籀之的。觀上文可明。至因果相連之誼。何由識而別之乎。試求其故可得而言。

有若干事。此之識別甚爲易易。惟須略爲數例。於何因當得何果之故。縱然明白。遂乃不憚

由偏及全。著爲大法矣。吾言「數例」者何。人見孤證。每多疑惑。言而無復。理終莫明。但若學者自信力深。以謂放焉必準。卽屬一例之徵。亦於通達之義無妨。法儒雅璉著極因論。Ianet Final Causeis 有曰、

大科學家善於察物。事例初起。卽能窺見甚深驗效。無有違失。主教赫緊 The Abbe Hany: 取石英一片。令墜於地。乍覩折毀。卽公言已得自然法則。如此等事。未遑枚數。須知。多例相乘。雖多。亦奚以爲。所要者合。Coincidence: 而已矣。例多止於增長合之價値。不能別有裨輔也。

如余行沙岸。自驗足跡宛然。因斷肢體壓於輭塵之上。將亦留有相彷之印記。反之、目觸上項印記。推定人跡所經。致然。卽內籀之此一種也。吾之爲是斷也。並無需借徑三段。蓋吾足履緩土。而徵入及起足。而遺痕吾自見之。足者因也。而跡爲果。就中相關之理、心不待强而自爲辨認。因誼之識。到茲。一步已足。範作盡物之斷案。而有餘。魯濱孫久居荒島。終覺趾迹與眼相接。驚曰、此島猶別有人在。不問何人。易地皆然。是卽飄流記中之內籀也。

此種簡明之例也。卽例賾於是。就而考覈因誼。以見有某因必有某果。可得類推無迕。如瘧疾何由糸者。以病原細微難察。自來利緩一任二豎欺之。攻達兩無所可。是二豎者。近世醫學謚之曰微生蟲。久而久之。耑家卒發其祕。蟲如何剝蝕人體之處。並皆探索無隱。自時厥後。病與因相連成誼。大白於世。於是此之微菌。在血球中略施狡獪。醫者卽能指陳原委。迅加診治。終乃察者玄之誼由偏例入於通法。因在果在。婦孺咸知矣。

雖然。有多數例。吾人不解。所獲之果。胡乃獨爲是種由是此類因誼。不如他例之易於覺察。凡物理中之分子。所視爲化合體之因者。其最著也。如輕養氣居一方。水又居一方。胡相似類若於難明。何以故。以果質持較因質。絕無同點可稽。故惟自然界物性亦然。硫化鉛胡然而立方形。石英胡然而六邊稜。鎔劑能銷卝石。而於金獨否。硫磺見熱而流、而凝、而復流。如此等類。經驗所詔。無過連誼諸實。Facts 至於若而因奚產若而果也理終無人言之所謂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凡得一因能致一果。依樣葫蘆無違本實卽云已足。如取水而解之。而見其有輕有養。復取輕養而合之。而見其有水是。

依試驗而定因誼。誠如右述。甚且試驗所得。遠過於因誼性之識別。然距樹爲通法以前。必數試而後可。此之重疊爲入門所必經。猶無與於邏輯之本序。以試驗之是否足恃。不可無自證之道也。如吾人試合輕養。志在永立成水之因。則初試之後。尙須雜置他物。更番爲試。以便了知吾之統合輕養外別無異質。試畢而法顯。亦無何項利於試事之特情。如吾目驗之實。都饜吾意。內籀之道。自隙於前。籀者何。即已往事。若某次若某次。水俱自此等質而成。公例大法。於焉已具。乃宣稱輕養與水連誼。在因並鄭重明之。所謂輕養。指輕養之本體性玄之又玄。其適遺作試之輕養假體。未爲要也。是

古云。術智可見。智者方能得術。時有佳證。常人觀之。漫無意味。一入專門名家之眼。中藏通法。即冉冉脫穎而前。呂氏春秋載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學者明法。正如齊人盜金。殊不見人。徒見金爲盜金之祕。殊不見例。徒見法。亦即爲明法之祕。事例之起。何止百回。人習焉而不察。智者偶見而會其歸。可見出物得指之事。存於證據。

之性。理者半存於對證據之心理者半。呂覽又言、周鼎著象。為其理之通也。（愼勢）著象為理通。奈何覽復釋之。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高誘注引爾雅釋言云更償也）此先識之士。覩饕餮而得報更之通理。匹夫匹婦。唯遇有首無身之怪象而歎之爾。

由右而談。吾人擬以外籀之盈否大訓起例。為內籀訂立若干基本律令。殆絕不可能。極其智力。亦得於涵有因證之各證。為之約略指陳必由之涂徑而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內籀學究法。篤而論之。此類學究。屬之所謂科學方法為宜。並非邏輯正宗之所有事。何以故。內籀之邏輯基地。不依證據所顯之各異隱有何變易故。

綜而言之。內籀者。純乎抽象之事。與三段論序無關。試問內籀胡自起乎。曰、於各個單證中。得見所現之果。歸乎類型 Type 而不為偶然相值之事情所生時。內籀始有可能。又問曷克臻此。曰、此或由深入因與果之連性而通之。抑或於因證之實證辨認至瑩。前者內明。後者外明。

陰達三段 Inductive Syllogism

內籀無與於三段。既言之矣。然治邏輯者仍權立陰達

三段之名。是何也。曰於內籀本域以外。有由偏達全之殊。常論法。相與甄錄題達名義。因亦號為司洛輯沁律曰凡一德盈之否之於邏輯之偏亦得盈之否之於邏輯之全如此。持論正狂之的。一存偏之盡否自不待問。更有一義則如墨家言有窮可盡。無窮不可盡。所謂偏者類 Species 乎私 Individuals 乎類有窮。故類可盡私無窮故私不可盡。偏既以盡為期。所指屬類而不屬私。又固然之理已（類下之私其數無窮。雅理士多德語）

試以甲代主詞。乙代謂詞。丙代媒詞。三段可作如下式

甲一甲二甲三、乙也。

惟甲一甲二甲三為丙。

故凡丙為乙。

在墨達三段。斷案不外凡甲為乙。（即凡主為謂）今易之曰凡丙為乙。（即凡媒為謂）其所以然。則此之三段。志存立喻。（即立例示術）不如題達立宗。（因明之宗。即題達邏輯之斷案）且所立喻。題達三段以位於大前題。故雅理曰論如是法。乃假途於小前詞以證大前詞之真於媒詞者也。是法也歐几里得恆用之。凡彼立

題。先解題旨。下論所作。大抵解論一一相應。如第三卷第二十題。全論得以陰達三段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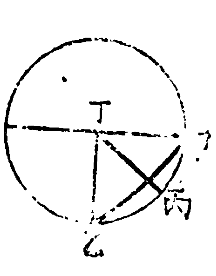
負圜角。與分圜角。所負所分之圜。分同則分圜角。必倍大於負圜角。

解曰。甲乙丙圜。其心丁有乙丁丙分圜角。乙甲丙負圜角同以乙丙圜分爲底。題言乙丁丙角倍大於乙甲丙角。如第一圖。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此其可論。約有三種。(一)分圜角在乙甲甲丙之內者。即第一圖。(二)分圜角不在乙甲甲丙之內。而甲乙線過丁心者。如第二圖。(三)分圜角在負圜角線之外。而甲乙截丁丙者。如第三圖。無論何種。同歸於乙丁丙角、倍大於乙甲丙角。（原譯俱以徐爲準譯從原本）雖然此三種者。亦應有纔有之三種。能在同一圜分上分作負圜分圜兩角而已。（惟甲一甲二甲三俱丙）故無論何時。分圜角之倍大於負圜角。又必全之勢也。（以丙爲乙）

如謂陰達三段。於指陳邏輯之偏。各有乙在外。別無所明。則依是

而立之全稱命題，義猶表示，何以故。以未知有法連丙於乙，則乙屬於丙之各部。乃各有異情故，此雖足以包涵無限數之個體，而要未脫於列舉之斷。Enumerative Judgment　雅理曰人於平邊兩等邊及不等邊諸三角次第揣度，而證其內角等於兩直角。此並不得謂彼已明白凡三角之本性因如是也，以故列舉之外，表示丙之各部無在不與乙俱之理，乃爲至要。（按凡自得一譬喻化一題容有可權作法但於解釋不相涵雖偶有增刪大致仍甚）

雅理於此舉一例，證此三段。措詞過簡。頗生迷惑。式如左

人也、馬也、驢也、……皆壽長。

人也、馬也、驢也、……無膽汁之動物也。

故凡無膽汁之動物皆壽長。

此例初接於目。立見二病。小前提如所云云。顯非眞相。一也。凡無膽汁之動物。次第敘之命題事近滑稽。二也。惟無膽汁云者。在雅理之意。不過未易激怒之別詞。非謂驗之生理。適闕膽汁其物。復次辭連動物。亦指較有靈性者而言。非飛禽若獸而苞舉之。（雅理書中明指四足獸）　誠若是、

欲一一知其數也。或非決不可能之事。雅理取證內籀論法。又嘗別爲一例曰、「吾知最練達之舟師、最善良之舟師也。最練達之馭人、最善良之馭人也。……由此類推、凡於某藝最練達者、大抵即其最善良者也」此爲辯說之便。求十分塙定之義。不可得時。不得已而以或然。Probability 爲期。墨經。必且二誼。（如云且已必已之類凡有且如謂必已）視爲同價。職是之故。若以爲理想論法中之標準例。則殊未然。

陰達三段有似三段之第三式 Darapti。

M P
M S
————
S P

惟偏斷今易作全斷。爾此若縷舉中未嘗掛漏。即無所謂不正。但小前提或作「甲一甲二甲三爲凡丙」則不無可議。蓋系詞「爲」於此取義在「成」。曰甲一甲二甲三爲凡丙。不嘗謂凡丙以甲一甲二甲三成之。信如斯也。將丙在小前提合用 Collectively 而在斷案分用 Distributively 此邏輯之謬也。而陰達無可避。是兩部邏輯之相異如此。

匪惟此也。即偏斷易作全斷。亦應有說。荀子立人之性惡一義。其途徑遵乎陰達。一篇之

中。一然則人之性惡矣。其善者僞也。一語凡八見。以知彼所爲辨合而符驗者。至少有此數種。如人生而好利。生而疾惡。生而好聲色。先立之三大綱也。而及於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其細目也。反之、爲列師法、禮義、法度、文學四項。謂人由是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偏險以正。悖亂以治。爲聖人化性起僞之證。綜而觀之。

三綱五目四反證者。人之性也。

三綱五目四反證者、惡也。

故人之性惡。

如此推論。亦如曩言與外籀之三段第三式AAI體裁相近。所謂Darapti是也。此因小前詞爲未盡數。斷案止於偏辭。而本式人、性惡人者凡人也。是爲全稱。如實論之。前提中三綱五目。四反證。疏列雖廣。究於人性。得爲偏觀。而盡識否也。似猶待考。況衡之外籀律令。此類顯然。小前詞不正。之悖爲邏輯所必不許者乎。若夫內籀則並不以此爲嫌。且其精要。推不外是。墨經云、無窮不害兼。既曰無窮甚無兼。理而曰不害者。則悖有性惡之道。在凡性之。

契合達此階段。論者以謂應爲通概之辭。則逕爲之以不如是。科學之門將無自而開也。而況乎此言人性。相與印證。尤不勝其則不遠之感也。

於斯有可連類論及者。荀卿之爲是斷。猶恐其未爲當也。別爲二法以裨輔焉。一舉不然法。則辯者以人性惡爲不然矣。請就性善論之。如性善而不可通。性惡說將不待辯而自正矣。此一、法也。一類推法。則枸木必待檃括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待礱厲然後利。良弓不得排檠不能自正。良劍不加砥厲不能利。不得人力不能斷。良馬必有銜轡之制。有鞭策之威。加以造父之馭。然後致千里。性從其負面觀之。枸木鈍金之類也。從其正面觀之。良弓良劍良馬之類也。揆類察迹。若無二致。此又一、法也。二法並具。蓋以觸之。三綱五目四反證。凡人之性惡之一全稱正辭。確乎其不可拔也矣。

嘗讀龔定盦[illegible]所爲性善解五篇。[illegible]首言「性無他。食色而已。飲食男女。人與物同之。」又稱「其先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男女無別。」又言「人之性可引而善。」又引孟子口之於味一節。謂「於口味皆」字。可知性即在飲食。」又言「民有好色之性。故有大昏

之禮。民有飲食之性。故有大饗之誼。……先王之制法。因民之所好而爲之節文者也。」一本引淮南子書而合。怒而鬬。見利而就。避害而去等語證之。如右云云。無不與荀子合轍。凡性惡篇財定綱領反體。里堂篇中無不備具。其曰人之性可引而善。足見先固不善。所謂先王制法。爲之節文。非荀子之化性起僞說而何。里堂又曰、「何以知人性之皆善。以己之性推之也。」此尤與邏輯性契之道合。可立爲全稱推概之辭。而無迕。顧里堂文中不敢提荀子。一例以孟子性善之名稱之。以致文義即善即惡。邏輯艱於管鑰。依上種種。可得一斷。凡一羣中聖教。量過於跋扈。大抵邏輯無能竟其說。明理見極。如里堂。其人亦惟託於微文以見志已矣。豈不可歎。

陰達之全不全 Perfect and Inperfect Induction

全陰達云者。凡盈一德於衆中之所有體。進而盤然盈之。於兼其程。叙得受斯名也。如耶蘇門徒。吾既依次指而呼之曰、某猶太人也。某猶太人也。因爲之立一全稱「凡門徒皆猶太人」。卽其例。又謂年中諸月、無不少於三十二日。亦然。蘇曆書固人爲之若干月爲一年。及若干日爲一月。均爛熟於胷。一言蔽之。

不能誤也。又朱子謂孔子鄭聲淫一語，可斷盡鄭風二十一篇。鄭風止有此數，一語誠可斷盡。以形式論，此序以陰達三段編制之，自無不可。惟二者相異甚大，未可並爲一談。其在陰達三段，列舉邏輯之偏，蓋一用智之爲。如總括平邊、等邊、及不等邊，而以謂三角盡於是者，決非訴之目驗。若夫全陰達則否。此中所事，純憑官覺。如數齒數畜然，依實指點以外，不知其他。且斷案之功用如何，彼此亦殊。參差。全辭得自全陰達，一總和而已，雖曰於焉作基，可得據以推論。然斯一全辭，假定括一切斷案而前知焉。反之、陰達三段之斷，所盈之體，全無新物，凡新實之開發，並起於是。

凡枚舉一兼之體，未盡而遽範爲全辭，論之曰斷者，皆屬不全陰達。自非信有因誼存乎其中，如斯爲斷，未免失之輕率，無所於用。惟若塙知德連主詞，其誼爲因，此其所恃專倚性契，或更旁求他法，以資裨輔，已在醇乎枚舉之外，如禤所列荀子性惡例，又當別論。嘗試言之，曩者羣以爲物體遇熱而漲，遇冷而縮，既定之實理，無可駁驗之屢屢，並皆理與實合，無有睽迕。至理實胡乃相違若是，未遑攷也。由今觀之，乃明其大謬不然。蓋水降至三十九度四

分。匯惟不絕而生作派。他如橡皮、陶土、以及其他。遇熱反縮。僅無聞焉。依不全陰達貿然而下之遮斷荒闊不衷於實往往類是晉王逸少云、「石脾入水即乾出水便濕獨活有風不動無風自搖天下物理豈可意求惟上聖乃能窮理」此之意求亦不全邏輯所貽之咎姚仲實（永樸）撰文學研究法一書有云、孔子高（穿）理勝於辭公孫龍辭勝於理此通斷也穿龍同爲名家所論共趨一途欲辨其辭理誰勝誠何容易姚君果何所據而爲是斷情亦不明。姑不具論惟穿書不傳縱論。見於他人之書者至寥寥可數辭既不出自撰何得以他人評筆之下據責於穿且孔子高理勝於辭斷應概括姚君已見未見之穿書全部而言爲通論者不應用書闕有間敢爲掛一漏萬之舉設令有人掘發第二燉煌石室穿書驟現。數百簡事亦盲在吾斷智算之陰達之律則然也而姚君所見穿辭幾等於零尤類言。之不過孤證於此遽下通概之詞囊括一切可謂不全邏輯之極例巳龍之斷義例同。

第二十四章　察與試 Observation and Experiment

王仲任曰、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論衡薄葬篇）茲二語者。足以統括內籀全部而有餘。本此意旨。申釋如下。

一切知識。靡不基於經驗。經驗者邇名也。心中百感。率假其名以行。外於經驗而別造知識。心君殆無此權能。極智力之所之。亦就耳聞目見之實。曲折周旋。貫其全蘊而已。昔者聖哲之士。篤信誠明之誼。（正如中庸所云誠則明矣）以謂積思既久。凡環於吾人之事事物物。應尸何位。及今爲何狀。俱得一憑心力以洞明之。且造物所爲綱維施設之意。每託於人心而彰顯焉。則吾人之能豫測自然。雅無足怪。特嘉爾、Descartes 名哲也。其言曰、凡吾人想像中極縈之境。大抵都非虛妄。然金山泉海。想像匪難。以云其實。渺乎何有。以知想像極縈爲一事。合乎思想律又爲一事。二者并具。始有心物相應之可能。（即心有是境物即有是境以應之）然相應云者。終偏於人智言之。至物之大小方圓。與恐能鄙。一一隨造化之所宜。方域之所宜。以次滋生於世。形形色色。詭譎萬狀。謂將以極有限度之人智。先事發其祕密。不相違牾。恐是欺人之談。然則如之何。曰、亦

卽今存之物。實地觀察。自覺知之。[illegible]爲知之。而已。吾國墨家。謂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誠或見之聞之。則必以爲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爲無。[illegible] 正同此理。

羅哲倍根、Roger Bacon 英倫哲家之雄也。十三世紀末期。彼以經驗爲知物之源。懃懃告誨徒衆。其後十七世紀。方有倍根 Francis Bacon 者出。仍持是說。巧相印合。世稱曰倍根哲學。Baconian Philosophy 此指方[illegible]。不指羅哲。[illegible]以人物論。前輩風徽。固弗可及也。夫人情忽遠而貴近。學說以時而相[illegible]。方[illegible]標經驗之爲重。及檢試之不容已。意猶前人。未云獨見。而已爲世所宗。著書曰新具經。Novum Organum 具經者。本雅理開山之作。謂由此而論雖有具。[illegible]探考日興者多[illegible] [illegible]是字[illegible]之學者稱經以寵之。方[illegible]新之意。謂雅理之後。直到己作。彌自矜寵。然今人在、、自然界中。號稱學者。應處之地位何似。頗爲方[illegible]明之士論[illegible]其人。而尊其學。久之亦浸忘、、、、、、、不生行跡已。[illegible]

[illegible]

「人者。天僕。亦天口也。凡自然系統之精意。昭著於外物或內心。爲觀察之所及者。可得爲之知之。越此。而上則無能知。亦無能爲」此新具經開宗明義之言也。又謂心而無輔。行之不遠。且動輒有誤。輔者。何絲絲入扣之邏輯方法。是新具經即爲敷陳此類方法而作。

復次、「科學與人力。蒙而相掩。因之不明。果即無由而喻。蓋征自然。而克之。惟屈從其可。凡吾深思而覺其爲因。從事所當奉之爲法……離物體。而令彼與此。還或引之。令近人之所事。於自然。唯是而已。其餘則自然醞釀於內自成之也」此皆方言深刻獨到之言。熟察宇宙之變化而著錄之。是爲科學。致知於用。期於進化。是爲藝術製造。明斯二誼。備言其故。以新具經爲最。故博學而詳說之。自希臘以來。未有能如方言者也。由倍根之學。人益於世萬物環焉。即星星之質 Matter 所不能造。並莫能毀。匪惟質也。令知造力毀力 Force 且無其事。備而言之。凡吾與接爲搆之萬事萬物。無一得移其內性。極其所爲。外勤以伺之。視甲物以。機能。然乙乙物還而感之。孟子所云物交物者。如何。因於宜可之時。移使運動以就吾的彀。而已。此即中庸所謂無爲而成。韓非所謂用萬物之能而獲利其上者也。（未完）試爲譬之。如不

以熱性施之於水。令蓄蒸氣。發爲彈力。將世人至今不知蒸氣機爲何物。了無足異。以知此機之發明。由於窺察汽力之有益。而輒因其道以役之推之他物。罔不若是。丁尼孫言「吾人服從自然之力以爲治。」旨哉此語。孔子。事天。立命。晚年贊易。深而明之。幽而顯之。語其得力。雅不外。伏羲。仰觀。俯察。二事。道既通於陰陽變化之理。一切遜言曰贊。無敢自承。損益又中庸言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夫位者。自位。育者自育。固非人力足以爲之。方壽倍。根蓋不期而同。此要妙矣。

立推論之法。由之而天地之性。說之裕如。物序相從之自然法則。盡通無牾。是爲陰達邏輯。此其所需。首曰經驗。既如上述。經驗者。何。凡以瞭解自然。采綴各種應備之材。達者也何自。得之。曰察。曰試。察者何。曰、天之好生。有物。有則。絪縕變化自爲條理。吾惟從旁窺之。聽其自。然。至於綜所蓄變。爲之改作。匪惟不能。抑且不欲。是之謂察。古人言天。頗得諸天之法。衆星廻薄。未聞差忒。千歲日至。可坐而致。何以故。以善察日月星辰。故氣象學者之善察風雲變態晴雨氣候亦然。外於察而干焉。則呼風召雨。旁門左道之爲。非所論於學也。推之地質動

物植物諸學其與自然諸境相接舍察無以爲功罔不類是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夫無廋者陰達邏輯之極誼也視、觀、察、皆 Observe 之事是不嘗曰此誼唯 Observe 足以致之吾聞學之對象萬物莫離於人聖人治人之法且壹是以 Obse ve 爲而人無廋以治物物之無廋又豈待論

試者何曰、凡事若物依吾之意相與配置以觀其效是之謂試如化學家以電流分釐水氣得輕與養而水之成分遂明試也礦物學家治二三質於一爐以定其新質何似亦試爲之動物植物諸家、一味察物無所於用是宜揀擇相當種子相互移易於土壤氣候不同之地庶蕃萬物之變而得天地之宜英語有曰培曰養 Domestication 指此此俱非試莫爲功堯典言試可乃已可謂一語破的「納於大麓烈風雷雨不迷」舜以人也幾於物化當時物質文明已臻鼎盛以此試事之精神入之程效豈可量哉凡禽獸必藏匿形影同於物類是以蚍色逐地茅兔必赤鷹色隨樹見西陽雜俎以言觀察此殆與達爾文功力相同而物競天擇之理不章明於唐之段成式者無他亦不知所以爲試故爾

試之所至。新實迭生。故格物致知。惟試最爲直截有力之法。凡宇。宙。間。罕。遘。之。相。千年。一。遇。不。啻。旦。暮。而試。驗。室。中。得隨。時。任。意。成。之。倘吾徒自始不知所試。將見現在流行之多數化學原素。及無窮切實有用之諸品物。亦惟俟之冥冥自爲斡運。而數十年。而數百年。徐徐顯露。以資人類耳目之娛而已。千門萬彙。燦然畢陳。如今時學術大觀。非其致也。嘗論。空。間。有。力。力各。有。變。時時。流。行。固未嘗。息。然其。流。行。之。度。甚。微。或諸。官。所。不。及。覺。此非。假。試。驗。以。濬。之。力與。變。俱。無。自。明。如電、物質不論鉅細。皆涵有之。卽在古初。未始無感。磁石也。電火也。琥珀之磨擦也。蓋俱常識所解。嘖嘖稱異。然電火過强。意其天怒。無敢逼觀。而他又失之微弱。難令嶄嶄昭晰。由是電磁。諸學。非具。備。今。所。習。用。之。電。機。或電。池。及製。作。有。力。之。電。磁。鐵。如量。取給電。料。無從。攀。討。惟由電。發。生。之。效。亦。然。此之。所。效。八九。運。行。於。自。然。中。苦。於。微。茫。莫由。明。察。

吾人日常所接物形。往往昭若劃一。俟之百年。終乃無變。惟若處境變易。殊相立呈。此非。有。試。將。驗。中。爲。之。介。則彼。此。前。後。固。爲。一。物。卽離。婁。之。明。亦無。從。察。而。知。之。如炭酸、炭燐而煙

上。以成氣體。吾徒所見之形。唯此而已。但用極度之冷壓之。氣由散之凝。歛化流質。由是再化。使範作雪白之固體。猶自可能。準是。氣而流。流而固。炭酸以外。一切氣將罔不爾。推而廣之。此之三形。或物物之所同具。但須溫與壓。隨境變換。體即相應而改。觀吾人有知於物理之妙。壹是皆試驗之賜也。倘博物之事。僅至上下察而止。將飛者永飛。躍者永躍。如氣流固三體。一原任其所形之誼。即多識之士。且無從夢見矣。史記載、騶衍著書。深觀陰陽消息。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孟子列傳）曰觀、曰驗。觀者察也。驗者試也。其意得之。已顯先民。徒得其意。奈之何哉。

抑察與試、非有絕明之界可劃也。謂察之終即試之始。二者次比。無間而不相攖。如墨經云、是罔未然。曰察曰試。所異在程度不在種類。凡同一動作。其中多以人爲之法。遷變其境。即已出於察而入於試。如氣象學、吾曩言之。醇乎察之事也。惟若故升高山。或乘飛船。以體認較薄較寒之空氣爲職志。如羅薩 Gay Lussac 及格芮舍 Glaisher（二子皆法蘭西化學家）已事。則所爲察者。幾足與試等量而齊觀。及若天文家有事於地面。既置器於所可得至之北。同時復置之

於所可得至之南。意在窺測金星經過太陽面時不同之處所。因而以地球之廣袤。比較兩星（太陽與金星）相距之遠近。此雖察也。亦一切與試不殊。

侯失勒約翰 Sir John Herschel 之自然哲學論 Discourse on the Study of Natural Philosophy 鴻著也。所爲察與試之別。頗稱精到。請述之。

二者程度微異。不關類別。此異也。以所察、與能察、Passive and active observation 兩語。分牒之。誼或較明。惟治學而各借助於是。收效亦彼此互異。則或察或試。心境固有未同。從而分辨明白。殊爲要著。何謂察。此如吾徒安坐聽人說事。所說破碎。未甚朗朗。語意或注或不注。時時而異。後來追思。始覺語含殊義。機緣既過。頗悔用念未周。中有數點當時視若平平。由今考覺一字。應所不忽。察之情形。如是何謂試。此證者在坐。吾一一交午。推問證語之來。吾執彼衡此。不少縱逸。事同對簿庭鞫。無所可避。人證具齊。判詞得。卽時而爲。試之爲效。明且速也。乃爾以故物理學中。有數部人力不及控制。試事因而弛緩、則知量遲遲無甚增殖、稍有已。亦搖搖略不中程、反之、他部足容試揣。試法復經

通用於世。所進一日千里。方興未艾。

侯氏言試法通用於世。此誠科學試事必具之德。不然則一二人神秘之爲。亦得以試之有驗號於世矣。張華博物志所載如下。

積艾草三年後燒。津液下流。成鉛錫。已試有驗。

煎麻油。水氣盡無煙。不復沸。則還冷。可內手攪之。得水則焰起。散卒不滅。此亦試之有驗。

庭州灞水。以金銀鐵器盛之皆漏。唯瓠葉不漏

蜥蜴或名蝘蜓。盛之以器。養之以朱砂。體盡赤。所食滿七斤。治擣萬杵。點女人支體。終年不滅。唯房室事則滅。故號守宮。傳云。東方朔漢武帝試之有驗。

王仲統云、甘始、左元放、東郭延年、行容成御婦人法。並爲丞相曹操所錄。間行其術。亦得其驗。

豆蔻花、食之破氣消痰。進酒增倍。泰康二年、交州貢一篚。上試之有驗。以賜近臣。此條見嵇含南

方草木狀焰散不滅一語。頗有科學意趣。餘多方士欺人之術。得其人則驗。居某地則驗。在何時則驗。與特殊條事合則驗。且亦或驗或不驗。間行其術亦得其驗可見不驗之時多 無與於因果相從之公律。去實事求是之道遠矣。治藥用擣要三萬杵意多一杵少一杵效見本草此豈可謂科學家哉

後漢張平子衡以善術學機巧鳴。其所造候風地動儀。顯名當時。本傳載其事曰、

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有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

此突過張茂先之所試驗萬萬矣。書典所記。固未之有。然經有之後。書典記錄。仍止於此。平子未將事驗叙明。籀成公例大法。昭垂後嗣。俾候風地動之學由張平子椒之。事同歌白尼

言天。奈端言動並稱不朽。沾溉無窮，是果知之而不爲歟，不知所以爲歟。抑爲之而失其傳歟。有一於此，若而經天緯地之業，乃一試即了，如醉如夢，漠然以術同方伎，議等淫巧，聞毫無與於發天機以前民用。則所謂術數窮天地，制作侔造化（崔瑗撰碑文），亦何益哉。

嘗論試驗者人工也，而有時天代爲之，規模大而功用溥，萬非人力之所能爭。如草木，吾欲擇土宜而植之，此直無庸。亦惟視其物生長何地最爲繁茂可矣。蓋斯之繁茂，不啻宣示。若干年自然試驗之成效也。恆星之距離，吾人何足以知之，乃地球自寫其躔道直徑一萬八千二百萬里，使吾儕得據爲仰觀天文之用，於是諸星偶移其宿，無不洞見，而以地球躔道相與較之，恆星相距遠近何似，可得而斷矣。餘類推。

人求善觀萬物，明銳而塙鑿，此邏輯無能益之。何以故。以無定法示人必遵故。夫察者術也。凡人察物能精，大抵自博學篤行而來，誠以肄習自然科學，利用非一，而由此博得精明穩練之觀察力，肆應而無間，乃效之尤至者也。然穆勒曾爲警語，足以循誦，是何也。曰「眞察得者與僅由察得之實而推得者，界至易渾，不可以不細辨。」蓋祇就耳目之所接引，恰如

其分而為藏焉斷乎無誤誤之所起概存於推何以論其然也如吾以遠鏡探究日體而見其全局光明惟有無數小而圓之洞口內面全黑此太陽內寒、且黑於外為當時勢所必至之斷於是筆之於冊吾於明亮之大氣中從太陽面自爾之裂口窺見深黑之內部云云斯之紀錄直與推論無異斯之推論又與繆誤為緣蓋吾之所見固黑點之外無餘物吾惟應記黑點之方圓大小及形似變遷而已焉得越此而妄語其他此黑點者將籠罩光面之雲氣乎或如前記之黑洞乎抑兩俱不爾若今時諸家論難者乎非以幾多毫無偏見之察例慎為衡校未易持斷遽以相蒙之說尸之烏乎可

讀者其審之察實與推實之辨不可不嚴此反復而申誓誥不慮其煩蓋墨家言「原察百姓耳目之實」究之所云原察泰半出於推想未是本體夫見而見耳而有曰「得見」

Acquired perception 無論何官皆具此能即無論何官有感輒超越所察本實範圍之外是殆以極長之經驗故有多少事物並未嘗直截見之亦自不知不覺漫為斷制若而斷制之力蓄之至久習之至勤遂無往而不章於用也如目之望遠自有其度何能一舉千里而人恆

曰吾於何處見某物。或吾見某物在何處。甚至如論衡所云。孔子顏淵、從魯之泰山。望見吳閶門外。有繫白馬。實則非見也。斷也。斷之不期。然而然者也。依穆勒之說人言「吾見吾兄」凡是溢量之辭。蓋吾眞[illegible]自喻。不過種吾視力。塙覩有人。甚似吾兄而已。再曰彼爲吾兄特吾。[illegible][illegible]。衡爾。此斷之爲誠爲妄。猶未必也。吾國文字語見不專以目（如聞見見之類）而言及於意。大抵[illegible]譯與之借來。孔子曰、「得見君子者斯可矣」此之得見。意最逾於目。量正如所謂。Acquired perception 同符。比較各國語言察斷不分。應以中土爲最。故穆勒之所申警吾人請先受之矣

凡察與試首戒師心。次懲夙。義應將所見棣達。逐項紀述。不得少有出入。旋一一如其本量。褫於試石。然後某項之重若干。某項之重若干。可得而言。不如是。爲之則棣達。至繁謬見。多有人執。謬見以求棣達之合可能者。常八九也。至今鄙俗之人。猶深信月於氣候隱隱相關。蓋月之盈闕。月凡數變。凡經一變。氣候至少於變之前後一日有違。於是一月之中。多至十二日之氣候。可視爲由月招致。以年計之。未遑覼縷。妄信之來。不慮無證。惟若聾者。祇即於。

己有利之證迹勤勳僂指而陰晴全與月之生明生魄無連者年時豈得云之則以外於己利。一若熟視無覩者然庶衆之紛於不學往往如此。此類問題非以極慎密而略無偏見之視察將切己若不切己之全般事實偏紀而盡衡之無從斷定。今讀天文專家之各種報告足以右袒世俗觀月之見者絕無。學與不學之分斷可識已。

或謂本件之古訓通解胥中一無所有然後爲善察善試是亦大謬。精於試者非惟懷有公例原論懸願也而且纏繞出之細加衡度合者留不合者去相爲循環而未有已蓋天地間可察可試之事爲數無窮貿貿然志之而不有質的以爲之綱維將見紀錄萬端都成廢料。於是試或任意以爲之或設轂以趨之學史見詔後者之所得遠逾前者惟挾諸見以入試家。實與見遺即棄之而若遺夫是之謂哲匠。（梁任公云下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以此論之殆是可實情願立領挑戰無與於科學試驗之證爲別一問題）

善夫計家刀戈 Turgo 之言曰「一捌一統計爲第一事。惡此統計爲第二事。」斯其用意有取於吾之校勘家焉蓋校者讐也字字而繩之一毫不肯放過時時以發覺其誤爲快一切若仇讐之所爲焉惟學者後見讐前見亦然自來、持論、無擇、矢口、輕綴、無過、於刻、白爾、與、華納、

迭。Faraday卒之發明之精且要。有造學林。亦無過此二人。華氏且曰、

思想義理之曾往復於學士大夫之胸者。究有幾何。世無能知之。一意初起。落於自定之嚴繩峻墨。廢然而返者。蓋滔滔皆是。其淘汰又淘汰。卒乃自薦於世。爲衆㧗目。律於原有之希望願欲意見。蓋草。亦百分之一二而已。

王仲任有駁墨家主薄葬一段。議甚精到。與華納迭之說有相互爲用處。請得徵之。

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智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智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

此誠慨乎其言之。爲崇實之士當頭一棒。夫舍效驗不足以爲學。其卒也效驗章明。猶爲失

實。然則其何道之從。曰、失實之效驗者。非效驗也。虛象也。非歌白尼之八星繞日。而劉老老之黃楊根杯也。虛象所爲失實。以徒耳目而無心意也。無心意者。卽羣氏所云自定之嚴繩峻墨不立也。此而不通。將內籀之功廢。內籀之功廢。將邏輯無由講。故本篇以仲任之二語始。以其驗、墨議、之心意訖終。洪識辯慧之子。其考詳之。

第二十五章　內籀方術　Methods of Induction

從察與試得來之椽達，進而求自然法則，非可咄嗟而辦者也。必將有所藉手以通二者之郵。夫是之謂方術。嘗論內籀之法，號曰由偏及全，詳而語之，則於偏實之中，發明全理。其在物理之學，此全理者，輒與因果之誼有連，而因法 Laws of Causation 或自然法 Natural Laws 之名以立。因者何。事之前見，而果於焉而生者也。惟曰果必有因可。曰一果止於一因未可。凡果之起也，類有彼此殊致之事物若情狀以為之前驅。此事物若情狀者，因乎因之一部乎。或不足語於是乎。俱未可知。而要非一一精衡而審辨焉，於誼不叶。如鎗之作聲，謂扳機有以致之。是豈不然。然扳機之掣，亦特最後顯著之迹爾。他如彈藥之性，鎗管之式，撞針與貯藥之配置，空氣與環境之合宜，皆爆發物經效必需之件。闕一於此，鎗固不聲。由是水沸之因，不僅熱達至若干度而上。水凍之因，亦不僅熱降至若干度而下。內籀之用，在於此類事項之中，發見足生定果之必然條款。條款得矣，吾乃嶄然語於人曰，通法或性契在是，天下至賾至隱之所莫能外也。

吾書至此。因果而外。有二詞者。即假所體三段中之命若身爲之。應須留意。命在英語爲 Antecedent。故一曰前件。身爲 Consequent 故一曰後件。呂覽任數篇、有曰「無先有隨」以先隨字牒前後件。並精妙。凡一現象。種種情形之先乎是者。命也。與前之諸情形異。而彼等所匯而命 如影之隨者。則身是。固匪曰、凡命皆因也。何以故。以容外於命而別有果故。如云、麒麟鬭而日蝕。鯨魚死則彗星出。嬰兒號。婦乳出。（張華博物志）麒麟鬭。鯨魚死。嬰兒號。雖各爲之命以致其身。然麒麟不鬭。而日蝕者有之。鯨魚不死。而彗星出者有之。嬰兒不號、而婦乳出者。亦有之。若而命者。其不足以當因而使之如響斯應也明甚。若夫必需而不可闕之前件則不。然。此之前件。一不具。而身迺不顯。即命即因。自無閒言。

此外現象二字。頗稱要義。亦不可忽。現象者現象也。英語曰 Phenomenon 嚴譯斐諾彌那。「所見於外者」一義。希臘語原亦爾。

內籀方術。世宗穆勒。彼所揭櫫以開宗明義者曰統同術。Method of Agreement 其律令曰、如所釋現象。在二例。以上。僅有一事相同。（嚴譯此句云凡數事（此云例）者現象而外僅有一同現象而外四字贅而無解）則此各例俱同之事。非現

象因。即現象。果。簡而言之。則現象中。惟一不變之前件。大抵即其因也。

試用斯術。吾必多方搜集若而現象之實測、綜其前件而互衡之。所謂因者。將不出此前件之外。惟若有前件者。或存或不存。而俱於收效不生影響。則敢斷言是不能爲必待所成之故也。反之、一故或一羣之故常存。而效相與在。因又舍此將無所歸。例如晶瑩之稜鏡色。於水泡中見之。於柏油片浮於水面見之。於薄雲母石板見之。於碎玻璃見之。於兩玻璃片夾緊見之。周察各例。惟覺有一薄層之物。章顯於外。餘無同者。至其層之爲固體乎。液體乎。抑氣體乎。則辨之不必明也。於是敢爲之斷曰。若而色者。實板片之薄。有以致之。後以光學中干涉原理。證焉爲明。蒲樂斯德 Sir David Brewster 嘗以相類之法。取證螺鈿之光。不發於物之本性。而實自其表形而來。則彼用蠟與樹膠合範蚌母。曲折惟肖。從而窺之。本質頓異。而色仍如前。後復發見一事。如金屬板、刻劃極細之凹線於上。則類似眞珠之寶色立見。於是得知表面形相。實爲發揚光色。唯一不變之前件。是必因也。

統同術有一障焉。即穆勒所云。多因 Plurality of causes 果同而因。不必同者也。如吾欲推論

之眞因安在也。則凡摩擦、燃燒、電若壓等。俱得以發熱。於是而有同一物焉。各例之中皆具之。是因無從爲之斷曰。彼卽因也。而猶有第二術者足可破除此障。穆勒號之曰別異 Method of Difference 請述其律。

所歷。現象存於甲例。不存於乙例。兩例中。各事皆同。唯甲例涵有一事獨否。此兩例所爲不同之一事。非現象果。卽現象因。或因之一部。

換而言之。有一前件。現象存。與之俱存。現象亡。與之俱亡。餘事悉不動則此前件在各事中。必爲現象之因。

摩擦爲熱因之一。可得繫證之。蓋二木相摩則熱。（淮南子木與木相摩則然）不摩則不熱。甚且置兩冰塊於空瓶中。令相激盪。亦能生熱。以溶解之足以昭示此效也。又音之傳入於耳。實以空氣爲因。千七百五年。郝斯璧 Hawksbee 作此試驗。以鐘裝入空氣唧筒之容器內而鳴之不已。空氣漲滿。鐘聲激越。氣稍減。聲漸弱。氣盡。聲乃不聞。復次。鈉能發生黃線燦爛之景。凡鈉或並其分子俱無存。景卽無此黃線。唯或以少量之鈉。投之於焰或其他光源。線則瞥然而至。置

有一例。養氣者呼吸之因。亦即生命之因。試以動物閉置一器。諸氣悉充。唯養抽去。物且窒息而斃矣。

此之為試。功用甚大。唯有一義應需注意。則每次作試。限於變易一事。餘事仍前。不動是也。

湯姆森 Thomson 與泰德 Tait 合著自然哲學一書。所立試法如此。頗堪解述。

不論何例。如因探索某一特因。為志所為試事之準備。務導之使明。諸效起於一原。如其不能。亦須令效之屬於該因者。以次增進。較之並著而無可避之他實。顯然超越。於是此諸實者。一望知其殽亂真因之效。並不足以變化之。

今作空氣試驗。如以燒炭之故。將養氣化成炭酸。因從而為之辭曰。動物入此空氣而死。以知養氣呼吸之因也。此於試事為未完足。且無以饜人意。蓋抽出養氣之外。別有一新實者至。炭酸是也。此實自具毒質。足以戕賊動物。而有餘。斯即養氣。雖復存留幾許。動物之將陷於窒息也。自若。是故炭酸之來。適為殽亂毀壞試事之障礙物也。

重力之存在。及其力量幾何。俱可得證而驗之。法以一小圓球懸於空中。忽取一重逾一噸

之大鉛球。令與相近。則小球將被吸引。入於動隙。蓋大鉛球之驟動。空氣受撥。處室[illegible]英○○日字受搖盧廓中欲生熱流或冷流。甚且電氣之引力若斥力。於焉觸發。此之震撼小球。效將遠逾於天然之重力也可知。惟試而不以極矜慎之手法出之。則無甚價值。

露之因何在。如侯失勒約翰言。亦曾以此法得之。清明之夜。以紙一張或布一方平舖之。令距地高一二尺。以便遮蔽下土。弗接天空。於是四圍之草皆有露。獨遮蔽者無有。此如空氣之濕若濕度及其他並同。前則天空者爲夜露不可缺之前件也。無疑。且同一試驗[illegible]且代人爲之。蓋如察露至連兩夜。此兩夜中一無雲一有之。將見纖雲四卷之天空乃露斷所必需者已。

或者以別異術每次變易一事爲至難。如同一物也。吾欲試其性於固體。復試之於流體。而餘事恐無變。蓋不可能。以固之流之之前。其物之體質。有不可不改作者在也。此體質者容當歸之於流若固性之因。良未可知。於斯時也。當別、訴之穆勒所謂同、異、合術 Joint method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合之云者。實卽統同術而兼演之法。先試於某果存焉之多例。繼

試於某果不存。而又甚異之多例。負例之不同於正者。若干事。此不可不審知之。如試一事。發異則純粹之別異術容足了之矣。如冰島𥐟 (Iceland Spar) 石晶之一種也。頗具異質。能使物相之通過者莫不重疊。此之現象在光學曰雙折 (double refraction)。油石晶亦各有之。倘皆能出一透明體物而晶化。復不晶化之餘一切不令有變。則欲取證雙折由於晶體。專用易易。雖然吾由觀察所獲之例證亦殊快意。則凡不結晶之透明體物雙折一致無存。反之凡結晶者。自微有歧點可得說明者外。又一致涵此光力也。

（譯者於下：此如光今日有一種石晶[illegible]常見[illegible]淡而影可以之[illegible]之線自分[illegible]折此線之[illegible]因其只人力致此固[illegible]在取此類石晶之[illegible]互見然使[illegible]變所[illegible]現所出之一種即此晶以何因緣所具何德令以觀物乃呈此象則所謂別異之術無由用也何以故以吾儕於諸晶無與變所關者一切腦合而獨得一適異故同欲窮此理勢不得不乞靈於統同之術所有隔光雙折之物而統觀之覺其所同即在結晶一事雙由因資與凡結晶者同不必皆雙折若結晶雙折其理自不可分而晶與雙折同成結晶之存造有前因為此現所象之所待者固可決也）

合術之律令由穆勒明白著之者具於下方。

如現象所存之諸例。（其二以上）中唯一事相同。反之現象所不存之諸例。自彼事不見。外餘無同者。則兩統之例。常於此獨異之一事。非現象果。即現象因。或因之要部。

常於此獨異之常字 (Always or invariably) 耶方斯述此律時特為增入。彼以謂設不增此。流

弊、將、至、恰、如、穆、勒、所、意、之、反。蓋穆。勒。所。意。以。別。異。不。足。於。用。始。求。解。於。合。術。也。若。此。處。不。入。譬義。別異。實無。不足。於。用。之處。故耶。方斯。曰。反也。其詳後自明之。穆勒推演各術之字符。耶方斯亦採之。此以ABCDE等爲前件。abcde等爲後件。請試列之。

前件	後件
ABC	abc
ADE	ade
AFG	afg
AHK	ahk
⋮	⋮

此以統同術施之。A爲唯一不變之前件。因卽在是。斷可識者。更爲列之。

前件	後件
ABC	abc

BC	bc

此適於別異術而設者也。B與C全然未變。惟A。之。隱。顯。恰。影。響。於。a。之。隱。顯。以知。在。B。與。C。所。存。之。諸。例。中。A實爲。a。之。因。矣。讀者記之。a因。於。A。蓋。非。曰。無。所。往。而。不。然。也。

請進觀同異合術之符。按同異合術之符穆勒無此本之耶方斯

前件	後件
ABC	abc
ADE	ade
AFG	afg
AHK	ahk
⋮	⋮
PQ	pq
RS	rs
TV	tv

X : : x
Y : : y

此由前觀之。A先而a後。與純一之統同術同。由後觀之。A無存a亦不存。中含各事。與前統絕異。是A爲a之因也。大有可能。惟一。覺而易知者。兩統中所見爲異。蓋非獨一無二。之。如祗爲獨一無二。則於兩統任各取其一。而配置焉。直接以別異術馭。綽綽然矣。然A之驗也爲一統。異乎他統。永久一致而無變（Always uniformly and invariably）之事。以是之。故較爲直之別異術不能。恰如物際。以致於用同異合術。代之而興也。

以實例明之。如上海某中學。風規頗峻。每晨八時始課。以爲常。而外傅三年級馬生。屢逾限到校。羣甚怪僻。則考其遲誤之因。計有五事。一、此子孤而性孝。家在山灣。每繞道經徐家匯父墓而行。如A。二、體弱貪睡。七時經促始起。如B。三、盥洗及早膳。耗時十五分鐘。如C。四、洒掃廳事。如D。五、爲母飼雞。如E。於是留第一事不變。稍稍更易他事以試之。先令六時三刻起身。如F。而遲到如故。再令盥膳時刻縮至十分鐘。如G。而遲到如故。更令洒掃之役暫停

一日。如H。仍珊珊其來。最後以弟代服飼雞之勞。如I。依然無效。由是種種。繞道、爲、遲、誤、唯、一因素。不難、想見。茲右式列之於下。

前件	後件
ABCDE	abcde
AFCDE	afcde
AFGDE	afgde
AFGHE	afghe
AFGHI	afghi

觀此、惟A。爲不變前因a爲不變果。猶惜其偶中而未足徵信也。則又抽去第一事。不問反其道以行之。下列各事。起床之時延到七時十五分。如J。到校並不遲。盥漱令以二十分鐘爲之。如K。到校仍不遲。洒掃廳事之外更需潔治臥室。如L。亦不害事。最後爲母飼雞不足。其却責以飼犬。如M。而校課終不誤。式猶如左。

前件	後件
B C D E	b c d e
J C D E	j c d e
J K D E	j k d e
J K L D	j k l d
J K L M	j k l m

此A不見a亦不見而A非a因即a爲A果從可知矣

合二者觀之前者次第減易以謀歸同後者次第增易以謀別異是之謂同異合術

耶方斯於此引虹霓一例、足資解證、吾請以國人所了解於此物者先之。黃休復茅亭客話云、

友人李顯元云、虹蜺者陰陽之精也。虹、雄也。蜺、雌也。有青赤之色。嘗依陰雲而晝見。大陰亦不見。日落。西虹乃東見。見必有雙。鮮者雄也。淡者雌也。入人家飲水或[illegible]或[illegible]。

耶方斯則曰、

凡虹見時。天空四野。必有下雨之處。故虹名曰雨弓。Rainbow 蓋必有雨點。此物始見。斷無萬里晴空忽見彩虹之事。然有雲雨矣。又不可密布同雲。使不見日。必無晴有晴。一邊日出。一邊雨落。而後虹見。汝定能憶凡虹出現。多在夏天驟雨初過。近無滴有而斜陽尙未下山。猶輝天際之頃。

此與茅亭客所記依陰雲而晝見。太陰亦不見。日落西虹乃東見等語。觀察大致相同。耶方斯又云、

如此則可謂之靈事矣乎。殆不然也。則先數夜間所見之月虹。空中有雨。而明月斜照。虹霓亦生。可知以虹爲果。不必因日。但使有光線。兼雨點者。立成此象。已乃所見衆多。將知卽雨亦非必要之前事。試往匡廬觀瀑。垂山瀉澗。若挂天紳。半山以下。散爲煙霧。迎日斜照。都成彩虹。有時名園激水。隨風飄灑。方向如合。亦見斷霓。又晨起日出。園林。露綴草木及蛛網上。遠而視之。往往見成虹彩倒弓上翹。如下絃月。又海水翠飛。迤邐。

波際。雲開日射。如行霓裳。凡此皆見虹之事。不可不類而觀者也。類觀之後。汝自思維。凡有虹。時。必得一。道之。光。與衆。水點。而汝。之目。與成。三物。三位。相。得。立見。彩。虹。三者。因也。而得。虹果。察。理。所。爲。盡於此。矣。此。先。統。同。而後。別。異。別異。之。後。又復。統。同。同異。相。乘。得其。虹。理。吾唯不解此術。遂墮入陰陽謬見。其謂人屋取水。爲福爲凶。觀點一差。其失何遠耶。方斯又言、

虹影明時。有第　虹當復發現。蓋光射雨點。一一復出。復出之後。更入他點。如是衆觀。成第二虹。影淡而闊。如在鏡中見第二月。求之實事。恰與相符。由是虹理得其滿證。備證

甄希卜梯術以上數節皆依摩爾見名學淺說

虹必有雙。色分鮮淡。此吾亦灼灼然見之。徒以不知爲推。遂以雄雌福凶之說終。術顧可以不講哉。

上來所述。大抵於一事之起不起而攷其因。如觀兩物相磨則熱生。不磨則熱不生。而定磨擦爲熱之因是。雖然。此特試事之初程爾。稍進一階。凡果、之、數、量、若、何。及其、與、因、之、數、量、相、

遇之狀若何。如非絕不可能。在法不容不計。不問所罪何物。如斯步步爲營。蓋爲自然必履之序。雖然。宇間之事事物物。繁賾極矣。從而度之。在勢不能將某項條件加入或除去。薄而觀其究竟者。往往而有。於斯時也。非就彼本身之變化。爲種種設事。或迎或拒。以神其用。別無法門。此消息術。所由立也。The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s

茲術也。穆勒以恆住因之公例說明之。最爲貼切。蓋恆住因者。義如其名。來也非人力所挽。去也自亦不爲人力所推。於是吾設現象於此。因果井井。俱已考覺明白。此常住者。其果每雜出於中。去之無方。否而之他又不可。然則將以何道從事實驗乎。曰因之住也。自住其度。吾雖無力。然舉之他往。而用法除損其度。積損以達無。使吾恆因之果得以知最顯。曰夫誰曰不能。例如搖擺與地之吸力爲緣。高山在近。其動較烈。是高山者、即常住因之一也。吾力縱不克移山。而猶足以徙擺。設徙擺特遠。山無自撼擺。令搖於焉。以別異術測之。山前此吸擺之力幾許。一覽而得。若餘事悉同。獨山力之構達存否爲異也。

抑有進者。搖擺因山。搖擺猶因地。擺固可、使遠山。而乃、無法使之、避地。究竟、搖擺、所因、地力、

變、何。抑因、是否、在、地、而不在日、月、風、氣。終無、從、以、前、術、度、之。何也。因之眞恆、住者。每欲逃其果。而無由也。

恆住因之不可絕。固如上述。惟即本體之盈虛消息。以窺察於自然。人力猶得爲之。今設前件A。其盈虛消長時。常見有後件a。相與爲盈虛消長。而與a並著之b c常不變。又或a盈虛消長時。常見有諸件A。相與爲盈虛消長。而與A並著之B C常不變。由是可知A之與a。乃相與爲變之二素。A居先而a居後也。易而言之。A爲a因。或因之一部。二素不脫因果之誼也。例如世間無無熱之物。熱與物體粘著而不可分。故熱可使散而不可使絕。是熱者、雖然恆住因也。然從而增減之。格物之力即見。凡熱增時。物體即漲。減時即斂。凡熱增繼。諸物漲。[illegible]諸熱減。[illegible]諸物斂。繼諸凡物斂者。質點凝。物漲者。質點解。解極而散。散極而流。流極而氣。[illegible]氣。[illegible]散曰[illegible]體。凝曰固體。一切均熱爲之。如斯盈虛消長。而熱爲A。物漲爲a。所藏因果之誼。毫髮可見已。此例本[illegible]穆勒。邏輯仍之。惟此[illegible]近已見爲不確。前說不[illegible]除。[illegible]時會遞及是術也。穆勒爲之律曰。

於此。有一現象。焉。不論。如何變化。當變化。時有他。現象。者常。與同。時生。變化。他現象。乃。為。其因。或為。其果。或與。其因。果。有連。

此律由倭失勒手訂者。詞句稍有異同。在。可。任。意。增。減。之。事。例。中。凡一。現。象。逾。量。之。增。減。有他。現。象。逾。量。之。增。減。正。應。之。或。反。應。之。時。此兩。現。象。當。具。因。果。之。誼。

此反、應、之、一、項、可、玩、倭失勒所立二式如左。

第一式

$s+c \cdots\cdots s+e$

$s+c\pm dc \cdots\cdots s+e\pm de$

第二式

$s+c \cdots\cdots s+e$

$s+c\pm dc \cdots\cdots s+e\mp dc$

$\therefore c \cdots\cdots e$

第一式所示。爲因果增減成正比例時之例。卽當C量增至c+dc時。e量亦相與增至e+de。C量減爲c−dc時。e量亦相與減爲e−de也。第二式所示爲因果增減成反比例時之例。卽當C量增至c+dc時。e量反減爲e−de。C量減爲c−dc時。e量反增至e+de也。

此正反比例二式。爲律中正比反應兩種情形而設。吾嘗從心解家得一例證。請得引之。甲貝漊者、一小小有殼動物也。試畜一羣於池。閘閘洋洋然。其自然。設以炭酸、啤酒、或酒精酒之池中。少頃、漊卽棄其方位羣奔集於有光之一隅。相聚不散。再以炭酸等小量續續相間灑之。漊愈益木然轉動不得。餌置池之他端。亦忍餓不往就食以去光源遠也。茲例也乃以人工造成。水中有光處所魚類因相聚不散。增造愈强。相聚愈堅。此光綫爲魚聚之因律之候。失勸正比例式可明。

同一事件。心解家續試如下。池水去濁易清。或移置甲貝漊於他濟水池。魚羣立散。各復其自由。戲東戲西如常。則以馬、霜鹼、或咖啡鹼、洒諸池。漊復爾爾集。若有驅之者然。惟此次

擇去光最遠之一隅集焉。剔番喜光。此番則喜暗。是例也。乃心解家人工造設甲貝漫惡光。心理。於是光線愈強。魚避之。惟恐不遠。一反掌間。律之侯失勒反比例式。而光線爲魚聚或散之因。從明。（見屈賽登心解與行是書余譯就尚未出版 A. Tridon: Psychoanalysis and Behaviour）

穆勒所立五術。四術已如右述。餘一號曰歸餘。Method of residues 此其爲義。望文可得。今有一現象者。從而析之。某部分爲某因之果。皆屬已知之數。則所餘者其自有因果相連之誼。又舉待問。惟此或前此所拋棄所漏略。抑僅知其品。未計其量。俱未可知爾。

此術之倚據易知。恆得於日常生活中遇之。偶閱前籍錄載伊宰鬻別第。李敏求爲訪所親。得價錢二百萬。伊宰以二十萬貺敏求。既而當用劵贖。以四萬爲貸。敏求與萬年尉戶曹書請之。未用所資。伊亦既揭云云。則欲知伊宰得價幾何。先除去敏求酬金二十萬。又除去劵贖數四萬。共二　四萬。餘百七十六萬爲淨鬻價。即歸餘之術也。往者讀漢書。頗怪趙廣漢欲知馬價。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價。以類相準。號曰鈎距之法。惟廣漢至精能行之。他人效者莫能及也。究爲何法。殊未易解。由今思之。亦一除。得淨鬻第價之。

閭民故智耳。律之邏輯。則曰剩餘。是必廣漢習知當時畜類總價。日詢知狗羊牛分別售價若干焉。謂即相形而明也。曾滌生撰彭永思墓志稱永思善為離參之法。步驟全與廣漢鉤距相類。曾公文筆亦倣漢書。二事一範。不更覼縷。

其在科學。此術亦甚重要。蓋探賾索隱之事。關繫至繁。欲一蹴而幾於全。殊非易事。於是每知一部。著錄一部。更就其餘。詳加察覈。期於別抉無遺者。乃哲匠之正法眼藏也。以云其式。當為

S+C ………… s−c
S ………… s
∴ C ………… e

S+C為所究現象之前件。s+e後件。情形並皆複沓。吾既以他術得知s為S之果。則後件所餘之e。當然為前件所餘C之果矣。穆勒著為律曰。

　常然現象。作數部觀。部各為果。果各知因。所不知者。是謂餘果。以是餘果。歸之餘因。以斷

克雷敦（Creighton）曰、歸餘法有二用。一、對複合現象。確定各部分之正因。二、已經皆經衡量。得指出所餘未經說明之部分。穆勒律令僅及其一。而未及其二。庸詎知留意餘象。爲科學進步之一大階段。近代多少重要發明皆經是途得之。凡恆人所視爲不値一錢之畸零事象。往往一入科學家之眼。腐朽化爲神奇。經世大猷。卽由此出云。

第二十六章　懸擬　Hypothesis

懸擬原語曰 Hypothesis。嚴氏譯云設覆。或逕作希卜梯西。假說或假定云云。則東譯之詞。世或採之。懸擬者何。凡事物在久宇間之爲何狀。及其相與之誼如何。吾人懸想其應有之理法而擬之之謂也。易繫辭傳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墨經云、舉擬實也。兩義互參。足見擬而立徵於實。謂之界說。（即墨經之舉）否則猶在擬之象之範圍以內。無過希卜梯西。

科學之事。値存實驗。雅理士多德曾言大物落地。較小物速。此懸擬也。喀里列傒 Galileo（從意譯）獨疑焉。試至毗沙 Pisa 就高臺試之。法以大小二石。同時拋放。視彼此及地之時分何許。據云當時所測。石程蓋無後先。以知證知雅里所擬。於實無據。其後奈端復以他法試之。所得與喀氏同。至是重律有曰。物體不論大小輕重。如無礙因（如空氣之阻力等）必同速親地。乃卓立矣。斯律也。初亦止於懸擬耳。以爲雅理舊說。作試不如所期。理乃浸淫。流衍策於新說矣。懸揣若流水然。前漚去。後漚來。而機緘一操於印證 Verification（從英譯）印證者。試於事後之名也。實則

懸擬之先，事例之接於耳目，小試而輒驗者，猶不知其數。試驗與懸擬連誼之切如此。

自來論知識之本性與其所由得之方式，蓋有二宗，見解各不同。一曰理宗，所標曰唯理論 Rationalism，以笛卡兒爲之大師，由法而荷而德，支流餘裔，盛於大陸。一曰驗宗 Empiricism，倍根倍克俱稱宗匠，質力諸學，相應勃興，以是英倫哲士大都主驗。

理宗以算術爲知識之准的，以謂一切知識率由公例大法而來，而此種公例大法，有時覺由天賦，初不必藉經驗而昭得知。蓋人之初生，有理性相偕並至，名曰原型觀念，設無是者，卽經驗亦末由成。若輩所見，激宕如此。此可得而謚之曰：理宗之門，一懸擬之府矣。且斯之懸擬，爲醇乎醇者，以其初不藉經驗而獲，後亦無復假途經驗相與是諧，始終懸虛而立，夫是之謂懸。

驗宗則反是。以謂智者所司，在發明事若物之體用，而體用也者，深藏於事若物之中，初無求與吾人相接之意。吾人不自求所以接之，將自然終於自然，人終於人，二者慭慭然各不相知，以迄於今而已。何文明之足云。夫接之者何？舍試驗無他途也，必也。如切如磋如琢如

磨。一切。事。若。物。而。璞。視。之。朝。夕。不。去。諸。手。而。後。或。體。或。用。得。以。如。量。顯。露。若。者。想。像。若。者。假。定。亦閉門。造車。者。流。之。惑。見。之。妄。說。耳。文之曰。理。亦何。所。於。用。奈端。爲。之。言曰、吾不作懸擬。Hypothesis non fingo. 此宗。欲。掃。所有。懸。擬。而。空。之。觀。於。奈。端。從。信。爲而論之。天下之學。何。遵不言理。亦何渠不言驗。二宗。偏。宕之處。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惟執。其。兩。而。用。中。於。學。斯。邏。輯。之。所。有。事。

尋理宗之所執者理而已矣。知覺 Perception 非所貴也。以謂經驗雖由知覺而獲。而經。驗。不。得。謂。之。知。識。必以散實連於初則而明。其必然之統系。始有眞知識可言。然。欲。爲。此。惟。理。能。之。知覺。不。能。知覺者。亦。與。吾。人。以淨實 Pure facts 而已。其發見。事。事。物。物。彼。此。相。互。之。誼。而。納。之。達。道。達。德。之。下。非。理。莫。任。

是說也。善爲詮之。殆無可非。所謂經驗不得謂之知識。請以劉老老之於黃楊根一例明之。石頭記載。鴛鴦以黃楊根整挖之套杯飲劉老老。笑問杯爲何木所成。老老曰我們成日家和樹林子做街坊。困了枕著他睡。乏了靠著他坐。荒年餓了還吃他。眼睛裏天天見他。耳

朶裏天天聽他嘴兒裏天天說他。所以好歹眞假。我是認得的。認之許久。復曰我據著這麽體沉斷乎不是楊木。一定是黃松。此一小。小滑稽事。爾實足爲科學家當頭一棒。我們成日家如何如何眼耳嘴如何如何皆寫足經驗無以復加之象。卒之一定是黃松。輕輕一撇。殆令古來大雅宏達之羣。一齊失色。經驗之不足恃如此。

然則如之何。曰、經驗非有理以控之。皆劉老老黃楊根之類。無當於學。控之奈何。曰、善用懸擬。善用奈何。曰、吾曩言邏輯之全懸擬者。卽擬爲邏輯之全也。吾旣懸邏輯之全。以隨於上凡耳目所接。舉視爲邏輯之偏。偏全會合懸擬。斯正

聞之驗宗。右者不明自然之象。卒以懸擬用事。荒誕無稽。出人意表。如論衡雷虛篇云、

圖畫之工圖雷之狀。纍纍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若擊之狀。其意以爲雷聲隆隆者。連鼓相扣擊之意也。其魄然若襞裂者。椎所擊之聲也。其殺人也。引連鼓推椎幷擊之矣。

此不獨爲中土之迷信。卽歐陸莫不皆然。彼中邏輯教科。亦頗徵引是類事例。於是學者。切。

切指證謂是懸擬之害如愚民腦中不先擬定引連鼓推椎種種通象將決不以爲雷聲之能殺人也

如實原之此其受病適得論者之反蓋引連鼓推椎云者其聲象是而爲恆人之耳所親聞也而雷能殺人某村羅於是某里羅於是又恆人之目所親見也此赫然遷轉之所謂偏也殺此時能搆爲通相以攝之或如王充天人不同氣體之說（見自然篇）或如佛蘭克林電氣可容傳導之方將所見所聞之偏一切納於所理想之全尚何迷信之不足破乎何荒誕無稽之有乎夫佛蘭克林在十八稘爲哲匠於時爲近而王充則發迹於千數百年前所持天無口耳諸理亦淺露至易通解於焉概之雷公將不有引鼓推椎之手且亦決不有雷公其人豈不大有造於恆民愚徑彼迷塗知返之期得爲之截短若干稘乎由斯以談迷信之生正坐不知懸擬之咎爾懲羹吹齏之談信不爲忠於所學也

驗宗又言凡事以親歷爲得此微論親歷者未盡可恃如嚮所舉黃楊根例卽可恃矣而亦斷非事事可爲吾證關尹子云瓶存二穀以水實之倒瀉閉一則水不下此在吾質學不明

之國。若此類小小試驗。且不憚勤勤爲之。衡於邏術邏智之歐士。此區區者復何足道。雖然。天地之大。萬象惶惑。芴漠無形。變化无常。人智之所不及者。不可計數。以言乎驗。究驗幾何。況有實而无乎處。有長而无乎本剽。（剽者末也。二語見莊子庚桑楚篇）者宇宙間不乏。其境以云作驗。驗又何從。於是吾人。蟲於天地。不以微末自安。試求於久宇無盡之蘊。窺探少許。亦無舍懸擬。其道無由也已。

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而不竭。此妙理也。以云試驗。則無法爲之。首以萬世爲期。已遠逾河漢之不可俟。繼云不竭。留半自終。無竭時。此懸擬之極詣。殊未可以無驗而遽厭。由此致思。可過半已。

右說極詣二字。頗需留意。夫極詣者。非中道也。以言中。道懸擬不與試驗爲緣。將失其所以爲。懸擬不廢於用。是故懸擬也者。先由種種試驗。於焉以記之。繼加以種種印證。使躋於不悖。如是循環。無可與爭。遂獲以公例大法。終焉矣。丁達 Tyndal 曰。懸擬者物理學之梓匠也。信然。

昔者喀里列倭見筩水上升。至高不過三十三尺。心竊疑之。其徒陀理先利 Toricelli 歷續考求。擬立甲乙丙三說。空氣有重壓力。甲也。壓力施於流質。諸向平等。乙也。力之出於一向者。如無抵力則生動。動止於抵力均平而止。丙也。以此之故。水上升時。空氣壓於水面。而筩內無空氣。故愈升愈高。惟高達三十三尺。其下壓之重。適與空氣之壓力相等。無能更升云。陀氏既立三說。旋按十四與一爲比。取汞代水。試之。果無不驗。即煊赫有名之。陀氏天氣表所由立也。就而析之。當喀氏試水之頃。所謂虛筩上汞之原理。早經刱立。惟不甚精到。爾此第一懸擬也。陀氏繼立三說。又不啻三懸擬。使之次第受驗。儻管中汞不上行。或所升汞重不等於同徑直立之空氣。將見三說必有一虛。或者天氣於汞面本無壓力。則甲說不碻。或者汞重壓力有所專注。則乙說爲誣。又或氣汞抵力未均。即止。丙說將掃地以盡。今既一一驗之。無爽。懸擬云者。立見化爲泛應曲當之真公例矣。師弟二人。一原三說。前仆後繼。卒乃碻定。凡由懸擬。以達於公例之徑程。大率如是。此段遺蹟多人嚴氏見穆勒名學

凡一懸擬之能成爲公例。率以之號召形氣經緯百端。俾敢利用厚生之效。並貽後世無疆

之麻者。殆運會人力相互成之。竊非偶然。近豐歐洲形數質力諸學。號稱極盛。而郎其原理逐一考之。會爲吾國先民之所道及。甚且理實兩具。形成公論者。殆不一而足。惟是當時哲術爭鳴。流於詭辯。又源遠跡滅。後世鮮人繼起。爲之光大。至可痛惜。爾郎如「力學之動、物、三例。平行形例。水學之流質趨平。光學之反影、散光諸例」（[illegible]）俱爲科學深造之基。與吾、天球、渾圖等。逈顧吾國。自古獨無人理解是乎。以光學言之。請誦墨經。經云、「景例。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一說云、「下者之入也高。高者之入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在庫內也」此正明反影散光之理。劉嶽雲孫詒讓諸君都見及之。吾曾繪圖爲諸生講其義。（[illegible]）曰、

取露蓋之箱橫置之。於左壁作小孔。爲午。於右壁以紙作庫。上點甲。下點乙。使受光物體上點呷。下點叽。在左壁側。於是光路直達。叽點直趨。經午以達於甲點。非如此。則不。直。故曰。下者之入也高。入者郎入午也。呷點直趨。經午以達於乙點。非如此。則不直。故曰。高者之入也下。入者亦入午也。夫叽爲足。呷爲首。叽之唯一直路。爲叽。午。甲。則叽

甲三角之光皆受蔽是足蔽下光也下光悉蔽影集於甲故曰成景於上呷之唯一直路為呷午乙則呷甲乙三角之光皆受蔽是首蔽下光也首蔽上光也首蔽上光影集於乙故曰成景於下惟遠近諸端亦然遠近諸端乃散在呷吃間之諸端也可作散線表之其光各有所蔽影各有所集悉與呷吃同是各一與於光一也如斯光點薈萃形為障上甲乙全景故曰景在障內叉點即端也此之光點薈萃即所由成影之道叉經曰說在端而交叉處有小孔小孔亦端也此之一點諸光經焉並集於影端特全景之約行者齊故經曰在午有端與景長

如此疏釋迹若繳繞然讀者試取歐西淺近光學之書閱之必見有圖說與此合符蓋是理也、為舉之五尺之童子可明德言之經世之絕學在是以云懸擬中外之哲士實典之一用一不用致成今日東西文明之分野能無慨然

人見化石概生懸擬吾國文人偶然擬議亦有度越歐賢者耶方斯曾有著錄請述其略

數百千年前古人常見石中有物或見於壁之中作種種形如草木螺蛤蟲魚鳥獸之

類。如是者謂之殭石。以其形之往往逼眞。遂非意以爲肖。則種種臆說生焉。其所立之希卜梯西。言人人異。最初之說。本於二約。（新舊約）以爲帝降鴻流。淹滅人類。其時蕩潏鱗介。溺殺生靈。及其水過地乾。所有殘形。散布大地。即在高山。亦有之者。此亦證水勢之高而已。或曰、不然。歐南長白之山。所以有蠔殼者。乃古跋涉瞻禮耶蘇聖蹟人所遺留者。古此項人常由此山往還。將千餘年。故多如此。學者須知此說非他人所立。即著名文家福祿特爾是矣。以前說不盡與事實比附。則臆者又謂造物全能。無所不可。此特其遊戲耳。石中有類動植者。猶之晨起觀窗間玻璃。因昨夜天氣大寒。所結冰形。處處作花葉也。此其說自古人言。似最近理。終之人類乃又造一希卜梯西曰、此種殭石。在古皆眞生物。必經泥沙所埋。大重積壓。因以成殭。動經千劫。乃始發現。此說既立。經用外籀推較。復以事實印證。隨在輒合。乃爲信例。顧當未印證之先。則四者同爲臆說而已。（錄依嚴譯名學淺說）

宋彭乘所著續墨客揮犀。最後記寄物一條如下。

近歲延州永甯關大河岸崩，入地數十尺，土下得竹筍一林，凡數百莖，根幹相連，悉化爲石。適有中人過，亦取數莖去，云欲進呈。延郡素無竹，此入在數十尺土下，不知幾何代物。無乃曠古以前，地卑氣溼而宜竹耶。婺州金華山有松石，又如桃核、蘆根、蛇、蟹之類，皆有成石者。然皆其地本有之物，不足深怪。此深地中所無，又非本土所有之物，特可異耳。

延州之古竹林，一入彭君之目，即斷其爲真生，絕無何種神怪不經之說，繳繞於胸，且斷斷認定此是化石，爲幾何年代前物，且能注意到本土所無，與婺州松、桃、蛇、蟹等種物相提並論。設若取此數語，列入今日之專家報告中，亦殊略無媿色。同一事也，在歐洲須有各種離奇臆說，擾攘無數稘，後經外籀推較，以事實印證，始相與號爲信例者，吾數百千年前墨客，一揮麈間，動中肯綮，絕無浮翳，此甯非邏輯卓絕可貴之史材耶。徒以後起無人，印證不廣，令所紀僅僅以乾枯之史材終，夫復何言。

懸擬有賴印證，如右所述，有時印證之後，猶恐其未盡善盡美也，仍求所以印證之，如陀理

先利天氣表建立以來。人雖服膺於空氣之有重量。而區區水汞二者下降之比例。竊嫌未足。法蘭西巴斯噶氏。以謂陀氏之說而信。則山頂空氣稀薄處所。筒汞高度。應較平地爲低。於是親攜汞筒。登穹山 Puy de Dôme 而測之。汞果下降三寸有奇。不辜所望。而陀氏之氣壓原理。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無復敢以一矢加遺者矣。若而實驗學者。號曰懸門。懸門者。猶呂不韋著呂氏春秋。成懸之咸陽市門。募有能易一字者。賞以千金。凡以昭示矜貴。無可移易也。原語爲 Experimertum Crucis 嚴氏譯作揭桓。揭者揭疑隱使宣著。桓者華表。豎立十字街頭、令行者勿迷於道。此亦可譯。且與原第二字較近。然稍、苦、生、澀、無、國、文、風、範、因別譯而並存之。（譯名見學譯說）

李善蘭曰。「古今談天者。莫善於孟子。苟求其故一語。西人蓋善求其故者也。一（天演序）

善求其故。含聲爲懸擬。殆無別解。而懸擬者。如右云云。非能　擬即叶於誼。予云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此平平一語。不知自幾何。甘苦得來。如奈端通吸力說。由今觀之。理亦尋常。顧其先「行星繞日非平行。古人加一本輪推之不合。則又加一均輪推之。推月且加至三輪四輪。猶不能盡合。刻白爾知五星與月之道。皆爲橢圓。其行法面積與時恆有比例。

然僅知當然。未知所以然。……至奈端出。始定論如山而不可移。」一上圖而定論。如山。即所謂懸門者也。而此中所經。懸擬之級歷歷可數。尋求豈易言者哉。夫奈端通吸力說者何。請仿用普議之語結之。

凡物。直行空中。有他力旁加之。則物即繞力之心。而行。而物直行之遲速。與旁力之大小適合平圜率。則繞行。三道爲平圜。稍不合。則恆爲橢圜。惟歷時等。所過面積亦等。與平圜同也。今地與五星。本直行空中。日之攝力。即吸力加之。其行與力不能適合平圜。故皆行橢圜。

此外耶方。斯一例。猶請徵述。

有時言一事理而有兩三家之臆說。執而勘之。又皆與事實有合。如此則一時難定。孰從。即如當奈端以通吸力言天運時。笛卡兒亦造一說。以明太陽天運行之理。彼謂宗動天體有似漩渦。諸緯外浮。繞一中點。觀於入星之繞太陽。皆是左旋。無右旋者。即此可信。又喀塁列倭造遠鏡。以測太陽陪星。見其旋勢。似亦可證笛說。故當時格致諸家。

皆以笛說爲近信。奈端所言。雖與事實脗合。然非淺學人所及。而笛說。婦孺都解。於時頗有靡所適從之苦。

凡學者遇兩希卜梯西而未知孰爲優劣者。只須求一事實。證其與甲說理合。而與乙說齟齬。自然知甲說當從。乙說當棄。卽如奈笛二氏皆言天運。於行陪諸星。亦皆有可徵之事。顧笛氏獨無以自解於太陽天之彗孛。蓋彗孛軌道爲極扁橢圓。以太陽爲其一端之樞極。又其平袤交黃道不與諸緯同遊。笛氏之說。似以元氣爲水。諸緯浮繞太陽左旋終古。而太歲之七八陪曜。則自具小小旋渦。別成一局。但用其說。則又何物能浮彗星。且後來言天家精。彗體甚衆。交午繞日。不主故常。豈一彗各具一橢圓旋渦耶。又難信矣。由是笛說必不可存。宜從沙汰。獨奈端通吸力之例。愈證愈實。不僅諸緯可言。陪月有解。而彗孛橢軌亦復可徵。乃至刻白爾三例。皆可曉晰分明。稽其理數。不此之信而孰信耶。

右例嚴氏所譯見名學淺說。綜前例觀之。可見懸門徵信。足資兩用。一取物爲驗。逆計未然。

觀其如何。以定所臆。如巴斯噶登穹山是。一異說爭鳴。此可別似明疑。以定一說之當從。他說之宜廢。如奈端通吸力說。足賅書孛是。

第二十七章 類推 Analogy

邏輯立名時乃甚難。卽如類推兩字。散見於他篇字句間。且居顯目宏指之右者。不一而定。偶涉其一。已不勝析疑辨似之煩。今如併合成辭。渙汗大號。令司一倘恍難定之論域。毋乃不智。嘗論邏輯之道。凡一思想。總由一名尸之。莊生有云「物謂之而然」則智者欲立名目。何可限量。雖然一物一名。邏輯有其意境。物表決無相副之事實。墨子所箴。莊生之辭。乃「過而以已爲然」荀子亦謂後王之成名。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以是種種類推之名。既未可廢。復難變置。何以故。以人與之而喻。猶愈於他名故。

荀子勸學篇。倫類不通。不足謂善學。楊注。禮法未該。以其等倫比類而通之。此之倫類。固儼然安奈羅支也。而以其名不若類推之易喻。終不以彼易此。

類推見於中國載籍者甚夥。如荀子正名篇云。推類而不悖。臣道篇云。推類接譽。以待無方。推類字兩用。而兩異其解。前者楊注云。謂推同類之物使共其名。不使乖悖也。此指共別之誼。不關本論。後者楊注云。推其比類。比類併稱。始入本論範圍。又淮南子云。貍頭愈鼠。雞頭

已瘻。蝱散積血。斲木愈齲。此類之推者也。膏之殺鱉。鵲矢中蝟。爛灰生蠅。漆見蟹而不乾。此類之不推者也。推與不推。若非而是。若是而非。孰能通其微。（說山訓）高注云。推、行也。按鼠畏貍。因以貍頭治鼠疾。雞善啄。因以雞頭治瘻痔。蝱耗血之蟲。故服蝱積血可散。斲木健喙。故齧此鳥而齲齒可愈。此擬似詞而推之。微得類推竅要。同篇復云。物固有似然而似不然者。故決指而身死。或斷臂而顧活。類不可必推。以似然似不然對勘。類推之術近之。說林訓又云。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脫。蜉蝣不食不飲。三日而死。人食礜石而死。蠶食之而不飢。魚食巴菽而死。鼠食之而肥。類不可必推。高注、推猶知也。高誘釋推。忽曰行。忽曰知。望文生義。殊無足採。惟說林提出似不然各例。類推之吏。象雅不外是。墨家言類。詞旨殊泛。所謂門類行云云。涉於達類之序。大抵比荀子之論共別而明同諸獨。大取篇。其類十三。所舉者。若某若者。蛇文。若者阬下之鼠。與淮南說山說林之例。又大致相近。且礜石之或。以今一條。本事彼此。均同類字之誤。夫邏輯兩大論旨。如是而推也者。取予之際。明指與彼關二段。並不必與本論有連。今以類推併爲一辭說明。邏輯別。闕自此須愼。

思明辨之力幾許讀者所不宥不先者備豫者已。

類推原語爲安奈羅支。（嚴譯）中國學子動引此類思想入文幾成癖習。文選有連珠一體亦如七體一流之詞章風格爾。前者以陸士衡之演連珠爲範後者以枚乘七發爲範實則兩體之作者無幾數十百家而中心思致所爲綱維施設者諸家一例不中不遠。連珠之中心思致者何曰卽安奈羅支也。而候官嚴氏則取其兩字遂譯三段論式與荀子正名臣道兩篇所爲釋推類字兩異其解者用思之渾殺適異。此土文人之性習自古遠今咸趣一轍。邏輯之學不盛於東方職是之由。（參看附錄翻譯名義）

昔傅玄揔爲連珠定其義曰「辭麗假喩以達其旨」以假喩牒安奈羅支碻爲貼切不移之詮。惟假喩有借材於他物者有取象於本身者此中分別可得而言。余曩論之「安奈羅支者略如詩中之比以他物比此物而得其似也。以他物與第三物之連誼持此物與第四物之關繫頗相類似也。其兩兩類似處卽安奈羅支。」（上同）凡連珠中之前排文字均屬此種。嚴氏所謂一排言物理一排據此爲推用故字轉者也。如實言之若

此之推。詞不獨連珠爲然。如韓詩外傳云、

水濁則魚喁。令苛則民亂。城峭則崩。岸峭則陂。故吳起峭刑而車裂。商鞅峻法而支解。治國者譬若乎張琴。然大絃急則小絃絕矣。故急轡銜者。非千里之御也。有聲之聲。不過百里。無聲之聲。延及四海。故祿過其功者削。名過其實者損。情行合名。禍福不虛至矣。

此連。用三故字。義與連珠。所用無二。蓋水濁。與令苛。爲類。因得由魚喁。推出民亂。城岸峭。與削刑、峻法爲類。因得由崩、陂推出車裂、支解。張琴與轡銜。爲類。因得由絃絕。推出非御。不過[illegible]聲與功實爲類。因得由聲之遠近。推出祿名之削損。凡此皆表裏不一致。卽情形不合名。之。結末二句云云。卽傅玄所謂達旨也。所推之事共爲四類。物理與物理。物理與事理。事理與理。比者一。安奈繼支之借材於他物者視此。

論衡亂龍篇云、

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設土龍以招雨。其意以雲龍相從。易曰、雲從龍。風從虎。以類求之。

故設土龍。陰陽從類。雲雨自至。

此明二擧出類求及從類等字的是類推適例按本議發自董仲舒後劉子駿擧雩祭典土龍事桓君山難之駁者議起子駿無以應仲任乃代爲終之「故曰亂龍亂者終也」(詳見論衡亂龍篇)篇中共立十五驗及四義皆代子駿作答以竟仲舒設土龍之說謂設土龍可得雨之事攷可得擧之理有如此如此者爾非仲任自以「象類說」(詳見本篇)爲然攷第立證解之也然本議問以龍(致雨)致雨之物因設土龍以象之冀雲雨得見象類而自至安奈緜支之取象於本身者非此種之例而何又論衡言毒篇云、夫治風用風治熱用熱治邊(偏指偏枯挾疾)用蜜丹以類治之所謂類者象類也譬引淮南子狸頭愈鼠四語亦此象類說之效其後齊之殺蠶云云謂是不過其徵乃緣中無象徵可尋意義彌顯何言乎類治之爲象也或曰、治風用風治熱用熱此假藉風熱之力爲之何象之有曰、是不然以蟲散積血言之夫蟲誠以吮食人血爲名物類相尅蟲至亦誠積血可散然一蟲能吮食幾何十蟲又吮食幾何一人全身之血量比例幾何此寧得謂曰不知王仲任論五行生尅之理首言「五行相勝物氣鈎適如泰山

失火。沃以一杯之水。河決千里。塞以一坯之土。能勝之乎。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當也」等語（調時篇）今刀圭。在蝱將豫計。以幾蝱奏效乎。不甯惟是。人類生前所能爲之事。死後卽無能爲。惟蝱亦然。今以生蝱搗治。參入他品服之。蝱能逞其生前吮血之技乎。以是種種。凡曰蝱散積血云云。定是患者久服他藥。就痊期近。總以蝱劑投之。會逢其適。霍然而愈。論者遂以和緩之功歸蝱。此在邏輯謂之僵因之謬。以真因不以爲因。非因轉以爲因也。Non causa pro causa 王仲任論治亂。亦持此見。謂國之亡適際亡期。非必君之不賢。國之治適際治期。非必君之賢。錢辛楣立說斥之。指爲誖謬。（潛研堂文集）平情論之。仲任如此推概。或逾其分。至類治之屬於僵因。乃具體之事。不同推較治迹之倫。按兆察蹟。原始要終。仲任又有謂「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者。（參看[illegible]）方爲此物。此志究之虛象者何。有婦人誤食一蝱。常疑之。由是成疾。頻療不愈。醫生請姨孏申謹密者一。預戒之曰。今以藥吐瀉。但以盤盂盛之。當吐之時。但言有一箇蝦蟆走去。然切勿令娘子知是誑語也。其姨孏遵之。此疾永除。（孫光憲北夢瑣言）蝱散積血。亦是此類。蓋病者滿心期擬蝱能散血。投劑後。心花頓開。又適他劑見效之期。至兩

流匯合。沈痾遂失。已爾非有他也。此之謂類治之爲象。類與象連之不可恃如此。一上來所述。無過論者所了解於類推之爲何物。至類推應遵何律。始在邏輯爲中效。猶需更端明之。

第一、經始爲推。應有切實可驗之前件。 請先立類推之式如下。

甲在。 故乙在。

今呷在。 吃嘗在。

爲問甲在乙在之間可恃之度何許乎。以龍致雨言之。論衡卽爲之辭曰、古者畜龍。乘車駕龍。故有豢龍氏御龍氏。夏后之庭。二龍常在。季年夏衰。二龍低伏。眞龍在地。猶無雷雨。況僞象乎。（亂龍篇）此事之可辨者有數義。一、龍爲何物。先哲難明。英語 Dragon 一字。卽無實體足證。古者所豢所御之龍。是眞龍否。得非馬而藻飾爲龍者乎。二、龍卽有之。是否足以致雨。夏庭有龍。未見夏庭卽無雷雨。仲任之書。此點猶未明白。但雷雨恆見。何以知由龍致。此結未解。全局皆非。三、雷雨中龍爲何狀。曾於何時。何地驗之。此點在不可盡信之書中。亦無紀錄。何況實驗。四、眞龍誠足致雨。僞龍何如。茲仲任亦言之。「頓牟掇芥。磁石引針。皆以其眞是不假

他類。他類肖似不能擬取者何也氣性異殊不能相感動也「斯爲況像乎」四字自下注脚甚明三四義者前三義皆證前件之非實在前件既無焉有呷在吃或在之可能如右例者名爲類推實同懸擬彼龍致雨云云全由架空浮想而來論衡全部取辟闢之虛妄皆屬之

或曰土龍致雨之思因有碻鑿可據之前件以爲之導即雉媒足可招雉是也雉媒爲甲雉爲乙今土龍爲呷安見眞龍之吃不破空飛來也乎龍至斯雨至矣曰此中有辨彼之一想若謂龍足致雨雨師見土龍疑是眞龍故土龍亦足致雨此假定雨爲他族所掌其辭曰雨師龍能誘致雨師立沛甘霖也至第二想即龍即雨故雨師亦曰龍但土龍之設並非直接對雨爲之而是擬龍爲的感龍儕其類疑土爲眞遂爾若雉呼嘯而至雨隨之來也無論何者舉爲幻想蓋龍無是物即有亦不足以致雨故雖前件確實如雉媒之類亦無取於用居代宗時黎幹爲京兆尹時大旱幹造土龍自與巫覡對舞彌月不應自仲任之世至唐中葉彌數百載其思議猶蒙無裨於治道可哀也夫請進立類推第二式

子、甲在。乙在。丙在。……戊亦在。

丑、甲在。乙在。丙在。……戊或在。

例如地球為子。太陽系行星。甲也。有空氣與水分。乙也。氣候有變化。丙也。上有生物存焉。戊也。木星為丑。亦為太陽系行星之一。如甲。有空氣與水分。如乙。氣候有變化。如丙。因推定上有生物存焉。如戊。如此。為推前件之切實可驗。為無疑問。戊或在之說。亦由天文家在天文鏡精密測驗。成之可能性最大。何以故。以地球與木星。即子。丑之似。誼足可據。依。故邏輯推之。效。如此。雖然。猶有說。

新序載

臣之家有二白璧。其色相如也。其徑相如也。其澤相如也。然其價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王曰。徑與色澤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朱公曰。側而視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

如右式。試以一白璧為子。一白璧為丑。色為甲。徑與澤為乙。結果一者千金為戊。一者五百

金而戊竟不在何也以其厚幾何爲丁經側視而二者相差以倍也蠡推定木星爲有生物徒以丁未發見兩星之似誼等於兩體色徑澤之相如故然專家測驗雖精難保無他項星點丁若體之厚差然足令木星與地球大相逕庭者突見於測遠鏡內果爾戊或亦類推之效荒矣如下式

子、甲在乙在丙在丁在　故戊在

丑、甲在乙在丙在丁不在　故戊不在

類推此式之未可據恃如右

第三式爲

甲在　故呷在

乙在　吃當在

此殆如代數方程式一率與二率之比等於三率與四率之比四率爲未知數以二三率相乘一率除得之今吃亦爲未知數凡探究甲乙相與之誼及甲之何以有呷即不啻各率乘

除之方。凡連珠假喩之事。大抵如是。韓詩外傳云、劍雖利。不厲不斷。材雖美。不學不高。雖有旨酒嘉殽。不嘗不知其旨。雖有善道。不學不達其功。兩例皆以盡人可喩之實。爲前件。遍出學字爲第四率。情致油然。不覺牽强。故此種推法。大體平安。一有違悟。亦猶方程得數之誤。較易檢察云。

然此特就淺顯者言之。稍涉玄奧。其弊或較他式更烈。請引論衡變虛篇一段證之。

說災變之家曰、人在天地之間。猶魚在水中矣。其能以行（去聲）動天地。猶魚鼓翅而振水也。魚動而水蕩。水蕩而氣變。此非事實也。假使眞然。不能至天。魚長一尺。動於水中。振旁側之水。不過數尺。大者不過與人同。所振蕩者不過百步。而一里之外。澹然澄靜。離之遠也。今人操行變氣。遠近宜與魚等。氣應而變。宜與水均。以七尺之細形。形中之微氣。不過與一鼎之蒸火同。從下地上變皇天。何其高也。

本篇乃辨宋景公以三善言徙熒惑爲無其事說災變之家所設之式。應是

魚在水中。（甲在）　能振水而變氣。（故甲在）

人在天地間，（乙在）當能以行動天地。（吃當在）理之不眞，仲任已辯之，無取爾縷；要其病終在前件之不指實。與韓詩外傳二例之盡人可喩者，未同術，之不可不愼如此。

第四式爲

甲在，　呷不在。

乙在，　吃應不在。

此以反常之物理爲前件，其道甚險，如公孫龍「以冰不寒炭不熱爲論」（見淮南詮言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注）冰應得寒，而此云不寒，是甲在呷不在也。以是爲推，乙在吃宜不在，故得炭不熱爲率。晉書、陸機策問謂有溫泉何無寒火。周嬰巵林嘗作一文鑴之云：

蕭邱燎原，而入者有衣裘之想；東武焚林，而被者無焦灼之色。陰陽相博，固有不可類推者，安在不無寒火也。自注、抱朴子曰：謂火必熱，而蕭邱有涼燄；齊地記曰、東武山有勝火之木，燒之不死，亦無損也。

文中不可類推字殊蒙混。巵林之意。以謂火宜熱而不熱。陰陽相搏。是爲不可類推。本論。則。指。公。孫。龍。以。冰。例。炭或陸。機。以。泉。例。火。俱。應。得。物。理。之。反。爲可。以。類。推。惟此。之。推。法。迹近。詭。辯。惠施。二十。一事。中。之。著。負。性。者。大率。如此。此殊。未。易入。於博聞辯智。之林。也。

第二、相類之德。論常而不論偶。　如人之相類。君子乎。抑小人乎。學者乎。抑政客乎。宜於二者之重要德性勘之。若年、若地、若業。皆末也。於是孔子與陽虎同生於魯。同仕於魯。年事相若。而貌相同。似誼種種。而遽斷定陽虎亦是東魯聖人。無有是處。何也。所似。俱。偶。而。未。爲。常。也。世說新語載蔡司徒渡江。見彭蜞。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吐下委頓。聞之劉安。謂狐狸。(謂狐爲狸)則必不知狐。又不知狸。(見繆稱訓)今謨之於蟹也亦然。其智。未若。印。度。人之。於。加。華。亞。也。Gavaya 者。一種類似母牛之動物。人初知有是名。而未嘗見物。一日有樵夫告以形貌如何如何。後於森林見一獸如母牛。又碻非母牛。因不卹以加華亞之名錫之矣。在印度。哲學。此號。比。喻。量。比喻量。雖。非。邏輯。之。類。推。然用。比喻量。而。未。常。要同。於。用。類。推。法。之。未。當。正不同科。而負乃一德。蔡司徒以未得樵夫之見語。或曾見語而未甚留意。遂貿然以蟹

之常德。被於彭蜞而致大誤。是爲以貌似爲眞似之咎。灼灼甚明。（如希臘例見楊蔭資譯印度論理學綱要）若夫佛蘭克林發見空中電光可作電氣之用。余由電德善推而得之。爾時電之爲象。天文家固猶未甚精審。電氣器械亦粗略不完。佛蘭克林因謂空中有電時。與電機所發火光熟爲比勘。認定兩端之似假說。證究。謂在天大雷雨之頃。以傳電機達於雲間。將見電內火花與電機所放射者一致。於是以銅絲繫於紙鳶而驗之。累黍無差。善推常識之效如此。

常偶尚已。而已知未知猶前於是。請扞論之證所貴乎推。大抵由已知而得未知。能推已知數也。所推則未知數。自能之。所兩者同。違於知。以爲常而世之推者往往。有能所俱是未知。或能所終不出已知。遂不免於譸近涉獵尋繹。有二事牽連。足證是例。一見蕉蟲叢殿救集。

二見美人屈腹登心解原行。

一、湖有鳥如鶴。而色不潔。喙修尺餘。喙下肉囊。大可容二斗。喙張則囊鼓翼開兩目熒熒顧人。俗呼曰突猩。突猩者鵜之緩聲也。……余寓城中。相傳市有鳳皇。同人相約往觀。則蔽以布幕。標以綠續。一人鳴鐃。侈大其說。斂錢而後與視。觀者識入如堵，余

從入窺之則向之鵝耳

二、控制思想必賴律令。凡律令之適用於不知覺者。將與適用於知覺者。截然異致。容戈 Yuga（瑞士心理解家）謂無是理。由是不知覺取求知所未知者。一擬於已知之所由知。容戈篤信而不疑。當西班牙人發見美洲大陸。印度人熟視征服者之馬。奔走狂呼號曰大豬。以彼等習於豬象。從未見馬象接於目也。於是取未知之馬。與已知之豬數相比而此少見多怪。（此與吾諺[illegible]腫背趣[illegible]借此四字）之新稱曰大豬者以定。夢中之行象多職是之故。

一焦循書豬一容戈說夢。前者揚州市人。未知鵝。亦未知鳳。與淮南謂狐狸同科。智下印度。加華亞遼甚。前後趨於未知數之一環。所推爲得之。詩後者印度人與知豬。不知豬外尚有他象。猶吾民諺。只知馬。不知馬外尚有他象。曰大豬。曰馬腫背。始終不敢越所知一步。董子曰。聖人事（作動詞用以事之謂）明義以炤燿其所闇。故民不陷。（繫辭九）明暗未分。無從炤燿。民之陷也何疑。禁前徒之吐下委頓。亦固其所。

第三、能所之間。須有公地。足資迴旋。　能指能推。即前件。是所指所推。即得數。是衡二者之間。心中無豫設之公地。Common ground 相與控制。將見似詮荒蕪。不知落何邊際。而釀成「飛鳥入池。棺槨異處」之誚已。見公孫龍子　嚮擧韓詩外傳物理政理之比數例。此習在英倫政家尤數見之。白芝浩 Bagehot 好以質學詮政。殆最顯名之一人也。白氏著有物理與政理一書　其後蒲徠士效之其發明政力向背之理。以向心離心二力爲之鐵板注脚。即遵是道。參考甲寅雜誌存拙政力向背論　此以太陽系組織爲能推。政府機構爲所推。兩者之公地在力。以非力則天體於以壞。政綱於以隳也。必也論者以力置於中心。左勘諸星。右察四族。四族者貴族平民工黨及新聞記者也以新聞記者爲第四族其言始於格蘭斯頓　極乎揮目送之妙。然後似詮可得。類推可成矣。

第四、所推他物。多物。他性。多性。　類推者懸擬一流。固無明理見極之功。惟取多例以隳之。庶乎其可。嚮巳言之類推有二。一借材他物。一取象本身。由前之說。他物多物。由後之說。他性多性。他物多物者何。如古因明五支論法云、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喻、譬如瓶等。

合、瓶所作性。瓶是無常。聲所作性。聲亦無常。

結。是故得知聲是無常。

此在邏輯。比於三段論式。三段論式、推論之事。與類推不同一目。特因明改三段爲五支。畸零兩支。不顧旁涉類推。思經所謂喻依者是也。古因明推論類推混。不同邏輯之區以別焉。著視此。雖然。就因明論因明。彼參用類推之法。固是諸方周澈彌形實在譬猶瓶等等之云者。可見取證所作性之物。物絕不止瓶所推。他物多物。於斯得一適例。他性米性者何。如孟子答陳臻問兼金一節。此餽金之事同。惟以他性相符之度如何爲斷。試疏列之。餽者同爲諸侯。一也。孟子在傳食中。無不可受餽理。二也。從者多所耗鉅金。應同是所需。三也。餽額相差不遠。四也。卽是爲推。陳臻自以謂受則同受。辭則同辭。何也。相似之點已如此。其多也。殊不知孟子當時大人不能虛受人金。其餽金之辭如何。應爲衡量容拆之第一誼。陳臻熟視。

然觀以數所推。不礙顯受斥責。此相似之點、多猶未足。灼灼甚明。鮑生葵 Bosanquet 曰、類推辭、與其對較相似點之多寡。要審權衡其輕重。然則餽金而亂曰贓。僅於似誼多增一點乎。抑誼爲絕無者乎。此更端之言。宜別加推稱。本律所需熟解者。亦在他性多性一義類推勢。不得然已。爾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指出所在。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每下愈況。知北遊 況者類推也。每下一層。道愈得其比況。夫是之謂多性共之類推之稱。中效與否。令以推者知識高下及審別精否爲衡。右列四律。略及梗概。如實言之。此中問無何項難擬之微。令於以體練推之責而勝任愉快也。古者人智作用迷信多端。以及十八九兩稘。科學勾萌。宏規大啓。兩者皆以類推一術爲之機紐。足見此術用之善與不善。做效將至倍蓰。而莫知所底。可不慎歟。可不慎歟。

第二十八章 諸詩

諸詩者、非邏輯之所宜有事。蓋邏輯之職。對於思惟叶於軌物而止。既云詩矣。則已逸出邏輯閒有之範圍也。試設爲令曰、媒詞毋曖昧。此適有同音異義之字以爲之緣因成茲貌似邏輯之論題。術究於如何致思之術。爲邏輯所不可缺者。有何關係乎

凡講邏輯。必取諸詩爲要目之一。以史言之。是亦有緣。蓋雅理著其經。參見前 其末章「問辯」一 Sophistici Elenchi 拒斥詭辯專論一了有關詭辯之義近卜假譯之 頗論及此。後學宗之。自是邏輯之書。相沿而不肯刪。以迄於今。至雅理胡以獨於諸詩再三致意矣乎。此知雅理其人而論其世。不難明之。當是時也。求智之方。一倚語言爲重。著述文字。未甚講求。口辯 Discussion 云者。既惟庠序之小。執爲傳道解惑之具。即友朋聚議。竭精騁說。亦恃作談玄窮理之資。約略分之。計有三用。

一、科學特證。師以授弟。

二、文友通力探索真理。

三、論敵交綏各逞其智。

詭辯派之適成爲詭辯第三種。若而人者。恆誇示於稠人廣衆之中。謂一案之起。兩造皆有說足以自圓。無論何說。往往敗衂至於無地。推論之爲物也由彼輩視之。無適要譬或牟利所不可少。以云求誠相去千里已。昔孔子誅少正卯、五惡之中有曰「言僞而辨順非而澤」辨者示別於衆。僞澤者獨出於衆。非皆邏輯之詐也。此非尹諧潘正華士付里乙鄧析史付。之徒。不能爲。（尹文子云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亦非湯文王太公管仲子產。不能誅。世無湯文王太公管仲子產。抑有之。而治國之道有異。則惟終訴之邏輯。而還治之。原此以談。雅氏之言邏輯。正理而外。兼及辯術。良非無故。進斯術也。道眞可因以求。異說可因以驗。辯士之狂舉可因以避。雅氏論題集、The Topics 及其詭辯一章。諸所討議。殆不越是。篤而論之。凡以矛攻盾立敵自爲。（謂立與敵兩方一身兼而爲之）之詐。吾人殊無意躬自蹈習。則治辯精到乃爾、奚所爲用乎。雖然今魚目混珠之謀。猶自隱於人人之心中。若者政治。若者哲學。若者宗教。論難一生。動有機緣。使此輩狡施厥技。凡詐胡自至。及所演何相。吾人誠擘覈有素。將見陷阱之來。容一一知所避之。雖曰奪衆之論。咄咄逼人。僅僅倚賴此術。要亦無能爲役。然其足

爲吾助。令斯役較易著力。似不中不遠也。

諸詩者。非凡詩之謂也。如一切不正之舉。(正學狂舉邏輯中詩) 皆需網羅淨盡。將邏輯之力窮。而詩仍有餘。蓋謬誤之起。每多屬於專門科學。吾卽視辯術爲邏輯之一部。繩愆糾謬之責。亦本科學之所當負。邏輯無取越俎代之。以是前提中本身自具之誤。本編不論。

邏輯者諸學之學也。所涉於學者廣。詩亦隨學而至。凡此之詩。又無與前提之過或誤。而在論法乖異。與本題正量兩不相容。如昔傳阿奇里、與龜競步之故事也。蓋阿奇里、Achilles 章玄之流也。龜乘其睡起步。及阿覺之。龜已在前。辯者遂爲之說曰。阿奇里將終身追龜而莫之及也。何以言之。如龜前邁　尺。俟阿追至五尺許。龜則在五尺外。阿復追至。龜仍少進。遞追遞進。以至無窮。無窮者度雖極微。卽健步如阿奇里。亦莫能盡。故龜終在阿奇里前。此之誤處在釋動。Motion 不如。如其量。彼以謂動者、乃若干點相續而成。凡龜與阿奇里、均需通過甲點。始達乙點。於其龜最後著處。要爲阿奇里之所未經。故龜不可追。不知動之爲體。融成一片。論整而不論零。所云無窮之點。阿奇里一一蹴之。如經關吏查驗而後開放者然。全非

事實。且論。涉時。空。外於。形。式。邏。輯。而別，爲。其。範。疇。不得，併。爲，一。談。詭如此類。本編復拒斥之，此外破毀三段式之規律，如媒詞不周、大小前詞不正等。似非本編所應考量。蓋邏。輯。之。詭。云。者。必似。是，之，非。始當，此。稱，三段式而失律至如上舉。質已顯然。無庸冒濫。對於稍諳術智之人。卽不能作爲邏輯論式而遽獻之。其在昔時。誠不乏此種背法不具之辭。躋於顯辯。如吾公孫龍之白馬非馬論其尤也。（見前義）而自科學漸明。論規宏起。犯此病者不甚多見。棣麼甘云、「一人犯此病。殆於雅理邏輯全未夢見。何者謂之論，何者則否。若輩亦無從辯之。近之哲家、每囂囂然曰、倍根拟新邏輯。雅理之書可廢。此全以僞歷史觀自欺而欺人。凡思想與語言之連誼如何。彼且未暇深考也矣。」一旨哉斯言也。

然則何爲邏輯之詭乎。曰、凡三。段。之。形。具。前。提。無。可。駁。斥。得。斷。如。法。而。斷。終。不。免。於。乖。繆。者。斯本。編。之。所。謂。詭，易言之。陰。毀。邏。輯。之。通。例。大。法。而。陽。若。按。律。唯。謹。則。詭。也。曩。所。謂。僞。而。辨。非。而。澤。尹。文。子。稱。其。言。談。足。以。飾。邪。熒。衆。者。也。

詭者恆有異名實義之字見於各邏輯書中不可不知如詭辯 Sophism 利口 Paralogism 異端 Paradox 皆是也諸詞雖用如礼腦要而微稍有別詭辯謂造作僞三段式以敵人爲的彀 利口由滑 非爲實者恆不自覺康德於遣此詞哈密敦和之異端則

增反絕行僞而言

雅理分詩爲兩類。一原於語言者。Fallaciae in dictione 一外於語言者。Extra dictionem 前者語詩。後者經院派別字之曰質詩。In re 試舉其目如下。

語詩 一、歧詞。Equivocation 二、雙關語。Amphibology 三、合詩。Composition 四、分詩。Division 五、重音。Accent 六、妄喩。Figure of Speech

質詩 七、偶性。Accident 八、通局混。Confusion of Absolution and qualified statement 九、遁辭。Ignoratio Elenchi 十、丐詞。Petitio Principii 十一、身詩。Consequent 十二、僵因。False Cause 十三、多問。Many Quasions

一、歧詞 凡字同而義異用之致生謬斷。是曰歧詞之詩。以前提論堅無可攻。蓋就語脈分別觀之。意固昭哉可睹也。惟若連而立斷。荒謬乃灼然莫掩。棣慶甘所舉例曰。

刑事當罰。

治賊、刑事也。

故治賊當罰。

刑事歧詞。致來斯諺。蓋犯罪曰刑事。執法亦曰刑事。名一而義實歧。閻若璩曰、古人文字簡。須讀者會其意。所指如君子之不教子。子謂不肖子也。猶左傳叔向曰、肸又無子。子謂賢子也。（四書釋地）子顯然歧詞。與右例刑事等。又歧詞云者。時或指引申語而言。雅理「問辯」所陳。多屬此種。諺由引申語出。哲家因而論難。每呈寔詭波譎之奇。如云、

凡物非實在者。不為眞因。

所謂恆住因。Final cause 非實在者也。

故所謂恆住因不為眞因。

因者果之對。凡有果必有因。此一義也。果可驗。因宜亦可驗。此二義也。由可驗之因推及於不可驗之因、此第三義也。第三義則引申者矣。名不可驗者。或曰非實在。名宗主之。或曰最實在。實宗主之。於是大前提之因。無能囊括一切因。小前提之因。又涉名實兩宗之爭。斷案莫衷於理。自無足怪。

歧義之詞。卽四名之詞也。凡三段止於三名。以中詞有歧義。一名不啻二名之用。故合而爲四名。四名故詞。如孟子與彭更辨志。試作爲三段式如下。

其志將以求食者。應卽食之。

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

故毀瓦畫墁。應卽食之。

嘗論墨子言志功。孟子亦言志功。凡志不喻功。兩家均視志爲不詞。於是以本三段式言之。志將大前提爲有功之志。在小前提爲無功而且有過之志。字雖一貌。而質則判然二名也。

二、雙關語　雙關語與歧義大體相同。惟所歧不在詞而在語。昔爾納士 Pyrrhus 征意大利。求休咎。神降言曰、

吾語汝。耶喀士 Aeacus 之子乎。羅馬汝能征服

羅馬汝能征服云者。可作汝能征服羅馬觀。並可作羅馬能征服汝觀。自柏惕亞斯以來。諸家恆引此爲雙關語之適例。齊物論云「猨猵狙以爲雌」此猨以猵狙爲雌乎。抑猵狙以

獲。爲。雖。平。辭。之。兩。歧。與。羅。馬。汝。能。征。服。正。同。又如論語載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此謂父母唯子之疾是憂。可謂子唯父母之疾是憂。亦可。漢書、崔駰候竇憲。憲迎謂駰曰、亭伯（駰之字）吾受詔交公。公何得薄哉。（崔駰傳）此末一語。謂公何得薄我。可謂我何得薄公。亦可。（事實乃是後輪）諦其辭性。要俱未免雙關之詩。曹植與楊德祖書、謂「前書嘲之。反作論盛道僕讚其文」一試思此非語涉雙關。焉能兩詩。一至於是。復次、兩詞相狀而形出於所有格。此兩詞之連誼渾不易定。惟依語脈差足知之。所有格者。大抵一。能（有者）一。所（被有者）次。比。爲。常。而有時大異。於是下例可釋。

此雅理之書也。

凡雅理之物舉屬雅理。

故此書屬於雅理。

大前提含。所藏書及所著書二意。故詩。

三、合詩　凡一辭以若干字成之。字將以連讀。或析觀。見意羌無一定。如莊子云、「一與言

爲二二與一爲三」一與言或二二與一連讀範作一詞。於義始叶。儻易言之「物與我無成也」亦齊物論語此將物我析而觀之。名取無成隸焉爲一辭。要自無妨若而辭者。時或文非繼析。莫明。而乃強連爲一。易地誼隨之變合詞遂不期而起、請觀左例

依英國憲法。貴族與主教不得充下院議員。

吾朋遊中。僅二人爲貴族與主教。

故吾朋遊中。僅二人不得充下院議員。

在法、貴族與主教。得一即見拒於平民之選。人爲貴族。同時。兼爲主教。固是無妨。今合焉。故誖、

又如下例。

三角形之角、等於兩直角。

A三角形之角也。

∴ A等於兩直角。

此三角形之角者在大前提爲兼在小前提爲體以兼例體故詩

四分詩

分詩者合詩之反序也凡應合而誤分之辭因不辭皆屬此詩如上引齊物論「一與言爲二」一或言則非二「二與一爲三」二或一則非三合曰與分曰或（此與自指示別於上引物與我之與此物與我與亦或義）與者或之詩乃立生公孫龍論名實問二有一乎曰、有然一固不得謂之二也二有左乎曰、有然左固不得謂之二也二有右乎曰、有然右固不得謂之二也惟「堅白石三」亦然堅非石白非石堅與白合始石故曰三反乎是莊生所謂堅白之昧也昧者詩也（莊生意在凡論）（堅白詭辯之旨昧此當別論）凡此皆意指分詩而戒之也

分合之詩名家頗易犯之蒲奈德烈、Bradley 邏輯之雄也曾爲長論論「甲或乙抑丙」之不衷於實謂實物界中乙則乙丙則丙「或——抑」云者果胡自至意在闡發辭之眞意觀者莫辨篤而言之蒲氏殆周旋膠漆於分合之詩苦不得出或乙抑丙、體也 Disjunctive 分觀始富今合而求之 Conjunctively 轂正反於一念且怪天下物之不與之相印寧非大惑不解

穆勒亦犯此謬。人競稱引。蓋彼著「功用論」Utilitarianism 謂爲人之道。在止於至善

Summum bonum 至善者何。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也。其辭云、

人莫不求己身之福。惟其然也。人所自求之福。莫不以爲於己爲善。證迹昭昭。毫無可疑。又惟其然也。公福應於人之總體爲善矣。

試以三段式出之。

甲乙丙丁……之福。人之總體之福也。

甲乙丙丁……之小己莫不求己身之福。（卽甲乙丙丁……之福。）

故人人當求總體之福。

此小前提之謂詞。非就人人分別觀之。In Sensu diviso 其意不明而同一詞之見於大前提者。則所涵顯爲最合之義。In Sensu composito 於是斥去羣中彼此連誼不講。如聚沙然。將甲乙丙丁……之福。使疊積而成。爲總體之福之一巨堡。此去謬悠之談幾何。

於是凡一政策。有益於國中某部分人。因推定其必有益於全國。略如穆勒之最大幸、

福例爲合詩之章明者。反之。凡一政策。語其大體。兆民賴之。因膠執國中不論何人必且分受其利。當不失爲分詩之尤。二詩之損益、表裏也如此。

五、重音　重音者。於句中擇某字鄭重讀之。意隨聲顯。全旨畢見之謂也。雅理曰、「論事不著於册。此詩絕少概見。故此詩也亦惟於文議往復詩品商榷間驗之矣」卽重音之名而思其義。雅氏之言良信。邊沁法家也。知律中一字之高下疾徐。關乎意義之出入甚大。主張朗誦文件。宜擇聲平氣靜之人爲之。自亦不爲無理。如上舉父母惟其疾之憂例。其時作人子解儀言時。而重音在其也。此謂惟人子之疾是憂。父母兄弟之疾。舉非所顧。重音易而在疾。則人子荒學失禮。行己無恥。諸習俱非。父母之所攖心。但求無疾。一切恣之。此其辭旨出入所涉非細。言出夫子之口。入於孟武伯之耳。當時一問一答。必無障閡。惟載在論語。傳之到今。吾人不解重音何在。而誤讀之。斯辭已。昔德相俾斯麥與法皇爲會。皇提某事。俾曰「吾個人極以爲然」一事定。俾相後竟抗議。法皇乃以前言質之。俾曰、「當時吾謂個人然之爾。以言德相之資地。固另是一事」此言入法皇之耳。重音在然。德相之後來翻覆。

自矢其重言在關人外交家之狡謀每多此種。

六、妄喩　凡字若句之結構足使讀者連想及於體貌相類之字若句而無當於義曰妄喩。之詩此中以假喩爲最顯假喩者漢代連珠之所爲作也。（原文曰連珠在假喩以體比号）兩誼稍形出入所喩卽失其正因之吾國連珠體中詩不勝舉嚴幾道氏取連珠譯三段亦適坐假喩之詩。

穆勒之「功用論」一猶有一節足證斯詩彼曰「凡物可見唯有一證以人實見之也凡物可聞唯有一證以人實聞之也以是推之吾知凡物可欲亦唯一證以人實欲之也」夫物可見人誠見之抑亦能見物可聞人誠聞之抑亦能聞然二者誼止此爾獨至可欲之物人於欲之抑亦能欲之外猶大有事在蓋物爲義所應欲 Ought to be desirable 與否此不可不別攷也墨子好原察百姓耳目之實轉而論政論學詩之難免亦視此。

凡物有其範疇彼此妄移詩乃滋生亦可視同此類雅理會爲詭辯者流指陳斯詩蓋詭辯者發爲問曰人必先喪其所固有而後今乃無有塲否答曰然詭辯者論之式如下方。

人有十骰而喪其一此喪其所固有者也（卽十骰）

人喪其所固有之十殼。十殼固未嘗喪。

人喪其所固有。乃未必喪之也。

此謂之誖者。「喪其所固有」云云。乃就事之本體思之。一無倚傍。追以施之十殼。斯曰「固有」意在體同。As a collective body 凡體同之物。在該營宇 Extent 中。分子相與各有其誼。號曰物際。（說同見嚴譯書字物際早莊）夫物與際不同。分子失其一焉。全誼瓦解。物未廢而際以廢。今日未喪。是以物視際也。以物視際。是物詭移於際 Illegitimate Transitive From Substance to Relation 也。物詭移於際與物之範疇間相移同而喻誖。

余幼時曾聞鄉人問答一事。頗有風趣。

問　某君何如人也。

答　通人也。

問　其通如何。

答　昔天下之才十斗。曹子建得其八。今天下之殼十。某君通其九。

問　何謂也。

答　一致不通。

此由餘一致不通移之於並一致不通而成謬浪亦此類之誖篇而論之謂之歧詞亦可要之誖生於語言範圍甚廣難以一一端限之

七、偶性　凡賓主相次義非界說所包者曰偶性之辭蓋除界說律之主謂兩詞無溢毫髮外餘均未見凡真於其謂者必眞於其主偶性之誖即由忽茲原則而起雅氏書中見餉多例於是與辯者相問對如下

辯者　彼蒙面之人汝識之未。

答　否、未之識也。

辯者　葛利斯加、汝識之未。

答　識之。

辯者　彼蒙面之人即葛利斯加。是汝自承識葛。而又不自承識葛也

此其樞要。在人爲葛利斯加一事。人蒙面又一事。葛之爲人如何。常也。而蒙面則偶，識葛。而。問時不識蒙面者。是識其常不識其偶。實所宜有。毫無足異。揚朱之弟揚布、出門遇雨。衣緇衣而返。其犬不知。迎而吠之。布怒。朱語之曰。子毋然。儻犬白而往。黑而來。豈能无怪哉。辯者云云。殆智出犬下。已智出犬下。行且以常概偶。或以偶概常。而誖以滋。

以常概偶。From a general rule to a special case 邏輯家習引之例一。

昨日所購之物。今日食之。

昨日購生牛肉至。

故今日食生牛肉。

食以熟食爲常。大前提所假者常也。而斷爲增偶性。曰生。故誖。韓非說林、「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問之曰、客耶。對曰、主人。問其巷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對曰、臣少也誦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有爲人之臣而又爲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此亦以常概偶例。蓋「我天子之臣」一語。在戰國時。對周言。

之。早失其普天率土之誼偽而冒常於辭。殺詩。然溫人卒以是而得出。故辯者。務此。至以偶概常。拉體諾文曰 A dicto secundum quid ad dictum simpliciter 譯謂「從有限之說推至無限」如過、飲、爲毒。因斷凡飲皆毒。獎乞爲惡因斷有求皆不可。應入公門爲非因斷、被控、亦不、應訴。俱此類之詩也。棣壓甘之毒原詩一章最佳。於常偶偶常以外。別加偶偶一日謂自甲偶件推見乙偶件也。From one special case to another special case 但實例恆與常偶混。甚不易別。如云、

　凡刀加人身者罰。

　外科醫刀加人身。

　故外科醫當罰。

此因以常概偶[illegible]也。然論斷之大前提之刀加入身。亦謂有惡意 Maliciously 之加爾實乃有。限之說也。由是而之斷可視爲以偶概偶。（本條各例多取於耶方斯）

八、通局混　通局混者。謂移局作通而成詩也。凡謂詞取狹義之語自狀。拉體諾文曰「局

之」Secundum quid 此有二點可論。一、略謂詞。自狀之籍。不讀全辭。將無意義。二、除自狀語外。非假定原辭爲眞。亦無可爲狀。如云、司馬遷最大之史家也。此略去最大字。殊失其所以爲遷。儻遷原非史家。復何最大之有。辭性若是。通局混之誖每因而起。蓋此類自狀語者。一與謂詞相離。往往謂詞之實在。忽焉消滅。例如「此錢贋幣也」又「髀駝、(半人半獸之神怪物) 理想動物也」此去贋存幣。物固非幣。去理想存動物。動物誌中實無此稱。推之本時經分及他種制限而以爲狀者。罔不類是。如「狗矢浴於鬼疾最有效」又「惟士足以殺人」此去於鬼疾三字。而署狗矢浴爲萬應方。不承士師而以殺人之柄。付之人人。語欲不誖也得乎

移局作通。猶有可紀。國策、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甚母曰、子名我者何謂也。其子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吾所大者無過天地。天地名是以名母也。此子以母與堯舜天地齊觀。務求所賢所大之通。而不晤己身局於其母之生養教誨。非堯舜天地所得並論。故成語悖罷。于小取篇云、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墨家所警。亦不外通局混淆之親。有其本身之通性爲人。且有其對獲之局性爲親。獲之事之。將以其局而爲親之故乎。抑

只在通而爲人一誼。乎今局存。通詭謬立至。故墨家非之。此詭也。起於政象者猶未。或謂人之稱性。與斯詭爲緣。嘗見依己族實驗。認爲功用最安之政。以謂推之四海皆準。如代議陪審二制其尤也。今語英人。立國不需行此二制、彼必不解。其爭之也。亦且視與性命相同。於是於治印度。即強致之。垂百餘年不馴。至今論英印之界者莫不謂英之傳印實多。凡通局混之未明也。日本維新之初。競倡歐化。幾於無擇。吾國海通以來之濫崇他制。皆陷斯詭。更何諱焉。

九、遁辭　凡持論於應證之點不證。而濫取他點以相挾持者。舉曰遁辭。在拉體諾文。逸果倫楷 Ignoratio Elenchi「不解爲駁」 Ignorance of the nature of refutation 之謂。蓋爲駁之道無他。亦於論敵所持之義。揚其正反而已。如主謂詞同。相與之一切誼並同。而彼主其正。我主其負。針鋒相對。即爲眞駁。不足稱此。即謂逸果。逸果者。蓄無知也。如云、「孔子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今人輒以孔氏三出妻爲孔子病。辯者且亟亟爲孔子講去此非。不知兩方皆自墮於逸果倫楷而不自覺已

昔吳君高說會稽山名。夏禹巡狩會計於此。故名。王充論衡駁之。謂天下郡國百餘。縣邑出萬。鄉亭聚里皆有號名。賢聖之才莫能說。君高獨說會稽。未可從。此眞所謂逸果倫楷者也。充以針對君高所言議會計之說當否足已。不應以他郡縣鄉亭號名無說禦之。天下萬事。無說獨一事。有說人不解萬事。獨解一事之例。邏輯容有外而求之。非所以爲論宗也。嘗見家長責備小兒女輩。謂其不應言此。或不應爲彼。小兒女艴然曰。張家兒郎固言此。李家妹妹又爲彼。以是爲抗拒長者之資。長者亦竟往往詞窮。逸果倫楷與可欺之方。過非盡不足爲辯。此充之所以智同小兒女歟。

柏克烈之原知。Beckeley Principle of Human Knowledge 鴻著也。欲證物指（即概念）之無是物。立論如下

人有二首。及上體與馬身相連。此吾能想像得之。凡手若眼若鼻。使離夫餘肢。獨立成相。亦無不可。但不論吾所凝想爲何手眼鼻。而要有殊形殊色與俱。至云抽象而範作通念。此吾總心力之所之。終莫之遂。

此赫然逸果倫楷也。其所證與所欲證歧而爲一。無能相掩也。所證者。何。幻相。Phantatism 之。周。咸。徧。性。所欲證者。何。觀念。Idea 之。周。咸。徧。性。也。Joyce 二七七

陳君獨秀造實庵自傳有一節云、

陳烔明問我外間人謂君組織討父團有其、乎。我答曰、惟我之子有資格組織此種團體。我則無以我自幼是一無父之子也。

此眞逸果倫楷之尤也昔東漢第五倫、從淮陽王朝京師。帝謂之曰、聞卿爲吏篣婦翁。甯有之耶。倫曰、臣三娶妻皆無父。此爲史篣婦翁五字、頗涉歧解。將所篣爲己之婦翁耶。抑惡世之爲婦翁者。倫爲吏時。嘗涉婦翁。即痛懲之耶。如屬前者。倫對未誤。如屬後者。倫誤。與獨秀。等。以篣人之婦翁。爾必已有婦翁。始可爲之。邏輯不爲設。是理也。以是得知。討父團云云。獨秀有子。其子未必討獨秀。獨秀無父。獨秀未必不致討於他人之父。獨秀所答全非陳烔明。所問。無怪其爲逸果倫楷之誚也。邏經云、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墨家嚴獲之親與人之辨。故怡然理順。獨秀不嚴己之親與父之辨。故誚。人在邏辯。爲標準人。父在。討父團。

之組織。應指標準。父昔阮籍聞人弑母。爲喟然曰、殺父猶可。何殺母乎。此語爲當時清流所許。其爲儻若籍。求自解。輒譯辯。曰我固無父。焉爲此言。聞者將以爲合理否耶。此門有、針、對、人、身、一、種。不可、不論。蓋持論時往往避去論點不講。唯說某人品性如何行爲如何。圖取得有利於己之斷語也。如辯因對簿。檢察官論告。謂犯者素性極惡應得死罪。辯護者則以平日品行端正爲言。謂諭知無罪兩造均拋却犯罪事實不論。即此詭也。呂氏春秋去宥篇載事如下。

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忌之。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少主即指惠王）王乃不聽謝子。凡聽言以求善也。所言苟善。雖奮於取少主。何損。所言不善。雖不奮於取少主。何益。不以善爲之慤。（也[illegible]）而徒以取少主爲之悖。惠王失所以爲聽矣。（惠下文皆相對）

此惡過也。原文釋詩已詳。無以復加。呂覽又云、

荆威王學書於沈尹華。昭釐惡之。使人謂王。國人皆曰、王乃沈尹華之弟子也。王不說。

因疏尹華。

此乃窺見威王之心理。因爲言以中傷之。古來。多。少。俊。偉。奇。傑。之。士。死。於。此。諱。之。下。韓非。遊。說。世。主。力言形名。參同。之。理。誠非無。故。而非。亦。以。此。死。矣。

同篇又云、

有枯梧樹。鄰之父言其不善。人遽伐之。鄰父因請以爲薪。其人不悅。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夫請以爲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梧樹之善與不善。也。

解釋同前二例。其曰有所宥。猶邏輯言誨也。以世情言。鄰父請薪於忠告之後。不能謂無嫌疑。特邏輯所責備者。終在伐梧樹。人。本篇有云、「人必別宥。別宥卽不宥別爲不要之急蔽然後智。」伐梧樹人亦徒自陷於不智矣。

逸果倫楷本就論點言之。於是有、謂、平、變、更、論、點、Shifting the point at issue 者。未荀之辯鬪。最爲著例。此辯始末見荀子正論篇。請舉其辭如下。

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鬭。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鬭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鬭矣。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不惡侮乎。曰、惡而不辱也。曰、若是則必不得所求焉。凡人之鬭也。必以其惡之爲說。（謂其說在惡）非以其辱之爲故也。（謂非其故在辱）今倡優侏儒狎徒詈侮而不鬭者。是豈鉅（讀如詎）知見侮之爲不辱哉。然而不鬭者。不惡故也。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則援劍戟而逐之。不避死傷。是豈以喪豬爲辱也哉。然而不憚鬭者。惡之故也。雖以見侮爲辱也。不惡則不鬭。雖知見侮爲不辱。惡之則必鬭。然則鬭與不鬭邪。亡於辱之與不辱也。（亡猶言不在）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夫今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

此宋子之論點在辱。荀子之論點在惡。宋子不在惡之論點。辨其是非。荀子不在辱之論點。講其然否。而各出其所根據以相持。是之謂變更或又曰避去論旨之謬。Evasion of the issue 邏輯家或分變避爲二目。各舉例以實。實則二者其別甚微。不分無傷。

與逸宋倫楷相近者。猶有數義。附舉於次。

一駭愚 Argumentum ad ignorantim　辯者以謂敵方無能解此。遽爾張之。己明知其無當。軒昂自若。所謂。相蒙。之說。是也。

墨子耕柱篇載、子墨子曰、君子不鬭。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鬭。惡有士而無鬭矣。此眞。駭。愚之辭也。故子墨子繼之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傷矣哉、傷其出言無擇。舞弄愚民也。以愚民。聞此。容卽。自憤。爲。狗豨。之。爲。立。揮臂頓足。從事。於。鬭爭。也。

夫犬見生人及他獸而怒且吠。生理所固然也。會聞醫生以腎鹹（係腎上腺液成爲興奮之劑）、少量擇一無惡性之犬。而注之脈管。犬立張其目。豎其耳。狺狺其聲。視初近之人或物而以爲敵。大吠特吠焉。（見犯罪心理學行）　凡論者。駭。愚之辭。殆與。腎鹹。無異。以是駭愚與狗衆有連。請觀下例。

二、狗衆 Argumentum ad Populum　此謂辯者不訴於理而訴於情。乖風扇發。衆志以成。因緣爲說。期於不辱。所謂。達。心。之論。是也。

孟子之攻楊墨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夫爲

我何以卽爲無君。兼愛何以卽爲無父。並不詳爲理解。輕輕帶過。向下一落。辭等千鈞之重。而曰是禽獸也。是禽獸也。此全然在聞者感情上下功夫。聖人亦不免。其曰、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開口卽鉗制聞者。令不得走他條路去。而身分又絕高。人亦樂於從之。狥衆之譸。茲爲絕詣。近年漢口演說。登壇大呼革命的左邊來。不革命的滾出去。正反其道而行之。令聞者無一人敢滾。

曩引蘇子瞻志林。攻荀子性惡說一段。以醉夢顚倒四字爲其罪案。旁及靑出於藍四句。謂皆是夢中語。雖兒童必笑之。實則荀子仍嘗作夢中語。兒童何嘗必笑。惟若聞者同情於攻性惡說一大題目。加以子瞻詞辯。將見不笑者亦爲哆口。非夢中語亦變作狂囈矣。

三、數典 Argumentum ad verecundiam　此論者引世所共尊之人物以爲重。已說既窮。深冀得此以張其軍。已說不窮。得此而張且益甚也。吾國自孟子言必稱堯舜。荀子言不合先王。雖辨君子不聽。（成相篇）以逮孔穎達謂聖賢之訓。與日月同懸。號稱讀書明理之

人。一致無敢畔越。獨王充撰實知知實兩文。歷舉聖人不能前知若干事。關篇提明儒者論聖人以爲前知千歲。後知萬世有獨見之明。獨聽之聰。事來則名。不學則知。不問自曉等語。兩篇指陳此見之謬。無微不至。兩漢。間。事。宗。效。驗。敢於。非。聖。者。惟充。一人。太炎先生至爲嘆異。可見數典之誇。根蒂深固。不易爬梳。

荀子持論。好以詩云結之。其未能免於韓詩外傳牽强傅會之病者。俱可納此詩中。

明末利瑪竇與其徒湯若望、以萬曆間入中國。始創地圓之說。時欽天監正楊光先駁之。謂其違方圓動靜之義。若浮於虛空。則人物不成安立。若有安著。則下土爲地覆壓矣云云。所謂、方、圓、動、靜、之義。卽吾國古訓也。孫季逑星衍在二百年後爲論張之。見所撰楊光先傳中。略如下。

西法誤會大戴禮四角不揜之言。而創地圓之說。誤會諸子九天。及楚詞圜則九重之言。而創宗動天之說。誤會歲差之言。而疑恆星有古今之差變。誤會日月徑千里、月采

食日之言。而云日體大於地。地影蔽日。故日食……皆非先王之法言。聖人所不論。最可怪者。時至滿清嘉道年間。西法續續傳入不少。孫季逑許周生（宗彥）之流。始皆有意學新之人。乃至以西法落落大事。皆是誤會此土先民之言而起。明知彼國有實測實驗情形。一概抹煞不論。究何故邪。曰、此無他。王仲任所謂聖人前知千歲後知萬世二語。先入以為之主。餘如數百年前吾國與歐陸如何交通。彼邦人士何緣宗仰吾說而有差誤。一切不暇究論而已。數典之誇。毒害一至於此。惟陳啓源稽古篇謂目驗之事。難以釋古經。前清經生。固亦微有不遠思復者。

惟數典與尊能 Argumentum ad auctoritatem 不同。尊能者謂能事之上人。世莫與爭。若者藝術。若者科學。若者政治宗教權威所在。一言重如九鼎。事有必至。何辭之云。惟此中辨晰為不甚易爾。

孟子云、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尊聖自不失為尊能之一。此於右列古訓辭義之外。所不能不甚深留意者。闡明所謂聖教。最亦知識之大原。惟彼謂之聖。我謂

之。能。斯。無。害。於。邏。輯。之。分。爾。

雖然。猶有辨。邏輯。者。明。序。之。學。也。所謂。能。者。應。於。物。序。中。審。其。爲。能。斯。授。受。兩。無。所。悖。若言下無序可尋。遽張口認定以謂如何如何旨同天意。不容猜度令尊之者絕無迴旋餘地。乃越夫邏輯範圍。常在。心。理。學。求。其。究。竟。矣。列子載有一事。可資左證。

田叟商丘開、聞范子華之名勢。能存亡貧富人。假糧從之。乃子華之門徒欺開年老。紿使入河取珠。開從而泳之。果得珠焉。俄而范氏之藏火。又紿開入火取錦。開入火往還。身不焦。後知范氏之誕。因曰、吾聞范氏之勢。吾誠之無二心。及來。以子黨之言皆實也。唯恐誠之之不至。行之之不及。不知形體之所措。利害之所存也。心一而已。物無遷者。今乃知子黨之誕我。追昔日之不焦溺也。怛然而熱。惕然震悸矣。水火豈可復近哉。

此范氏之能存亡富貴人。而商丘開尊之。因得水火不焦溺之效。但此。效。非。邏。輯。所。需。邏。輯。亦。不。示。人。以。范。子。華。之。能。列子之所云云。乃范氏利用愚人心理之執著。以妄爲

能而已。以此之故。尊能不慎。與上節狗彘一誼有連。

四、廢言　廢言者以人廢言之謂也。Argumentum ad hominem 凡一論起。因指論者平日立言散無友紀一貫之旨。勢有未能。本論是非狂正。殊不足辨。即此辟也。如梁任公屢云。吾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人與梁辯。頗易陷入本辟。光緒丁酉、議變科舉法。王益吾發論難之。難者曰、乙亥合肥李相有請廢制藝之疏。子時典試江西。爲鄉試錄序。以爲不可輕議。而今自倩倩之耶。（也虛受嘗業）亦中本辟。

十、丐辭　其在雅理。「凡始舉以待證者。終仍還而就之。」皆丐辭之類。英文曰 To beg the question。者求也。Question 原於拉體諾文 Quaestio。古邏輯家用如斷案字。猶因明所言宗也。立宗。而換證。卒乃不越宗之一步。事同自求。故曰丐辭。夫以宗起。以宗止。毫無枝葉。丐形直露者。雖間亦有之。而論者每多用迴環膠漆之字。自掩其無術。爲恆聞者偶不加察。技斯售矣。英人屢言之「貴族院已成過去。何以故。以第二院爲歷史之遺蛻故。」此斥其爲丐。其又何說。雅理敘丐辭凡五。一、繳繞不出一辭。如上所引例是。二、先置全稱。斷案於焉而具。三、

如所證之辭爲全稱也。先置偏辭之遮蔽是者。四、部分之真。於斷案中定之。至全部之眞否猶有待。五、假定一辭。其眞理與他辭爲緣。他辭之眞否未證。五目者。足以聳人聽聞。不易擿發。當以第二目爲最。來伯尼茲之原子論中。蓋有適例。彼以謂一切物質皆由純一不可分之原子爲之。號曰駁雜。特諸純一質之積。爾於是吾知有駁雜質矣。吾卽因而知有純一質也。此其所據。在假設。凡非純一之質。於實卽爲駁雜。篤而論之。此之假設。亦止於假設而已。純駁而外。猶有第三義在。是何也。曰、相續也。相續。不由彼此各各離析之部分。而成而究不得。謚曰純一之體。

爲右之故。所謂三段中丙辭之病。最爲易犯。何以故。彼僅取便於己見之甲或乙以爲設件。而抛置其他之足生異斷者。故此希臘哲學家說動可以證之。說曰、

凡物之動。或於所在處動之。抑或外於所在處動之。

謂物能外於所在處而動者誖。又如其動也。決無仍滯於所在處之理。

故動爲不可能。

大前提乃丐辭也。墨經云、「或、(域同)過名也。」過者。甲。瞬。間。起。於。第。一。所。在。處。乙。瞬。間。而。集。於。第。二。所。在。處。斯。之。謂。動。希臘哲家殆明知此理而故避之爾。

有所謂丸辭 Circulus in argumentando（或作 In probando 證也）or vicious 者。與第五目爲一類。此指。兩。辭。相。倚。作。證。如環。無端。狀其旋轉。因字曰。丸。也。(丸義假自墨經)阿倫 Grant Allen 者習以淺說廣布天演論。曾謂鳥類之羽毛豐縟以彼雜採嘉果好花爲食因潛孕審美之習。漸盎然見於體故。反之、論草木實艷色之所由闡發。又不外就食之鳥見五采而嬉。諸果遂不卹自效而以媚之。如珠走。盤。乃成。此。辭。或論。靈。魂。亦。然。始曰靈魂不滅。何以故。以其不可分故。繼曰靈魂不可分。何以故。以其不滅故。入其環。中。終不。得。出。眞丸。辭。之。尤。

墨經有言盡誖例。因明有一切言皆是妄例。均丙。辭之一。也。經云、言盡誖。誖。說在其言。此義吾屢論及。不更贅。(參看附錄墨辯一太炎先生說)經又云、非誹者誖。說在弗非。吾嘗講其義曰、

如謂一切誹不可。已誹獨爲例外。已一切誹不可。非誹之非獨爲例外。(即不非誹)是誹果非可非也。吾穫持最先唯一獨對無隙非誹之特權。以禁制一切誹。是誹果不可非也。以

非此誹。一切誹將無由而禁制也。是不非誹也。夫非與不非。兩言決耳。非誹、乎。已誹、亦。在其內。誹非之說先不得立。不非誹乎誹非之理。又自渭之。此自語相違之極例也。（拙見著墨辯今注）

自語相違。因明正理門論著之尤切。其取譬吾母是石女。最爲淺顯明白。因彼說較墨經尤爲委曲明銳。請更徵之。

如立一切言皆是妄。此自語相違過也。（墨經曰誖因明曰過）謂有外道。立一切語皆悉不實。此所發語。便有自語相違。何故。說一切語是妄者。汝口中語爲實爲妄。若言是實。何因言一切皆是妄。語若自言是妄。即應一切語皆實。若復救云、（救補救之謂）除我口中所語。餘一切語皆妄者。更有第二人聞汝所說一切語皆是妄。即復發言。汝此言諦實。彼人發語爲實爲妄。若言是妄。汝語即虛。若言是實。何故便言除我所說。若復救言除道我語此一人是實。餘一切語皆悉是妄。若爾更有第三人復云此第二人語亦是實。此第三人語爲虛爲實。若言是虛。此第二人並初人語是實應妄。若第三人語是實。何故言除我及此人。

餘虛妄邪。

此中惟「若自言是妄。卽應一切語皆實」二語。律之邏輯。未甚可解。以命題對待之理言之。一切語皆不實。E辭也。（辭不妥易引妄改作A辭亦可）AE爲正負對待。一眞、他一未必妄。一妄、他一亦未必眞。則是E辭爲妄。何緣見A辭（卽一切語皆實）卽眞乎。此理應由因明救之。不具論。惟自語相違過。卽邏輯丙辭之誖。點點相依。絕無乖牾。蓋一切言皆不實。（一切……皆妄謂之號爲於邏輯之A辭）大前提也。斷案緣是而得。爲問此大前提所苞。已證之理乎。抑猶待證者乎。如待證也。是求待證者貌爲已證。旋傾斷案而倚之矣。夫是之謂丙辭。因明所立自語相違過。卽逼移此待證理。俾無可逃者也。所用爲邏輯。取棣列。幕一角之法。惟墨經之言盡誖。及非誹二誖。亦然。明李日華稱白石生辟穀嘿坐。人問之不答。固問之。乃曰、世間無一可言。（栞桃軒雜綴）誖猶此。

今人有詆邏輯爲無用者。惟問。曰。君依以詆邏輯。無用之邏輯。果有用。否則解矣。太炎先生詁釋言盡誖一條。會立此式。

晉葛洪談天立一義曰、

需卦乾下坎上。天入水中之象也。天爲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當有何損而謂爲不可乎。然則天之出入水中。無復疑矣。（晉書天文志）

天爲金及金水相生。天出入水中之二據也。二據皆由人立。並無因果自然之誼。而乃依以下斷。並云何謂不可。又云無復可疑。眞丐辭之皦然者矣。凡吾國之言天地五行。皆此類。

十一、無序　無序Non Sequitur者。謂所言二事。其中並無前後相次之序。而言者妄定以爲有也。明瞿昆湖於時文有重名。所爲子使漆雕開仕一節文。其講子說處云。即其不輕於仕。則他日之能仕可知。即其不安於未信。則他日之能信可知。趙浚谷（時春嘉靖丙戌會元）云。子之悅之。只悅其當下一念。豈暇推及他日。他日之信不信。夫子豈能預保而預許之耶。荀子非十二子。有漆雕氏之儒。畢竟斯之終未能信。流爲幽學。使夫子預保而預許之。是爲漆雕氏所賣矣。聖人不若是愚也。（見王肯堂鬱岡齋筆塵卷二）浚谷所言頗合邏輯。明詳之義。時曰無序。

蘇子瞻靄君成詩集序。達賢者有後。是以知蔽賢者之無後也。無其實而竊其名者無後。是以知有其實而辭其名者之有後也。詩與右例全同。是以。知。三字。若出邏輯家之手。必將有。

千鈞之說服力與其文家則雜語是獨後漢書方術傳論有曰、原其無用亦所以爲用。則其有用或歸於無用矣。此下一或字。卽足見邏輯之序。

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與公失道。寢餓而不敢失。及文公反國。攻原拔之。公曰、夫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爲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曰、以不動壺餐之故。卜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韓非子外儲說左）茲所謂術。若易言邏輯之術。亦不中不遠。夫晉文在外。十九年矣。所經時期。不爲不久。自古辭榮早歲。變節暮年者。往往而有。何以故。以孔子所云。戒之在得。晚節之不同於壯歲。此爲最。故區區壺餐之忍。又焉足恃。何況持小忠小信。爲欲取先與之計者。又當別論哉。以知忍餐。守原。二事。緊接其中。未見邏輯之序。宜渾軒以無術非之云、

十二、身諱　身者、卽所令文之下節也。上節曰令。在法、全令毀身爲正。反而毀令全身。狂舉之由此前已及之。無取贅述。

原同之理曰、「兩物與第三物同。則彼此相同。」一雅理曰、身諱者。卽緣誤用此理。而生。如云、

嬾人嗜食。（猶言人如嬾則嗜食意同所令文也）

此人嗜食。

∴此人嬾也。

兩身譬之兩物。第三物爲令曰嬾。兩物相同。因斷其與第三物亦必同。此辭之由來也。不知嬾與嗜食之間。有獨特相從之誼。眞於甲固不必眞於乙。甲嗜食。誼與嬾連。次爲主謂。於辭爲有序。乙嗜食。誼不與嬾連。強以次之。於辭爲無序。故身詩、邏輯家或取此文名之。在雅氏書中。身詩祇作偶性詩之一項目。誠非無故。惟偶性詩恆止於一主詞。身詩則起於兩主詞間爾。耶方斯曰、「無序之義。較身詩爲軒豁。凡持論辭理支離。原委不屬。終其詞而莫辨其源頭之力安在。得斷如是人且訝其適從何來者。皆無序之類也。」（無序義例已見前具論）棣麼甘又作例曰、

主教制 Prelacy 者。乃依經典爲之。

英倫國教。爲英倫主教制之唯一機關。

∴英倫國教所宜竭誠擁護之。

十三、偶因　偶因者、(偶如李代桃僵字)甲因為乙因代尸其謬也此法昔行於雅典詭辯家以謂折人眞利於是蓋論敵以一說來吾雖用以起議而乃別立一辭與之比並其後妄斷卽此別立之辭之所孳乳與論敵之前說雅不相關聞者不察輒為閉執拉體諸文所云「非因以為因」Non causa pro causa 卽指此也如人云殺人者死法之正也詭辯家得本以窘辱人式曰、

殺人者死法之正也。

法得其正云者以效率足以止姦也。

是故竊鈎者死亦法之正也。

此原辭(卽殺人者死法之正也)與今斷無連皎然以明以今斷緣於止姦之效而止姦之效並不為殺人者死一律之鐵板註腳以理推之法家規立死刑主旨在刑罪相當爾不與止姦同幅也吾國韓非揭櫫「必罰」號曰「非誅俱行」(謂有所非則立誅之)乃至傅會殷法刑棄灰於道亦偶因之。

詩。有。以。致之。

僵因、拉體諾文，一作 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以前。後。爲。因。果。之。謂。也。（直譯曰任此之後即此之果 After this, therefore in consequence of this）古時天文家言俱屬此種。漢志曰、「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殉悍。非湛密者能弗由也。」任其殉悍其實僵因二字足以了之。蓋漢世喜言休咎。每以五行分律五事。五事者、貌言視聽思是也。貌以恭爲德。恭以作肅爲驗。如其肅也。厥象爲時雨若。應劭所謂居上而敬、則雨順之。是是曰休徵。如其不肅、厥象爲恆雨若。時化爲恆。遂乃成災。是曰咎徵。言視聽思類推。是惟人君無動則已。動輒有天象副之。恍若天之爲職。自爲人君。司起居表寒暑。外。別無所事。其妄擬無因之因。一至於此。他如父母葬後。其子成年而通籍。因謂風水之佳兆。服某醫之藥病者適於斯頃化去。因罵庸醫殺人。皆以前、後、爲、因、果、者也。韓非說林載、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中射之士奪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殺中射之士。士曰、客獻不死之藥。而王殺臣。是死藥也。王乃不殺。夫士果被殺。亦其奪食之罪有以致之。初不必問所奪爲

何物也。妄以前後爲因果。致辯於王。卒得免死。士亦狡已。

王益吾科擧論謂「制藝目明至今名其家者可僂指而陳言相因無窮期也……上之人觀通才輩出不以爲早達歷練而成而歸其效於科目。」（虛受堂文集）左季高亦言非科擧能得人才。實人才舍科擧末由世誤以前後爲因果此迺極例。

以前後爲因果尤莫妙於張江陵之論葬地。其言曰、

夫相地之法。如射覆然。未有的然知其中之所存者也。有地於此。使三人相之。一曰吉。一曰凶。一曰先凶而後吉。或先吉而後凶。而貴賤榮枯貧富壽夭者。生人之所必有也。他日出於吉則言吉者驗。出於凶則言凶者驗矣。出於先吉而後凶、或先凶而後吉。則言先後者驗矣。而世皆傳其驗者。不傳其不驗者。故謬悠荒唐之說。不聞於人。而臆度幸中之談。獨存於世。

江陵臆度幸中云云。稍嫌自相矛盾。蓋本來。非因。無所謂中。聽其自然。究何嘗度。然江陵論事如此。明。澈。亦奇偉矣。哉。

頗聞博徒專卜於神。吉則博。不吉則否。於是博者皆卜而吉者也。但一人博進。卽一人博負。無全勝俱進理。試問神將以何道出之使其所示咸驗。特驗者大噪。不驗者寢聲。而神靈卒著。求者無已爾。其理與江陵所論無異。凡世人所謂禁忌。皆屬此種。唐代宗時政事堂會食、有巨牀。相傳徙者宰相輒罷。不敢遷。李吉甫爲相笑曰、世俗禁忌何足疑邪。徹而新之。亦無禍。此其初必有宰相適當徙牀而罷職。堂中遂懸以爲禁。所謂以前後爲因果。此類甚多。又所謂兆。斷斷非因而可與因連類並觀。何以故。以其視前爲兆。視後爲應。與配置因果略同。故如唐書云、唐末京都婦人梳髮以兩鬢抱面。狀如椎髻。時謂之拋家髻。（劍案今京劇小旦面裝猶如此）又世俗尚以琉璃爲釵釧。近服妖也。拋家流離。皆播遷之兆云。（五行志）此兆、先見而播遷隨之。其以、前、後、爲兆應甚顯。

由右觀之。以前後爲因果。乃最與文化有連之僵因也。又如荀子云。

雲而雨。何也。曰、無佗也。猶不雲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

雲非雨之真因。荀卿見之極瑩。惟以民智未進。不得不有所文飾。卒以無因之事。張皇號召。以爲因在社會。遂淪於不學之淵。以迄於今。中西文化進退消長之機在此。

前後於序爲相承。Succession 猶之左右於位爲並著。Coexistence 一有。因他一。亦有之。如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爲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予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說見說苑 此駒與牛同時存在一處。得其並著之位。少年因謂牛爲駒所生之因。駒爲牛生子之果。而愚公喪其所有矣。邏輯要不能不認作僞因並著之誖。於人有疾時。尤爲習見。贏已言之。病者延醫受診。而家人篤信禨祥。別爲跳神之祭。病亦適於是時就瘥。其家稱頌巫師功德。以謂眞因在是。又如久病之餘。病者自力回復。行卽瘥可。而時醫忽至。乍一投劑。病乃霍然。神醫之名藉甚。前者醫與巫師並著。後者自力回復與時醫並著。因在甲。而歸功於並著之乙。致成斯誖。

偶閱閱微草堂筆記。得一義於此有關。

俗傳鷂蚍鬬處爲吉壤。余謂鷂以虫蟻爲食。或見小蚍豸取。蚍蜿蜒拒爭。有似乎鬬。此亦物態之常。諒必當日曾有地師爲人卜葬。指鷂蚍鬬處是穴。後人見其有驗。遂傳聞失實耳。

此、點穴、與蚍鬬、爲並著。後因有驗、人遂以、因果之誼、張之、紀君記述朗朗、至點穴並無是理。自始亦無所謂驗。此須更端說明。不贅於此。

王荊公詩云、我行天即雨。我止雨還住。雨豈爲我行。邂逅與相遇。可悟、並著、非因、果、之理。

吾人說事。恒曰左驗。亦曰驗左。或逕曰左。（唐書劉洎傳洎引爲周證） 其義本於老子道德經曰、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左驗者、謂對左契而驗也。立左契時。必有右契與之符合。意想中之右契。或爲後起之事。抑或當時存在。後始發見。兩兩相對。因曰左驗。漢書楊惲傳、考問左驗明白。注、左證左也。言當時在其左右見此事者也。疑非左驗本義。由斯言之。左驗云者。以相承之、形。而昭並著之實。自亦不得爲因果。

十四、多問　昔希臘辯家好取若干事連發爲問。而各求正負朗朗之答。往往。前答。所得於

理無迕。後問諦之頓成相梧。斯曰多問之諄。蓋問辭形若單子。而涵質俵雜。於斯而求二答。先正而後負。或先負而後正。俱足令答者處於絕不利之地。如問云、「汝非治無益之邏輯學極勸乎。」此其所含自爲二誼。一、「汝治邏輯學極勸乎。」二、「邏輯學非無益乎。」此一問也。非一答所能了。率爾對之。將立授辯者以柄。何以言之。如所答正也。他誼之不應得正。答者。彼且移以歸之。用相揶揄。如所答負也。他誼之不應得負。答者彼無擇而牒焉藉示。榰柎有一。於此答方俱陷於窘境。而其實則諄也（第一誼汝治邏輯學極勸乎當得正答第二誼邏輯學非無益乎當得負答答正以歸於第[illegible]誼答負以歸於第一誼俱不詞）（辯者乃利用此）此之論式。至今勢且未歇。中學教員輒執學生而詢之曰、「汝非濫費全晨之功夫於球戲乎。」（濫費二字兩讀）學生艱於置答。亦何待言。又法官以言刼持。用審罪人虛實。恆用此法。如問云「汝已痛改前非否。」此答曰然。是承前塙有非。或答曰否。復承今且作惡。推理當叮嚀署人「臨問若是。愼宜分別爲對。」良信曩讀蕭選。見其設爲賓主問答。谷篇答語輒冠以唯唯否否四字。正反並用。殊覺（[illegible]）解。今知篇中所問。遽以一面之詞作答。大抵不能愜意。唯唯。否。否。亦謂是者唯之。非者否之。從而區以別焉。蓋此乃多問在前之絕妙好辭也。語調惟

吾文有之。大可驚異。

民國二十九年。國民黨代表大會舉汪兆銘爲副總裁。其事即由多問之謬成之。蓋其時雖爲總裁。咸無異議。惟對汪之副貳則否。於是主席團袒汪。初次付表決。謂贊成本黨設總裁及副總裁者舉手。二次付表決。謂贊成舉某某爲總裁及某某爲副者請舉手。而同志礙於否其二。並不其一。汪因得容頭過身以去矣。此王尹某生所謂夾帶走私之物。分別出占決。雖適過者也。（見本年八月十九日重慶大公報）

墨經云「通。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說「問者曰、子知䵷乎。應之曰、何謂也。彼曰、䵷施。則知之。若不問䵷何謂。徑應以弗知。則過。」䵷施皆符也。猶言甲乙。問以子知甲乎。而人莫應。必是形爲一問而實涵多問。故必以何謂也先反質之。化多爲單。始行作答。庶乎無過。故墨家通意後對一條。所論邏輯多問之謬。頗饒意趣。

雅理所爲類別諸謬如右。穆勒之見略異。於是近世邏輯著錄。頗有含糊取穆之勢。不可不論。

雅理之號爲詭者。以辭之本身言之。固無所謂詭。特佈列爾爾。聞者不禁馳入歧想耳。且雅理以謂人相與論議。中材多而善知識少。詞何者易惑。蔽何者易陷。依次表出。使恆人知所避就。名家詮所不辭。至語其性。則防詭辯術中事。邏輯之職固不在是也。穆勒爲邏輯作詁。不同於雅。因之語詭之位。編次亦殊。穆勒曰、邏輯者參證之學也。Science of Evidence 如治養生之必理病相然。今號召於人曰證。而不於僞證之足以迷入似是而非之境者。一一標出。令人知警。自於職志有虧。以是之故。邏輯與詭。幾於廣狹之域。蒙而可掩。穆勒所立五詭。延及遠而包孕宏。息非無故。

五詭之目如下。

一、直觀 Fallacy of Simple Inspection 初學者物來而直截觀之。爲一切證之所必經。凡在證。而視若自明 Selfevident 之辭。乃成斯詭。

其餘四目。分屬兩項。一、證至思之彌補。而邏輯之敘有誤。二、誤證運思。若於迷亂。第一項二三兩目隸焉。第二項惟轄迷亂一目。

二、短察 Fallacy of Observation　短察者義如其名。凡理基於實。而實察之未足。致生罣漏者是。

三、妄通 Fallacy of Generalisation　通者。別相而從其通觀之也。通而涉虛。斯妄。此一曰不正之內籀。曰僞安奈羅支。

四、僻比 Fallacy of Ratiocination　比者比例之謂。凡破毀邏推紆推諸律而得誖者視此。推理所與偶性通局混等誖亦歸之。此外籀之誖也。

五、迷惑 Fallacy of Confusion　此謂證迹影顯不能如量各致其思因生迷亂。雅氏所名諸誖除右提二事外盡屬之。

請還就五目稍詳論焉。直觀者非證。證之誤而證不待證。卽視同自明之理之誤。穆勒所示實例。大抵不學及迷信宗教者流之俚詞執見。羅馬教中凡擬議恐其召殃之字若語悉避之是也。太平天國時。文書有涉年號辛亥。改作辛開。癸丑改作癸好。又靈魂字魂易言人。此謂亥音同害。丑音同醜。魂則从鬼。行軍不利。法當隱諱。卽直觀之誖也。雖惟此也。哲理之不

愜於穆勒之說者。彼亦多於是目縷舉之。如「同因必生同效」一義卽其例。

短察之與邏輯。爲緣驗宗 Empiricist 實啓之此宗。一衰邏輯家。又持別見嘗論驗之爲病。在官覺與心知之界未甚了了。因是凡學有涉於知彼卽謂官覺所不當忽而諍之。發於此脈者。驗宗邏輯恆設位以待之。

穆勒分短察爲二。一曰不察 Non-observation 一曰惡察 Mal-observation 夫不察者。不及察也。穆勒曰、「有先入之見障焉。於是人之見事。偏於一方。爰無從設身於他方代爲想像」此曰常病。態人人經之。無煥觀纚卽如大學云、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莫知者非。徒。莫也。莫察也。察已而能察與所察不同一量。則其實且由不察而進。惡察。惡察者察。不當事。誼殊。惡也。惡之起也。中於混「見與推」而一之。蓋物乍接吾曰見 Perception 卽見而化爲斷曰推 Inference 由見之推。爲機至迅。不明厥機而遽爲之斷。動得惡察。無可倖免。偶於廣衆見一人焉。曰、此吾友某君也。諦而視之。又辨爲非是。此蓋就兩人相類而不甚重要之點。條見條推。瞬間竟爲所矇耳。察惡者。卽此類也。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來。士適出。

夫曰、何客也。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妻曰、公惑見也。因浴之狗矢。（韓非子六微）此不察與惡察。察而不與惡。又各有所歸。蓋客自內出。見之如未見。是爲不察。同時人謂爲惑見 Illusion。而自承之爲是惡察。妻左右言無有。已不晤其言之誑。是爲不察。同時恍兮惚兮。不敢自信其目之碻有所見。是爲惡察。不與惡交乘。而狗矢遂被於躬矣。通者。別之對。遇別而求其通。非盡別而識之。或默持不可動搖之因果律。以爲之符。所通、必妄。凡號不正之內籀。指此。

耶穌遇害之前夕。與門徒相聚談道。數十三人。此十三人者。平居散居四方。各事其事。獨一次相將侍坐。受業解惑。越日而師以殉教聞。若冥冥中使之爲之。事之不祥。孰大於是。自禍之後。十三成爲搭布。凡賓朋宴集。遇十三人。則咸惴惴以爲災祲。且至避之唯恐不及。習俗移人。上流不免。覈誼之受梏於妄通也如此。瑞典之火柴商冀人多用火柴。乃造作一火柴不得三人連用之說。謂歐洲大戰之歲。法兵於戰壕中犯此法。輒敗沒。至今謙中傳吸淡巴菰。猶兢兢守此戒。自亦妄通之弊。

間哲論天下事以孤證釀成通解隨在可見絕不足怪。孫淵如謂儒佛等大理有固然何以故佛名釋迦牟尼佛早以牟於尼山自居故光緒初年吾有通儒持使節至德都見森林甚盛詫曰何柏之多也無怪都名柏林又名將某君嘗爲高論謂今日歐人之好飲牛酪乃老子騎牛過函谷關遺牛種於西子孫得利其酪漿以爲生活故妄通之弊此俱極例又如此等例與非因以爲因相近邏輯家或將此兩詩連類書之。

此外僞安奈羅支亦諸妄之萃淵藪蓋安奈羅支之沈浸於人心也足攖二物於絕無連誼之域兩兩相視而作之衡其爲力也絕大而似者似也見之不瑩將無往而非獲爲人自成系（義見前）之境其爲相也又絕險近五十年間天演之說曾盛極一時九流百家此門獨擅宗之勢作者夫惟無比比則倚達爾文爲率千九百五年丁譬爾Sir R. Temple著貨幣論頗以譏彈見稱而其料簡泉幣處處以物競天擇諸律爲之的彀其結句曰、

英之六辨士也法之佛郎也以及其他形量相若之小泉也亦如其所有主然舍吸依遺傳自然法外無他道可遺于自然法者固全時代之嗣子也

既於歷史與遺傳法之間。求其連誼。相爲況謂。蓋若曰、

人種者、不斷進化。自期於盡善盡美者也。

鑄泉者、有若人然、以遺傳法爲歸。

故鑄泉者、不斷進化。自期於盡善盡美者也。

既類安奈羅支。其邏輯之値奚若。似五尺之子亦可知之。

爲安奈羅支之又一例。則治精神病理者。謂羅馬教之神僧。與人言。人之潛情秘思。一覺即得。此境殆與行催眠術相類。換而言之。僧有神力足以攝人。人受神力。隱情自露與受殄（催眠）而心境全被制於殄師者適同。勺埋 Henri Joly 著神僧心理一書。則謂此喻失之浮淺。無益於用。一蓋神僧者流。神人之思（原作神人）人者所神。而非能神。故以殄師喻神僧。似亦有見。然沙奇（Charcot）者法蘭西之大殄也。即彼自身亦爲所神。而不爲能神。一旨哉斯言、

併比者、有時僞安奈羅支亦屬之。如邏論三段論式時。曾舉王充辨日遠近一例。充蓋以人行屋上。比於日行空中。人行屋上。有東西偏皆過三丈之時。日行天空。自以日中爲最近。東

圖偏皆較遠。如斯比例。全昧於地圓之理。安得不僻。

迷思一日。前論已詳。無取更述。

附錄

論翻譯名義（千九百九年爲國風報作）

翻譯名義之事。至雜言矣。茲所欲論。在義譯音譯之得失。卽此分之。約有六事。

(一)以義譯名。能得脗合之譯語乎。

(二)以義譯名。其弊安在。

(三)得脗合之譯語矣。可必其適用乎。

(四)如不得脗合之譯語。寧擇其近似者存之。抑逕棄義譯法乎。

(五)欲得義譯之良譯語。有不可犯者何病。

(六)以音譯名何如。

(一)以義譯名。謂著錄原名之義。而因以義爲其名也。如譯Logic（本篇所舉音譯各名皆本侯官嚴氏）爲名學或論理學之類。夫論理學者。非確譯也。以其字乃根Science of reasoning而來。嚴氏斥爲淺陋。（見名學淺說）

誠哉其言也。然名學果即邏輯其物乎。嚴氏以名名此學。愚敢決其所含義解。足盡雅理士多德之邏輯而未能語於倍根以後所闡發也。且自有邏輯以來。宗派紛紜。互爲封執就中名實二宗顯爲眉目。郝伯思爲名宗祭酒。即大聲疾呼。謂邏輯者名學也。此其一偏之見。與吾嚴氏剌取一字概括斯學之事。若合符節。豈不甚奇。倘於此有人焉。爲之言曰、邏輯者、實學也。將見至少與名學中分論域爾。夫誰得而詆之。竊謂事至此。欲於國文中覓取一二字。與原文意義之範圍同其廣狹。直不可能。嚴氏曰、不佞常戒後生。欲治物理稍深之科。爲今之計。莫便於先治西文。於以通之。庶幾名正理從。於所累言。不致棼亂。必俟既通者衆。還取吾國舊文而釐訂之。經數十年而後或可用也。見名學淺說斯言也微失之誇矣。嚴氏治西文之白眉也。今書此在掊擊勤植二名之不可用。則還請嚴先生釐訂吾舊文。改造此二名。恐即以其用力之勤。製思之密。爛熟於理。融貫中西。亦殊未易着手。夫名正理從。談何容易。此四字者。有時求之西文。且不可必。況欲得之理致懸殊如吾舊文乎。

（二）以義譯名。弊害最顯者。無論選字何等精當。所譯固非原名。而原名之義詁是也。如日

人曰。邏輯論理也。論理學三字。明明爲邏輯作詁。是吾人欲得術語。卒乃僅就其所詁者擯擯以去。術語轉唾棄不顧焉已。且擇擯矣。吾人以新術語公之於世。勢必更爲界義。使人共喻其爲何物。則此義者、將因仍前詁而擴充之乎。抑更覓新字以資疏證乎。如從前說。是使術語與定義相複。僃而舉之。不啻曰論理學者、論理學也。名學者、名學也。號爲與人新詁。而人之所得仍周旋膠漆於術語字面之內。義亦何取乎定爲。以邏輯詩例觀之。是謂重贅之、語。Tautology or definition in verbo 如從後說。則立陷前番作詁於無意識。且若前詁誠當避避亦有未能。雖然。病猶不止此也。譯名之萬難脗合。既如前說。此種譯名。沿用既久。將首生歧義。次生矛盾義。

歧義望文而生焉者也。蓋此類名詞。易使淺涉者流。就原有字義生吞而活剝之。吾嘗於新聞見此例不少矣。如曰、政府將起用某樞臣。故以徐（世昌）入軍機爲之前提。此前提云者、顯然不邏輯也。而在作者則沾沾焉以適爲新名詞。故獺祭而用之。歧正如何。奚暇辨別。時文又屢言前提不正。若詢以前爲何位。提乃胡狀。且瞠目而莫能答也。又曰、政黨由一團體而

分爲衆團體。是演繹的政社。由衆團體而總爲一團體。是謂歸納的政社。此演繹歸納云云。作者於可解不可解中囫圇用之不求甚解。凡此固作者空疏之咎。而譯名之易於迷亂。亦爲要因。

矛盾義之生。則譯名吾見爲不精確時。亟爲救正。其象必委蛇以至於是也。如以論理詁邏輯。或曰非也。則於別樹新幟之先。必曰，邏輯者、非論理學也。即不啻曰。論理學者、非論理學也。此其爲矛盾之形。不難立見。縱不至是。而學術日進無疆者也。定義宜亦因之方駕而進。昔人必先强取一時一己不甚自安之義蘊。橫阻於前。馴致後人深察名號。不勝障翳。果胡爲者。由是因陋就簡。將學問日新之謂何。翻陳出新。又爲定名所繫。勢不至顯然剌謬前後橫決不止。此胡可長也。如 Philosophy。嚴氏謂日譯哲學爲未妥。以愛智學代之。治此學者。稱之爲愛智家。意謂惟愛智二字足以舉斐洛索非之全。此殆嚴氏之偏見也。蓋 Love of Wisdom 邏輯之初義也。學派流衍。經二千年。界之變遷。奚止十次。以愚所知。今日邏輯學中仍持初義標榜者絕尠。各義次第可於 Davidson's Logic of Definition 中求之。縱或持之。要無過衆說紛挐中之一。吾遽執一概全名

為愛智，毋乃不智。

(三)術語有原文為未當者，如 Political Economy。日人譯政治經濟學。經濟二字之不安。似無俟論。即令與原文無背。此名仍未可恃。何也。原語未可恃也。或謂此學宜名 Economy, or Social Economy。其他且不遑枚數也。原語之本已搖。而吾鰓鰓繩其合否。此亦不問而為不智之事。故譯語有時脗合。亦不必即適於用也。

(四)茲一問也。當從實際分別論之。無前定一成之說。足為備豫也。今所可言。則認義譯為不可少時。脗合之譯語既不可得。則惟有取其近似者之一法。反之。義譯極難。而又非所必要。則當毅然訴之他途。無取猶夷矣。

(五)義譯不可犯之弊。最顯者約有四端。

(一)關于文法中有字性曰 Neuter Gender。非陰非陽。嚴氏因謚之曰罔兩。巧則巧矣。如無情割截然。未可以為文音典要也。(見英文漢詁)

(二)傳會邏輯名 Term。嚴氏謂即陸士衡之連珠體。其言曰、連珠前一排言物理。後

一排據此爲推。用故字轉。不佞取以譯此。無疑也。雖然、竊有疑焉。連珠之義。在假喻以達其旨。（濟出傳之）司洛輯沁無假喻之事也。就連珠本旨言之。五十首中。大都與 Analogy 相發明。安奈羅支者。略如詩中之比。以他物比此物而得其似也。易詞言之。以他物與第三物之連誼。持此物與第四物之關繫。頗相類似也。其兩兩類似處。即安奈羅支。如頓網探淵。不能招龍。是以巢箕之叟。不盼丘園之幣。是謂龍之於網。猶巢箕之叟之於幣也。其連誼相類也。此安奈羅支也。非司洛輯沁也。嚴氏以爲用故字轉。即合於司洛輯沁之 Therefor。殊不知故字或是以字。有時乃等於 as……,so 之 so 也。後者即安奈羅支也。然嚴氏之言。非盡不確。如祿放於籠。非隆家之舉。是以三卿世及。東國多衰弊之政。以司洛輯沁繹之。固自可通。今立式如下。

大前提　祿放於籠非隆家之舉

小前提　三卿世及祿放於籠也

斷　案　是以三卿世及非隆家之舉＝東國多衰弊之政

此正嚴氏所謂前一排言物理。後一排據此爲推。用故字轉者也。雖然。若而公例。有時置在後一排。而公例之得。又非觀察物狀莫致。如鑽燧吐火。以續湯谷之暑。揮翮生風。而繼飛廉之功。是以物有微而眦著。事有瑣而助洪。此明明審觀鑽燧揮翮種種事故而後微眦著瑣助洪之公例大法。昭然可覩也。此其爲術。本乎內籀。內籀云者。察其曲而知其全也。觀其微而會其通也。（見天演論序）此正察曲知全觀微會通之事。斷斷非外籀也。非司洛輯沁也。夫連珠一詞章之別裁爾。未見有與於明理見極之爲。如必謂與邏輯有連。則其綱維施設。又不止及於司洛輯沁一部。嚴氏之談。終傅會而未有當。嚴氏又稱日本呼連珠爲三斷。竊以爲不及吾譯。其所冀三詞。僅成一斷。名爲三斷。轉或誤會。不可以東學通用而從之云云。嚴氏所謂三斷。日人譯作三段論法。段斷字形義均不同。嚴氏所攻。可謂無的放矢。嚴氏鄙賤東學。或未察東人用字固與原義不甚悖遠也。

（三）選字不正　此條當分甲乙言之。

（甲）字義　譯名忌用濫惡之字。此不待言。然亦忌用僻字或修飾字。如邏輯中之

Fallacy。嚴氏譯謬誤等字之濫惡也。名之爲眢詞。其說曰、有眶無睛者謂之眢。井無水者謂之眢井然。非徒在形似而無其實者皆眢也。此可謂墮詞障矣。邏輯家之言曰。凡一理想。即應有一字表之。引申假借之字多。乃治此學者之第一大障。今爲邏輯立名奈何自蹈其弊。

（乙）字面　論理二字。似弊且不論。即字面已不分明。論理者、將論其理，以論爲動詞。抑論之理。以論爲名詞乎。愛智二字亦然。是果以愛爲動詞乎。抑兩字同爲形容詞乎。以吾文構造言。欲其字字表裏瑩澈。或竟不能。然執筆者總須注意此點。

（四）製名不簡潔　如邏輯中之Conversion。嚴氏譯作調換詞頭。未能較日譯換位二字有特長而簡潔轉遜之。且詞頭爲宋代公文中語。殊欠貼切。

（六）以音譯名。乃如Logic直譯作邏輯。Syllogism作司洛輯沁。Philosophy作斐洛索非之類。吾國字體與西方迥殊。他國文字無從孳乳。以音譯之。所以補此短也。語其利也凡義譯之弊。此皆無有。即爲大利。至語其害。自生硬不可讀外。無可言者。且此不過苦人以所不習爾。終不得謂之爲害。況一時所苦。習焉既久。將遂安之若素乎。尋佛經名義之不濫。譯音之法。

薩爲其絕大蕃翰，大悲心經陀羅尼神咒全體音譯。亙數百言。人且百誦百不厭。他如涅般般若等字。自然流用。忘爲梵音久矣。故譯事云者。自非譯音萬不可通。而義譯又天然流暢。先音後義。所當爲不二法門。如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以音譯之。爲字十一。臃腫不中繩墨。且本名亦無甚深要蘊。誠無取舍義以就音。至 Logic 吾取音譯而曰邏輯。實大聲宏。顛撲不破。爲仁智之所同見。江漢之所同歸。乃嶄焉無復置疑者矣。愚觀嚴氏好立新義以自矜異。而有時亦不得不乞靈於音。如 Hypothesis 譯言設覆。吾未見彼以設覆二字行文而無所於滯也。故希卜梯西尚焉。他如么匿圖騰之類亦然。擴而充之。是在達士。



名墨訾應論 (民國十二年見東方雜誌)

莊子天下篇云、相里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此指墨家有數派。俱自稱正宗。而謂其餘名派爲別墨。故曰相謂別墨。猶言異端。謂他派。非以自謂。天下篇語。嘗謂胡適之謂別墨卽新墨。如歐洲言新柏拉圖之類。乃彼誤自稱之詞。愚案非是。魯勝墨辯註序、謂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別乃刑之誤字。刑名卽形名。不得引爲別墨之證。果爲別墨。則正別墨云者。別墨之外。當猶有正墨在。正別義反。施龍同時。以相反之名顯聞於世。語亦不詞。適之又謂倍譎不同。乃科學之墨家有堅白異同觭偶不仵等問題。與宗教之墨家不同。愚謂不然。堅白觭偶卽所謂不同。相訾相應卽其互爲倍譎處。初不必推論到。宗。教。上去。

自來治墨學者持義不一。然有三事焉。不能明白具答。墨學將永無眉目。墨家、相訾、相應之、實云、何。一也。墨經爲、何人所作。二也。惠施公孫龍是否祖述墨學。三也。第三事、魯勝以來。

各家蓋無異詞。其二事、言人人殊。第一事、則迄無人論及。愚意自久成定論之第三事著手。翻案。此而有當。餘二事乃迎刃解矣。

張惠言云、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韓之屬皆出焉。此本乎魯勝祖述之說。末之深攷。孫詒讓謂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適之據此。謂墨辯諸篇或係惠施公孫龍所作。此種武斷之案。以訛傳訛。蓋已久矣。茲請先論惠施證其學不出於墨。

荀子解蔽篇云、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惠子蔽於詞而不知實。墨惠並舉。名迹之大。幾於相等。而其所蔽。性又相反。彷若各出所。相齮齕焉。此而謂惠出於墨。苟非惠子生卒年月。略後於墨。將與言墨出於惠。同爲無義。證一。

韓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前引天下篇、謂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相里鄧陵兩派。二書並載。若苦獲已齒與相夫氏之墨同出一系。則兩家所紀盡同。似墨學源流。當時共見。

初無歸匿焉有墨家鉅子如惠施公孫龍所就遠出相里諸繩之上者轉致漏列之理。證一。

漢書藝文志詳載九流所出。謂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墨家者流。則出於清廟之守。流別判然。不同。惠施公孫龍。俱列名家。爲大師焉。有同時跨入墨家之道。或曰、茲所謂墨家。指科學之墨。非宗教之墨也。漢志記墨家所長。不外貴儉兼愛右鬼非命諸義。此中應有餘地。可容施龍輩追隨其後。學習墨辯一部。不知墨子言教言學。理原一貫。無窮不害兼一條。爲墨辯之根本要義。因謂墨經全部。爲辯護兼愛二字而作。殆非過言。歧教與學而二之。此不知學並不知教者之所說也。施龍果爲墨者。斷不致有舍教言學之事。證三。

或又曰、惠子所樹各義。爲天下篇所載者。一一見於墨經。非同一源。焉得如斯巧合。適之卽主此最力之一人也。其說云、惠施公孫龍皆墨者也。觀列子仲尼篇所稱公孫龍之說七事。莊子天下篇所稱二十一事。及今所傳公孫龍子書中堅白通變名實諸篇。無一不嘗見於墨經。皆其證也。（見諸子不出於王官篇）愚謂讀書不求甚解之過。莫若此甚。孟子言堯舜禹湯。莊子言堯舜禹湯。墨子言堯舜禹湯。其餘各家之書。莫不言堯舜禹湯。吾不得謂孟莊墨及其餘各家

爲一家也惟堅白異同亦然夫欲知一作者屬何家數非將所立學說之全部融會貫通而又於其與各家相互出入之處悉心比較得有究竟殊不足以定論若僅以所列事項相同遽等量而齊觀之此末學膚受者之所爲非所望於愼思明辨一流也以吾闇陋所及墨惠兩家凡所同論之事其義無不相反如墨言景改爲住與惠施言飛鳥之影不動墨言非半不𣃁則不動與惠言一尺之棰取半不竭理均相抗各執一端而諸家謂是義同交相比附毫不詰難其嚮例也細繹兩家詞意似墨義先立惠義破之惠家來攻墨家復守有如公輸盤九議攻城之機變而墨子九距之者然以如此互爲冰炭之兩宗並作一談謂其是一是二夫亦可謂不思之甚者矣

由右之說惠施不爲墨家正宗蓋無疑義然則以別墨稱之何如以號爲別墨則固無取樹義悉與墨家同也孫詒讓曰據莊子所言似戰國時墨子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恉孫氏已見及此識力自是過人雖然以惠子之說考之毀如非在墨家門牆以外其於墨家本恉將不僢馳若是之違攻詰若是之甚也謂爲別墨亦無有是處

然則墨經爲何人所作者乎適之疑爲施龍手筆又疑施龍同時人所撰前者之非已如上述後者同時人三字當不中不遠以愚推之墨子自著之辯經非自始無有即久已亡絕果其有而未亡經中巍然自立之定義使其層累成爲一科不含破性徒與人角智爲者必較今存六篇爲多且詳以施龍之出後於墨子墨子固不得如預言者知某時將有某某求勝於彼而先設若干條駁義以爲之備也其後墨者傳經節節遇有名家者流相與詰難因釋經以拒之而後起諸問經中爲能備載其徒各不得已因以己所崇信詮解師說詮解不同而派別以起此乃天下篇所謂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者也今之六篇殆墨家弟子所撰述惟其爲相里勤與五侯之徒乎抑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乎俱無可考要之此與彼輩夙所誦習之經迥乎不同而爲其徒之一派半述半擬以抗禦名家之醫者如施龍鑿焉則愚所信爲千慮一得無可置疑梁任公謂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經下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其論據則墨經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產物由愚看來正得其反經中所曰、謂辯無勝有曰、以言爲盡誖辯無勝與言爲盡誖諸說固施龍時代

詭辯之精神。墨子當時應未聞也。孫氏所指堅白異同之辯。經與施龍之言相出入者。猶迹象已。

復次、墨家訾應之狀。果何如乎。夫墨子之徒、以說經不同而生倍譎。諸墨詞旨互爲繳繞可想。其各對於名家竭精馳說。諸墨與施龍輩之詞旨。互爲繳繞更可想。今所存六篇爲墨家一派之所述作。雖曰凡與名家駁辯及諸墨相爲齟齬之論。應卽俱寓於中。而株守本書求之、義無從見。其與名家駁辨之詞。約略可覽。亦名家言有存於他書者。故墨家餘派之作、旣不可得、則其相訾相應　情。亦難妄言。今所得言。惟名墨兩家相爲訾應諸義而已。

名學他辨

民國十二年見東方雜誌

名學有他辨一門。頗稱精要。爲當時辯者所樹壁壘。例證之散見於墨經者甚衆。若能詳輯而講求之。通其義法。列爲條例。將不失爲發揚古學之一大觀。以愚陋劣。何能爲役。今造斯論。亦稍稍發其端。以待善述之士用力探索而已。

他辨二字。出公孫龍子通變篇。他者、第三位之稱。意謂備第三物以明前兩物相與之誼。即邏輯之 Middle term 也。此語通譯媒詞。愚以與吾名理有關。譯稱他詞。其義墨經特爲詳明。小取篇曰、「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所取在人物事所予在德。所不取即媒詞。媒詞在三段論法。適立於斷案之外。猶所謂婚姻成而媒妁退。(曾見英人說此義云 The conclusion is mediated by a middle term and in the conclusion this term falls out) 所謂 "Falls out" 即不取之義。孫仲容謂所求者在此。所不求者在彼。取彼就此。以得其同。提出彼字。極見竅要。彼者他也。三段以彼爲媒。故愚譯媒詞曰他詞。如云、

人皆有死。孔子人也。故孔子亦死。

人爲他詞。所不取也孔子爲所取而死爲德。所予者也。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依例徵之猶言。以人之同。於孔子。者。予。孔子。也。是何。也。死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必於他發見同德。而後取予乃可得施也吾豈謂他者異也鄭重以明他同之義之必需恪守也。經說界謂曰合彼。界廉曰知其他異合彼者。他同。也。他異者。他異。也。命題之是非正僞。姑且不論。必他同。矣。是非。正。僞。始。立。否則。將。無。可。言。前者。謂之。謂。後者。謂。之。廉。

公孫龍。之。他辨。在墨經。號爲爭。彼經上云、辯、爭彼也。彼與他同。爭彼也者、爭第三。物之。當否。也。以爭。彼爲辯。是之謂他辨。(Logic of middle terms) 特辨者邏輯之通稱辯者論爭之別義。字訓有差。立意則一。其說曰「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謂一物而有是非兩說。即其物而求之。無所得也。即物而求之不已。惟有因物以付物。呼我爲牛者。吾應之以牛。呼我爲馬者。吾應之以馬。謂之牛則牛。謂之非牛則非牛。此非所論於名學也。名學必明是非。而是非無由自定。因舉他物。立於第三位。以爲準則。謂如彼者。方爲牛。否則。非牛。也。故曰。

爭。彼。

於是牛如何界之紛議起矣、經說下云、「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又曰、「牛之與馬不類。因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有齒乎。有角乎。皆謀爲牛作界。所謂。彼也。如曰、

有齒爲牛。　此獸有齒。　故此獸爲牛。

或曰、

有角爲牛。　此獸有角　故此獸爲牛。

有齒有角。明明立於第三位爲他詞。形式不殊。而意義有別。孰非孰是。是爭。彼也。依經說言、有齒未可也。以牛有齒。馬亦有齒也。有角可也。以牛有角。馬無角也。有齒失其所爭而有角得之也。雖然。有角爲牛。對於馬言之則正。天下之獸。不止牛馬。牛有角。他獸如羊鹿亦俱有角。推經說意。有角仍未得其所爭。而當進以求之也。皆爭。彼。之所有事也。

爭彼之彼。胡君適之謂爲彼字之訛。引論語子西彼哉今作彼爲證。彼與詖通、說文、詖、辯論

也。與頗同聲相假借。故後人復寫作駁字。今之爭駁，即爭彼也。竊謂不然。果如所言，以爭駁詁辯則與言辯者辯也。又何以異，貴義篇有曰。體者白也，黔者黑也，亦巍然爲一達詁。然特殺爲瞽者交相告語之辭，過此以往。無多義蘊。以示科學家。將焉用之，今辯爲爭駁，了無新意。豈非與瞽者論黑白同價，名家作界。等諸律令。爲後來一切推論之張本。與訓詁家之所爲。適乎不同。況辯字。爲墨經。命脈。尤與尋常界義。有別。關宗正名。焉用此。膠。漆渾殺之。樹義。爲哉。

由上所言。彼義可定。依此解墨奏刀砉然。大取篇曰、「語經、語經也。白馬非馬。執駒馬說求之。……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語經、孫氏訓爲言語之常經。以三物論事號爲常經。可見當時立論之體制。與邏輯三段、因明三支相合。吾家太炎謂墨家亦立三支。誠然。特太炎所謂三支。與愚見有不同耳。見國故論衡原名篇　三支者。三物也。在論法。曰三支。在端詞曰。三物。英字Term日本譯作端詞

今白馬與馬與駒。是爲三物。而駒爲第三物。執以爲說而求之，即所謂彼，或又曰他。

古因明以他物設喩。分兩種。一喩體。一喩依。如凡所作者皆是無常。譬如瓶等。上語是體。下

語是依。墨辯疑亦有然。三支論法。總舉一物。墨名曰推。五支論法。旁及多物。墨名曰譬。小取篇曰、「辟（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此如喻依。不妨雜舉。推而廣之。或且忘其爲形式論法。說苑載、「梁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喻乎。王曰、未喻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爲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此尋常談話中有之。篤而論之。以他爲喻。固無不可以三段部勒。如曰、

　狀如弓而以竹爲弦者爲彈。

　此物狀如弓而以竹爲弦。

　故此物爲彈。

狀如弓而以竹爲弦者爲他。執以爲彈。其式可立。然常人矢口直陳、隨意剌取。式雖若是。特人由之而不自知。且如因明喻依。名舉無礙。精神涉夫陰違邏輯之藩矣。此推、與、譬之、別、也。爭彼之義既明。究之墨家所據之原則。立以爲法者何在。亦不難推求而得也。經上曰、「法

所若而然也。」「然字乃墨經要義。小取詁辯。謂摹略萬物之然。然當英語之「Truth」。求然。即名。學所由立也。夫求然尙矣。顧何以謂然。求用何法。曰、然者有所若之謂也。人曰、甲者丙也。聞者或不明其指。必爲之說曰、甲若乙。乙若丙。故甲者丙也。而後釋然。是甲者。丙也之。所以然。以有所若也。求然者求若也。其法於甲丙之外。別求一物。曰乙。察其各與甲丙之連誼。如何。而後甲丙相互之連誼如何。始爲之定。（連誼即英語Relation因日譯關係字面不甚妥故暫譯謂兩物相連而有誼如俗稱友誼親誼者較爲貼切）且所若而然。正也。其負爲所不若而不然。不言可知。特若與不若然與不然。視當時所察之情狀爲準。未易概論。所可知者。甲丙二物。必於乙一有所若而後可以立辯。乙者何。甲丙以外之第三物也。彼也。故辯爭彼也。即見下文。

經下曰、「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若者、即所、若、而、然、之若。經說謂如人在室中。不知其色何若。或指一人而告我曰、其色若彼。則倘彼爲白色也。吾因知室中人爲白色。爲黑色也。吾因知爲黑色何也。以有所若而然也。若者何。墨固明明詔我曰若彼也。

所知所不知云者。與前言所取所不取互勘。其義益明。小取釋推曰、「以其所不取之同於

其所取者予之。」而取與知施於同物。正負之義適反。所不取者、即所知者也。所取者、即所不知者也。知而不取者何、亦如經說「以所明正所不知……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已耳。所若之。彼是也。

法如是矣。施行如何。小取篇又曰、「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法者。綱領。而效。則。爲。之。標。者。律。令。所效者。律。令。所。由。標。者。之。原理。也。法定矣、徒法不能以自行。故更立效。效立而中不中始可衡量而知也。以例證之所若而然法也。依法而不明效、則劉勰所謂迴犬似人、轉白成黑。不難立說。勰之言曰、「專以類推以此象彼。謂犬似玃。玃似狙。狙似人。則犬似人矣。謂白似緗。緗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劉勰新論審名）如此立論、直稚可決其妄。而又於所若而然之法不誤、則中效。不中效之辨、不可不明也。

凡甲與乙有連。連誼相同。而甲與丙相同與否、未能一定。如曰、甲大於乙。乙大於丙。其連誼爲大小。則甲大於丙可也。如曰、甲爲乙之父。乙爲丙之父。其連誼爲父子。則甲爲丙之父不

可也。所連之物，自內以往。尚有若干。其理同可者在邏輯爲遞嬗連誼。Transitive relation 或曰嬗誼。不可者爲不嬗連誼。Intransitive relation 或曰不嬗誼。此所謂效也。今犬與玃有連。玃與狙有連。狙與人有連。其連誼爲相似。是果屬於遞嬗者乎。抑不嬗乎。當先講也。緦之言指犬似人。詩在、以、不、嬗、爲、遞嬗、明、甚，轉白成黑類推。是之謂。不。中。效。經上云、「似、有以相攖有不相攖也，」此謂似有兩種，一相攖。一不相攖。經上復云、「攖、相得也。」相攖則相得，不相攖則不相得。相得則遞嬗。不相得則不嬗，由緦、之、言。以不、相、攖、爲、相、攖。是之，謂。不。中。效。

右例乃據當然之理推之。惜墨經訛脫。無章明之令條可按。姑舉其可按者數事，經上云、佴、所作也。爾雅釋言、佴、貳也。此言主謂二詞。Subject 爲主詞 Predicate 爲謂詞 作爲命題，以此二詞爲推。則須三物。自者、對、彼、而、言。作者、待、推、之、義。故佴當邏輯之 Preposition 。漢書司馬遷傳云、僕又佴之蠶室。如淳云、佴、次也。佴訓次亦通。兩詞相次。恰爲命題。夫既有所作矣。所作之是非正僞。必有可言。經上曰、謂、作嗛也。又曰、廉、作非也。謂廉兩義，即承佴而立。作嗛、嗛通慊。快也。足也。言作法之殊爲快足也。作非、如其字面。言作法之非也。而其關鍵。俱在與第三物有無連誼及連誼

何害。謂之說曰、爲是之合彼也。弗爲也。廉之說曰、已雖爲之。知其他異耳也。一曰彼。一曰他。是與此同。爲是者、謂立此命題也。爲是合彼、謂所。作。有。所。合。於。他。詞。也。弗爲也者、謂否。則。不。立。此。命題。也。命題既立。由此按效而施判。是非正僞。可得而言也。不然。已雖。爲。之。而主。謂。俱。與。第。三。物。異。是爲。他。異。他異。則。主。謂。不。連。命題。不。立。是非。正。僞。且無。自。而。識。也。何以明之。經上又曰、佴所然也。說曰、「佴然也者、明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原明作民）然卽上文所若而然之然。故曰明若法。既有所若。當然有主謂俱連或一連一不連之第三物。立爲中介。彼牛樞者。隨意杜撰之詞。原注疑爲木名。木名乎。非木名乎。姑不具論。但知其冠以牛字。而與牛無涉。且與於牛有連之物亦俱無涉。今曰凡牛樞非牛。命題。雖。立。羌無。意。識。兩詞。雖。具。非。義。雖。陳。其。實。無。以。非。之。也。此。之。謂。廉。

設有是非正僞矣。驗之之術安在。依墨經觀之。他詞、必、盡、一、律。似爲、墨、家、所、立、之、大、效。在三段論法。他詞必盡物一次。（盡字出墨經）蓋二詞所恃以爲比者。苟無一盡物。容或大前詞所比者。爲他詞之一部份。小前詞所比者。爲他詞之又一部分。如曰、凡英國人皆善英語。某甲某乙亦

說英語。於此欲得斷案。謂某甲等爲英國人。乃不可能。蓋兩前提謂詞無一盡物。以知英國人不過善英語者之一部分。某甲某乙亦爲善英語者之一部分。此兩部分果相入乎。抑相距乎。邏輯不得而知之也。惟若小前提易爲負式曰某甲某乙不善英語。則斷案曰某甲某乙非英國人。又不爲謬。以負命題之謂詞。乃先天盡物者也。經說下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盡物云者。卽謂其德爲是物之所偏有。或偏無有也。若其德爲一物以上之所俱有。易詞言之。非偏有偏無有。則害盡偏有偏無有。胡君適之謂偏當作徧。（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二二二頁）竊疑非是。偏者僅就同物而言。惟徧義斯對異物而立。所謂盡者。僅知同物之徧有性。不得云足。必舉其性於他物之有無如何。始爲完義。如齒爲牛有謂非偏有耳。非謂非徧有也。謂非徧有。則天下固無無齒之牛。不且與事實違反乎。馬尾亦然。齒也尾也。不足以離牛與馬。以不偏有偏無有。故若角爲牛所偏有。馬所偏無有。以是爲別。而曰

牛有角。　馬非有角。　故馬非牛。

於理無迕。何也。以他詞。在小前提。爲盡物也。

公孫龍之白馬論、亦於叢物未嘗中效。舉執駒一例。墨家亦謂其例足以證三物耳。非謂所證之即爲正確也。龍之言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黃黑馬一也。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也。（公孫龍子白馬篇） 執駒之說亦然。求馬。駒可致。求白馬。駒不可致。駒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審矣白馬之非馬也。黃黑馬。與駒、皆持以發論之第三物。所謂他者是也。其價同等。試列爲式。

黃黑馬、馬也。　黃黑馬非白馬。　故白馬非馬。

駒、馬也。　駒非白馬。　故白馬非馬。

以邏輯之律繩之。此誤在大前詞不正。Illicit process of major term 以馬未盡物。於大前提而盡之於斷案也。凡物全部如是。一部如是。反之一部如是。未必全部皆如是。如大學學生皆勤學。事已證實。則學生中某甲某乙其勤學可以推知。若徒知甲乙勤學。因斷定全體學

生與不然也。則不可以動學一名。在前提未嘗盡物而斷案盡之。是由一部推定全部。乃譆詩也。白馬論亦然。以知當時名家同持他辨而於格律尙無一致信守之明條。於是墨家盡物之訓。公孫龍輩不惜犯之。以騰其口說矣。

公孫龍他辨又有青白之說曰青白〔與黃碧〕不相與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左右不驪。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碧哉。黃碧其正矣。是狂舉也。（公孫龍子通變篇）青白黃碧、如甲乙丙丁。乃偶舉之符。毫無意義。（第一句青白之下與黃碧三字乃指其文義增之）曰與曰鄰、二詞同意。方者方向。亦疑龍圖爲方形。以相解說。不害其方、謂與所圖無牾而方向之意。亦自藏於其中。故曰左右不驪。驪者雜也。亂也。左右不亂。於方向無誤。即於圖形不背。試擬其圖。當爲

（一）

黃	白	青

（二）

碧	青	白

一圖青以白非黃。白爲他詞。居中。二圖白以青非碧。青爲他詞。居中。一圖青黃不相與。藉白以相與。二圖白碧不相鄰。藉青以相鄰。青黃白碧、分立於兩端。反而對。各當其所。曰左曰右。知有中義、此其表、著他詞、皎然、以明。一圖白毗於青而黃不毗於青。是一。於青。不可。二圖青毗於白而碧不毗於白。是一。於白不可。黃不一於青。故青非黃。碧不一於白。故白非碧。黃碧皆居負。斷。故曰惡乎其有黃碧也。但在事實若青、白也。而白非黃。或白、青也。而青非碧。式爲

(甲)白非黃 青爲白 故青非黃。

或

(乙)青爲白。 白非黃。 故黃非白。(此須換位)

皆不諱白 碧做此。曰、無黃碧而爲正。誠哉正也。惟若以事實論。青非白。而白爲黃。或白非青。而青爲碧。式爲

(丙)青非白。 白爲黃。 故青非黃。

(丁)白非青。 白爲黃。 故青非黃。

皆辭。白青碧傚此。詩者何。邊舉。大。前。詞。不。正。是。試以例實甲式。牛擬青。有角擬白。馬擬黃。式爲

有角者非馬。牛有角。故牛非馬。

此爲正也。更以例實丙式。白馬擬青。黃黑馬擬白。馬擬黃。式爲

白馬非黃黑馬　黃黑馬爲馬，故白馬非馬。

此則詩矣。龍創爲青白之說。以證白馬論。而不知其不足爲證。則泥。於。爲。方。之。遍。也。由右所談。他詞必至少盡物一次。墨家之、效、一、也。端詞在前提未盡物者。在斷案不可盡物。效、二也。此外他詞必正。亦所、立、效、之、一。經上云、彼不可。兩不可也。三段共含三詞。一彼餘兩。彼不可者。他詞不正之謂。他詞不正。餘兩詞之連謂亦必不正。故曰兩。不。可。也。惠施之徒。有雞三足臧三耳諸辯。卽足爲彼不可作證。莊子天下篇、司馬彪釋雞三足。謂雞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然則臧三耳者、一神兩耳。又從可知。此距邏輯萬里。支離可哂。按雞三足之作法。爲

無雞一足。　一雞較無雞多兩足。　故一雞三足。

臧三耳亦類是。

無人一耳。　臧較無人多兩耳。　故臧三耳。

無雞。與無人者。他詞也。彼也。無雞一足者。謂未有雞而一足者也。非謂無雞爲一物。而是物一足也。無人一耳者。謂未有人而一耳者也。非謂無人爲一物。而是物一耳也。辯者利其詞之歧義。相與閧執。遂成詭辯。詭之所在。卽他詞不正。卽彼不可。故辯在爭彼。成墨經之勝義、

嘗論惠施二十一事。不過辯者所列論題、其中是非眞僞原無一定。古今論者。輒求其所以通而護之以爲眞理。否則如吾家太炎以失倫亂俗擯之。(見國故論衡明見篇)未免失之拘墟。苟能廣通墨家之法。嚴以律之。其於應付多方之道、庶乎思過半矣。

綜愚所論、以見他辯一門。在吾名學占有領域。足資探討。非謂吾名學之所爲。止於他辯已也。尤非謂他辯一門。止於以上云云也。亦如曩言。稍稍發其端。以待善述之士而已。



墨議（民國十二年載見於上海新聞報）

一

邇來誦墨經者日多。談士每好引經中一二事以相高，梁任公胡適之尤有此癖。愚亦不免。任公著墨經校釋。自許甚厚。適之著墨經新詁未成。僅以其所詁小取一篇。及雜論經文者布於世。而自許尤至。東南大學教授張子高注經數十條。獨闢蹊徑。適之與愚俱見其稿本而歎服焉。惜未刊出。別有漢陽張仲如著墨子間詁箋。論域及於全墨。蓋不拘拘於墨辯者。雖與並論。而吾兄太炎言墨獨先。所論雖不多。精審莫或過之。蓋自張皋文以迄適之言墨學者。終推吾兄祭酒。非敢阿也。獨怪任公稱吾兄深邃邁先輩。而於其書讀之未審。經曰以言爲盡誖。誖。說在其言。吾兄講之曰。謂言皆妄。詰之曰。是言妄不。則解矣。此義既樹。來者焉能更下他語。而任公曰。經文之意。謂以某人之言爲盡誖者。誖也。亦視其所言何如耳。如作高頭講章然。不得謂非吾兄原名一篇。曾未寓目也。惟任公有時闕疑。不似適之武斷。經以無間無厚詁次。乃釋動之精義。任公曰。次何以必須無間無厚。未得其解。實則望文生義。解

並不難蓋兩點相接曰次必無間而後眞相接必無厚而後不交加一防接之不及一防接之太過意甚顯明任公猶慎於下筆如此而經曰辯爭彼也爭彼一義墨學之骨幹而亦吾名學全部之骨幹也愚曾在東方雜誌作名學他辯一首言之他者彼也他辯出公孫龍子與西方邏輯之言媒詞者相類不解此義名學殆不能講適之獨謂彼爲誤字以廣韻引論語子西佊哉爲例佊誤作彼而佊與駁通爭佊猶言爭駁試思墨經一簽何等矜貴以此種語贅歸之豈非陷全經於無意義然適之不之顧也凡前所談以見墨學雖一時貴盛時流探索不遺餘力而新剖不多義蘊之資以宣洩者無甚可紀甚矣絕學之未易治而先民之沾溉後人爲至遠也尤可慨者名墨流別如何至今無能言之任公適之均見及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之學說關係最當明辯惜乎辯而未明繳繞益甚其最大誤處在認施龍輩爲別墨別墨之名出於天下篇適之謂墨者以之自號示別於教宗之墨家不知魯勝序墨辯注有以正別名顯於世一語別者別墨而正者正墨既有正墨之稱別墨乃以蔽非他家無疑任公不認適之別墨卽新墨學說所見已進一步惟謂施龍之學確從墨經衍出兩人

所見又同其故則適之云列子仲尼篇所稱公孫龍之說七事莊子天下篇所稱二十一事及今所傳公孫龍子書中堅白通變名實諸篇無一不嘗見於墨經夫施龍祖述墨學其說創自魯勝以前未嘗有聞漢書藝文志載九流所出名墨並稱施龍之名隸名而不隸墨晉兄原名篇亦言惠施公孫龍名家之傑務在求勝荀子解蔽篇云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兩家相君以求勝名迹俱大所蔽之性恰又得反謂爲師承所在詎非讕言諸家徒纏於兩子說事之同所含義理復格於問學未暇深考遂不期而雷同魯說遇有一事互見則坐指爲辭旨相叶比附未遑如惠子言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而不竭墨子言非半勿斮則不動說在端凡注墨者率謂此卽惠義而不悟兩義相對一立一破絕未可同年而語也且以辭序徵之似惠爲立而墨爲破何以言之惠子之意重在取而不在所取以謂無論何物苟取量僅止於半則雖尺棰已耳可以日日取之歷萬世而不竭也墨家非之謂所取之物誠不必竭而取必竭一尺之棰決無萬世取半之理蓋今日吾取其半明日吾取其半之半又明日吾於半之半中取其一半可以計日而窮於取奚言萬世何也尺

者。端。之。積、也、端乃。無、序。而、不。可。分、於尺。取、半、半又。取。半。必有。一、日。全極、所、餘。兩端。而。已。取其。一。而。遺。其。餘。餘端、凝。然、不。動、不能。斲、卽不、能、取。也。故曰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此．其所言、果一義乎、抑二義乎。略加疏解、是非炳然可知、而從來治墨學者。未或道及、卽明、銳。愼、審。如、孫。詒。讓。曾謂、「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隸。墨。子、之。本。旨。」於此。且。一。致、爲、魯。勝。之、說。所。欺、無。怪。夫。墨。學。之。不。能。大。昌。明。也。愚方爲東方雜誌二十年紀念號草名墨訾應考著如上例者若干條。以證名墨兩家倍譎不同。決非相爲祖述．訾說、如、其、有、當。將爲、墨、學、起、一、翻、案、後爲斯學。取徑宜不同前、[illegible]喜其爲攻墨之一新趨。因別舉概要。列於茲篇。用質當世斠家。並候吾兄教。

二

愚說既布。吾兄太炎果以書見教。其詞如下。

覽新聞報、見弟有墨學談一篇。乃知近亦從事此學。所論無間無厚一義。最爲精審。非半勿斲一條。與惠氏言取舍不同。義亦未經人道。端爲無序而不可分。此蓋如近人所

謂原子分子。佛家所謂極微。以數理析之。至有不可分者。故惠有萬世不竭之義。以物質驗之。實有不可分者。故墨有不動之旨。此乃墨氏實驗之學。有勝於惠。因得如此說爾。名家大體。儒墨皆有之。墨之經。荀之正名是也。儒墨皆自有宗旨。其立論自有所爲。而非汎以辯論求勝。若名家則徒求勝而已。此其根本不同之處。弟能將此發揮光大。則九流分科之恉自見矣。吾於墨書略有解詁。而不敢多道者。蓋以辭旨淵奧。非一人所能盡解。若必取難解者而強解之。縱人或信我。而自心轉不自信也。至適之以爭彼爲爭彼。徒成辭費。此未知說諸子之法與說經有異。（說文說字本訓釋論。假令以釋詁說經。則云說經者說也。自可成說。然墨經非爾雅之流專用訓詁者比。以此釋說。乃成臆語矣。）蓋所失非獨武斷而已。暇時或來一談。更慰。

愚得此書。具復如次。

手教多所誘掖。彌用自勵。以發揮九流分科之旨相勉。弟學力焉敢望此。惟兄意不可拂。且弟於各家流別。亦略有所見。請妄爲吾兄陳之。名家者流。出於禮官。蓋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可不有資於正名之事。其後辯者導恃以爲求勝之術。而名家之號

以立。漢書藝文志所列名七家三十六篇。自鄧析以至毛公。皆所謂辯者也。其與禮官相近之言名者。均不與焉。以知名與名家在孟堅之意。乃截然爲二事。班固言之。名家大體。儒墨皆有之。蓋其先各家俱講正名。七家起而以名爲其壟斷之品。且悍然以名家。自大論辭。四溢與人角勝。各家轉諱言名。爲墨家之書。不曰名而曰辯。殆以此也。魯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經本言名。不號名經。勝言見於所作墨辯序。是墨子書言名之部。號稱墨辯。勝又言、「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一由勝之說推之。辯經似有專書。以其難讀與他名家之書同佚。其附於今墨子之四篇。及大小取。乃門徒節之連第於衆篇之末。以備一格。聊見墨子書之輪廓已耳。觀於經與說。皆特簡略。及大取篇辭以類行。所謂類者凡十有三。如其類在鼓栗。其類在阬下之鼠。種種俱應。如韓非儲說。各類皆別有詳證。則本經之亡絕。良信。至儒家書言名者。如荀子正名篇之類。元無專著。亦不立專號。追孟堅斥名家爲謷者。而自作白

虎通、於爵號、謚祀、禮樂、耕桑、文質、政教、天地、日月、衣裳、嫁娶、詳加考訂、比其稱號、或自以爲於古禮官爲近、應劭之風俗通、用意頗同、蔡邕之獨斷、亦復如是、竊意漢人著書、喜以通名傳者、比班應兩家而斷、亦爲一種講學之號、伯喈以外、未見傳書、通云斷云、皆儒家言名之流裔也、當孟堅草藝文志時、自著之通、籌之甚熟、墨號爲辯、又所流聞、因緣然以鄧析等七人爲名家、論雖言名、不以闌入、爾適之不解此意、謂古無無名學之家、故名家不成爲一家之言、又謂惠施公孫龍皆爲墨者、不當與名家同列、因詆孟堅立名家爲昏謬、此寧不爲古作者所竊笑也哉、儒家言名、以張其儒術、事至顯白、無取多論、唯墨家務黜、求勝之名、家以伸其實驗之學、而名家天、馬行空、頑然無所於讓、其間相詰、相應之情、至爲奧衍、梳剔良非易易、弟竊不自揣、研求墨學、擬即從此勘入、此弟之爲態與時流大不相同者也、人謂惠施爲別墨、由弟觀之、則墨經樹義、八九俱爲駁詰施輩而發、篇中如言盡誖、非誹、辯無勝、景不徙等說、其爲施輩所立義、而墨家特指名而斷之、尤灼灼甚明、言誖一條、如兄所講、惟非誹亦然、經曰、非誹者悖、說在弗

非蓋以誹爲非反詰之曰此爲誹否則解矣弗非云者謂子以人之誹爲非子當先弗非人之誹也駁辯無勝經曰、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曰、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他（他畢本作也藏本妄刪去）者勝也蓋惠子不認一切語言文字之功用謂任舉二詞駢而立之有句主有謂語即成文句持以爲辯無所謂勝負白狗黑可也犬爲羊可也墨家以爲不然任舉二詞往往二詞不相連屬羌無義經曰、彼凡牛樞非牛兩也非以非也牛樞爲一詞牛爲一詞徒兩詞耳其中乃無連誼無以相非直不能爲辯如白狗黑有連誼能爲辯矣而其誼無是非可言其無是非可言乃兩詞之外別有第三詞者應賫爲媒非先考兩詞於彼當否兩詞相與之當否不可見也第三詞者墨謂之彼亦謂之他經曰、辯爭彼也即是義辯而勝則必於他有當故又曰當他景不徒即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一義述也非斷也經曰、景不徒說在改爲住此條諸家皆謂與惠同旨乃實於字而相似未暇深考之故夫墨主動惠非動有多條可互證如墨之環俱柢與惠之輪不蹍地其習例也今曰景不徒者特姑就惠子所言而言之以便詮解其所謂不

徒。應云何事。改爲住、即其所下之辭釋也。蓋影徒、事實也。不徒云者、爲量影言之。以影由甲徙乙。欲量全影過程。（墨經所謂之徧際）勢須以線表之、影不可量、惟線可量、影改爲線、而線住。因從線以察影。故曰影不徒也。柏格森釋動亦云然。如此之類、不可枚舉。一言蔽之、惠子處處以詭辯求勝、而墨家處處從實驗駁之。於此灑然明白、可知墨於言名、爲正。惠施輩則徒鉤鈲析亂、苟焉而已。而孟堅列爲名家、不取其正而取其譎、信矣。藝文志之所謂名者、範圍止於施龍一派、而非志在統括一切言名者而舉之也。此論有可採否。還望切教。所作名墨訾應考、當持來面求指點數義。順叩時福。

右二書者、愚以爲之、亦遂吾兄一人未能盡解之指、望當世之治墨學者同加討論云爾。

三

自愚布墨學二文、適之適在上海。昨來一書、有所論辨。彼云愚所論諸事……都成瑣屑細節。此愚雖未敢苟同、當俟適之病愈、端居有暇、重與細論。而所言大體、自是讀書人本色、益以曾好學深思之士、相與誦之。

這幾天在新聞報看見先生的墨學談。頗牽及我從前關於墨辯的一點意見。病中久不讀古書。行篋中又沒有這一類的書。我本想暫時不加入討論。但先生論墨辯辯爭彼也一條。謂我武斷而令兄太炎先生則謂我所失非獨武斷而已。鄙說之是否武斷。我不願置辯。我覺得太炎先生信中有一句話。卻使我不能不辯。

太炎先生說我未知說諸子之法與說經有異。我是淺學的人。實在不知說諸子之法。與說經有何異點。我只曉得經與子同爲古書。治之之法只有一途。卽是用校勘學與訓詁學的方法。以求本子的訂正與古義的考定。此意在高郵王氏父子、及俞曲園孫仲容諸老輩的書中。都很明白。試問讀書雜誌、與經義述聞羣經平議、與諸子平議。在治學方法上有什麼不同。

先生倘看見太炎先生。千萬代爲一問。究竟說諸子之法。與說經有什麼不同。這一點是治學方法上的根本問題。故不敢輕易放過。尊文所論諸事。較之此點。都成瑣屑細節了。客中不暇一一討論。乞恕之。

愿得此書。卽持示吾兄。吾兄口授數義。使爲錄出。正握筆間。而吾兄手答之書至。略其惜也。

大師講學。其鄭重如此。原書如下。

前因論墨辯事。言治經與諸子不同法。昨弟出示適之來書。謂校勘訓詁。爲說經說諸子通則。並舉王俞兩先生書爲例。按校勘訓詁。以治經治諸子。特最初門徑。然也經多陳事實。諸子多明義理。（此就大略言之經中周易亦明義理諸子中管荀亦陳事實然諸子專言事實不及義理者絕少）治此二部書者。自校勘訓詁。而後。卽不得不各有所主。此其術有不得同者。故賈馬不能理諸子。而郭象張湛不能治經。若王俞兩先生。則暫爲初步。而已耳。經多陳事實。其文時有重贅。傳記中經。則其類尤衆。說者亦就爲重贅可也。諸子多明義理。有時下義簡貴。或不可增損一字。而墨辯尤精審。則不得更有重贅之語。假令毛鄭說經。云辯爭彼也。則可。墨家爲辯云、辯爭彼也則不可。今本文實未重贅。而解者乃改爲重贅之語。安乎不安乎。更申論之。假令去其重贅。但云、辯爭也。此文亦祇可見於經訓。而不容見於墨辯。所以者何。以墨辯下義。多爲界說。而未有爲直訓者。也訓詁之術。略有三途。一曰直訓。二曰語根。三曰界說。

如說文云、元始也。此直訓也。與翻譯殆無異。又云、天顚也、此語根也、明天之得語由顚而來。（凡說文用聲訓者率多此類）又云、吏治人者也。此界說也。於吏字之義。外周內涵。期於無增減而後已。說文本字書。故訓詁具此三者。其在傳義者。則多用直訓或用界說。而用語根者鮮矣。（曰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禮者齊也祭者察也古傳記亦或以此說經其後漸少）其在墨辯者。則專用界說。而直訓與語根皆所不用。今且以幾何原本例之。此亦用界說者也。點線面體。必明其量而不可徑以直訓施之。假如云、線絫也、面冪也。於經說。亦非不可。於幾何原本可乎不可乎。以是爲例。雖舉零字以說辯義。在墨辯何且不可。而況卑彼之重贅者歟。諸子誠不盡如墨辯。然大抵明義理者爲多。諸以同義之字爲直訓。在吾之爲諸子音義。則可。謂諸子自有其文則不可。前書剖析未瑩。故今復申明如此。請以質之適之。凡爲學者。期於愜心貴當吾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而非求勝於適之也。

四

適之昨又以一書至。詞條往復。晦義當益顯。愚不勝爲天下方聞之士額手謹先舉其詞如

次。

那天晚上。得聞先生和太炎先生的言論。十分快慰。次日。又得讀太炎先生給先生的信。信中所說。雖已於那天晚上討論過了。但爲新聞報的讀者計。想把那晚對太炎先生說的話寫出來。請先生代爲發表。並請兩先生指教。

太炎先生論治經與治子之別。謂經多陳事實。而諸子多明義理。這不是絕對的區別。太炎先生自註中亦已明之。其實經中明義理者。何止周易一部。而諸子所明義理。亦何一非史家所謂事實。蓋某一學派。持何種義理。此正是一種極重的事實。

至於治古書之法。無論治經治子。要皆當以校勘訓詁之法爲初步。校勘已審。然後本子可讀。本子可讀。然後訓詁可明。訓詁明。然後義理可定。但做校勘訓詁的工夫。而不求義理學說之貫通。此太炎先生所以譏王俞諸先生暫爲初步而已。然義理不根據於校勘訓詁。亦正宋明治經之儒所以見譏於清代經師。兩者之失相同。而嚴格言之。則欲求訓詁之慨意。必先有一點義理上的了解。否則一字或訓數義。將何所擇耶。例如小取篇也

者同也、也者異也二語。諸家皆不知也者之也當讀他，王闓運雖校爲他，而亦不能言其理也。故凡暫爲初步而已者。其人必皆略具第一步的程度。然後可爲初步而有成，今之談墨學者。大抵皆非薄初步而不爲。以是言之王俞諸先生之暫爲初步。其謹愼眞不可及了。

我本不願囘到墨辯辯爭彼也一條。但太炎先生既兩次說我解釋此條之不當。謂爲駁語。謂爲重贅。我不得不申辯幾句。

經上原文爲三條。

攸、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

辯勝、當也。

經說上云。

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

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攸字吳鈔本作彼。而彼字或作攸。我校攸字彼字、均爲攸字之譌。理由有三。(一)攸字篆文作㣧。最近彼字。而與從彳之彼字不相似。(二)攸字之譌爲彼、此因鈔胥不識攸字。改爲彼字。有論語彼哉彼哉一條。可爲例證。(三)攸字之義。墨經訓爲不可兩不可。此爲名學上之矛盾律。經說所謂不俱當必或不當釋此義明白無疑。此種專門術語決無沿用彼字一類那樣極普通的代名詞之理。而詖字有論辯之義。攸詖同聲相通段。故定爲攸字。

知攸字在墨辯爲專門術語。然後知以爭攸訓辯。不爲語贅。不爲直訓。

先生之誤解。殆起於哲學大綱頁二百之以駁訓彼。此因當日著書過求淺顯。反致誤會。然註中亦引不可兩不可之訓。在精治名學如先生及太炎先生者。當能承認攸字之術語的涵義。不應以爲贅語也。匆匆奉白順便告行。胡適敬上。

適之書前兩段論治經子之別。似與吾兄所言未甚相遠。於全題無所關係。以有吾兄之說在前。愚不更贅。惟爭彼一義。愚見與適之不合。又以此義爲墨辯骨幹。萬不可忽。竊假此會。

願得重與適之論之。

適之哲學大綱之釋爭彼者曰、

詖、頗、彼、皆同聲相假借。後人不知彼字。故又寫作駁字。現在的辯駁。就是古文的爭彼。先有一個是非意見不同。一個說是。一個說非。便爭彼起來了。怎樣分別是非的方法。便叫作辯。

愚在東方雜誌十七卷二十號、作名學他辯稍稍非之。

果如適之所言。以爭駁詁辯。則與辯者辯也。又何以異。名家作界等諸律令。為後來一切推論之張本。與訓詁家之所為。適乎不同。況辯字為墨經命脈。尤與尋常界義有別。開宗正。焉用此膠漆渾殽之樹義為哉。

此之用意與吾兄前書略同。令適之謂愚為誤解。又且舍去駁訓。而以名學上之矛盾律釋彼。義較大綱為有進。則請舍前贅不論。論矛盾律。

適之以矛盾律釋彼。然考有不可通者。如下數義。

一、矛盾律與不容中律觀念混殽。適之所取於經與說、以定爲矛盾律者、不外兩語、一曰不可兩不可。一曰不俱當必或不當。之兩語者、性各不同、不能同隸一律。蓋矛盾律之式曰甲者甲也。不得又爲非甲。不容中律之式曰。凡物非甲則爲非甲。前言正負兩質。不能同時俱存。後言正負兩質不能同時俱亡。以墨經用語詮之。前言正負。不能俱真。即不可兩可。惟後始言。正負不能俱僞。即不可兩不可也。是不可兩不可者。非名學上之矛盾律。而名學上之不容中律也。不俱當必或不當以說明不可兩可則可。以說明不可兩不可則未可也。是不俱當必或不當者。又非名學上之不容中律。而名學上之矛盾律也。如此交錯。爲之墨者置思。何其渾沌以知適之之矛盾律說。殆未必然。

二、適之之義不足以被全文。適之所舉經與說共十餘句。而能捋撦以就其矛盾律或不容中律者。止兩三句。其中要句如牛樞非牛不當若犬之類。適之均無法以處之。無法處之。則廢置不講。如此活剝。不敢謂安。

三、吾國墨辯。果得適用歐洲邏輯之思想律與否。乃爲根本問題。應先討論。適之未語及此。

邏假定某爲矛盾律。或某爲不容中律。未免早計。其在歐洲。思想律已不盡爲邏輯家所採用。穆勒卽其一人也。大抵主實驗者。多言此項律令不盡於用。吾之墨家。當然屬之驗宗。其精神。應與斯律相反。適之未暇深考也。

四、不可兩不可。果如適之所詮。經中、不、可、以、此、概、論、之、處、不、少。如云、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是明明。兩不可也。明明兩不可。焉曰不可兩不可以知不可兩不可。云者、適之未得其正解也。其在適之所舉本條亦然。凡牛樞非牛。適之存而不論。實則牛樞者、乃論者當前俯拾之名。有意義可。無意義亦可。而要與牛無甚連誼。孫詒讓疑爲木名。卽刺榆之大者。無論是否。墨者原意如此解釋。固自無妨。今若易云馬鈴薯非馬。以著馬鈴薯與馬兩不相涉。亦同爲好例也。此句凡牛樞非牛之下。卽續言曰、兩也無以非也。乃謂牛樞與牛之兩詞。渺不相連。茲漫舉之。以次於主謂兩端之位。可見無所謂是。亦無所謂非。謂之爲可。將爲兩可。謂之爲不可。將爲兩不可。故曰無以非也。梁任公釋此條。殊嫌枝蔓。惟以不足成是非之爭點一語。爲兩無以非之注脚。可云特識。穆勒設爲烏狼香一例。以破不容中律。用意亦與

此同其說曰、夫謂一詞有誠妄之可論者。必所謂與詞主有可屬之義。而後可。設吾言鳥狼香爲第三悉。此語何誠妄之可論乎。（語本穆勒名學部乙篇七）穆勒之鳥狼香。即墨家之牛樞也。鳥狼香是否爲第三悉。其無誠妄可論。猶墨家設問牛台馬之是否爲牛也。此種精神全然對於矛盾不容中諸律而放矢者也。兩不相能而適之援以互訓。愚竊未解。

五、適之所爲爭彼也一界大犯邏輯作界之戒律。蓋名有共別兼體之異。荀卿嚴共別。墨子嚴兼體。如動物共名也。牛則別名。三角兼名也。等邊三角則體名。凡作界者。共以界別不能界共。兼以界體。體不能界兼。故曰牛、動物也則可。動物、牛也則不可。等邊三角、三角也則可。三角、等邊三角也則不可。夫辯在墨辯中爲一大共。與大兼之名。中含法式至夥。以思想律界辯。已嫌其隘。今復於諸律之中僅擇其一以定辯義。而曰辯爭矛盾律也。此其失將不止於動物牛也或三角等邊三角也之比。而直動物牛蹏也。或三角等邊三角之一邊也之比矣。

六、依適之言爭彼二字聯綴。直爲不詞。蓋凡名家下義。必灼見其義爲如是本身無可置疑

者。然後攜辭。決不使破。立兩意。同伏一界。是夫矛盾。一律。主是者。率以為人生直覺之所能判。毫無翳障焉。用爭為雖諸家有否認斯律者。而其義俱為後起。與大師樹界明義之時無關。如適之之說。殆止曰辯彼也足矣。不當言爭彼。苟言爭彼而可通也。則凡墨辯諸義。一律入以爭字。如止以久也。今曰止爭以久也。中同長也。今曰中爭同長也。適之將不得不斷之矣。有是理乎。

七、彼字在墨經為最要義。經中之明此者。不可一二數。適之未及融會以觀其通。徒炫於墉書之雅訓。彼哉之孤證。且先假定彼字一類極普通之代名詞。不能用作專門術語。遂致背本義。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此治經。正蹈買櫝還珠之弊。

右舉、病。細觀適之之書。恐未能免。愚之辯此。蓋本墨子非而易之說。非敢慈也。兼愛篇曰、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其說必將無可焉。愚之所以易之。簡舉於次。

凡為辯者。非得三事。由其部署。辯將不立。歐洲邏輯。言三段。印度因明。言三支。吾國墨辯。言三物。同一理也。大取篇曰、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三物者何。以適之所引經與說證之。兩與。

彼也。兩者何。詞主與所謂也。使執以爲辯者。其論材止於兩詞。則一曰、甲者甲也。一曰、甲者非甲。彼亦一是非。此卞一是非。是非終無由決。是必借助於第三物焉。視第三物與兩詞之關係如何。以定兩詞相互之連誼。然後兩詞之是非可論。此所謂彼者是也。彼而是則兩詞是。彼而非則兩詞非。彼可則兩可。彼不可則兩不可也。故曰彼不可兩不可也。至彼之是非何以爲衡。在邏輯勢且有種種方式。以防語誖。如媒詞不盡。媒詞曖昧。皆誖例也。有誖則有爭。故曰爭彼。悉施公孫龍之流。競爲詭辯。亂是非。齊曲直。以辯無勝相標榜。墨家折之。謂施龍之主無勝。蓋不知有當義。不知有當義。由不知有彼義。故曰辯勝當也。而當者當彼。一曰當他。茲請擬所辯之物爲呷。或謂呷牛。或謂呷非牛。疑莫能明也。則立犬以爲彼。先以呷律犬。再以犬律牛。果其式爲呷犬也。犬非牛也。故呷非牛。將見執呷爲牛而敗。何也。犬非牛也。牛不當於犬也。故曰不當若犬。犬者一所建爲彼之符耳。凡彼之符皆視犬。故曰若至任舉兩詞彼此不屬。而又與第三物不屬。則辯無由起。凡牛樞、非牛、是也。（凡牛樞非牛上之彼字乃媒經用如梁任公說）義已見前。不再述。如是爲說。似於本條之經與說。皎然明白。於全經及古今中外之名家通義亦不忤。

適之視此何如。

五

孫仲容之鄉人李雁晴笠、治墨學人不之知。近著墨子閒詁校補。將以問世。昨有書來。條舉數義。非時賢望文而生義者可比。雖鄙意不以爲盡當。而要足爲斯學洪流之助。其書如下。

讀尊著墨學諸論。至爲欽佩。適之治學。多以意氣用事。任公較矜慎。然墨經校釋一書。其自詡創獲者。多經王闓運道過。任公特未檢王書。或以王書不大行世。遂自居之耳。適之以爭彼爲爭佊。比墨經於訓詁。先生與太炎先生辨之。甚是。任公校釋。亦有此病。如經說上。所令非身弗行。任公依孫校。改弗爲所。復去句首所字。以令字爲標題。笠去年撰墨子閒詁校補。曾駁之云「墨氏經說。重在說理。與字詁字說之僅明字義者不同。孫氏疑弗爲所。任公徑改從之。以非身所行釋令字。實則已不親行爲令人。學僅能知。何勞說解。又孫引吳寬鈔本弗作不、不益證非所之譌」。時雖發爲此例。未敢自信。得先生毘仲之論明之。笠說爲不孤矣。王景羲云、「所令非身弗行。即孔子其身不正。雖

令不從之意。弗字似不譌。與經義反正相足。」王闓運云、「令不自作。亦必己能作。乃能令人作也」二王之說。實較任公爲深詣。又如經下、或過名也。說在實。經說、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又字同）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爲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孫氏間詁以或爲邦域字。是蓋域之南北無定。指此以爲南。踰此則所謂南者。更在北矣。然而既有南北之名。故雖知是方之非南非北。又知眞塙之南北不在此也。亦謂此曰南曰北。則其所以爲南北者。過名而非塙名。惟以已過之跡爲然耳。譬如始以此爲南方。則今亦以此爲南方。是南北之名。原屬假定。間詁引司馬彪云、天下無方也。正說此義。任公以或爲迷惑字。以過爲過錯字。云、「名實舛錯謂之惑。故曰惑。過名也。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恒以已事爲然。故謂之惑」依任公言。則此條經說。是釋惑字之義訓。別無條理。正如韓論所云。陷全書於無意義矣。更有進者。經說於經。當有闡發。若徒舉經文一二字含糊了之。又何庸經說爲。經上、君、臣萌通約也。經說、君以若名者也。任公云、國家之起源由於人民相約置君。

君乃命臣。與西方近世民約說頗相類。因謂經說若字。亦當作約。並謂若經云通約。說云以約名。則經上、知材也。說亦可云以材名。慮、求也。說亦可云以求名矣。說經如不說。是經說亦贅疣耳。其失亦與適之同愚意此經若字。無庸改易。自得通也。若有順義。臣民共約。則必順人可知。故說云以順得名也。以順釋通約。氣脈流注。神理自通。與小學詁訓尤有別異。尙書召誥、載周公戒成王云。若有功。江聲注云、惟順以道之。乃有功效。則君人貴順自是古義。笠於墨經雖不敢曰知。而於校讐之役信不甚謬。經說上云、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王闓運云、若人之過楹。必繞而行。以過楹故止。無楹則不止也。繞楹者、士君子行禮之事。故不曰人而曰夫。笠韙其說。爲之證云、荀子正名篇云、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卽指墨經此條而言。而卽夫字之譌。篆文而作丙夫作夾形近易譌 非同匪彼也。廣雅釋言文 彼夫謁楹。楊注以有牛二字屬上爲句王先謙集解從之蓋未勘墨子此經也 卽此若夫過楹也。有牛馬非馬也、卽此當牛非馬。與下句當馬非馬幷而言之也。張惠言疑矢作人。王念孫以夫當作矢。任公從王說。復於當牛下增一馬字。改當馬爲當牛。單辭孤證。何足

取信。凡此所陳、蓋本先生昆季一人未能盡解之旨。略抒管見。請兩先生裁正焉。

書中所陳各義。具見心得。惟止義似猶可商。知不見鄙。請得以拙見還答。惟賢者更賜教焉，凡解墨經。當卽所樹之義以觀其通。單詞片句之可以訓詁或籀篆證者。應先視其於全義何如。合自可採。不合則雖巧思妙解。所必棄也。愚觀雁晴引荀子以證王壬秋所釋若夬過楹句。卽生此惑。須知王父文家。於墨家理想無甚領會。釋經尤多支離。繞楹一解。果如所言。則墨辯、將等於大小戴之記禮。耳與以字書視墨者。相去果復幾步。愚以為詮釋本經第一。宜明止字何義。而明止又宜於全經之精神及他條之可互證者。謀之拘墟於本文十數字。反覆傅會。僅求成讀。無當也。而況所能傅會者往往止於一二字一二句而他字他句之與相連者。輒椄枒不合。乃至木强無意乎。如無久有久之分為本條命脈所寄。而墨經久字對舉久言時分毫無可疑。自非為王翁以掌柱釋久。則凡採其楹說者。必至與久義打成兩橛。卽適例也。按經與說。

(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凡物止於一處、乃指物在其處所占之時間而言、故曰以久、若物飄忽一過、過程之中、毫無時間留滯、是爲無久、無久卽不得謂之止也、當時惠施之徒、詭稱宇內萬象、有止無動、如飛鳥之影不動、及輪不蹍地諸說、皆其見端、旨趣所在、殆與希臘學者芝諾相類、意謂物之占有空間位置、與其本身相等者、是曰止於其所、浸假由甲所移至乙所、浸假又由乙所移至丙所、每至一所、卽止於其所、所所相積、止止相續、從其後而名之、斯謂之動、其實止也、試取其跡證分別觀之、點點皆止、不見動也、此之爲說、墨家以爲大誤、其誤何在、在泥宇而略久、夫芝諾惠施者流、亦知一物移所、由甲至乙、由乙至丙、以下遞推、至於無窮、非有若干浸假、從而貫通、移直不詞矣、而獨不硏求此之浸假、遲速何似、且並不知速率至極、浸假將化爲無浸假、或久也、是乃不智、墨家以爲物之移行、點點相次、中無時分存置、號曰無間、（經上：次，無間而不相攖也）惟無間也、無攖緻點、融成一片、以成動象、若矢過楹、間全程爲一瞬、瞬瞬相續、中乃無斷、辯者謂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以不行之時詮動、悖實殊甚、要之、有久爲止、無久非

止。言無久。非止與言牛非馬相當。其理易見。矢楹一事。可以證之。故曰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此所以指斥名家之誤也。而同時有世俗之誤者。則明明有止。而又以不止名。如人過橋梁。是當其過時。人亦謂其不止。不知前步後步。起落相距至速。亦有時分幾許。留積其間。與箭程之相次無間者迥異。是過梁有久者也。每步應得止名。步自為一動而人。每以不止渾稱而無辨。與言馬非馬相當無理者也。故曰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右所以釋本條者如此。雁晴視之以為何如。吾友謝无量曾以本條之義見質。並書此示之。

按右文竟。有數語須補記。經云、令、不為所作也。說、令非身弗行。李君雁晴引王氏其身不正雖令不行等義釋之。謂較新會爲深諦。愚竊惑焉。嘗考墨家名理。於三物必具之道。各有專門術語牒之。而此等專門術語。誼皆嶄新。字乃其舊。荀子云、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而吾國學問之道。往往新名不作。舊名新用。若大雅之舊邦新命者然。此固文字桎梏。無可如何之事。承學之士。不可不知。如所作令身諸語俱是也。於是所作即

邏輯之命題。令訓假設文之上節。身下節。此等文以兩節足成之。俾舉其一。於命題不稱。故曰令不爲所作而令者上節也。不得下節之身。相與停勻。文既不具。理遂不完。故曰、令非身不行。如此勘治。爲通衡墨辯順理成章之効。必以相沿舊義束縛而馳驟之。將學問之道亟矣。豈止不能講墨學哉。夫如是、學者猶斤斤於本子之訂正。古義之考定。以謂不二法門。此何以異夫卻行而求前者哉。本條詳拙著墨辯今注。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補記時避難香港

原指

民十六年 見甲寅週刊

指者物旨也。物之所以成其爲物者也，以英語詮之，所謂共相 General notion 也。既曰共矣，則凡相之涉於一偏者，皆不足算。如色有黃白青黑之不同，物而有色，乃偏相，非共相也。故公孫龍曰白馬非馬，蓋白馬者馬之有色者也，馬之有色，無與於馬指。故曰非馬。然其辭微奧，世不易明。莊生憂之，因設爲論。其大意曰，凡指有表裏，裏指人之知識，指之見於表者，羣謂之指，其實表指。大抵從俗爲之辭耳，非眞指也。於是能立第一義曰，指非指，以馬言之，其意若曰，爾所謂馬，非眞馬也，所謂爲表指也，眞馬裏指也，指非指者，表指非裏指也，今曰表指非裏指，是以指喩指之非指也，以指喩指之非指，指固者雖辨，不若舍馬而言他物，以非指喩指之非指也。何也，天下之物，莫不有指，天下之物，例莫非馬，以他物喩指非指，而有成，猶之以馬喩指非指而有成也，奚必拘牽名義爲哉。惠施聞之曰，善，吾請以方喩天下有木之方，爲有石之方，爲有臺之方，爲有案之方，爲有平之方，爲有長之方，爲此諸方者，皆偏相也。非吾所擬統攝諸方之方也。凡爲方者，以矩嘗試爲之，非如木之方者，即如石之方也，非如

蠹之方者即如棊之方也非如平之方者即如長之方也縱橫顚倒百易其途而吾所擬統攝諸方之方終不可得見由是言之矩蓋不可以爲方也惟規之不可以爲圓亦然知規矩既不可以得方圓即知黃黑白馬中之不可以得馬信乎以非指喻指之非指其道豁然大通也人以告老子者子曰信哉天下有常道凡可道者皆非常道天下有常名凡可名者皆非常名指者常道也以馬言之即常馬也黃黑白馬皆適然有色而爲偶馬故非馬也指者又常名也以方言之即常方也木石棊案平長等方皆適然有象而爲偶方故不可爲方也

愚備聞三家之言尋其貫通於指大明作原指

公孫龍曰、白馬非馬。又曰、指非指。惠施曰、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莊子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數義者、發其連誼。審其次第。灼然見其所詮於指者。有如右狀。信筆寫來。確成妙諦。讀者若以數家年代及其語言之迹固不如是少之。則固未足與聞斯義者矣。

名墨方行辨（民國十六年見甲寅週刊）

昔析縣邢子述、獨學於鄉。不與世通、成墨學玄解。凡三編。即孫仲容氏之墨子閒詁、彼且云嘗未寓目。眞所謂特立獨行介然自克者也。愚近得其玄解讀之、覺玄誠玄矣、解則似猶有間。而獨於經說「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一條、邢君立解奇確。愚驚心怍舌。反覆疑詰而卒無以易。且因此發見名墨互辯之徑。彼此參證、其道大通、愚於是喜而不寐、立成是論。雖或緹騎在門。而愚愛智之業未敢息也。

邢君曰、行行行者三行也。猶邏輯曰三段。墨辯者、論行行行之學也。猶邏輯稱論理之學。夫三行則三行矣。胡乃累贅其詞曰行行行者曰、他條五行毋常勝。以數稱之、妨五行三行字混。後世淺誤爲金木水等行也。實是非也者、猶今言推論誠妄。中央旁也者、中央兩旁。明其三行。

三行之說則然矣。至其行敗如何用之。不諄與否。又以何法而驗。邢君俱莫之詳。常讀公孫龍子。有方說者。以青白等號相與明之。龍之方。即墨之行也。請舉龍之詞曰、「青白不相與

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左右不離。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碧哉。「青白黃碧者符也。如甲乙丙丁。羌無意義。方者。龍所立法式。害其方與否。即墨中效與否之謂也。龍本以他辨立說。他者第三位之稱。猶墨之所謂彼也。龍所爲方。蓋含三詞。曰他詞者。以峙於中。他詞之正否。以卜其方之害否。恰如墨家爭彼之道也。試爲圖以明之。青以黃非白。黃爲他詞居中。青白不相與。介於黃而相與。

白
黃（或碧）
青

不相鄰。媒於黃而相鄰。青白分立兩端。反而對。各當其所。不離者不離左右不離。以有中故。白非青。以黃故而非青也。是一於青不可也。一者謂白與青固牢適證也 青非白。以黃故而非白也。是一於白不可也。肯定命題類推。是黃或碧如何而得其正。乃當辯名家之所有事也。故曰惡乎其有黃碧也。愚嘗作名學他辨一首。曾往復推求是說。自謂大體不差。今以墨辯三行之道證之。理尤章顯。蓋黃者中央也。青白爲兩旁。青白相與之誼。依黃而定。以謂性分之青白者。主謂也。而黃爲媒詞。媒者立於主謂之間。彼之說也。是主謂相與之誼。依彼而定。墨之爭彼。又曰當他。龍之他辨。又曰烏乎其有黃碧。此物此

志。也

或曰、子持名墨訾應之議者。於此獨渾名墨而一之。何也。曰、此爲辯之初步也。非可爲異同者與墨曰有節。日方。姑各題一名以起論而已。尙無異同之足言也。執而勘之。知墨之彼何由爭者、黃碧惡乎有。而訾應之眞乃見。愚進論是。請俟異日。